

WIPO



CDIP/3/9 Prov. 2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11月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届会议

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由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届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召开。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

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110 个)。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非洲联盟(AU)、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与科学组织(ALECSO)、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阿拉伯国家联盟(LAS)、伊斯兰会议组织(OIC)、阿拉伯海湾国家合作理事会(GCC)专利局、南方中心、联合国贸易与发展组织(UNCTAD)、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14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IQSensato 协会(IQSensato)、瑞士法语区卫生中心(CSSR)、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民间社会联盟(CSC)、农作物国际组织、电子疆界基金会(EFF)、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欧洲数字权利组织(EDRI)、国际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International)、拉丁美洲交流与合作中心(ECCLA)、里约热内卢州产业联合会(FIRJAN)、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Europe)、伊比利亚 -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土著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队(IITF)、世界工程师协会(IdM)、政策创新研究所(IPI)、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FIAD)、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旅馆和餐饮协会国际旅馆和餐饮协会(IH&RA)、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图书馆版权联盟(LCA)、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和第三世界网络(TWN)(33 个)。

5. 下列国家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美国商会(CCUSA)和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WIPO 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总干事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他强调了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邀请各成员国参与推动发展议程开展下一步工作。总干事随后请委员会审议涉及选举主席团成员的议程第 2 项。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经德国代表团提议，并由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附议，会议一致选举巴巴多斯的 Trevor Clark 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并选举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和西班牙的 Javier Alonso Moreno Ramos 先生担任副主席。

8. 当选后，主席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支持他第三次担任主席职位，先是担任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的主席，随后担任 CDIP 的主席。他还感谢德国代表团和 B 集团正式推举他担任主席。主席指出，有人对发展议程在 WIPO 已讨论多年但落实进展仍然缓慢表示关注，认为各代表团必须推进这一进程。主席希望，通过本届会议的艰辛努力，将使 WIPO 更接近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这一目标。在请求正式通过议程之前，他提议，由于本届会上审议的议题众多，因此必须着重讨论如何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问题。主席建议，会议结束时将编写“主席总结”，而不是报告草案，供会议通过。他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最后编写的正常报告草案中将记录会上所有的发言，并将包括主席总结。他表示，该报告草案将发给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并将通过 WIPO 网站，以电子形式提交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他请与会者在该报告草案发出之日三周内提交书面意见。随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四届会议开始时提交审议和通过。关于议程，主席建议，在讨论议程第 4 项，即：“认可观察员与会”之后，先由总干事发言，随后进行一般性发言。他还认为，让特别观察员有机会聆听总干事发言和一般性发言，十分重要，并希望这些发言少而精。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9. 埃及代表团向主席表示祝贺，并要求修改议程第 8 项，将其改为：“讨论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以便反映大会对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授权。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请求在议程第 7 项下审议载有大韩民国提案的文件 CDIP/3/7。

11. 主席决定接受拟议的修正案，并请秘书处介绍涉及认可观察员与会的文件 CDIP/3/6。

议程第 4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12. 秘书处在讨论文件 CDIP/3/6 时回顾说，CDIP 的《议事规则》可以临时认可非政府组织。秘书处通报说，WIPO 收到了两个临时认可请求，第一个来自里约热内卢产业联合会(FIRJAN)，第二个来自瑞士法语区卫生中心(CSSR)。由于会议没有反对意见，主席宣布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得以认可，并应邀参加会议。

一般性发言

13. 总干事在向委员会致辞时说，众多参与者出席会议是成员国重视发展议程的见证。总干事重申了他个人对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他认为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将发展纳入本组织一切活动主流的极好机会。在谈到秘书处所做的努力时，总干事说 WIPO 已设法确定必须适用于本组织一切活动的各项原则。另一方面，秘书处提议本组织各个部门来落实重行动的活动。为努力使本组织各个部门参与，整个秘书处的发展议程落实工作已经滞后。发展议程也将纳入本组织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之中。这一做法将保证整个秘书处的集体力量来落实发展议程。

14. 谈到有人担忧将发展议程纳入主流可能导致发展议程处于分散状态时，总干事通报说，他直接负责的发展议程协调司是本组织的专项责任部门。因此，总干事希望他的说明可以排除所有担忧。

15. 关于秘书处为落实工作提出的立项落实办法，尤其是落实五个建议的问题，总干事说这是落实那些建议进程的开始。每一个项目都有生命周期，将通过成员国定期反馈这一交互过程来得到落实。这一机制将为成员国提供机会来评价、评估和监督落实工作，同时来确定这些项目怎样落实建议，以及哪些工作尚待完成。

16. 关于落实 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中五个建议的八百万瑞郎的估计预算，总干事向委员会通报说，为了保证充分遵守八百万瑞郎这个数字，就这五个建议而言，WIPO 例外地没有考虑本组织内应该部署的人力资源全部成本。他强调，如果不考虑正在使用的内部人力资源，那么，涉及五个建议的数额大概将达到 790 万瑞郎。另一方面，如果人力资源成本包括在内，那么，这一数额大概将达到 1,003 万瑞郎这一数字。关于未来项目，为透明起见，WIPO 的目的是要在预算中反映本组织落实任何项目或建议的全部成本。今后，在落实项目建议过程中，内部用于人力资源的成本将反映在预算之中。总干事补充说，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和项目在本组织内部署人力资源的进程正在着手通过战略调整进程实施。战略调整进程反过来将是一个有限进程，而且在这一阶段，成员国将根据未来项目部署或使用新的人力资源。在 WIPO 与成员国

的事先磋商中，就这个问题的报告和评估进行了大量讨论。几个代表团提议总干事应每年向 CDIP 报告落实建议原则的情况，总干事对这一提案表示欢迎。他说，部分原则是直接针对秘书处的，例如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原则。同样也有一些原则是针对成员国本身作为本组织的集体成员而制定的。总干事说，强烈要求加快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委员会(IGC)工作的这一建议就是摆在成员国面前需要落实的一条原则。总干事对每年他应当向成员国报告这些原则的落实情况这一建议表示受欢迎。关于项目问题，他指定的每一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将在 CDIP 内向成员国报告。就此而言，他请委员会注意，有必要按照成员国的需要和要求制定一个条理清晰的定期报告程序。为落实发展议程确定的第三个类别，涉及到将通过正常程序进行和每年向 CDIP 报告来开展的各项活动。总干事期待人们以建设性的姿态参与发展议程，并认为我们已经进入一个所有发展议程构想将转变为本组织可行计划的阶段。

17. 主席代表成员国对总干事表示感谢，并请各位代表对他的发言发表意见。主席尤其提到了议程第 7 项和拟议的专题项目办法，请各位代表特别就这些主题向总干事提问。

18.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本组织现有人力资源中用于项目的人力资源成本不应纳入项目预算之内。该代表团认为，虽然人力资源要求可以在项目建议中显示，但是，在该代表团看，成本的内容不应包括在内。不过，该代表团不想此时就这一问题展开讨论。

19. 然后，主席请代表作一般性发言，并要求各代表团和地区协调员在发言中简明扼要，并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发言稿副本，作为会议记录内容。

20.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对主席的领导才能表示信任，并感谢秘书处编拟的详细文件，特别是会议之前举行的大量简要情况介绍会。该代表团也感谢总干事个人对发展议程的关心和承诺，并希望成员国和秘书处携手工作，早日落实所有发展议程的建议。该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也欢迎秘书处拟议的新办法，将建议确定为两大类，即：原则和行动，并根据不同主题进一步对相似建议进行分类。此外，该集团希望财政分配可以有效落实这些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将那些原则纳入 WIPO 各委员会工作的主流是实现符合发展议程期待结果的最佳方式。该代表团在感谢秘书处的提议的同时，感到这些提议还有改进余地，亚洲集团单个成员将在讨论展开时提出具体建议。

2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对主席和 WIPO 秘书处在起草文件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和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这些会议促进了广泛而富有成果的思想交流,从而使这届会议以积极的对话精神和以共同理解各代表团关注的问题及需要为基础拉开帷幕。该代表团对一些文件的西班牙语版本没有及时分发表示担忧,这样限制了负责这些主题后续工作的人在其首都对这些提议进行详细分析。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制定新的工作方法上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它认为委员会成员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十分重要,并高度评价秘书处为加快进程所采取的具有前瞻性和积极的举动。专题项目的这一构想是一种新的工作方法,GRULAC 随时愿意在这一进程中进行合作。对 GRULAC 来说,在制定专题项目的过程中保证基本条件是十分重要的。首先,秘书处在拟定专题项目时,应保留委员会通过的原始建议的内容和文字,以免重复对建议进行解释。第二,在项目制定和落实过程中,应包括委员会会议期间成员的修改意见。第三,项目完成并不意味着每一项目的建议得到全面落实。第四,如果项目仅仅落实了部分建议,应明确补充方案或活动来完全落实这些建议。第五,应有足够预算资金来保证专题项目的落实。该代表团重申 GRULAC 赞同与其他委员会和 WIPO 内决策机构建立协调机制来协助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建议。GRULAC 认为总干事应每年向 CDIP 报告需要不同 WIPO 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来落实建议的有关情况。最后,该代表团重复说,对建议进行分析的顺序并不意味着建议之间存在任何优先选择或优先顺序。该代表团对制定具有恰当特征的后续机制和评估机制表示关注,并强烈要求秘书处和主席继续开展迄今已开展的决定性的和透明的对话。

22.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集团发言时,非常感谢主席在通过 WIPO 发展议程和落实 CDIP 随后工作的过程中所显示的领导才能和所做出的贡献。最不发达国家承诺继续支持主席在 CDIP 达成共识和推进其工作的过程中所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也对总干事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IP)方面的利益所作的承诺和他在建议新的方式促进落实 WIPO 发展议程进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为该集团成员就 CDIP 所讨论的问题所提供的大量情况介绍,以及帮助他们更透彻地了解涉及的问题和利益的情况介绍。特别是,该集团感谢 WIPO 最不发达国家司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的不断支持。该代表团也就两个具体问题发表意见,第一,秘书处为加快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拟议的专题项目新办法。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认为这种办法具有潜在优点,因为它可以加快发展议程的落实。第二,该集团备受召开捐赠者大会提案的鼓励。这次大会尤其旨在动员预算外资源来推动 WIPO 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2,发展议程也要求在 WIPO 内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

在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特别是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的同时，该集团坚信这应是通过这一举措来落实的主要建议。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一也提出了这一举措。因此，该代表团请求 WIPO 秘书处尽快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 WIPO 多方捐赠者信托基金(FIT)。

23. 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热烈庆贺主席再次当选，也感谢他对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有方。该代表团也对副主席表示祝贺，并对他们其中一员当选为副主席感到十分高兴。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总干事领导下所编拟的十分详细和结构严谨的工作文件。该集团强调，WIPO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证促成 45 个建议通过的一致意见能带来人们热切期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时也保证它能带来 WIPO 的文化变化。此外，发展议程的落实应加强成员国促进本组织的作用。不分先后次序有效进行落实将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该代表团向主席通报说，在 CDIP 第三届会议期间，该集团主要注重两个问题，即：秘书处根据专题项目拟定的新办法和 CDIP 与其他 WIPO 部门之间的协调，以及发展议程落实的后续工作和评估。关于秘书处提出的新办法和项目，非洲集团认为它们是积极的。然而，该集团希望重申，应重视建议的内容，同时不能因这些内容列入专题项目而使其范围受到影响。该集团强调需要协调一切力量，来实现各种目标和建议，即使在项目完成以后，也应如此。关于议程的另一要点，该集团强调应重视 CDIP 和其他 WIPO 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因此，非洲集团对这一主题的所有想法都表示欢迎。为了成功和可持续发展地落实发展议程，应重视许多条件。第一，为促进发展精心制定区域性和国家战略提供技术援助。第二，在每一个层面上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从正常预算中为所有那些活动提供资金。该代表团对在 2009 年之前召开捐赠者大会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也建议考虑以下三个问题：第一，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第二，在有关各种不同利益之间寻找平衡的需要，也就是说，政府、私营部门和消费者的利益；第三，尊重成员国为此目的进行的讨论和采用的原则。除其他因素外，建议落实工作应在考虑各个层面发展的同时制定政府政策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政策的背景下，实现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领导者，应在一个界定清晰框架内提供 WIPO 知识产权领域的援助，清楚地标明符合受益国国家目标和国家发展计划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该代表团对总干事优先考虑成功落实发展议程表示感谢。

2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EC)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时，对主席和所有代表团在前两届委员会会议所做的杰出工作、落实 45 个建议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以及象征所有代表团明确承诺的行动计划表示祝贺。它对 WIPO 秘书处在委员会工作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由于发展是当今最重要的挑战之一，因此 WIPO 肩负

着一项促进知识产权(IPR)领域发展的特殊任务。该代表团说，它意识到确保知识产权制度满足 WIPO 成员国和用户的需要这一重要性。委员会应保持锐气，继续向取得具体结果迈进。它认为，坚持建设性的精神是至关重要的，树立这种精神是过去几年中为了进一步制定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就此而言，它对所获得的进展表示感谢，并随时愿意审查已落实的提议。它对秘书处为加速实现过程所拟议的新专题办法表示欢迎，并期待讨论载于文件 CDIP/3/4 和 CDIP/3/4 Add.中的拟议计划。该代表团也通报说，EC 及其 27 个成员国已就协调机制和报告模式开始讨论。该集团向所有代表团保证，它继续承诺以虚心的姿态和建设性精神讨论议程的各个要点，期待持续合作，使大会提出的任务取得进展。

25. 也门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时，祝贺两位副主席和秘书处所提供的文件和对成员国的支持，尤其是向阿拉伯集团提供的文件和给予的支持。该代表团说，希望提前收到阿拉伯语文件，这样可以能对文件进行充分的阅读。关于秘书处的提议和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办法，它相信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然而，该代表团强调，需要保证那些建议中的每一个建议所包含的思想都是重要的；在分析专题项目同时，应保证它们能够成功得到落实。该代表团还强调需要保证实施建议过程中所做的努力是成功的，采用的措施是有效的。该代表团说阿拉伯集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认为必要的资金应来自正常预算。还需要继续交换意见，在一个透明的框架中工作，并希望建议能真正得到落实，为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服务。阿拉伯集团表示阿拉伯局需要更多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方面的援助，以便在整个阿拉伯语世界宣传发展议程。该代表团也相信，发展议程应作为主流纳入所有 WIPO 的工作之中，这也是该集团要求总干事成功完成这一工作的原因。

26.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发言时，对拟定和精心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过程中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WIPO 发展议程恰当地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一目标的实现应促进知识产权成为这些国家提高技术进步和加快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该集团需要强调 WIPO 发展议程也应帮助经济转型期国家。该集团支持 45 项建议保持完整的立场，它们之间不应有先后次序之分。该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这些建议的落实进程进展太慢，因此对总干事引入新专题办法的举措表示称赞。在该集团看来，这一办法将提高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效率和凝聚力。它相信这种办法将使发展议程的观念更加一致和透明，更容易理解和遵循。该代表团希望拟议的新办法在会议过程中将启动各种问题的实质性讨论。

27.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他和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一切努力。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秘书处为更有效地落实已通过的提议制定了详细项目计划。它希望有效落实那些项目将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包括中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将切实从中受益。在全球经济形势下，只有通过促进发展、尊重创造和鼓励创造力，它们才能真正促进经济和文化发展。鼓励和保护发明创造在促进发展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然而，保护知识产权不应阻止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当涉及新技术的时候，例如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卫生，因为那些技术具有某种程度的公共利益特征。WIPO 作为联合国(UN)负责知识产权问题的一个专门机构，有责任为成员国提供有效平台来探索符合每个国家形势的发展模式。由于经济衰退，WIPO 应尽一切努力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能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使知识产权在刺激经济增长过程中真正发挥积极的作用。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在历次会议所有成员国都做出了努力，展现了开放、合作和包容精神。该代表团希望这种精神在这届会议期间继续发扬光大。为了寻求共同点，大家要齐心协力达成一致同意，来落实所有提议，这样所有成员国就能真正从落实工作中受益。同时，该代表团将一如既往，以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这届会议的各项讨论。

28.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也对主席和秘书处在前两届会议期间所做出的杰出工作表示祝贺。该代表团感谢在各代表团在落实 45 项建议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为取得实质性进展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特别感谢和祝贺总干事积极亲身参与发展议程新办法的制定，使 CDIP 能够取得进步，并朝前迈进。罗马尼亚代表团非常重视 CDIP 所开展的工作，并愿意帮助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利用知识产权，提高涉及知识产权发展问题的意识。最终，它的协作工作必将保证知识产权制度满足所有 WIPO 成员国的需要。面对新的技术挑战，罗马尼亚政府意识到知识产权对该国经济增长具有潜在的贡献，因此决定在下一个五年由通讯与信息社会部起草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这项工作将配合罗马尼亚版权局和专利局的活动。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基于绿色技术教育，在健康的环境中提高意识，促进研究和发 展(R&D)。最后，在随后五年中，研究和发 展工作将由政府支助，投入大量资金。罗马尼亚版权产业对经济的贡献这一研究得到了 WIPO 技术上和资金上的援助，2009 年 2 月已经公开出版这一研究的罗马尼亚语版本。它显示，2005 年，也就是此次研究的最后一年，所做出的贡献为总贡献的 5.55%，激发了对结果进行应用的兴趣和继续研究的兴趣。罗马尼亚承诺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参与讨论，以使委员会实现具体成果，朝进一步阶段迈进。

29. 埃及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主席在历届会议和本届会议所做的一切努力。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为他们所提供的文件。它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也门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所作的发言。埃及代表团称 CDIP 第三届会议是一个新阶段，因此希望它富有成果，侧重发展这一观念。也需要考虑不同层面的发展。由于这是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就任总干事之后委员会召开的第一次会议，该代表团向他在这一特殊领域所做的努力表示敬意，同时也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大会交给了委员会一项后续任务。委员会应关注会议期间所取得的和所讨论的进展，编辑报告，审查侧重发展问题的协调机制。换句话说，它是一项包罗万象的任务，基于成员国的决定由成员国主导。由于发展议程的建议已经通过，委员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开展各项活动，这些措施应考虑上面谈到的价值和原则以及秘书处的工作和所有成员国拟议活动的价值和原则。因此，这是一个奠基石，能使大家集结所有建议，来一一落实。这就是为什么要恰当开展这一工作需要足够时间的原因。该代表团仔细地审读了题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拟议方法”的文件 CDIP/3/INF/1，以及秘书处就可以使他们能落实许多建议的专题办法所提出的所有建议。专题项目办法是一种有意义的办法。然而，该代表团感到需要保证它们不改变建议的内容或按照专题项目办法重新分类。将它们联系在一起不应影响单项建议的内容。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它们不应将原则和行动分离。这就是为什么它认为成员国可以改进这些专题项目的原因。因此，成员国所关注的问题就可以得到考虑。该代表团期待与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讨论协调机制问题，并以水平方式和交叉方式看待事物。该代表团说，WIPO 委员会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应得到考虑，因此，应有一种联系，委员会与及其他 WIPO 部门之间的一种交流；因此，在讨论期间，应讨论建议审查的后续工作。是由于那些机制才能使委员会根据发展议程将发展纳入主流，并保证通过努力可以获得成功，整个进程由成员主导，同时考虑秘书处的工作和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利益。这是一种应基于水平方式的方法，换言之，那些机制应全面和公开地列入后续工作。该代表团也感谢并祝贺负责发展议程协调的先前团队所做的杰出工作，并进一步感谢当前正在指挥的团队。自大会通过建议以来，所完成的一切工作为他们当前所取得成绩铺平了道路，该代表团最后说。

30. 肯尼亚代表团向所有代表团的成员和出席会议的国际局工作人员致以亲切的问候，并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委员会主席，并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会议准备的文献表示感谢。肯尼亚代表团作为发展中国家对落实和实现发展议程的专题项目办法表示支持，并强调了具体项目和重大项目的重要性。它特别关注公有领域的保存问题，尤其是与专利和传统知识(TK)有关的部

分。人们预料公有领域的保存问题将解决生物专利和生物剽窃问题。该代表团借此机会通报委员会，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已经建立了传统知识部门，其共同目的是建立肯尼亚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表现形式数据库。它重申了总干事应每年向 CDIP 报告发展议程落实问题，并对可行建议负政治责任。该代表团期待成为发展议程项目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人。

31.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当选主持委员会表示祝贺，并对总干事的发言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准备的工作文件，并重申了巴西对发展议程和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它重申委员会应时刻牢记发展议程超出了工作计划的精心构想。发展议程由于构成了一种更广泛、具有跨领域特征的概念，因而是一个应作为主流纳入 WIPO 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原则和规范组成的实体。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每年报告原则落实情况的建议，并提醒委员会发展不应该仅仅限制在上述委员会的范围之内，而应作为主流纳入所有 WIPO 活动之中。现在是 WIPO 与联合国体系总体目标保持一致采取行动的时候，一方面，适当保持与私营部门利益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保持与公共消费者整体利益之间的平衡。委员会在 WIPO 及其部门内传播发展文化的过程中发挥了战略上的作用。CDIP 第三届会议刚拉开帷幕就面临挑战，要制定一种能为发展议程建议采取行动和开展活动的办法。这一办法应讲究实际，但不应脱离 2007 年大会批准的 45 项建议的轨道。该代表团回顾了 45 项建议的一致意见包括六个促进发展议程成功的重要提案集，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就此而言，它认为直到这时委员会才走上了一条全面和合理的工作道路。CDIP 现行的工作办法使成员国能够全面讨论所有建议，就有关活动达成一致意见。专题项目或任何其他工作办法不应阻止成员国讨论 45 项建议和就建议的落实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与发展议程原则保持一致，即将出台的工作计划制定策略应通过成员主导的程序进行审查。WIPO 是成员主导的，成员不仅必须继续承诺落实发展议程的一些方面，而且继续承诺落实整个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中进行的工作和讨论应考虑其他 WIPO 部门的工作。同样，其他 WIPO 部门应考虑 CDIP 的工作。委员会之间的交流机制必须充满活力和效率，合理地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 的活动之中。因此，它支持将建立这种关系的模式和机制，从而使 CDIP 发挥应有的重要作用。巴西代表团完全承诺在此这届会议中努力为落实发展议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深信 CDIP 在主席卓越的领导下将在其工作计划中取得具体成果。

32. 摩洛哥代表团对主席和国际局的其他成员再次当选感到非常高兴。该代表团也对 WIPO 总干事自上任以来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满意。摩洛哥王国对他的构想、他的领导能力非常满意，对他进行的调整工作、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对南部国家面临的问题和障碍的认识表示欢迎，因此增强了摩洛哥对他的信任。该代表团也对秘书处所

开展的工作和向会议提供的文件的质量表示满意。在许多方面，发展议程对该代表团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第一，因为摩洛哥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第二，因为摩洛哥在 WIPO 必须发挥先锋作用来促进这一主题、推进这一主题并充实这一主题的内容，给予发展中国家一致的响应。摩洛哥坚信，知识产权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的一个航标。为此，它认为这一问题是十分重要的，正如他们为发展议程所召开的会议一样。该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和也门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第三届 CDIP 会议是在十分困难的经济气候下召开的，但是，虽然形势严峻，该代表团仍然认为最近就多国层面采取的措施使人感到乐观，例如，推广新型市场以及最近发展中国家采取的措施以及世界银行和 20 国集团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再次使该代表团确信，南北之间团结一致是终止它们在这一时期面临当前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恶劣状况的最高尚措施之一。这种恶劣状况对发展中国家打击最大。这就是它为什么想看到这些国家在危机期间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根据委员会体现的团结一致来找到一条出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团结一致将贯穿这一年年底计划召开的捐赠者大会。该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此齐心协力，使这次会议取得成功。该代表团提醒说，这次会议的目标是筹集资金无偿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然而，它回顾说，重要的是，根据建议 2 的条款，WIPO 应继续优先考虑使用预算外资源以及正常预算资源向非洲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发展议程的落实将依靠那些资源。然而，预算外资源和储备金的重要性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就落实建议指出三个其他使人乐观的理由：第一，落实建议的监督和后续工作，这些工作由成员主导；第二，主席再次当选 CDIP 的领导，这不是偶然的，他的努力在取得发展议程成功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第三，本组织最高管理层对发展议程的承诺。该代表团说，那天早些时候总干事十分有说服力地阐明了落实发展议程所采取的措施，对此，该代表团非常满意。为此，该代表团对未来和发展议程的成功充满信心，这届会议将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在这届会议期间，要求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研究专题项目的新办法，因为这一办法注重明确时间段可交付的成果。该代表团对这一新的办法表示支持。然而，它仍然欢迎改进这一办法的其他建议。该代表团认为金融危机不一定是捐赠者大会的障碍。相反，它应是巩固成员国团结一致和重新进一步动员 WIPO、其各个部门和各个成员为发展议程增添丰富、真实内容的另一个理由。因此，它支持新办法，并且承诺迅速落实发展议程的所有建议。

33. 印度代表团对主席卓越的领导才能表示祝贺，并一如既往相信，他能以卓越的才能指导这一周的审议工作。该代表团也对总干事和秘书处所提供的文献和在会议之前进行的广泛磋商表示感谢，并强调 WIPO 发展议程是本组织的一个历史性成就，

这一成就从根本上改变了 WIPO 的目标和组织文化，使目标和组织文化与本该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明确的任务保持一致。联合国专门机构支持其成员国的社会发展。作为在制定发展议程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国家之一，该代表团看到议程已进入实施阶段感到非常兴奋。虽然该代表团有充分理由对集体获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但是也需要认识到要走的路还很长，发展议程还远远没有现实。当然，每一个成员国都应当向前人的非凡成就表示敬意，以免发展议程仅仅成为书面的高调原则。要将这些原则转化为现实，需要确定具体活动，逐步形成有效的工作计划，从而实现建议所体现的精神。需要对落实工作进行谨慎的审查和监督，对已获得的成绩和有待完成的工作需要进行持续、真实和精确的估价。通过这些工作，大家必须意识到，这种做法的起点永远是每一建议所体现的最终结果的精神。鉴于所有建议的总体目标实质上是相同的，即国家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所以建议规定了具体时间段，需要一些重叠。因此，人们必须意识到，事实上，可能带来方便的是，落实每一个建议，不能仅仅将其范围缩小到最低程度和为完成项目目标而将其缩小。需要认识到，项目、目标和效率仅仅是一个朝落实建议设想的结果向前推进的一个因素或迈出的一步。从这个意义上讲，正如总干事恰如其分所指出的那样，这仅仅是开始，并非结束。还需要承认项目的形式，将其视为一种促进管理的手段，一种高效实施办法和建议本身的要旨。在一周的审议中，该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侧重如何取得审议之中的每个建议的最佳预期结果这一实质问题，而不是被可能成为第二步的任何特殊实施办法或形式搞得头昏眼花。一旦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新的工作计划，就应提供适当资源早日并有效实施。同样必须注意的是，要保证与 WIPO 根据正常预算已经承担的人员开支也有关系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活动不是根据发展议程来进行预算的。在评价立项落实办法的同时，重要的是要问项目成果在何等程度上要转换为建议设想的更大成果和哪些工作尚待完成。同样，还需要监督和评价发展议程作为主流纳入 WIPO 工作的每一个方面要达到何等程度，不仅仅在项目目标方面，而且在 WIPO 规范制定活动方面、WIPO 承担的各项研究、WIPO 组织的会议和研讨会、秘书处和成员国的任务等等。虽然这些工作不能像项目目标一样进行量化，但是，至关重要，要逐步形成持续的内外机制，考虑利益攸关者的感受，并且作为制定政策的建设性意见。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是中心环节，因为发展议程的核心体现在原则和规范之中，发展议程成功的关键体现在成功的主流工作之中。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对总干事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发展议程原则的主流工作这一提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也期待听到文件 WO/GA/32/4 所概括的秘书处关于落实 WIPO 评估政策的最新情况，并期待进一步根据发展议程项目讨论这一问题。该代表团承诺推进发展议程，建设性地参加审查实施进展的讨论，考虑正在制定的新工作计划并讨论如何设计协调、报告和评估有效机制的这一重要问题。

34.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完全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也感谢秘书处编拟的优质报告。它对秘书处提出的新办法和总干事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意识到新项目办法还存在一些困难。这种办法或多或少是一种系统手段，可以体现每一个建议如何具体得到落实的难度。该代表团坚决支持建立有效后续机制来评估和监督实施程度的必要性，这样就解决了所关注的问题。在新办法中，需要特别审议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尤其涉及国家和区域性知识产权战略的技术援助问题。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的确是重要的，尤其是为促进发展议程积聚足够财政资源的问题。该代表团对 2009 年下半年为举行另一次大会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要求国际社会为资助这次捐赠者大会做出实质性贡献。

3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对塞内加尔代表团和也门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发展议程的正式通过是本组织未来的分水岭，因此 WIPO 应使自己的作用和工作办法适应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国际知识产权政策的起草必须在所有层面上将各国对发展所关注的问题作为主流纳入进去。该代表团重申，为了实现发展议程，它特别关注 45 项建议的落实问题。它进一步认为，秘书处就落实议程提出的立项落实新办法从整体上讲有许多优势。新办法提供了更大的清晰度，但是应采取行动，根据确定的时间进度来决定结果。也可能提供许多绩效指标来促进后续和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然而，在该代表团看来，新办法应进行重新调整，以便保证有效和完全落实已通过的 45 项建议。在专题项目中对建议进行分类的构想应避免造成对这些建议进行重新解释或限制其规模。该代表团重申，在发展议程中需要保留每一项建议的特征，载有根据建议必须落实的活动这一核心文件 CDIP/1/3 应继续作为参考文件。显而易见的是，落实发展议程的进程需要许多先决条件。除为每一组建议确定许多活动和项目外，预算资源内和预算外资源必须用来支助议程的发展。应通过本组织正常预算为发展议程提供支助。该代表团赞成在 2009 年年底召开捐赠者大会的意见，这将促进增加预算外资源，并可以支持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所开展活动的合伙关系。然而，任何捐赠者捐款不应作为一些活动的选择资金和有条件资金来使用，那样可能导致建议的优先化问题。除可持续发展预算资金和寻找预算外资金外，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工作需要各个 WIPO 委员会中间横向协调。它对建立协调机制表示支持，并将建设性地、积极地做出贡献。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在制定促进发展议程具体行动计划过程中发挥的优势作用，因此它对秘书处表示支持，并强调需要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来实现所交给的任务。

36.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回顾说它提交了一份信息文件，作为文件 CDIP/3/8 分发，为 WIPO 提供一次机会考虑它就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所提出的建议。

37. 乌克兰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的高质量文件和及时提交成员国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具有透明度和加大本组织成员国参与的政策。在历届会议期间，乌克兰代表团都表示支持 WIPO 为促进全球基础设施发展制定发展议程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资源。

38. 突尼斯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所有代表团对他表示信任，选举他为副主席。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也门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委员会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讨论应定期、系统进行，因为这是创建 CDIP 的主要原因这一。该代表团也高兴地看到采用实际措施落实其中一些建议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希望进一步保持这种势头。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采用专题项目的新办法，组织情况通报会议和编拟的文件，这些文件除避免重复之外，还提出了安排周密的活动，并根据明确规定的进度和评价机制确定了明确目标。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新办法将成为一个好的工作方法，对其他代表团很有用处。代表团建议考虑几个问题。第一，一些建议在提案集中进行处理时得到了较好的解决，由于这些建议被编入提案集，因此在归类以后建议的精神能够保存下来。第二，大多数建议聚集了一个以上的意见，委员会必须能够选择定期重新审查那些建议，因为它们完全可能收入在集中之后不会得到研究的其他主题，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顾及了这种思想。第三，在大多数场合下，建议的落实工作不应仅仅限制在一个项目上，因为这些建议随着发展必须面临挑战，因此心中要有雄心勃勃的计划。必须有不断的持续项目。第四，一旦要审查和落实这些建议，不应放弃所有建议，应定期跟踪，因为它们可作为委员会发展活动的信息源，也可作为促进研究发展的指南和作为保证后续和评价活动成功与否的衡量标准。该代表团称赞发展议程的有效落实是一个具体项目，一定能对用户产生积极影响。该代表团重视那些活动，因此希望 WIPO 设想筹办区域性提高意识研讨会的可能性，使拥有不同资本的不同利益攸关者能更好地利用那些建议和其他交流经验活动的机会。该代表团对已就发展议程提出建议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并希望其他成员国也提议其他活动。组织召开国际捐赠者大会是委员会作出的最重要的决定之一。该代表团希望大家对大会的目标作出积极响应。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 CDIP 第三届会议主席再次当选和对两位副主席表示祝贺。该代表团称赞过去一年主席在 CDIP 期间所取得的进步过程中所做的杰出工作和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也感谢总干事对发展议程的承诺和秘书处所做的努力。该代表团同意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并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其重视 CDIP 的活动, 并积极参与活动的讨论。就此而言, 该代表团认为 CDIP 通过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适当培训, 为推广创意性智力活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与工业产权相关技术转让, 完成 WIPO 的任务打下了一个良好基础。它认为落实整个 45 个一致通过的提议将使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朝恰当适应成员国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体系迈进。因此, CDIP 应加快已通过的提议的落实。就此而言, 对落实建议进展的审查必然是一个重要问题, 它将促进并给成员国提供一个明确的构想, 来完成未来其余建议的落实工作。

40. 柬埔寨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 并重申它坚决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代表亚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 感谢总干事将建议纳入主流和尽快落实建议的承诺。该代表团强烈要求大家更加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尤其是解决未来信托基金(FITs)的问题。应以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完全承诺与主席及其他成员紧密合作, 落实已通过的提议, 以使大家能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经济增长。

41.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感谢主席提供机会代表图书馆电子信息、LCA 和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国际联合会发言。该代表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 并感谢秘书处自上次会议以来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以及给人深刻印象的专题项目文件的过程中所做的实质性努力。他说他的组织是全世界公共、学术和研究图书馆和评论相关的版权问题的代表。关于议程第 6 项, LCA 对活动的详细实例表示欢迎, 这些详细实例说明了在这一进程中透明度的增长率, 并加快了实现发展议程目标进展。LCA 对强调使用法律选择和灵活性表示欢迎, 其中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和为图书馆和档案以及教育目的对视障者的限制和例外和 2008 年 7 月 WIPO 组织举行的数字保存和版权研讨会, 这一研讨会揭示了全球对版权例外的急迫需要, 使图书馆能够保存文化遗产和文化记忆,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记忆。LCA 进一步鼓励制定具体措施来扩大全世界在国内法中的例外范围。同时, LCA 认为有必要指出那些文件中的痕迹, 尤其是在文件 CDIP/3/5 中, 反映出在 WIPO 传统促进方面没有什么变化。例如, 主要侧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文化的活动, 不一定要面向发展。这种努力可能使发达国家的权利人受益, 虽然它们可能也使发展中国家有限的部分人口受益, 但是它们没有顾及不断发展的利益和社会更广大的利益。LCA 希望当工作计划展

开以后，侧重 19 个建议的类别中将体现更多变化，减少对过时的现有结构和目标的依赖。关于议程第 7 项，LCA 就几个正在审议的活动提出了意见。关于建议 20，LCA 坚决支持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公共领域的工作。这一活动旨在给公众提供便利，而不是将内容货币化，为私营部门建立新的市场。因此，LCA 赞成需要保存个人使用的内容，如同题为“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的专题文件所概述的那样。关于建议 22，LCA 要求重点应放在涉及潜在灵活性的 D 小点上——例外和限制和 E 小点上——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额外专门条款的可能性。这是最有成效的方面之一，其中工作计划可以提高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的机会。例外对图书馆和去任何地方的人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它们对受例外和限制限定的发展中国家获取知识的能力至关重要。因此，LCA 鼓励 WIPO 制订一个项目文件来研究共同限制和例外，使发展中国家受益，并为行政管理人员实施这些条款制定方针。学术团体和图书馆团体将极其乐意参与制定这一研究，它补充说。LCA 对专题项目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点意见是关于根据建议 23 的竞争许证实践问题，以及题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专题项目。那是图书馆的关键领域。图书馆通过许可证获得了它们的大多数电子内容，而在内容的专有权掌握在拥有专利权的唯一法人手中的时候常常遇到困难，阻止了争取优惠价格和合同期限进行的谈判。在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律的国家，图书馆也许已有补救措施，但是在没有这种法律的国家，就没有选择。LCA 支持对在选定的国家和地区就侧重知识产权许可证问题进行的竞争政策研究。关于题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专题项目，LCA 坚决支持对公有领域的认定和保存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中没有对作品作出规定。作品的版权地位的不确定性是对作品各种使用的障碍。LCA 欢迎努力制定各种手段来验证版权作品的地位，期待开展提议的活动。最后，关于题为“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数字鸿沟”的专题项目，LCA 完全支持制定信息和创造性内容新模式这一着眼于多重利益攸关者的办法，使数字内容成为全球的、可担负得起的方式使用信息和知识。LCA 感谢民间协会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共部门信息和知识产权政策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随时愿意与 WIPO 合作来实现这一提议。

42. 来自伊比利亚 -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的代表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将其当选视为工作继续的保证，同时也对两位副主席表示祝贺。提交的项目都涉及知识产权团体。FILAIE 认为，应回顾的是，现在仍然需要让一些个人权利获得利益，例如视听工作领域中艺术家的个人权利。完全需要发展那些仍然需要发展的权利。WIPO 需要记住的是，我们不应忘记在视听工作领域的权利人所提出的十分重要的要求。

43. 由于没有其他发言要求，主席感谢协调员和成员国的发言。他认为这些发言都是积极的，并的确有助于侧重在一周内所要做的工作。主席也感谢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同时对他们的捐助深表谢意。然后，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议程第 5 项。

议程第 5 项：通过 CDIP 第二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

44.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CDIP/2/4 Prov.2，该文件载有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 CDIP 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案。在这一议定做法之后，报告通过电子方式分发给成员国。欢迎提出意见，截止日期内收到的意见与报告合并。这份文件提交委员会通过。

45. 阿根廷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说它要对以书写形式提交秘书处并将反映在报告中的发言提出几点修正意见。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它发现报告许多地方的语言可以紧凑一点，更精确一点，并同意将这些修改提交秘书处。尤其是该代表团有两点意见。第 92 段落第 4 行，就回答泰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在第 91 段中有一个 300,000 瑞郎的参考，引证了文件 CDIP/2/2 第 4 页。然而，在文件 CDIP/2/2 第 4 页没有 300,000 瑞郎这一参考。该代表团想澄清上述段落。该代表团又称，第 83 段参阅建议 5，但是这样表达不够贴切。为了准确反映这一具体建议经商议过的框架，该代表团提交了与建议 5 语言更贴切的书面语言。该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意见完全是语法上的问题，目的是在语法上和文体上提高文件的质量。

47.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并提到阿根廷代表团的修正涉及到它们的发言，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修正涵盖了第 83 段中它的发言和第 92 段中秘书处的发言。澄清这一问题之后，主席请会议批准附有那些修改的报告。

48. 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它需要看一下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修改是否具体和是否超出涉及第 83 段和第 92 段所说的范围。

49. 在主席的邀请下，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为了提高文件质量，它有一些其他小的文体上的修改，但是那些修改完全可以随时撤回。如上所述，它的重点只放在第 83 段和 92 段。

50. 安哥拉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它建议可以在晚一些时期修改，这样秘书处可以在会结束时分发给成员批准。

51. 主席要求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修改，以便段落可以在那天晚些时候修改。这可以给成员国家一次看到修订文本的机会。主席接着宣布休会。

52. 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明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修改。他询问是否对修改满意，报告是否可以通过。然后，他要求秘书处审读修改的句子，看看委员会是否可以接受。

53. 秘书处解释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第一个建议在报告的第 83 段，应写成“该代表团认为，按照谈判达成的用语的要求，关于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详细信息，应当只有在成员国提出要求，并只有征得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的同意，才予提供。”这一发言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自己作出，所以它要求修改自己的发言。该代表团也发现了第 92 段一处排字错误，其中 300,000 瑞士法郎应是 700,000 瑞士法郎。秘书处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现报告中的缺点。报告中还有更多排字错误，例如，第 57 页第 207 段第 13 行，“whether” (是否) 这个字错拼成了“weather” (天气)。同样，他们发现了第 12 页和 13 页其他的排字错误，这些错误都将修正。秘书处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报告中这些错误。

54. 主席表明上述修改之后报告可以通过。

议程第 6 项：审查建议落实的进展

55. 主席通报说，本议程项目包括三个文件，涉及对进展的审查，委员会将分别讨论这些文件。他请秘书处介绍题为“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设的进度报告”的文件 CDIP/3/5。

56. 秘书处解释说，文件 CDIP/3/5 提供了立即落实建设的进度报告，亦称“19 个建议”。秘书处回顾说，从这些建议当中，6 个建议，即：1、3、4、6 和 11，委员会已经讨论过，其余建议尚未讨论。载于文件中的进度报告涉及到 2007 年 11 月(当时要求秘书处开始落实这些建议)以来一直到 2008 年 12 月这一时期，文件 CDIP/1/3 是 19 个建议的预备情况报告，委员会对该文件的附件提出几次意见之后，秘书处尽量使报告的结构更加严谨，提供了战略和成就，而不是仅仅提供一份活动清单。它还回顾说，关于建议 1、3、4、6、7 和 11，委员会一致同意一个落实办法。因此，报告的左栏包括一致同意的办法，后面有活动的实例，最后一栏是成就。显然，最后一栏中的成就是计划管理人对落实建设的成就所作的初步评估。这份文件提交委员会做参考。

57.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对秘书处在拟定立即落实建议的进度报告过程中所做出的一切工作表示称赞。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继续承担了大学方面的工作，所承担的许多研究针对学术机构，这对包括萨尔瓦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大有益处。该代表团也注意到该代表团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局紧密合作，对报告中许多主题进行了研究。该代表团指出，有一个新的构想，尤其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它也对集体管理问题以及视听问题得到关注表示称赞，因为这些问题是非常重要的领域。该代表团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就这些主题开展了很多活动，对此萨尔瓦多特别关注。该代表团与许多已经在那些领域积极参与工作的其他的成员一道参加了多国合作。法律援助也是该代表团极其关注的主题，正如秘书处所指出的那样，活动列表不是完全的，但是该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处向萨尔瓦多提供的一切援助，例如在翻译和一些谈判主题文本方面提供的援助。

58. 联合王国代表团询问建议 13 的活动中提到的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法规和立法措施数据库，是否可以向公众提供或是否只提供给 WIPO 成员国，如何访问这一数据库。

59. 埃及代表团询问是否会议欢迎涉及所有建议的问题，或者是否应根据建议的情况向某一建议提出意见。

60. 主席指出他对两种办法都表示欢迎，并注意到由于许多建议已经讨论过，这是一个后续报告，代表团对它们已经非常熟悉。他建议逐个就建议提出意见，如果代表团愿意选择这么做。

61. 埃及代表团就建议 1 提了两个问题。第一个在第 2 页，关于活动实例的第二栏，其中提到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级别论坛，对这一问题的建议已经在不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并得到落实。该代表团希望了解有关这次论坛结果更详细的情况，应邀者是谁以及提出了什么建议。第二，该代表团提到初步工作文件 CDIP/1/3，文件中提到 2008 年，WIPO 将编写、协调、委托他人编写一份文件，介绍在公共政策与发展方面提供的立法援助的情况。该文件将对提供的援助所采取的形式、原则和方式进行讨论，并讨论《TRIPS 协定》和《巴黎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灵活性选项。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该文件是否已经制订，是否可提供，因为文件 CDIP/3/5 没有提到，是否是一项被取消的活动还是已经完成的活动。

62. 印度代表团要求委员会逐个讨论建议。关于建议 1，该代表团有两个疑问。第一个疑问与进展和成就部分有关，这一部分指出一些国家正在制订国家计划和国家

战略，其他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代表团希望知道 WIPO 指导各个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其指导意见的组成内容是什么。是不是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其他方面可提供的灵活性？WIPO 是不是也将指导他们如何将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作为经济增长的手段，以发挥知识产权资产在竞争优势、提高利益攸关者的价值、最终提高税收和促进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杠杆作用？这些问题是不是提供的一揽子计划中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希望收到一揽子建议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资料。第二个疑问也与同一段落有关，其中提到知识产权计划中包括由国家主管机关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审查/评价的机制。该代表团要求了解关于现有哪些审查制度可以评估 WIPO 项目的效力。国家要反馈意见吗，如果要，多久之后要？该代表团询问是否这一信息可以由成员国共享，也许在 WIPO 网站上，或者每次举行活动时，发表一份简报或反馈，以便成员国能够审查他们获得成功的程度如何，以及实际上他们需要什么。

63. 孟加拉国代表团也希望就建议 1 发表意见。由于一般性意见涉及所有建议，所以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用一句话描述一个项目或者一个举措，要么过于简单化，要么提出问题而无细节。该代表团不希望详细讨论已在其他国家实施的项目，但仅限于在孟加拉国正在实施的项目。这一点在第 2 页第 2 栏已经提到，被视为是一个综合性的三年国家项目。事实上，该项目涉及不同知识产权相关部门和机构，但不能称之为“综合性的”，因为，比如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问题不包括在这一项目之中。不是因为该代表团有意将它们包括进去，但是既然它们没有被包括在内，称之为“综合性的”，给人的印象是一切均是一气呵成，而情况并非如此。因此，措词是至关重要的。这份文件也在下一栏指出，该项目经过彻底需求评估，但是，急需加强的正是内部机构和行政管理机制，而孟加拉国内部有许多工作要做，也需要彻底需求评估和彻底了解怎样落实这一项目。该代表团建议最好不要用非常简短的文本说明这样复杂的项目来夸大其词，这种现象文件中普遍存在。关于第二页的栏目，埃及代表团已经提到了 2007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高级论坛。该代表团知道有一个部长参与和批准的 10 点行动计划，但是它希望知道那些建议在不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的程度如何，尤其是在资源和财政限制的形势下落实的程度如何。该代表团也认为有待发表这一论坛的详情报告。

6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就第 2 页第三栏发表意见，这里提到了哥斯达黎加的一项计划。该代表团想知道哥斯达黎加是否是最佳范例，因为它没有参加 WIPO 在这一领域中的项目。该代表团寻求本组织的支持，它收到的东西只有一本如何进行知识产权审计的手册。

65.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在报告中没有提及知识产权审计工具，但建议 4 很多地方提到了，也涉及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国家战略的相同问题。两者都有相同的目标，所以它询问为什么在建议的报告中没有提及这一问题。第二点涉及第 2 页关于“将原则纳入工作主流”的部分，其中它涉及到 2007 年 11 月向所有部门发布的一个内部备忘录，要求他们保证所有发展议程原则应立即得到落实。该代表团希望知道备忘录之后进行了什么样的审查工作。是否形成了任何机制可以确认主流工作的意义或主流工作的程度？

66. 主席认为请在场专家回答将会有所帮助。因此，委员会首先将看一看载有顾问花名册的文件 CDIP/3/2，对此委员会秘书可以回答这些问题，然后返回到有关 19 个建议报告的问题上来。

67. 在介绍文件 CDIP/3/2 时秘书处通报说，建议 6 第二部分是“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这一文件载有顾问的花名册，提供了一份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 WIPO 特别服务协议(SSA)合同的所有顾问的名单。SSA 合同是本组织雇用顾问从事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形式。花名册不包括在具体场合的讲演者，例如 WIPO 研讨会和讲习班的讲演者。

68.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载有顾问花名册的文件表示满意。该代表团强调 WIPO 外部顾问的可利用性在萨尔瓦多成功落实的一个知识产权和财政问题项目中特别有用。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极好的做法，成员国不仅能从本组织还能从外部获得使用顾问和专家机会，总是大有益处的。这一项目进行了六到八个月，得到了拉丁美洲研究这些问题的高级官员的指点，他们其中很多包括在顾问花名册之中。

6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准备的文件，这份文件给成员国提供了有关 WIPO 顾问花名册十分清晰和透明的信息。该代表团也想提两点意见。第一点涉及所讨论的专家或顾问的工作语言。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似乎是讲英语的当地人，尽管有一些成员国用其他联合国语言工作，例如法语和阿拉伯语。第二点意见涉及国家从那些顾问的服务中所获得的利益。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能请秘书处用稍微不同的形式拟定一份文件，包括实施项目国家的信息。然后可能在这些区域之间进行比较，更好地了解国家受益于 WIPO 外部顾问的专门知识的情况。

70. 南非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顾问花名册，他们认为花名册对他们十分有用。代表团希望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观点作补充，如果能看到顾问来自哪些国家会有帮

助，因为这一点始终不清楚。此外，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选择用于它们活动的专家时，继续与常设代表团和外交部商量。

71. 主席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它关注的问题是不是顾问来自的国家，正如南非代表团所询问的那样，或者还是别的问题。

7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澄清说，它希望看到的是受益国，受益于顾问从事那些项目的国家。

73.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公布的花名册，并认为这是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实现建议 6 的精神向前迈出的可喜一步。该代表团很想知道花名册是怎么拟定的、要记住什么参数、谁被咨询过，以及选择顾问采用什么标准。它注意到花名册满足了建议 6 的部分内容。另一部分也许是这项工作蕴含的更大目的。这一部分是要“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来保证 WIPO 技术援助工作人员和顾问应遵守的中立和责任。该代表团询问花名册公布之后的后续工作是什么。它认为现在正在起草 WIPO 道德规范，并希望知道是否也有利益冲突的定义，如果有，是否对顾问有具体的建议，无论何时他们与 WIPO 活动发生关系。

74. 埃及代表团赞成南非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它想知道除花名册之外是否有一些事例说明用于最初花名册的标准根据。该代表团听到秘书处提到花名册不包括讲演者，便询问是否也可以提供这种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在几乎 300 个顾问中，只有 5 个讲阿拉伯语，这意味着对阿拉伯地区来说，在 300 多咨询机会中只有 5 个。因此，它想知道是否这种信息不够清晰，还是它没有搞清楚 WIPO 在阿拉伯地区所开展顾问服务的全部内容。该代表团也赞成印度代表团就需要理解如何处理不同顾问相关的潜在利益冲突问题所提出的观点，并指出在花名册的更新版本中可以补充一栏，专门处理利益冲突问题。

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问成员国是否可以提交顾问或潜在顾问的姓名，是否有必须符合的具体要求。该代表团也询问特别服务协议(SSAs)是否是无限名额或有没有截至日期。最后，该代表团询问报告向谁提交，一般而言是向秘书处、成员国，还是直接向有关的国家。

76. 秘书处解释说，审议中的文件仅涉及建议 6 的一部分。建议落实工作也包含在文件 CDIP/3/5 的第 10 页第一栏，此处描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采用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标准。秘书处说明，行为标准涉及公平问题、利益冲突问题及其他类似特征问题。秘书处还指出，载于 CDIP/3/INF/2 建议 5 的项目文件包含一个旨在建

立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的项目。秘书处进一步说明，花名册是第一次尝试，也许有一些缺点，但是一旦建议技术援助数据库准备就绪，委员会将提出意见。秘书处注意到，花名册没有明确提到顾问的国籍或受益国。对工作语言提出了一些问题，因此，秘书处保证这个问题将由开发数据库的同事共同解决。秘书处也赞成埃及代表团的观点，今后可以提供报告事例，描述顾问所做的详尽工作。从根本上来讲，特别服务协议是雇佣短期工作人员承担具体活动，对这些活动本组织要么缺乏技能，要么在专门知识具体领域没有足够人力。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指出知识产权是一个专门领域，要在知识产权不同次领域或次主体方面找到适当专门知识向来是一种挑战。秘书处将乐意收到各国可能希望提供的不同领域顾问或潜在专家的名单。关于报告提交给谁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他们向雇用他们承担具体任务的 WIPO 计划管理人报告，计划管理人负责提交给成员国。

77.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拟定花名册表示称赞，并说这是朝落实建议 6 迈出的正确一步。它提供了项目不同类型专家的姓名，但需要更全面一些，包括国家在内。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建议 6 的一个方面没有提到，那就是道德规范。文件 CDIP/3/5 中谈到了 2001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2002 年 WIPO 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国际公务员制度行为准则。该代表团认为能够看到这些文件是非常重要的。道德规范问题在 CDIP 第二届会议提出来的时候，显示这一问题正在研究之中，因为文件 CDIP/2/4 第 203 段对此进行了解释。但是现在这个问题似乎已经通过了。看来存在矛盾。该代表团最后说，看到涉及这一问题的文件是非常重要的，这样可以把问题搞清楚。

78.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拟定的顾问花名册，并感谢将这么多顾问姓名统一在一份文件之中。在它看来，花名册应视为建议 6 的实用部分。尽管花名册收入在提案集 A 内，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建议也涉及其他提案集的问题，尤其是平衡问题和透明度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有些栏的空格涉及到原始机构，而在一些情况下对主题或项目描述的方式很一般。该代表团认为，为了提高透明度，可以进行改进。另外，为了有效落实建议 6，它建议在 WIPO 网站提供花名册，广而告之。该代表团也认为花名册应不断更新，将来选择顾问时应考虑平衡问题。该代表团对涉及文件 CDIP/3/5 的内容也有几点意见，但是说委员会讨论这一具体文件时再提出来。

79. 也门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编制过程中所做的努力。它支持阿尔及利亚、埃及和印度代表团的意见。根据埃及代表团就花名册中阿拉伯顾问的数目所谈到问题，该代表团想知道秘书处是否考虑提供笔译或口译帮助成员国从这种专家服务中受益，因为若干成员国可能缺乏外语方面的必要专门知识。

80.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顾问花名册非常满意，因为其中也包括一名罗马尼亚国民。该代表团注意到，有许多项目具有当地或具体特征，一些更具有区域性或普遍性特征。该代表团询问顾问所创作的资料的可利用性问题，因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资料是普遍关注的，有时结果是有形的，例如，匈牙利版权委员会主席所作的研究。该代表团对这一研究、这一项目以及盗版率计算办法的结果十分关注。该代表团希望知道是否可以得到该项目的资料，是否可以向可能需要这种模式或办法的国家提供。

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祝贺秘书处花时间和智慧拟定顾问花名册，它认为这项工作极其有益，反映了秘书处越来越强调透明度和效率。该代表团赞同印度和埃及代表团关于选择顾问标准的意见。他们认为这一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因为这一过程将产生的成果与受聘从事特殊项目顾问的资格、技能和能力均有直接联系。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想知道进程在运作的同时，在选派顾问之前，是否尚有余地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或顾问是否一经选派，项目就可以按常规进行。在该代表团看来，从效率的角度看，或从提高潜在性来有效率落实项目的角度看，在选派顾问之前进行磋商也许是有利的。

82.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拟定的花名册，并提出两点意见。第一点是一个改进花名册的实用建议，这与列有机构名称的第三栏有关；有时机构名称没有显示或缺乏地址。有些个人好像不属于任何机构，如果一个国家有兴趣找出该专家有什么专门知识，就没有办法联系他们。第二点涉及花名册将来怎么发展。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说明，它理解这是第一次尝试，将来会改进和更新。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就花名册在网站上公开的建议。关于将来怎么发展，该代表团认为需要平衡和专门知识。尤其是，它强调花名册中需要有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经历的专家。

83. 主席解释说，已经请秘书处许多专家回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因此，主席要求秘书处代表回答这些问题，以及就建议 6，具体是关于顾问花名册的意见作出回答。

84. 在回答几个代表团就顾问花名册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解释说，花名册是第一次尝试，以后将进行改进。成员国可以建议顾问，顾问向雇佣他们的计划管理人报告情况。它指出落实建议 9 的项目将侧重开发技术援助数据库，就花名册所提出的意见和说明将在这一项目背景下予以考虑。

85. 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的代表说明，到 2009 年为止，所有合同中都提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行为标准，这对所有联合国系统组织是通用的。行为标准也

写进顾问合同之中。关于顾问花名册的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司的代表说明花名册不是行政管理的集中手段，而是基于技术援助需要的一个花名册，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司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上个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就各组织公共体系内的道德规范公共政策文件向所有行政主管提出了建议。这一点以及条例与规则和财务公开过程都是秘书处正在处理的问题。

86.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说明，并很想知道它是否可以认为秘书处没有与专家组一道工作。该代表团指出这一建议表明 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实际上，已拟定的不是顾问花名册，也不是专家花名册，而各代表团收到的是专家承担的项目。名符其实的顾问花名册无论如何不会排除应在其中的专家或顾问，但是他们必须在一个公共组内。换言之，如果某人被项目选中，此人符合顾问的要求或准则，那么这个名字可以进入公共组，然后将分发给所有成员国。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东西包括了项目和机构的准确信息，这些情况很重要，但是所需要的是一个花名册，也就是说，根据准则建立一个公共组，同时邀请国家和可以提供符合规定专家的姓名的任何人。所有提供的一切说明仍将是十分重要的，而当前所缺的最重要环节就是顾问花名册。

87. 秘书处通报说，有许多构成选择顾问的基础标准。首当其冲的是对这一问题的知识、所需的能力和这种知识、这些能力与任何特殊任务、意见或承诺所需的要求完全一致。其次，符合这些要求的个人姓名由受益国或公共机构共同分享，从而使他们所提议承担这种任务的姓名上取得一致意见。最终是否决定接受那些姓名，要看为这一任务拟定的条款是否可以接受。因此，这是一个基于能力和与受益国协调的过程。专家花名册是一种工具，载有 WIPO 在不同地区使用或雇用过的不同专家的姓名及其补充信息。专家花名册可以用来确定所需专家的材料，也是需要进一步改进的材料。如上所述，根据建议 5 拟议承担的项目有望形成一种更加灵活的方式，来掌握和记录本组织今后将雇用的各种专家的姓名和活动领域。

88.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它以前的发言是一个细化第三栏中“机构”这一信息的建议。如果个体专家不属于某一机构，有必要增加这些人的个人信息，以便各代表团知道如何找到这些专家。提出的第二点与秘书处提出的问题有更密切的关系，但不是关于选择标准的问题。当前改进花名册的办法是，如果特定的人以前与 WIPO 工作过，那么姓名可以收入花名册，因为如果 WIPO 试图逾越这一做法，也许会受到谴责，被认为是在收入此人而非彼人的问题上太主观。因此，可以从这一使用的办法入手。但是，显而易见的是，事物在发展，这一办法也将修改。秘书处已经表明，各个国家可

以自由建议收入花名册的人，WIPO 将发挥仲裁人的作用，因此它能更好地为不同区域保持专门知识上的平衡，尤其是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专门知识。因此，问题的关键关系到今后对这一方法的发展和花名册在不同发展阶段使所有成员国受益的方式。

89. 主席感谢代表团对建议 6 的初步响应。各代表团发现了一些不足，对此秘书处一一认可。孟加拉国代表团的意见涉及花名册未来的发展问题，对此秘书处也提到过。由于专门知识的技术和需要在变化，任何花名册都不可能保持不变，因此代表团期待花名册的发展是正确的。也有在确认专家方面与成员国协作的问题。秘书处已经提到，如果代表团知道自己国家的专家，可以将他们的姓名传到秘书处，从而可以考虑到他们的可利用性。主席也期待，一些计划可以不时得到一些国家的支助，这些国家在选择专家以及专家来自哪里的问题上有发言权。因此，将来可以确定各种指导这一进程的原则。主席认为将所有问题放在一起并且制定严厉的规则来引导本组织如何确定专家不是成员国的目的。他的建议是，一些标准可以接受；委员会认可在确定顾问过程中本组织将接受的挑战；秘书处认可在平衡、利益冲突等问题上成员国的期望。有代表团提到花名册 300 个顾问中只有 5 个来自阿拉伯国家。如果这个数量被证明是正确的，那么就是事实，但是主席也没有看到花名册中有任何巴贝多人。然而，他想要在花名册看到的是帮助他的国家所需要的专门知识，那才是关键所在。

90. 安哥拉代表团表明，考虑到公正的地域分配和代表性，需要给选择专家的标准下定义。该代表团也强调需要在未来选择专家问题上制定客观的标准。该代表团建议花名册应作改进，增加描述选择标准的首页。

91. 摩洛哥代表团重申需要审查顾问花名册，以便让成员国提名。该代表团认为建立透明和客观的选择标准十分重要。它认为，涉及到给国家带来的利益，专门知识、工作经历和语言应是选择标准的要素，应起草相应的准则，供今后使用。

92.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回答有关标准的问题，并对主席需要制定建设性的办法来草拟花名册的意见表示赞成。关于选择标准问题，该代表团建议除详细描述的标准、WIPO 网站或其他所需的技术要求之外，招标书也应在网站上公开。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从发展的角度看知识产权，许多著名的人名没有收入花名册，倒是许多学生姓名在花名册之中。因此，它重申需要建立可咨询的、透明的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数据库，使技能广而告之，正如网站或报纸所做的方式一样。

93. 法国代表团对所做的各项结论表示支持，但是，当谈到本组织就特殊有时限任务雇用顾问或专家时，它不赞成建立范围太窄的招募框架。该代表团对以前的建议

和主席就朝前迈进发表的意见表示赞成，并承诺将来做出改进。关于文件 CDIP/3/5，它请秘书处回答了许多就上述文件内的建议 1 提出的问题。

94. 在回答印度代表团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就知识产权战略发展的一般性问题提出的问题时，秘书处讲了五点意见：第一，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经济发展战略层面上使用知识产权。因此，国家的优先事项、需求和具体环境应予以考虑；在实施整体一揽子计划过程中，将其纳入总体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之中，如同纳入总体发展计划一样。秘书处解释说，一些工具是在内部构思的，这些工具当前得到充分了开发和系统化，包括知识产权审计工具，此外这一工具也是一个以综合、协调和健康的方式确定这种需求的增强系统程序；还有成套工具包，它能使本组织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过程中更充满信心。此外，许多问卷是为解决具体委托人的要求量身定制的，例如最不发达国家问卷和中小型企业问卷。此外，秘书处坚持一项将包括许多主要因素的程序，即需求评估。这种需求评估将在制定或最后确定各种政策之前涉进行，这些政策涉及到为所有关注知识产权政策发展的国家利益攸关者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秘书处也指出它依靠外部顾问，这些顾问也许将带来涉及有关国家最为关注的具体领域的具体专门知识。因而，这一程序将具有涉及秘书处、秘书处雇用的顾问和不同国家权威人士之间各种讨论的相互作用特征。秘书处提到了毛里求斯的一个类似案例。秘书处就这个问题回顾了哥斯达黎加和印度的意见，补充说，战略将覆盖从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到针对发挥利用知识产权资产杠杆作用的活动这一整个知识产权活动的范围。此外，秘书处举办了各种研讨会，涉及许可证措施、专利起草、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创新中心的技术创造、大学研发机构的知识产权管理，以及人力资源发展、法律援助和立法起草等领域。在回答涉及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时，秘书处指出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45 个国家是 WIPO 的成员。它解释说，最不发达国家司与联合国组织以及其他一些 WIPO 计划一起侧重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关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高级论坛，秘书处解释说这一论坛探讨了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作为财富创造知识库的能力建设，它由两部分组成：部长会议和探讨多种问题的专题问题，例如专利许可、商业鉴定人和产品与服务商业化、版权产业促进财富创造发展、传统知识、高等教育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共机构和研究组织中的作用和对知识产权能力建设的贡献、实业、产业和高等教育、公共机构和研究中心之间的合作等。秘书处进一步解释说，作为审议的结果，为最不发达国家拟议了一个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将讨论诸如制定和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建设可持续发展公共机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创新活动、在出口时鉴定特定产品以获得增加值、传统知识、为促进经济发展宣传知识产权在国家层面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建立合伙人关

系、根据不同 WIPO 条约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税和优惠待遇、根据大多数条约给予它们年费或会费优惠待遇、认可最不发达国家作为在 WIPO 内一大集团、WIPO 的最不发达国家相关活动以及监督和后续工作。谈到关于 CDIP/1/3 建议 1 第三页第 10 段的问题，秘书处说对这一建议的落实工作举行了内部讨论。基于这种情况，就文件的形式和职权范围没有明确规定。由于灵活性中涉及到极端敏感度和法律复杂性的问题，秘书处决定采取非常谨慎的办法，并编拟了一份工作文件分发给 2008 年 7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一次区域性会议，许多亚洲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卫生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那些代表就文件进行了小组讨论，并提出了许多修正意见。那些意见已经并入这一工作文件。这一工作文件由绪言部分组成，对灵活性的概念、它们的不同形式和适用它们的原则作了说明。这一文件也包含许多灵活性实例，即：取得专利可能性的规模、使发明披露的条件、权利耗尽、专利权强制许可证、未透露的数据及其他数据和禁令等。秘书处进一步阐明，办法是将新加坡会议以后已经修改的文件分发给其他的地区，包括 B 集团成员的一次会议，并在每次会议以后将意见合并。最后，这一文件仍然不会是一份经双方同意而产生的文件，但是它将至少是一份全面讨论过的文件。最后版本将提交 CDIP，最后形成一份 CDIP 正式文件。

95. 阿根廷代表团就问卷问题问道，既然发展议程已通过，是否问卷已经更新。例如，它问道，是否问题中包括了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

议程第 5 项：待续

96. 转回到议程第 5 项“通过经修订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案”时，主席希望确认，大家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发言第 92 段所做的修改感到满意，同时，由于阿根廷代表团所做的修改等待提交，事实上报告已通过。

议程第 6 项：待续

97. 主席对委员会的活动进展表示担忧。他说工作开始时很顺利，但是审核载于文件 CDIP/3/5 中的进度报告的程序太慢。他重申，报告明确谈到立即落实 19 个建议的问题，但如果 CDIP 继续以这种速度审查报告，可能要花整个一星期审核那个报告，对此，他肯定这不是委员会的目的。主席说他反复思考，如何鼓励 CDIP 加快审查报告的速度，他的想法基于这样一个简单公式：今后十到二十年，CDIP 将可以向报告、报告评论、活动的调整挑战。一切不一定非得现在完成，因此 CDIP 无需立即将一切事情完成得十全十美，那一时刻做出正确决定的基本因素就是落实所有 45 个已通过的建议。他补充说，第二年这个时间的 80%将花在审查报告和处理报告上。然而，到那时和在

下一届会议中，他认为 90%的时间应花在落实和处理该落实的建议上。主席重申，他并非忽视批评性地审查报告，过去几年中就是这么做的。然而，如果委员会想要不久就能看到建议得到落实，那么需要在那个方面花费大多数时间，因而少花时间审查报告。他希望委员会理解和体谅他的情绪，并鼓励委员会那天尽可能有效和高效地利用时间。主席进一步强调，事实上有一些专家出席了会议，因为他们要履行其他职责，他们中有些人需要离开，有些需要回来。他恳求成员国提问简明扼要，同时专家简要作答，大家都知道委员会将来一定能够回到这些报告上来。主席最后请总干事发表意见。

98. 总干事回顾说，事实上 4 月 26 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尽管本年度这一天是星期日，本组织仍然要庆祝这一日子。他说他讲话的那一天，4 月 28 日，实际上是另一个庆祝日，即：巴西第一部专利法颁布 200 周年纪念日，因为在 1809 年 4 月 28 日巴西通过了自己的第一部专利法。总干事详细地说，它的确是一部开拓性的法律，因为它仅仅是世界上给予外国人的类似待遇与国民待遇一致的第二部专利法。他补充说，当然那是国民待遇原则的基础，这反过来使它融入了 1883 年缔结的巴黎公约，因此巴西成为了根据巴黎公约建立的巴黎同盟的一个缔造成员。总干事最后对巴西的这个日子表示祝贺。

99. 巴西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回忆这一时机，它的确是巴西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日子。该代表团说在 WIPO 的支持下那一周巴西正在巴西利亚召开一个研讨会庆祝这一时机。它感谢总干事给它这一机会提到这次研讨会，并对自己很少向巴西庆贺表示道歉，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巴西一直在参与多边谈判。它补充说，多边谈判已经成为巴西外交政策的主流，自从十八世纪独立以来，巴西就有参加多边讨论的传统，支持多边制度。该代表团强调巴西参与巴黎公约谈判在巴西帝国统治期间就已完成，仅仅一两年以后共和国就建立了。然而，共和国所有生效前签订的条约已经重新实施，并受到新政权的重视。它最后说，这一时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机，因为巴西不仅仅是巴黎公约的缔造成员，而且也是知识产权体系的缔造成员。对此，它感到非常自豪。

100. 塞内加尔代表团就主席对前一天工作的速度所提的意见与主席交换意见。该代表团强调不能忽视重要项目的重要性或由于时间约束将之搁置一边，同时，鉴于主席的开场白完全与非洲集团成员的观点一致，它非常满意的是委员会的工作的确可以尽可能有效率地进行。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它认为普遍都赞同需要通过各种建议稍微加快脚步，以便确定最重要的内容，无论是一个意见还是一个问题，因为大家都知道将来总是可以回到那些报告上来的。

101.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详细说明涉及建议 1 的初步工作文件第 10 点。该代表团回顾说，秘书处提到这一问题有两方面。第一是准备了一份载有公共政策与发展立法援助说明的文件。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不准备拿出这一文件，因为这一工作在其他讨论那一问题的情况下已经完成。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一方面完成的编辑工作将能使委员会更具体地审视 WIPO 关于公共政策与发展立法援助的工作。至于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可提供的灵活性选择的第二个问题，该代表团说它的理解是，有一份工作文件已经作出详细说明，并询问这份文件既然已经拟定，能否得到，以便考虑就一些成员国提出的要点怎样对这一文件作出进一步改进。该代表团最后请求将那一份文件作为 CDIP/3/5 中相关问题的参考，以便在委员会继续讨论时可以留意这份参考文件。

10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希望更加注重落实工作。关于建议 1，该代表团认为它正在解决的情况也对如何落实每一个建议有影响。它说前一天它注意到在第 2 页上的建议 1，提到了落实项目重要性的问题。首先，这是议程的一个重要项目；第二，合作应视为具有生命周期的项目，有始有终。该代表团补充说，就正在审议的建议进行的合作似乎有差异，尽管它对秘书处的说明表示感激，但它注意到有一种将活动系统化的势头。该代表团说重要的是项目要适应每一个国家的需求。然而，它没有看到这一问题在项目中得到详细说明。该代表团进一步说哥斯达黎加正在进行知识产权审计，而那只不过是一项活动，而不是一个项目。哥斯达黎加期待这一项倡议作为过去三年知识产权审计的后续行动，但是，迄今为止，一直没有后续措施。该代表团最后强调了总干事的话，合作应视为一个项目，因此应与有关国家一起起草一个项目计划。它相信这一发言适用于所有建议。

103. 阿根廷代表团向秘书处询问是否问卷在发展议程通过以后已经更新，以便增加一些相关问题，例如，利用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

104. 巴西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例外与限制和灵活性方面所做的工作。它强调它重视灵活性的问题，并阐明发展议程引入本组织的重要文化变化是扩大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因此 WIPO 在立法援助方面将给各国提供涉及修改或采用法律的大量可能性。它补充说，例如，如果一个国家有落实的某种义务，秘书处的援助也将包括说明在这种情况下 TRIPS 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最后说，它赞成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即秘书处应编拟关于灵活性的文件，提供给成员国。

105.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和他为委员会在工作中获得进展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祝贺。它也感谢秘书处尤其是总干事所提供的文件和落实发展议程工作中所

体现的建设性精神。该代表团提到文件 CDIP/3/5，尤其是提到确定举行卫生领域利用知识产权灵活性国家研讨会这一信息的建议 14。它补充说，继圆桌会议之后和在厄瓜多尔举行的一次研讨会期间，一直在讨论一份关于 TRIPS 灵活性的工作文件。与埃及和巴西代表团一样，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这一文件应纳入委员会工作的正式讨论之中。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竞争政策和利用灵活性方面的工作能够加快脚步。

10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再次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总干事提供的文件及前一天关于建议 1 的情况说明。代表团希望了解下列问题：(a) WIPO 计划如何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和战略措施，同时兼顾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它们尤其认为，国家知识产权计划和战略不应是“一刀切”的方法；和(b) 关于完工期限的建议 1，为何在所提供的矩阵中没有提及任何期限。

107.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了之前其关于建议 1 的发言。它强调说，萨尔瓦多已收到了大量该主题方面的计划和战略意见，并在主管局的支持下开展了大量活动，促进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的合作。代表团同意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发言。它感谢 WIPO 举办利用竞争政策和灵活性研讨会，以及其对开展所有活动作出的贡献。代表团重申，关于灵活性的工作文件不仅对 CDIP 或本组织任何其他委员会开展讨论至关重要，也对萨尔瓦多具有直接的重要意义。它建议发展中国家了解此信息。

108.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详细回答它的提问。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告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计划和战略计划而向各国提供的咨询工具的内容，以及秘书处正在制定的审查或评价机制。

109. 秘书处就制定知识产权战略的程序发言。他说，根本而言，这是一个以需求为导向的程序，是应各国的要求而促使秘书处制定的。秘书处同意应采用一种项目方案。它还注意到了关于项目发展的意见。为此，秘书处提到了正在毛里求斯进行的一个项目。随后秘书处回答了阿根廷代表团关于利用各种工具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它曾提及知识产权审计工具，也曾提过秘书处编拟的战略规划事宜相关调查问卷。参照用于处理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开发工具包问题的文件 CDIP/3/INF/2 中与建议 10 相关的附件九，秘书处表示通过对来自本组织中已推出类似工具的各部门的信息进行整理并予以系统化，工具包内容将更广泛、一致和健全。秘书处进一步补充说，将会开展一项分析工作，确定各文件的差异，并提供一种已经过验证的方法，帮助向有此要求的国家提供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的严谨的手段。秘书处确认说，目前为止所编拟的知识产权审计工具等文件，即使在法律章节中并不含有关于灵活性的具体段落，也还是为这些问题预留了空间，因为灵活性方面的问题具有保密性，是根据各国的具体需

求提出的。这些需求为开展与此种灵活性相关的讨论敞开了大门。各国希望这些内容体现在战略之中并付诸实施。秘书处希望未来开发的新工具一定要纳入灵活性问题，因为这是本组织范围的工具，并希望与涉及灵活性的部门开展讨论。秘书处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谈及的内容。秘书处表示，建议本身已经事先考虑到对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需求应根据各国的需求而定，因此也预见到应采用一种能够反映发展阶段、差距和有关国家面临的限制的方法。关于衡量产生的影响，秘书处表示也将利用工具来制定基准。秘书处还提到了一项聘请外部顾问开展的研究。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关于完成期限，知识产权战略中已提出了若干条款，按照不能采用“一刀切”的原则，确定完成期限平均为 2 年至 4 年。秘书处最后说，它已适当地考虑了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咨询工具和评价机制的需求，并指出将尽快提供该方面信息。

110. 安哥拉代表团询问了秘书处在葡萄牙语国家开展活动的类型。为此，代表团建议 WIPO 考虑更多使用葡萄牙语，从而可促使非洲葡萄牙语国家更多参与。

111. 秘书处在答复安哥拉代表团时强调说，该报告并没有包括本组织开展的全部活动。去年在葡萄牙语国家已开展了大量活动。秘书处提到了 2008 年 4 月召开的葡萄牙语国家部长级会议。秘书处补充说，在葡萄牙语专利数据库方面也已开展了各种活动，还有一项定期合作计划，也已得到了葡萄牙语国家部长的批准。秘书处重申，已就发展议程具体建议的相关活动进行了报告。与发展议程类似，这些活动并不包括所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计划。它向代表团保证说，报告中缺乏某项活动并不意味着不开展这项活动。

112. 巴西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说，在提供和交付技术援助时应考虑各国之间的语言差异。关于葡萄牙语国家团体，代表团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葡萄牙语不仅是大会的一种官方语言，也是《专利合作条约》(PCT)的一种官方语言。代表团对总干事关于为葡萄牙语国家正在开展的活动作的发言表示欢迎，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其代表团开展讨论，从而探求其他可开展的活动。

1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针对提高知识产权在斯里兰卡发展中的重要性认识的电视节目提出问题。代表团对节目性质、节目目标的实现，以及人们可在何处看到行动计划的结果提出质询。代表团指出，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向广大公众宣传知识产权方面，阿尔及利亚正举办相关机构面向公众开放日活动，因此希望了解可使该国从中受益的其他做法。随后代表团提到了文件 CDIP/1/3 段落 10，内容涉及 2008 年召开的一个创意产业国际会议。在此方面，代表团想知道该会议是否已确实举行，因为所述文件并没有体现该活动。

114. 南非代表团说，关于建议 3 的问题或许也与建议 4 相关。代表团补充说，建议 3 提及的所举办的三次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培训班确实包含了去年在南非举办的那次。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52 名学员参加了那门被评为“优秀”的课程。代表团强调说，它对所取得的积极成果感到满意，并确认，南非正与 WIPO 世界学院(WWA)安排开设第二次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培训班。根据总干事发表的关于计划和预算的意见，代表团希望明确是否仍存在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培训活动类似的活动。代表团认为，特别是鉴于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团的意见，应找出一个继续开办这些课程的方法，这一点非常重要。关于所提供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和所授予的 100 个相应学位和证书，代表团希望明确到底有多少毕业生来自发展中国家，参加的是哪些具体课程，以及硕士学位是得自远程教学课程还是实际课堂上的硕士课程。

115. 印度代表团就落实建议 3 提出了两点意见。代表团说，由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仅掌握全球知识产权资产的不到 5%，因此，促进、保护和更好地执行知识产权这一 WIPO 传统侧重点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既不直接相关，也不重要。代表团补充说，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是正在讨论的建议的基本目标。弘扬这一目标意味着应将重点放在让各国了解什么是知识产权，以及如何利用政策空间和灵活性，将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与国家发展政策目标相吻合，同时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发展情况。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但是建议 3 下的进展/成就一栏并没有提及发展方向。尤其是，由于这与向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援助有关，也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召开的 22 次区域和区域间研讨会有关，代表团对是否不应将重点更多放在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真正重要的问题上产生了疑问。印度代表团说，第 2 条意见与南非代表团之前提出的意见类似。代表团对举办 3 次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培训班表示欢迎，它认为，这正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的。它也提到了被评为“优秀”的 WIPO 世界学院经理人和研究班。代表团补充说，在所开办的 9 次培训中，其中两次是在印度举办，学员总数为 256 人，其中 65%来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认为，这些培训都是收费课程，获得了 15 万瑞士法郎的盈余，因此应用于提供优惠，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学费。代表团相信，所采用的方法和开办的培训班都是不同凡响的。代表团强调说，已经收到了一些该培训对印度有哪些帮助的非常好的建议，它说实际上印度已经要求于 2009 年再举办一次培训或一系列培训。代表团对培训班可能会中断表示失望，并要求秘书处审议其决定并恢复培训。

116.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关于建议 3，应清晰体现的内容是建立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这一构思。它说，在阅读正在讨论的报告时并没有看到这一点。代表团提到了印度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行政管理的理论和实务培训的发言，并建议应在国

家层面予以协调，从而将营建知识产权整体文化这一理念提上日程，并予以实现。代表团进一步重申，关于建议 1 和 2 在国家层面还缺乏协调，并以某国家机构提出的要求为例。具体来讲，秘书处收到的来自某国家机构的请求并不能向秘书处保证该国家机构与该国的知识产权归口部门进行了协调。代表团最后强调说，应在国家层面在各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归口部门之间建立协调，并建议主席对此予以重视。

11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与教育和培训中心以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共同举办了外交官知识产权培训课程。代表团说，该课程在过去的两年中(即 2008 和 2009 年)已开办两次，学员认为这些课程内容非常相关、优秀。代表团补充说，该课程不仅面向印度尼西亚外交官，也面向了亚洲、非洲和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的外交官。鉴于开展此类活动非常有用，代表团要求 WIPO 定期开展该活动。代表团强调重点应放在教育上，因为这是促进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代表团对在若干个国家开办的三门远程课程表示感谢。它认为，硕士学位课程应拓展为全面的远程教学课程，学费低廉，尤其可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负担。代表团最后向委员会汇报说，在 WIPO 的帮助下，印度尼西亚将于 2009 年 5 月上旬在雅加达成立知识产权 - 信息技术学院(IP-IT)。

118. 乌拉圭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文件。关于建议 3，代表团提到了正在讨论文件的第 5 页，内容涉及 23,500 名学员参加了 WIPO 的课程。代表团说，第 5 页内容涉及开办的各类课程，它想了解这些课程是否符合有关建议的要点，以便可将所设计的知识产权培训理念纳入促进发展的轨道上来。

119.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建议 3 提到了开展不同级别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事宜，并向秘书处询问了解大学相关项目的具体问题。代表团补充说，萨尔瓦多不仅对将知识产权纳入大学课程非常感兴趣，还对将其纳入小学和中学教学课程也尤为感兴趣。为此，代表团想知道大学课程是否属于 WIPO 世界学院的系列课程。代表团说，萨尔瓦多已进行了一项非常成功的大学项目，它很想知道 WIPO 世界学院是否仍在继续开展大学行动计划。关于向中小企业(SME)宣传知识产权及相关事宜等问题，代表团说，萨尔瓦多正与中小企业合作实施一个项目，目前尚处于初期阶段。代表团补充说，该国已收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合作促进发展局(LAC 局)提供的大量援助，它对所取得的成就表示非常满意。关于提高司法人员和政府官员的认识，代表团说，WIPO 和国家司法局正合作举办一个为期 6 个月的公众检察官和法官知识产权培训班，该培训班曾经取得极为成功的经验。代表团说，它将支持在正面经验基础上继续开展此种活动。

120.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普及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对非洲国家至为重要，并强调了在所有领域提升知识产权认识的重要性。但是，代表团指出，根据建议 3 开展的活动，除了在埃及为外交官开办的培训班之外，在非洲尤其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没有举办什么活动。代表团呼吁加强在非洲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例如，在肯尼亚开展斯里兰卡的活动。关于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介绍知识产权，代表团感谢 WIPO 世界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强调说，应重点向中小企业和专门研究机构介绍知识产权，而不只是向学术机构介绍知识产权。代表团进一步补充说，重点应放在涉及绿色创新的专门机构。

121. 泰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感谢秘书处提供了非常详细的文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乏了解经济、文化和商业利用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方面，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而在强有力的执法方面则持有不同意见。因此，代表团认为，营建认识培训班应解决该问题。代表团指出，WIPO 在根据正在讨论的计划开展的其中一项活动中已认识到了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经济层面的重要性。但是，在制定未来教学课程，使这些教学课程供各国利用方面，代表团鼓励秘书处还是将重点更多放在知识产权的管理和经济方面，从而使其他培训者从中受益。代表团补充说，在制定教学课程内容时，WIPO 应充分利用其在处理不同国家事务上的丰富经验，努力反映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和管理发展中的作用。

1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到了在各级学术机构介绍知识产权的目标，并表示代表团已注意到总干事在发言中说过，列出的培训课程和支助并不是秘书处提供的全部内容。但是，对显然已经结束的 WIPO 世界学院经理人和研修班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培训事宜，代表团还是表示关注。鉴于参加这些课程的学员给予了优秀评价，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可考虑或设计其他课程以提供所述培训和支助，且如果这样的话，可于何时提供。

123.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介绍知识产权一事。代表团说，应指出，所列出的某些培训班似乎在议定和批准发展议程很久以前就已落实。为此，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已对硕士和其他培训班的课程进行了调整，从而使其与 45 条经议定的建议相一致。关于专家花名册，代表团要求了解与培训课程有关的更多信息。

124. 意大利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准备的文件以及总干事在工作中的个人贡献。代表团提到了南非、乌拉圭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它强调说，都灵大学提供的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在过去的 8 年中都得到了意大利政府的资助，这一课程要求 50% 的学员来自发展中国家，其中三分之二的学员主要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代

代表团补充说，该课程是由 WIPO 和意大利政府联合开办的，并对课程进行了调整。在该课程方面，代表团提到了以发展议程为重点的上一届知识产权事宜年会这一案例。意大利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该事例是对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3 来说至关重要的活动，它鼓励其他成员国也参与类似的双边活动。

125. 埃及代表团对建议 3 的落实战略实际上可能并没有抓住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的精髓表示关注。代表团引用了落实战略的中间段落内容，并表示，创建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涉及的不只是有关利益攸关者，它还要求针对公共政策优先领域和发展水平对知识产权进行审视。代表团认为，需要对战略进行修改，从而以更定性的方式体现创建面向发展的文化的重要的实质性要素。关于增加人力和财力配备，代表团对活动所体现的内容是否能作为增加配备的分析依据表示质疑。它补充说，关于在各级学术机构中引入知识产权事宜，WIPO 世界学院是这方面的重要载体。因此，委员会尤需决定是否应增加 WIPO 世界学院的资源，以促使其开展所提到的活动。随后代表团提到了意大利代表团的意见，并询问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是否仍在进行以及是否将修订该课程。它希望该课程将继续进行下去。埃及代表团谈到了参加远程教学课程的 23,500 名学员这一数字。它说，虽然数量庞大，但是代表团更希望了解更多细节，如：多少人来自阿拉伯语国家、用户是否满意、目标是否达到？

126. 安哥拉代表团提到了正在讨论的文件，因为这与在印度尼西亚和埃及为外交官举办的培训班有关。为此，代表团想知道提到的是哪个地区，参加培训班的外交官来自哪些国家，将来是否考虑在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为此种计划开办课程。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文件第 5 页，内容涉及举办的 22 次区域和区域间研讨会。它指出，由于这些研讨会明显以法文、西班牙文和英文进行，那么是否可能考虑也用葡萄牙文举办这些研讨会。关于奖学金和第 6 页指出的有 700 人从中受益，代表团希望了解用来决定谁能真正获得这些助学金或奖学金的标准是什么。

127. 罗马尼亚代表团说，它能完全肯定涉及罗马尼亚的活动案例确实兼顾了该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具体的优先领域。代表团重申，罗马尼亚近期加入了欧盟，因此，知识产权的优先领域也发生了变化。它补充说，罗马尼亚现正制定 2010 至 2014 年第二阶段战略规划。它们已制定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新目标、新措施和新行动计划。关于建议 3，代表团希望了解文件第 5 页所指的次区域间研讨会是在哪个城镇或国家举办的。随后，代表团提到了正在讨论文件的第 7 页，探讨了关于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代表团说，罗马尼亚已经完成了一项研究。对于哪些研究已开始启动，哪些研究已结束最好在文件中作出区分。

128. 主席请总干事就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言。总干事说，这些讨论非常有意义。他确认已对所有要求和意见作了记录，并将予以考虑。总干事说，他本人愿意根据讨论提出 4 点意见，希望对一个或多个非常具体的问题提供答案。他的第一条意见探讨了未来如何处理这些报告的问题，同时牢记这并不是一个关于本组织开展全部活动的报告，而是关于已开展活动的报告，重点在于正在讨论的发展议程的建议。为此，总干事认为将需要各成员国提供帮助。埃及已提出了一条非常有效的建议，认为也许更多重点应放在报告中的建议上，以便提供更多信息细节。总干事补充说，他还认为本组织已经编拟的每一单项活动目录并不是委员会需要的，对推进发展议程的工作也不是最有帮助的方法。总干事认为，应该找到一种报告方式，能够捕捉为某一建议开展活动的精髓，当然也应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总干事建议说，所需要的将是一种交流方式，以促使各成员国监督秘书处就落实发展议程和这些建议制定计划和开展活动。关于南非、印度和埃及等代表团就战略管理发表的意见，总干事希望委员会注意本组织的结构和要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区别。他补充说，如果一个被称为“经理人研修班”的部门不再存在，并不意味着所开展的活动会终止。这仅仅意味着出于各种管理和资源分配的原因，秘书处内以及 WIPO 世界学院的活动和课程的组织方法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调整。他强调说，本组织很愿意继续进行这一培训。事实上，这个月将继续开办企业经理人培训班。总干事补充说，在日内瓦开办的企业经理人培训班的活动已停止，这些都是付费课程，每门课约为 2,000 至 4,000 瑞士法郎。人们认为，以这样的价格可以提供大量课程，因为世界各地的许许多多机构都以类似价格或更便宜的价格提供了大量课程。他向大会保证，至于发展中国家，本组织将会以非常积极的态度继续开展该具体活动。关于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培训班，总干事说，尽管他还不能提供具体的统计数据，但是他可以说，这些培训班的多数学员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多数学位都授予了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但是，他认识到，各成员国正在寻找更多与该事宜相关的信息细节。他说，他将要求负责 WIPO 世界学院的同事就该事宜提供补充信息。总干事在其第 4 条意见中谈到了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及的大学行动计划。总干事澄清说，过去大学行动计划从来都不是由 WIPO 世界学院开展的。他补充说，大学行动计划现在由一个新部门负责，即专利法和政策司，该部门还负责创新和技术转让。在这个部门，我们的重点更多放在技术转让方面。总干事强调了该司的重点是将大学或财政机构的知识转让至商业领域，包括转让所依据的法律工具和文书。

129. 秘书处谈到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学位和证书的问题。它重申，正如总干事所述，参与培训的多数学员都来自发展中国家。秘书处说，世界学院已经与都灵大学一道开办了一门知识产权法硕士课程，每年都能得到意大利政府的支助。每年大约

录取 40 名学生，其中 20 名都会收到由 WIPO 和意大利政府联合授予的奖学金。秘书处再次在会上保证，奖学金的领取者事实上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同时也向自费学员提供了其他来源的资助。秘书处指出，学院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和非洲大学一道开办了知识产权硕士课程，迄今为止，已向发展中国家的学员授予了 20 个助学金。秘书处就与南非大学 (UNISA) 共同开办的课程作了汇报，它说每年有 40 个奖学金名额授予了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关于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 WWA 提供的远程教学课程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有 23,500 名学员参与了该课程。该课程包括一门知识产权一般课程，可用 7 种不同语言授课，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四门专业课程；一门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高级课程、一门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高级课程；一门版权、专利和商标高级课程。在回答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是否为纳入发展议程的各种考虑而已修改硕士课程这一问题时，秘书处给予了肯定回答。秘书处补充说，它完全同意意大利代表团的发言，该发言强调应每年更新课程内容，提供新信息，包括发展议程方面的信息。关于埃及代表团的提问，秘书处肯定地说，硕士课程正在进行，并说 2008 年已开办了三次新培训。WIPO 的重组过程使教育计划成为 WWA 所开展活动的主要关键领域之一。秘书处还说，它愿意向各成员国提供关于学员数量、国籍和学员语言方面的信息。在回答安哥拉代表团的提问时，秘书处说，尽管在日内瓦开办的课程使用了三种语言，但是它希望向代表团保证，在不同国家已为葡萄牙语学员开办了不同课程。WIPO 和葡萄牙工业产权局 (IMPI) 在里斯本联合举办了一次培训，为期两周。关于向远程教学课程提供 700 个奖学金名额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这些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提供的，这些奖学金也可供其学习高级专业远程教学课程。

130. 主席提醒委员会，目前为止仅讨论了 19 条建议中的两条，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开始讨论建议 4。他还说，随着工作的推进，应该注意到其余尚未讨论的建议中的某些问题已被包含在内。

131. 南非代表团就进度报告中的建议 4 提出意见。它强调了中小企业对南非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代表团说，尽管该建议重点在于中小企业，但是正在讨论的文件并没有清楚地体现出该重点，尤其是在中小企业相关成就和进展方面。代表团希望了解关于开展活动提高更多认识方面的信息。更明确地说，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已开展了实用的活动或开办了讲习班，都涉及了哪些活动，这些活动是如何与进展和成就在有效地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和增加知识、认识方面相联系的。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通过中小企业需求评估问卷而开展的调查活动，并询问其是否能够获得调查结果的信息、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都有哪些国家回答了问题。代表团说，如果南非还没有回答调

查问卷的问题，它希望能有机会立即予以答复。代表团强调了尤其是根据发展议程下制定的中小企业工作计划突出和加强中小企业战略的必要性，从而在国家层面纳入更多实用案例和经验。

132. 印度代表团注意到了就建议 4 的进展和成就列举的有关活动的案例。代表团强调说，有效地利用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将会带来很大益处。加强中小企业对这方面的了解和认识，对包括印度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确实非常重要。代表团要求将其感谢记录下来，并希望秘书处建立机制以获取关于这些计划的有效性的反馈。代表团提问题的目的是希望继续推进这一进程。代表团相信，由于这些培训还有改进的空间，因此反馈是达到最终目的的重要的工具。之后代表团谈到了南非代表团就开展的中小企业调查而提出的问题。鉴于 68 个国家回复了调查问卷，因此代表团认为，这项调查可能会是一种非常珍贵的资源，可以阐明知识产权主管局向中小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的实际情况。它补充说，该工作的性质将表明，人们希望对数据库进行评估，得出一些结论，并作为制定未来工作计划的依据。为此，代表团询问 WIPO 秘书处在制定未来行动计划时是如何利用调查结果的。在为制定政策和对创意领域进行分析而就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开展研究工作方面，代表团询问是否已为这些研究设计了后续工作，它们是否将最终被用来制定国家创意产业战略。

133. 巴西代表团强调说，它很重视中小企业，认为 WIPO 尤其在中小企业方面发挥了相关作用。代表团认为，WIPO 采取一种面向中小企业的方法具有积极意义，因为它们认为中小企业问题具有跨学科性质。它补充说，中小企业与商标、版权均有关联，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甚至也与专利相关。因此，巴西代表团认为，中小企业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知识产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为此，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仔细研究中小企业如何使用开放式创新模式或合作式研究模式的各种可能性。代表团以巴西的开发软件时采用开放式创新许可框架的中小企业为例予以了说明。这些中小企业认为它们自己就是服务提供商，因此开放式创新模式和开放源软件创新框架都有利于它们发挥作用。代表团最后说，它们支持 WIPO 开展的中小企业领域的各项活动。巴西代表团说，巴西有 SABRAI 等数家中小企业支助组织。不过，代表团认为，WIPO 可在将知识产权纳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主流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

134. 乌拉圭代表团提到了早些时候它提出的关于建议 3 的问题。它希望了解远程教学课程的内容是如何与建议 3 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相一致的，或者将如何与其保持一致。

135. 秘书处在回答乌拉圭代表团的问题时说，远程教学课程中并没有名为“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具体课程。但是，在各种同一主题的课程中都可找到相关内容。秘书处希望与成员国讨论其需求，从而可纳入新课程之中。

136.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中小企业司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代表团希望了解关于 68 个成员国已作出回复的需求评估调查都作了哪些工作；该调查是否已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之中。代表团还询问了中小企业司的优势，以及其是否已配备了适当的工作人员以落实计划开展的活动。

137.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将重点放至中小企业表示赞赏。它指出，将调查结果供所有成员国使用可非常有帮助。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秘书处对关于实际情况的调查反馈是如何响应的。代表团询问是否制定了评估指南，这些指南是否可供各成员国使用。代表团进一步询问秘书处，其可否提供关于调查评价的信息，以及如何利用其以实现建议 4 的目标。

1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指南”，并询问现有何种语言版本的指南，以及该代表团能否获得两份拷贝。代表团进一步提醒主席说，之前它已就建议 3 提出了关于电视节目、内容和目标的问题，并希望了解 2008 年在日内瓦举办的创意产业国际会议的结果。

139. 秘书处说，在斯里兰卡推出的电视节目是欧盟资助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补充说，电视节目包括 6 个部分，其中两个已实施。这些节目采用现场直播，在三名专家和一位主持人的参与下就某一具体问题探讨。观众可通过传真或邮件参与。秘书处说，至今已播放的两台主要节目是关于知识产权一般课程和知识产权与企业的。它还说，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反馈都非常积极，这表明人们非常有兴趣了解整个知识产权制度，这将对一个国家的发展有益。

14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通过“培训培训者”计划提升各地区、国家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助机构能力的战略表示支持。它认为，这是所作出的最重要的努力之一，通过这一努力，发展引擎可得以持续加强。代表团强调说，印度尼西亚很重视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回顾说中小企业在 90 年代后期的东南亚经济危机中表现出了富有弹性。代表团对 WIPO 与中小企业合作表示支持。它建议说，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分享中小企业最佳做法，可帮助其他中小企业提高认识，随后还可增加企业效益。为此，代表团说，如果中小企业战略与其需求相符将很有帮助。它要求秘书处进行系统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评估。关于创意产业战

略，代表团感谢 WIPO2008 年 12 月在巴里召开了知识产权和创意产业国际会议。它说，该会议吸引了成千上万的国际与会者，使政策制定者和该领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更多地了解了该课题。代表团确认，它正与两名 WIPO 专家一道进行创意产业经济贡献的研究。它希望该研究将帮助引导相关利益攸关者发展本国的创意产业。

141. 意大利代表团说，由于意大利是主要参与者、受益者，还是中小企业司自成立以来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的主要支持者，因此该代表团必须要发言。关于落实建议 4，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帮助拉美国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研讨会。它补充说，即将在墨西哥召开的研讨会是由意大利政府、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政府和 WIPO 共同举办的。该会议将探讨地理标志等许多知识产权跨学科问题。

142. 泰国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让成员国了解研讨会和讲习班的进程。代表团相信，此类信息将对所有国家有帮助，并使其受益。关于创意产业战略问题，代表团指出，有一项培训课程涉及四个方面：创意产业、音乐家、电影制片人和广告业。在这方面，代表团询问是否可将创意作品的用户纳入该战略。这将包括娱乐业、旅馆、饭店和一般互联网用户。泰国代表团询问 IP PANORAMA 软件除英文版本之外，是否有其他语言版本。

143. 埃及代表团希望了解用阿拉伯语编拟教材和指南事宜，内容涵盖各种知识产权资产，供阿拉伯中小企业使用。为此，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存在其他这种指南，并且可否在线使用。

144.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是创造就业机会的最大源泉，智力资本对其的重要性通常比物质资产更为显著。代表团认为，WIPO 应侧重于中小企业司的技术能力建设，以促使它们利用专利和灵活性工具，更好地了解企业利用知识产权的方法。

145. 柬埔寨代表团说，中小企业对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普及至关重要。它询问 WIPO 是否已制定具体政策或战略规划，用以帮助促进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利用知识产权。代表团对 WIPO 的每月通讯表示感谢，并询问是否有意向将该通讯译成柬埔寨当地语言。

146. 秘书处请各成员国注意整体战略以及中小企业司可用的资源。秘书处说，该司现有 6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秘书。专业人员包括 3 个长期员额，2 名顾问，1 名临时员额。它补充说，尽管人力和财政资源有限，但是数年来中小企业司还是创建了大量面向企业、易于理解的内容，以及英文出版物。宣传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是创建 WIPO

中小企业网站、编拟中小企业通讯，这些对向全世界的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利益攸关者直接传播 WIPO 信息和内容起了极大的帮助作用。秘书处相信，该战略比通过 WIPO 派遣专家团或组织资源密集型活动而对各成员国的特定需求作出反应这一原有模式更富有成果。代表团建议开发 ICT 环境，这样不仅在网站还可通过 CD-ROMs 等电子媒介提供内容和出版物。更确切地说，任何人均可免费下载网站上的所有内容和出版物，包括“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出版物。秘书处补充说，多年来中小企业司创建的内容和出版物数量日益增多，已被译为联合国其余 5 种语言的一种或多种。它解释说，由于 WIPO 语言司资源有限，所以翻译的进展之路很不平坦。例如，对于 2003 年问世的第一套出版物，其中有些内容尚不能以联合国所有语言出版。目前，更多内容和出版物是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以阿拉伯文、俄文和中文出版的内容较少。秘书处提到了“IP PANORAMA 多媒体工具包”，这个工具包以英文编写，是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和韩国发明促进协会(KIPA)联合开发的。它既可以作为自学工具，也可以作为培训教师和培训者的工具。秘书处说，利用 IP PANORAMA，通过“培训培训者”计划开展能力建设需要至少一周时间，而邀请一大批国际报告人进行的为期一周的传统培训，WIPO 可能不再负担得起。秘书处说，以数种语言开发 IP PANORAMA 软件的费用预计为每种语言约 200,000 瑞士法郎。它补充说，大韩民国政府已慷慨捐助了 IP PANORAMA 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开发费用的 50%，预计将于未来 2 至 3 年启动。为此，WIPO 将提供 300,000 瑞士法郎以与韩国捐助匹配。秘书处指出，WIPO 已提供了 100,000 瑞士法郎用以编拟阿拉伯文版本，这也将通过 KIPA 完成。如果 200,000 瑞士法郎总额到位，2010 年还将推出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秘书处还探讨了针对中小企业司所开展活动的地理覆盖面、性质和评估提出的问题。它解释说，由于资源有限，作为基本法则，中小企业司不能利用自己的资源组织开展需要大量费用的任何活动。它参与了由 WIPO 地区局之一或外部伙伴大量资助的活动和项目。这是通过仅提供 WIPO 工作人员或适当的外部专家的国际差旅和住宿费来实现的。因此，中小企业司能够为世界范围内开展大量此种活动作出贡献。秘书处强调，该司也鼓励在 WIPO 总部开展自费活动，即参与者自行负担其差旅和住宿费用。可在 SMEs 网站在线查看 2002 年以来的以活动报告形式呈现的活动年度总结。该网站提供了成员国需要的大量信息细节。在评估这些活动的成果方面，秘书处说，主要指标包括 WIPO 收到的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国家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发来的需求的数量和性质。例如，翻译或改编中小企业司的内容和出版物，尤其是“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出版物。多年以来，这些请求不断增长，目前已有 60 多个国家翻译了或正在翻译中小企业司的一个或多个出版物，有的根据各国国情进行了改编，有的没有。关于培训，秘书处说，如果没有根据国情改编的教材，那么该国实际上不可能真正取得进步。秘书处确信，

根据国情改编出版物需要在国家层面具有实现这一任务的能力。它补充说，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主要局限于知识产权注册，当涉及到企业的相关事务和知识产权时，对知识产权局来说的确是个挑战。随后秘书处提到了 2008 年 4 月/5 月发至 WIPO 成员国各知识产权局的“需求评估问卷”，约 68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了回复。在进一步提醒其余国家知识产权局回复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需求评估问卷”之后，又收到了 5 份答复。这将使我们能够以逐国总结的形式共享这 71 个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更重要的是，这些信息可帮助制定一个以项目为基础的实施方案和战略，从而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的方法。此外，CDIP 拟于本周后期就另一议程条款中的一个项目进行审议。上述信息还可被用于实施该项目下的即将在 6 个国家开展的试点项目中的各项活动。秘书处强调说，由于目前财政资源有限，WIPO 短期内还不能适当解决 71 个国家知识产权局借助需求评估问卷表达的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关于用联合国各官方语言翻译有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内容和出版物方面，许多语言都取得了实质进展。但是，翻译成阿拉伯语面临的挑战是最大的。秘书处请求成员国帮助确定阿拉伯语翻译服务。

147. 秘书处提到了巴基斯坦代表团就中小企业司的优势提出的问题。它重申了本组织正在进行战略调整这一事实。它说，当轮到对中小企业司进行调整时，将会全面考虑这个问题。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用阿拉伯文编拟材料和指南问题，它向委员会汇报说，该工作正在进行，但是很遗憾文件 CDIP/3/5 对此并没有提及。

148. 泰国代表团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的重要性。代表团相信，发展中国家 90% 多的企业是中小型企业。因此它补充说，提供必需的援助，以确保这些国家的中小企业理解并全面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极为重要。代表团向秘书处表明，应确保中小型企业收到大量关注、获取更多资源，从而不仅为交流知识还将该知识转让至中小企业层面提供便利。代表团补充说，进行知识产权决策的是这些中小型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所有者，而不是律师，否则中小企业将无法贯彻国家层面大力推行的知识产权战略。关于 IP PANORAMA，代表团说，秘书处可能已了解到泰国知识产权局正在开展 IP PANORAMA 的翻译工作。然而，代表团建议说，对程序进行修改使其可以加入字幕可能会更简便，因为翻译和加入声音将会是非常复杂的工作。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说，正为其他国家语言设计类似方案，从而节约时间和费用，可使软件供更多受众使用。代表团最后说，该软件易于使用，将对中小企业大有帮助。

149.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秘书处在确定适当的阿拉伯语翻译时遇到的困难。代表团认为应对其予以关注，并认为这应成为 WIPO 阿拉伯局的工作重点。代表团认识到这

并不是一个费用问题，并建议 WIPO 将来可通过阿拉伯局向阿拉伯集团协调员交流这些问题，从而可使其快速解决。

150. 印度代表团强调了中小企业司在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挥的关键作用。它说，它希望 WIPO 帮助印度的中小企业了解知识产权。为此，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尤其是 WIPO 中小企业司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它已将这一点写入正式记录。代表团补充说，鉴于中小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成员国的期望，它希望看到中小企业司的人员配置和预算能反映这一点。代表团希望在战略重组时，在员额和预算方面进行必须的审议，并配置适当的资源，供中小企业司使用。关于需求评估问卷结果一事，代表团表示感谢中小企业司秘书处的答复，因为这与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而作出的答复相关。但是代表团询问，在为中小企业司和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时为何没有立即采用这些意见？难道要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已成型时再采用吗？代表团要求考虑该建议。

15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说，需要利用中小企业促进知识产权的应用，使其成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工具。代表团表示，如果没有中小企业，发展会变得更加困难甚或不可能。代表团补充说，国内中小企业属于于私有经济领域，因此其所创造的附加值将直接流入社会。代表团认识到，能力建设和培训是关键的基础设施要素，并强调支持 WIPO 采取的举措。

15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同意印度和其他代表团关于中小企业在促进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的发言。代表团希望正在进行的战略重组将反映这些问题，也希望能找出恰当的平衡点，并在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时给予体现。

153. 主席希望所有问题都已得到了解答。他表示，委员会已完成了 19 条建议中的 3 条。在下午的会议上，主席请各位代表审议建议 6 和 7，或如对这两条建议没有意见，则审议 19 条建议中的其余建议。

154. 埃及代表团希望了解建议 7。代表团说，谈到知识产权反竞争问题，成员国都具有非常先进的经验，甚至可以发放强制许可。代表团询问，在 WIPO 开展的活动中，尤其是区域研讨会和培训活动，是否已尽力纳入了这些实例和经验？

15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谈到埃及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说，它可以共享其某些经验，并也回答了埃及代表团的提问。印度尼西亚有机会参加了 2008 年 10 月于大韩民国举办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研讨班。印度尼西亚认为，上述研讨班是加强与会者了解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的绝好机会。代表团说，它了解到与会者

也有机会听取和学习各国经验和最佳做法，并研究了如何利用这些政策工具。根据上述发言，印度尼西亚建议说，可在其他地区举办类似研讨会。此外，代表团合理地建议说，研讨会也应探讨成员国在确定竞争政策方面的需求时遇到的困难。代表团强调说，各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过程最终应取决于其实际需求。

156. 主席回顾说，关于国家经验方面已有若干发言，但是他还是鼓励各位代表审议这些报告和建议。他请各位代表阅读这些建议、活动和进展报告，从而了解事情是否在合理的进展之中。在报告结构和报告内容方面，他向秘书处提出了建议，以便其在今后工作中取得进步。

157. 乌拉圭代表团对文件 CDIP/3/5 第 12 页建议 11 表示了关注。代表团说，文件第二栏提供了活动举例，提到了根据研究评估和详细的环境分析而进行的三年期示范项目。具体内容最后指出，2000 年，该模式已推介给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决策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团想了解该模式的情况，因为这是它第一次听到。代表团说，关于建议 12，内容提到了为将发展问题纳入技术援助之中提供便利。在活动举例方面，文件提到了成立发展议程协调司，以实现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各项活动的所有领域的工作主流这一目标。代表团要求提供一些图表对此予以说明，因为该协调司于近期成立，它们还不知道协调司在本组织总体架构中处于何等位置，以及拥有了哪些资源等等。

158. 肯尼亚代表团对建议 12 和 15 发表了意见。关于将发展问题纳入主流的建议 12，代表团提议活动举例应更具体、详细，这样主流的实质才能突显出来。因为代表团认为还是有些不清楚，所以要求提供更具体、详细的活动举例，以便成员国能够了解纳入主流活动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关于建议 15，代表团说，应兼顾的标准之一是考虑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平衡，也许下一份报告应对如何实现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平衡予以解释或说明。

159. 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是如何推进的。代表团询问，委员会是对建议逐条考虑还是将所有建议一并考虑？

160. 主席说，由于没有代表团想就建议 6 发言，且只有一个代表团讨论了建议 7，那么现在开始探讨所有其他建议，即建议 6 至建议 19 中剩余的 13 条建议。

161. 萨尔瓦多代表团就建议 7 询问了关于已举办的知识产权相关竞争研讨会的信息。代表团说，它们了解到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应要求开展的，但是它问在地区层面实施的某些项目中是否也包含了该种活动。代表团要求了解研究这些事宜的中美洲经济

一体化秘书处方面的信息。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是否已计划开展某些活动。代表团随后就涉及促进和加强对专利信息的使用的建议 11 提出问题。代表团想知道 WIPO 网站上是否列有专利信息，如没有，应提供此类信息。代表团说，它们正在非常密切地监督该项目，据它们所知，该项目已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代表团进一步询问该信息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如果不是，希望了解如何才能使用。关于建议 13，尤其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代表团对 WIPO 网站上已列有该方面的信息这一情况表示满意。代表团指出，已向拉丁美洲地区的某些国家提供了若干法律援助。代表团说，萨尔瓦多认为此种信息非常有用，如该信息属于公有领域，它想知道在哪里可以使用。

162. 埃及代表团在谈到建议 6 时指出，此次会议已探讨了专家花名册，以前就该问题已进行了大量讨论。代表团说，它们对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感兴趣。从现在所呈交的文件中，它发现已提到本组织正在进行的优先工作，但是并没有提到采取任何积极措施以避免产生利益冲突。代表团说，这个问题与行为守则有关，应让每个人都予以了解，并通过采用手段和方法对其现实执法，从而可对其追诉直至将利益冲突问题解决。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在建议的利益要素冲突方面内容还不够完整。

163. 巴西代表团说，应促进落实列出了帮助各国处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各种措施的建议 7。从这个意义上讲，文件描述的战略之一是，WIPO 根据请求对利用强制许可和其他措施的法律选项提供立法援助和咨询。代表团建议，国际局应编拟一份菜单选项，列出各成员国可在国家层面落实的法律选项，以便加强竞争性的创新环境。这一行动计划将使各国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法处理反竞争做法。

164. 印度代表团针对建议 6 请求将花名册讨论的实质内容反映在建议 6 之中。代表团理解，花名册事宜正等待各成员国提出建议，也将为此制定标准。代表团继续说，建议 7 的落实战略最开始便指出，WIPO 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但是，在活动举例中，代表团仅看到了举办的研讨会。他询问秘书处是否可告知已收到了多少请求以及已提供了多少法律援助。

16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建议 6，它表示同意印度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说，它们希望对清单格式予以强调，因为各成员国需要清楚地了解受益国信息。这意味着要稍微改变一下格式，这样可将更多重点放至地区、受益国、项目以及时任专家。代表团解释说，这可使每一项内容更清晰可见，从而可促使各成员国更好地做出比较。

而现在，实际上并没有明确指出哪些是受益国，如果能够获得该信息的话，这将帮助成员国更易于作出比较。

166. 主席请各代表团认真审查所有建议，并重新提问或发表意见。

167. 安哥拉代表团在提到第 16 页的建议 11 时，要求提供关于如何通过葡萄牙语互联网门户和葡萄牙语界面改善获取专利信息的机会的更多信息，并要求了解哪些是受益国。

168. 泰国代表团提到了关于为科学家和研究人员举办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的建议 11。它说，活动举例中已提议举办 6 次国家专利文件撰写讲习班。代表团强调了国家能力的重要性，它认为一国仅拥有能够撰写专利申请、专业技能娴熟足以在世界上其他的国家通过专利注册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并不能表明其能力已得到提高。因此，它想知道是否将拓宽这些活动的申请范围，从而在地区甚或国家层面都能进行这些活动。同时，代表团回顾说，去年它们提出了关于专利撰写远程教学的问题。代表团想不起课程的代号号码，但是它说作为专利撰写远程教学课程，该课程已出现在 WIPO 世界学院的网站上。代表团想了解其进程，并希望了解这是否对人们来说意味着能够学习到专业撰写专利申请技能。

169. 埃及代表团提到了建议 11 及其第 3 条落实战略，即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有效的技术转让制度。代表团认为，所提供的信息、活动举例以及进展成就并不非常清楚，因为并没有对这些活动提供质量反馈。代表团说，也许在该具体领域，应对所提及的机构和参加培训的国家进行后续跟踪，然后在一段时间后便可判断出是否实际对技术转让和创新产生了积极影响。代表团认为，仅列出已举办的活动清单以及参加活动的人数并不能真正提供落实建议方面的充足信息。

170. 巴西代表团再次提出，它希望能够获取专家花名册中提及的某些研究报告，具体而言就是 Antonio Marcio Buainain 先生的关于版权产业的研究报告以及 Gesner de Oliveira 先生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的研究报告。

171. 主席注意到了巴西代表团的请求。

17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建议 11。该建议指出已为 400 名学员提供了发放技术许可培训班，这可加强学员协商许可的能力。代表团询问为何该培训仅限于科学家，而其实也会涉及到权利持有人等其他人群。

173. 主席回答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问。他澄清，在“科学家”之前应使用“主要是”一词，但是问题仍然存在，委员会想知道为何“主要是”科学家？

174. 阿根廷代表团对建议 14 发表评论。代表团要求 WIPO 编拟一份关于灵活性的分析文件。代表团说，文件 CDIP/3/5 西班牙文版本第 18 页第 2 段的活动举例中，指出“通过具体案例阐述关于灵活实施 TRIPS 协定中的若干规定及其他国际义务的讨论文件，以便执行国家公共政策等”，但是本文件中并没有提及具体案例。

175. 主席请阿根廷代表团重复问题，同时要求秘书处将来在文件中采用更为明确的编号，从而更易于直接引用文字。

176. 阿根廷代表团在回应主席的邀请时，要求 WIPO 就实施 TRIPS 协定中的某些特定领域进行分析。据代表团所指，文件 CDIP/3/5 活动举例栏目中表明，“通过具体案例详述关于灵活实施 TRIPS 协定及其他国际义务的讨论文件，以便实施国家公共政策。”代表团认为，所提及的文件何时完成还不清楚，WIPO 是否能开展所要求的分析工作也不明确。

177. 印度代表团说，讨论令人困惑，因为各代表并不确切知道其他代表提及的建议是哪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 CDIP 单独处理这些建议，讨论会更有帮助，但是它注意到，主席提出会议应留出一些时间以审议议程其他问题。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也许应在当天继续单独审议这些建议，第二天再继续讨论下一议程项目。CDIP11 月份会议可继续审查其他落实情况。它说，正如会议目前为止所进行的那样，代表团将有效地审查每条建议，然后秘书处回答针对某一具体建议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这有利于进行良好沟通，尊重时间限制，并可保证其余的议程项目也能得到审议。

178. 主席再次确认，如目前所做，委员会将继续讨论这些建议，但是如果真的遇到困难，他会改变立场。

179. 埃及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它说，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根据主席的提议逐条审议这些建议，这一点很有道理。这样每一议程的讨论都会更富有成果。代表团说，现在的讨论没有重点，因为委员会从一条建议跳到另一条建议，提出的某些问题可能被其他建议的讨论中断。它说，委员会并没有有效地利用可用的时间。代表团注意到主席对时间限制表示关注。它说，不管取得了多少进展，每天都应设定具体结束时间，然后第二天开始讨论新议程项目，在这方面它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代表团说，它们更关心建议的讨论是否真的富有成果。

180. 主席重申，他作出的任何决定都不应被诠释为是在对真正富有成果的讨论进行干涉。代表们提出了详尽、富有成果的问题，秘书处也给予了详尽、富有成果的答复。在处理大量的建议方面，主席并没有看到遇到了什么难题，只要问题是针对某一具体建议提出，那么答复也是针对该问题的。主席继续说，他同意缩短讨论，第二天开始进行另一议程项目这一广泛建议。如果能有时间再回到讨论上来，委员会会这么做的。主席解释了他想缩短讨论的原因。关于“缩短”，他并不是意指结束该议程项目，他指的是“暂时停止”，因为总是由代表们决定是否再回到讨论上来。主席说，他希望大家同意暂时停止讨论该议程项目，这样秘书处可介绍拟议的研究方法，随后各地区集团可进行会晤并详细探讨该研究方法，因此对该研究方法可能会进行最终讨论。主席重申，他打算今天早点暂时结束该议程讨论，休息回来后开始进行 15 至 20 分钟的介绍，随后对此新研究方法公开讨论 45 分钟。他说，拟于下午 6:00 完会。如往常那样，各地区集团可在第二天早晨会晤，代表们将获得关于该方法的所有信息，这可帮助他们进行地区讨论，这样当委员会重新开会时，将对是否认可这些新模式进行公开的最终讨论，最后委员会可进入项目讨论。他说，如果委员会逐项目讨论，那么可能会有几个代表对讨论项目六和七感兴趣，而其他代表可能对建议 35 或 37 或 42 更有兴趣。他说，他不想剥夺代表们发表意见或提出问题的机会，并说，发言时，他会一开始就给每人同样的机会。他不会让那些不想重点讨论建议 6 的人处于不利的地位。主席回顾说，当委员会回到会场时，他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讨论建议 6。事实上，当委员会休会就餐时，他们都知道还会继续讨论建议 6。他进一步回顾说，他已就建议 6 重新给予了发言机会，但是记得没有人进一步提出问题，于是他开始讨论建议 7。主席说，曾经提出过一个问题，于是决定如果逐建议讨论进展缓慢的话，那么对建议 30 和 37 有兴趣的代表将有机会发言，这样对每个人都公平。

181. 南非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它说，它希望对由印度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提出，而由主席总结的提案表示支持。如主席提议，他也建议暂时停止讨论该问题，以后再回到该问题继续讨论，今天晚些时候或第二天早晨开始进行下一议程项目。

1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出 3 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与建议 7 有关，关于第 11 页上的信息，在立法和讲习班方面，文件提出了一种处理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方法。代表团询问，在进入该阶段之前，是否已考虑向部长级决策者顾问等提出该问题，因为他们注意到，为减少知识产权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现正调整竞争政策立法。然后代表团提到了关于开办专利文件撰写讲习班的建议 11，它说，加勒比海等地区现在正探索成立地区专利管理机构。代表团询问，这些讲习班是不是正式的讲习班，或者他们可否在加勒比海举办这些讲习班，如果讲习班结束，可否向各位学员发

放一份资格认证表。最后一个问题是关于提高人们对集体管理的理论与实践的认识，具体而言是对发展和加强加勒比版权链接(CCL)作出贡献。代表团询问，WIPO 能否以发展小国的名义利用其专业技能和资源帮助小岛国家解决一些问题(在这些小岛国家，针对一个工作领域存在着一个或多个集体社团)。

183. 阿根廷代表团说，提案集 B 的建议 15、16、17、18 和 21 都是可能要落实的建议，需要各委员会开展相关活动予以协调。根据 GRULAC 的发言，代表团请求总干事向 CDIP 就落实需要 WIPO 各机构予以协调的建议进行年度报告。

184. 土耳其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它说，这是该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第一次发言。它说，它们的意见主要是关于正在审议的文件。虽然已就各种建议和活动以及建议的进展情况提出了许多提案和许多问题，但是它现在还是感到困惑。由于某些代表团要求修改战略或活动，因此，在下一步如何行动方面，有些人提议将正式问题和提案加入建议之中。代表团想知道文件是否会作出修改。它更愿意看到首先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然后再决定修改文件。在程序方面，代表团对提案表示同意，并认为结束讨论该问题，开始探讨研究方法是个好主意。

185. 主席说，如果他能够给予土耳其代表团一个快速答复，不是一个最终答复，而是一个要思考的答复的话，他会尽力回答全部问题的，也会记录下所有的意见。但是，所有的意见都是不连贯的，秘书处不得不研究各意见之间是否存在冲突，然后才能作出某种决定。主席说，在作出妥协方面，他希望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作用，但是总体目标是要改进该文件。发言人、秘书处，尤其是发展议程协调司，早些时候已提出了该问题。主席说，秘书处是打算并努力根据广泛的建议改进该报告，但是他并不保证他们能够实现每个要求，但是它保证该工作将取得进展。秘书处将向大家展示所取得的某些改进。主席说，他确信，在秘书处下届会议前作出进一步改进之后，土耳其将看到并认可经改进的内容。

186. 埃及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它说，结束现议程项目之前，它们想了解在该项目讨论最后，秘书处是否有可能答复先前提出的问题。

187. 主席说，一旦埃及结束发言，秘书处就会开始回答问题。

188. 埃及代表团就建议 12 提出了最后一个问题。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将发展纳入 WIPO 实质性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建议。但是，代表团指出，该建议缺乏对活动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尤其是在进展或成就方面。代表团并没有看出提及的计划和预算的发展议程如何在进展之中，它认为如果取得了进展确实会是件好事情，但是该建议

真的没有告诉它们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将其纳入 WIPO 的实质性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取得了哪些进步。因此，也许应更仔细研究进展的标准，以便对真正取得的成就进行定量或定性分析。

189. 南非代表团提到了建议 14，内容涉及在 WIPO 与 WTO 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活动举例和落实战略。它说，它希望看到与 WTO 合作的更多案例，包括那些与 TRIPS 立法咨询有关的案例。其次，关于加强各项措施，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 WIPO 的活动的建议 14，曾举例说，将举办 IGC 土著协商论坛，以确保经认证的 NGO 和 IGO 广泛参与 WIPO 的所有活动。代表团希望了解如果这些 NGO 和 IGO 已经 IGC 认证，那么它们是否已了解跨学科性质的问题，它们是否已了解 SCP、SCCR 等取得的现有进展。关于建议 35，它们要求了解 4 次为期两天的 WIPO 国家知识产权经济学圆桌会议是否均已举办。

190. 印度代表团提到主席决定结束讨论该议程。它建议说，由于秘书处需要更多时间回答各种问题，因此代表团已没有时间再提问，因此它说将不再继续提问。但是代表团希望这将成为下届 CDIP 会议议程的常设项目。

191. 主席回答说，请印度代表团提出问题，这不能说是主席缩短了提问时间。主席表示，代表团意见的确正确，因为秘书处要花 5 分多钟的时间回答问题，但是不管要花多少时间，还是希望印度代表团继续提出它的问题。

192. 印度代表团指出，由于还有 13 条建议需要讨论，因此它拒绝了主席的邀请，因为它认为出席的各位代表并不打算再听关于这 10 条建议的发言。因此，代表团同意主席建议，本届会议继续讨论，尽管这看起来可能并不是一个实用的方案。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可能没有时间再返回讨论该议程项目。因此，代表团说，它们希望 11 月份会议继续讨论该问题。

193. 主席说，印度代表团意见正确，因为每届会议都会有一份报告，将来委员会 80-90%的时间都将用于审议和讨论报告，但是他说，当前 80-90%的时间应用来讨论实施问题。主席表示，代表团说得很对，该报告将根据已开展的对话进行改进。如果委员会较快完成这些项目事宜(估计可能性较小)，印度代表团可能还有时间返回该议程项目并进行讨论，但是如果本届会议上来不及讨论的话，他保证下届会议上该项目将列入议程。主席说，落实问题方面的压力可能较小，因为还将有若干条落实建议有待秘书处解决，但是我们将看一看本周剩余时间里这些工作的进展如何。

194.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它说它对主席应用的方法表示支持。它也对建议 12 发表了意见，目的是将发展问题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和讨论之中。代表团对此行动计划表示支持，并希望在将来制定政策时，WIPO 将更多重点放在发展问题方面。

195.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代表团在提到建议 12 时说，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 WIPO 所有领域的工作主流，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大家在讨论中表现出的集体态度。代表团相信，这样一种文化的存在是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主流的前提条件。如果发展方面的问题已被全部纳入其中，那么所提及的文化应在本组织内外普及开来。代表团询问，为了确保所提及的知识产权文化成为现实，在本组织内部都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或者应采取哪些措施？代表团说，在组织外部这必须成为现实，但是如果组织内部还不成为现实，那么将不会产生任何益处。它说，只有在组织内外都普及开来，才能够取得进步。

196. 主席随后请秘书处发言，并要求秘书处在回答问题之前，应先指出具体建议，并尽可能指出根据该建议提出问题的代表团。

197. 秘书处说，它将重点讨论建议 11，因为有若干代表团已特别就该建议提出了问题。关于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网络项目问题，秘书处说，这是本组织已实际开展的一个多年期技术合作项目中的第一个项目。项目时间跨度 4 年，许多国家和研究机构、大学都取得了成果，但是事实上，科学家和大学并不总是知晓该如何管理其成果，或者如何保护它们，或者辨别出谁可能对这些成果感兴趣，从而为其开发一种新产品或改变现有产品的技术。因此，秘书处制定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向两个国家提供支助：首先是哥伦比亚，其次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的某个国家。这些项目对处理疟疾和热带病的研究机构给与了支持，并帮助提供培训，从而创建了一种大学整个网络都能共享的服务。这可管理其研究成果，签署许可合同、撰写专利申请，确定可能的市场销路。秘书处说，2004 年它们从零开始，当时并没有现在建议 11 所提及的培训课程，没有撰写和编拟专利申请的课程案例，也没有签订专利许可协定的课程。秘书处希望确保这些课程在这两个国家都已得到了应用。于是秘书处提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问题：为什么是科学家？根本而言，是因为培训班对科学家更为合适，其实他们应被称为技术管理人员而不是科学家。这些人就是在大学或研究机构里负责决定如何处理研究结果，是否应将其转让至公共和私有领域，从而可被用于实体经济之中的管理人员。秘书处说，本组织内部有一个小部门，只有 4 名工作人员，但是他们的工作涵盖了本组织 181 个成员国。他们正在尽力编拟和制定这些培训课程。已取得的成果为，在哥伦比亚成立了一个网络——一个与 12 所大学共同合作的卫生研发

网络。这是一个共享网络，可作为一个技术转让局提供支助，提供所有方面的援助。哥伦比亚政府认为该课程非常有用，现正研究是否有可能创建新的类似网络，一种是处理能源发展的研究网络，另一种是农业领域的网络。随后秘书处提到了泰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撰写专利申请培训班的问题。它说，不幸的是，该部门只有 4 名工作人员，在这 4 名工作人员之中只有一名是真正全职从事专利申请培训这一工作的。代表团自己也曾说过，了解如何撰写专利申请，依据哪一战略，从而在正确的部门提出注册申请，是利用整个专利制度的关键。因此这种培训应成为优先事宜。这是一种极为强化式的培训，在此培训班上学员可学会撰写和编拟专利申请。这个培训班是通过一个为期 8 至 10 天的课程进行的，随后根据学员的数量通过远程教学再学习 3 个月。最后，学员应可通过远程教学成功地完成学业，并发放结业证书。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提出的证书问题，秘书处认为该问题已得到了解答。关于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开发工具的问题，秘书处确实仅给出了利用这些工具开展的活动的案例。在过去的一年里，各大学在利用培训模块开展专利申请和技术许可协议撰写培训方面开展了许多活动，但是实际已开展的各种活动比这还要多，而且这些工具本身也得到了改进。秘书处说，如果代表团愿意，它可以提供关于此种培训课程的更多信息，如课程要求、时间长度、学员简介等。秘书处解释说，所有这些课程的最终目的都是对各国提供支助，帮助它们在当地建立必须的基础设施。显而易见，知识的生产者主要是大学、研究部门和机构。

198. 秘书处在回答关于建议 7 的问题之前说，为了加速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并将其纳入主流之中，已将若干建议分成五大专题项目。经内部讨论，且经总干事批准，已将五大专题项目作为下一议程项目呈交至委员会。它说，其中一个主题项目是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的，将建议 7、23 和 32 归在了一起。秘书处说，这些提案将至少包括数种不同的活动，涵盖三种建议之间的差别，开展这些活动应重点关注不要忽略考虑每条建议的实用性。秘书处简短地回答了几个具体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由尊贵的埃及代表团提出的，该代表团提醒诸位尽量掌握不同国家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实例，这一点非常重要，当然也可能非常困难。确实如此，主题项目所包括的要素之一是，在各成员国之间加强联系，这样它们可以共享其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方面的经验。印度尼西亚询问了 WIPO 与大韩民国政府在大田共同举办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于 2008 年 10 月举办，30 名与会者来自 13 个亚洲国家。秘书处当时不仅邀请了各政府知识产权部门的代表，还邀请了设有竞争主管机构的政府的竞争主管机构代表。讨论非常富有成果。数年来一直都拥有一个国际贸易和竞争政策工作组的 WTO 秘书处也派了一名同事参加了研讨会。秘书处说，三天的讨论效果非常

好。由于该研讨会进展良好，所以呈交的项目之一就是未来两年内继续召开地区会议。如果该项目得到批准，这将可以回答萨尔瓦多提出的关于未来会议的问题。

199. 秘书处说，巴西代表团索要了关于法律选项的模板指南，用以处理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但是，专题项目中事先并没有预想到编拟指南，因为目前各成员国之间就制定指南一事还未达成共识，即便指南是软法律。不过，在大韩民国大田的研讨会上，其他国家也提出了完全类似的请求。因此，秘书处说，如果 CDIP 给予该任务授权的话，秘书处将尽力制定某些指南，但是现在，我们的想法是进行测试、共享经验、开展新的讨论，并创建一个论坛。它说，现在的论坛可以使一些计划付诸实施，取得更为具体的成果，但是这要取决于 CDIP 的成果。巴西代表团还要求获取一份 de Oliveira 教授的研究报告。秘书处说，它很愿意向巴西代表团提供一份报告。该文件在 2008 年大田会议上作为工作文件分发的，但是还没有正式出版，因为人们发现里面缺失了某些具体数据。尽管 de Oliveira 教授是圣保罗州的级别极高的公务员，且非常忙碌，但是他还是接受了 WIPO 希望发送缺失表格的请求。一旦收到这些表格，该文件就会作为 WIPO 文件正式出版。

200. 秘书处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询问是否能将这些讨论供决策者审议，并希望将其纳入专题项目报告之中，因为这也是秘书处关心的事宜之一。秘书处说，关于立法援助曾提出过两个问题，分别由印度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印度代表团询问了已收到的立法援助请求的数量。秘书处告知印度代表团，在过去的两年中秘书处的框架已发生变更，立法援助方面的具体活动已与一般灵活性的活动分开。关于立法援助的具体问题随后也交由技术合作部门供其进一步明确。然后秘书处回答了阿根廷代表团关于建议 14 的问题，阿根廷代表团说手边没有西班牙语版本，所以它参阅的是英文版本，它说它并不是要谈及某一文件，而是要提出建议。秘书处说，对主题事项发表意见、以抽象形式解释文件，而不具体提及法律援助的具体案例，它觉得不会有任何问题，因为讨论的都是保密和双边事宜。它还说，编拟关于利用标准提供法律援助和秘书处提供该法律援助的历史发展的一般描述性文字时，也将不会出现大的问题。

201. 秘书处说，有一份法律援助文件，与现在正讨论的文件建议 1 第 10 段之间存在着一个重大差异——一种概念差异。在提及文件建议 1 第 10 段时，它说这是一份以抽象形式编拟的文件，灵活性内容也是以抽象形式提供的。秘书处已向成员国提供了两三例法律援助，甚至在正式的方括号中，也尽可能给出了各种备选方案，因此法律援助包含了可供相关成员国选择的不同方案，他们要么接受，要么拒绝。它说，并没有

觉得这种方法非常有用或富有成果，因为这只是将选择的重任转移至了各成员国，而过去采用的方法是，确定各种备选方案，对脚注中的不同备选方案之间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冲突予以解释说明，因为法律准则有时就像是药物，如果在法律准则中将冲突合并，那么它们可能会起反作用。秘书处说，它们已竭尽全力，但是两年前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发生了变革，战略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部门不在具体处理立法援助事宜，变革之后它们仅处理一般灵活性问题。

202. 秘书处最后说，今天早晨讨论的文件只是一份工作文件，是在新加坡的一次会议上针对该地区的国家首次发放。我们的想法是将继续举办地区研讨会，继续改进该文件，继续接受意见、批评，从而做出修改。秘书处说，它也已计划与 B 集团国家会谈，这样印度代表团将可拥有一份不再是概念性的但至少是一份经过讨论的文件，之后该文件将会提交 CDIP 供其讨论，然后才能确定各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工作的具体内容。

203. 埃及代表团就建议 6 提出了问题，尤其是关于如何避免在 WIPO 为其技术援助计划聘用的国际顾问之间出现利益冲突。秘书处说，该问题的一个特别因素是，如何最终终止导致利益冲突的局面。正如之前的专家选择标准一文中所述，WIPO 聘用专家之前，要与受益国进行长时间信息交流，要向有关国家的部门提供专家简历、经验、背景以及职责范围。在这一过程中，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应已为人所知。关于这种短期专家顾问的合同安排，对这些专家必须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若干内容，例如在短期合同安排下执行他的或她的义务过程中，不应将专家所了解的未公布的信息告知任何人或其他实体等义务。这些内容已清楚地表明，如果发生此情况，对其任务期间收集的信息予以利用的专家将会处于利益冲突局面，在此方面，合同安排也制定了一个用以终止合同的具体条款。因此，如果出现此局面，合同应根据 WIPO 的决定，或应接受国或受益机构的要求，立即终止。

204. 萨尔瓦多尤其在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LATIPAT 项目方面就建议 11 提出了问题。秘书处在提到这一问题时确认说，LATIPAT 是由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与 WIPO 联合实施的项目。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专利申请文件或在拉丁美洲和西班牙授予的专利进行电子公布提供公共区域。秘书处说，迄今为止，13 个拉丁美洲国家积极参与了该项目，据我们所知，由于巴西也包含其中，因此该数据库是唯一同时采用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地区专利信息数据库。目前，约 200 万份专利文件已被查询。秘书处说，今年的主要目的是为各国提供其专利文件的全文信息。至今，已向 13 个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国家中的 9 个国家提供了其专利文件全文。该计划的第二个目

的是提高专利主管部门的内部能力，以管理、生成和发布专利文件方面的国家信息，并能够实现在线发布。秘书处已提供了关于如何处理这些信息的专门培训，内容涉及用于电子交换信息的主要格式。自数据库启用以来，在过去的 5 年内，点击次数和地区数据库的查询次数已超过 1 千万次。

205. 秘书处在回答安哥拉代表团提出的关于 LUSOPAT 的建议 11 的问题时说，根本而言，其被描述为门户。2006 年部长级会议后，为启动该门户，2007 年 2 月于里约热内卢也召开了一次葡萄牙语国家会议。该门户是一种设施，一种葡萄牙语国家的专利文件资料库，任何有关方均可获取。所载信息采用葡萄牙文，与葡萄牙、巴西和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其他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专利和专利文献有关。秘书处说，WIPO 的互联网网页上提供了与 LUSOPAT 的链接，由此可进入葡萄牙语门户。这是根据里约会议制定的决议落实进行的，目的是确保通过 WIPO 网站提供的链接易于进入该葡萄牙语门户。

206. 秘书处在回答泰国代表团就建议 11 提出的专利撰写远程教学课程的进展问题时说，专利撰写远程教学课程于 2008 年 3 月开设。该课程也采用英语教学，已有 230 名学员参加了该课程，为期 10 周。鉴于该课程的技术性质，因此秘书处还向学员提供了辅导支持。2008 年 3 月还开设了另一门专利检索课程，采用英语教学，140 名学员参加了该课程。

207. 主席提醒说，关于建议 11，埃及代表团曾就对进展报告及其后续工作缺乏质量评价提出问题。主席说，关键的问题是，人们是不是知道或了解是否对该活动进行了后续跟踪。他要求秘书处予以答复。

208. 秘书处说，在载于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七的为各国家机构建立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中，人们可以看到如何改进后续跟踪机制。秘书处说，确实，现在收到的开办许可、专利撰写、知识产权营销、技术管理方面的培训班的请求越来越多，于是后续跟踪工作也变得非常困难，因为如今受训者人数众多。他们中的一些人正在将其在培训班中学到的知识付诸实践。例如，接受了专利撰写培训的一些学员，现在已为大学成功地撰写了专利和专利申请。秘书处进一步说，同时它也收到了学员反馈的意见。这些学员在谈判研究成果技术转让合同过程中，对研究机构和大学给予了帮助。为使后续跟踪工作系统化，已向委员会呈报了上述项目。

209. 秘书处在回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收到的立法和法律咨询请求方面的问题时说，它可提供自立法和法律咨询司成立之后的数字，该司在 2006 年年底成立，至今

已有两年半的历史。自成立之日起至今，WIPO 已收到了来自知识产权不同领域的 100 多个请求。这些请求不仅涵盖了工业产权，还涉及了版权。由于一些请求性质各异，因此可作为案例使用。有些情况是某些国家递交了法律草案，这也非常典型。这些国家将法律草案先发至 WIPO 供其审查，然后再付诸实施，或者还有些情况是一些国家直接请求秘书处编拟第一份草案。秘书处说，尤其是某些发展中国家，在决定采取行动之前希望看到由 WIPO 编拟第一份草案。内容通常是承上启下，借鉴过去的经验，并与未来的要求相符，但最近更多的是体现提升他们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容。它说，若干国家要求就载于 WIPO 管理的条约中的条款(其中涉及的条款达 25 条或 26 条)提供诠释或通常做法一般咨询，还要求提供 WTO 的 TRIPS 协定的诠释或通常做法一般咨询。WTO 是通过两个组织间的秘书处间协定提供咨询的。在咨询国的国家法律条款方面，秘书处也提供了某些咨询，其实这已超出了秘书处的任务授权。总之，WIPO 无法对所有请求都给予回应，因为少数案例中的请求均已被搁置，要在收到额外的证明和文件之后才能解决，而这些证明和文件并不是来自请求国的。然而，虽然存在此种情况，实际上多数请求都已给予了回应。在所收到的 100 份请求中，约 14 个或 15 个请求仍在等待答复之中。而这些请求现正在审议和答复过程中。秘书处说，应让委员会了解秘书处已开展活动的范围。

210. 主席提议暂停讨论议程第 6 项，以便进行议程第 7 项的介绍，这在理解方面可以确保取得一些进展，尤其是确保来自首都的代表能够了解此种近期提议的研究方法。但是，在秘书处介绍之前，主席请阿根廷代表团发言，因为该代表团希望对之前的一个发言作出澄清。

211.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希望对建议 14 和去年“发展之友集团”提交的一份文件予以澄清。该文件曾提议，作为一项落实建议 14 的活动，WIPO 将编拟一份 TRIPS 灵活性分析文件。阿根廷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下届会议记录该请求，并确保将提供对 TRIPS 协定中所载的灵活性进行分析的信息，为此它们将不胜感激。

议程第 7 项：审议实施已通过建议的工作计划

212. 主席注意到阿根廷的请求，并呼请秘书处就议程第 7 项作报告。

213. 秘书处作了一个 Powerpoint® 报告，并告知本委员会，该报告与专题立项办法有关，这一办法是在主席指导和总干事领导下制定的。发展议程协调司已经力图简化发展议程的落实，并方便成员国审议落实的进展及其影响。Powerpoint 里面的图表在主席吁请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已经展示给各成员国，后来又新填充了各项建议。秘

书处继续解释道，左手边这一列列出的建议被认为是本组织在开展各项活动时必须遵守的原则。右手边这一列列出的建议则需要付诸行动加以落实。简而言之，右手边上面一行，是 CDIP 在上一届会议上已经批准的 5 项建议。如图所示，包括建议 2、5、8、9 和 10。右手边第二行是五个专题项目，秘书处已经就这些项目编拟了一份文件并提交给本委员会审议。第三行则是拟议的未来专题项目。如果专题立项办法能够在 CDIP 未来的会议上被本委员会接受，将可以为这些专题项目进行筹备。有些活动无法通过项目来落实，则建议通过本组织常规计划加以落实。如前所述，有些建议中包括原则。其中大多数原则被著名的 19 项建议清单所囊括。在讨论 19 项建议的落实时，将会看到，在实施本质上为原则的建议时，很难为落实提供足够的理由。为通过活动实现这些建议的目标提供正当的理由是困难的。同时，总干事亦表示将就这些原则做定期汇报。秘书处表示，欣赏新办法的价值对于了解目前的现状是很重要的。各成员国应该还记得，在 19 项建议清单中，本委员会到目前已经讨论过建议 1、3、4、6、7 和 11。在一年的时间里，本委员会也讨论了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 5 项建议，亦即建议 2、5、8、9 和 10。在上一届会议上，CDIP 讨论了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2 和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20、22 和 23。秘书处提请各成员国注意一个文件，该文件对这些建议的工作计划作了修订，并表示 19 项建议清单和 26 项建议清单中还有多项建议未讨论，19 项建议清单中从建议 13 开始，26 项建议清单当中从建议 24 开始。秘书处表示，目前的办法是讨论本委员会文件 CDIP/1/3 的基础。在该文件中，秘书处提供了一份建议活动清单。针对如何从一个提案集到另一个提案集研究 19 项建议清单和 26 项建议清单中所包含的建议，CDIP 第一届会议提出了一个办法。现在，本委员会主要研究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提案集 A，然后回头再看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提案集 A，接着研究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提案集 B，然后回头再看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提案集 B，以此类推。讨论之后，秘书处将根据文件 CDIP/1/3 对建议的各项活动进行修改。秘书处同时还将确定新增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不过，这里有必要提及的一点是，由于 CDIP 第二届会议之后进度缓慢，决定采取迂回战术，不再讨论 19 项建议清单，转而开始讨论 26 项建议清单，这些建议被认为是可以采取行动的。拟议的办法是，对主题相同或者相近的建议进行归类。本委员会可以准备讨论专题项目，如果各成员国同意，秘书处可以回去根据本委员会所作的评论对项目进行更新，并开始落实。很明显，如果要对项目文件进行实质性修订，本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实施该项目之前再次对其进行研究。其原理是，为实施文件 CDIP/1/3 中的建议所拟议的各项活动有多处重叠。仅举一个例子就足够。如果要审议为落实建议 30 所拟议的各项活动，有关行动的一栏中写道“请参见针对建议 31 的评论意见”。另一个例子是建议 28。行动栏写道建议 25 和 26 亦拟议了类似的活动。秘书处表示，很明显，本委员会将文件 CDIP/1/3 作为其分类的基础

时，又通过其自身在彼此之间建立了联系，这可以证明某些建议处理的是相同或相近的主题。一些代表团要求给出更多详情。他们注意到文件 CDIP/1/3 在目标、时间期限、监控和评估、预算以及其他方面没有给出足够多的信息，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提及落实进展缓慢。秘书处回忆道，在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中，提议通过项目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这也正是开发专题项目这个想法的起源。通过集体讨论和落实某些活动能够避免重叠和重复。当然，专题立项办法通过对各项建议分门别类，可以让成员国在做出决定之前获得更完整的信息，从而希望加快进展的速度。为确保在建议和开发专题项目过程中能够考虑到所有敏感性，专题项目文件中新增了页码，以提供补充信息。它在文件 CDIP/1/3 和项目拟议的活动之间建立了联系。实际上，它表明，CDIP/1/3 中所包含的活动都被项目文件所囊括。如果对某些活动进行了修改，补充信息页会清楚地解释为什么该项活动进行了修改。如果某项活动存在于文件 CDIP/1/3 中却未能包含在项目文件中，补充信息页也会解释为什么项目文件没有包含该项活动。当然有人对适当的报告程序表示担忧。专题立项办法能够确保负责落实项目的人员，在本组织其他方面的帮助下，开发和实施一个项目，并向本委员会汇报。秘书处解释说，专题项目办法跨越了不同的提案集。一些代表认为这种办法有可能导致某些建议背后的关切得不到解决，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这种方式能够避免对主题相同的建议进行切分。例如，如果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集 A 和关于标准制定活动的提案集同时并行实施，将无法产生最佳效果。专题项目办法则采取了全面的视角来看待这些建议。秘书处讲到某张幻灯片，说这张幻灯片是用来澄清谈判中出现的某些关切。第一点，45 项建议仍然保持不变。文件 CDIP/1/3 不会动，将会保持原样。任何时候成员国想要回过头来研究这个文件，它还会在那里。只不过文件 CDIP/1/3 中所拟议的各项活动清单列表，被专题项目结构所取代而已。过去，成员国曾经担心各项活动的优先排序问题。实际上，专题立项办法消除了任何优先排序的可能性。总干事提到，这些项目只不过是实施发展议程的第一步。很明显，在这些项目之后，成员国还可以就未来的工作做出决定。如前所述，如果有任何方面无法纳入项目之中，将会通过本组织的常规活动予以纳入和落实。关于本组织的内部结构，直接向总干事汇报的发展议程协调司 (DACD) 是 WIPO 内部的总负责司局。如前所述，从酝酿项目文件到实施到汇报，都会有项目管理者负责。项目管理者将负责处理各种不同的主题，其他未纳入项目的活动将由不同的部门和司局负责实施。计划管理者将向 CDIP 汇报，这些报告将会被列入本组织计划和预算报告之中。如果成员国同意这种办法，就像总干事先前所指出的那样，在等待批准项目文件时，项目预算将会被纳入下一个两年期预算过程。为确保这些项目不会与本组织的常规活动脱节，秘书处在切实投入与落实以及财政两方面，都尽量使这些项目向本组织的常规计划靠拢。财政拨款应该分配给那些在实施上述建议

的过程中向项目管理者提供援助的计划管理者。如前所述，项目管理者完全融入到本组织的其他工作中，没有另建管理结构。秘书处简要介绍了专题立项办法的优点和缺点。它表示，现有的方法，其优点是方法比较熟悉。当然，有必要指出，这里所说的熟悉，是针对一直参与这些过程的人。但是考虑到各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同事经常轮换，熟悉程度也会因人而异。这一点可能也适用于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们。在拟议的新办法方面，可以说，落实会更快，为协调发展提供了机遇，因为所有的建议都可以在专题项目下进行讨论，当然这将会提高效率和连续性。CDIP 将能够快速做出决策；一个项目管理者负责一个主题，并回头向 CDIP 汇报；有效的监控和评估。当然，这个办法的缺点是它是一个新办法。为 5 个拟议专题项目投入的人力和财务资源将包括大约 400 万瑞士法郎的非人事成本和大约 280 万瑞士法郎的人事成本。这些工作人员将不会从外部重新招聘，而是趁本组织开展战略调整之际，吸收内部的现有员工。第二点，负责实施这些项目的同事从前并不从事技术援助或者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他们来自本组织的各个领域，如前所述，他们是借着本组织开展战略调整之际吸纳的，将被看作是新人。第三点，很明显，因为本组织为项目的实施招聘了工作人员，这部分也必须涵括在项目文件中，由本组织支付。秘书处简要列出了以下几个拟议的要素，供委员会研究项目文件时考虑。第一，拟议的项目是否满足了这些项目中所包含的各项建议的关切？第二，项目是否需要进行修改、更替、添加、删减？第三，建议中是否有些要素需要在本组织常规活动中加以实施？也就是说，是否不值得为有些建议的主题或要素单设一个项目？最后，项目文件中有没有需要进行其他修改的地方？很明显，这个清单并不详尽，委员会可酌情添加。

214. 主席感谢秘书处，并注意到代表当中只有一位请求发言，他邀请泰国代表团讲话。

215. 泰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和秘书处所作的演示报告，祝贺 WIPO 和总干事在专题立项办法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完全支持使用这一办法实施 CDIP 下的各项活动。这不仅能够节省 WIPO 的资源，同时亦有望提供更加实在的成果和清晰具体的目标。根据该代表团的经验，现在不仅是知识产权局，各私营企业也只有明确了目标和实在成果的情况下才会开展活动，而新办法正好能够实现这一点。因此，新办法最终能够使得 WIPO 的努力催生更多实实在在的成果。不过，该代表团向秘书处建议，在开发专题项目的过程当中，一定要遵循下列原则：(1) 在为任何一个项目制定目标时，无论其名称如何，其目标必须涵盖各成员就这一项目所提出的问题的方方面面(2) 这些目标应当足够灵活，以便各成员国可以酌情新增其他要求(3) 目标对于其针对的国家来说，应当是现实而适当的，其成果或者说结果也必须是是可以实现的。最后，关于

项目的实施，泰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这些项目必须能够适应各成员国经济发展状况。

216. 印度代表团亦感谢秘书处就这一问题准备的报告，认为该报告非常有用。该代表团询问，拟议专题项目所包含的各项活动中，WIPO 是否已经开展了其中一些活动？如果有的话，在项目文件中是否有说明？

217. 秘书处回复说，具体而言，目前本组织并未开展这些活动。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正在通过项目下的各项活动，逐步建立 WIPO 常规活动和项目活动之间的联系。通常，项目会促进本组织正在进行的其他各项活动。当 CDIP 就项目文件进行讨论时，项目管理者和其他同事将会到主席台回答各代表团的问题，并说明常规活动与项目之间在哪些领域已经建立起相互的联系。

218.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在其各自所属的地区集团中讨论新办法，以便该委员会就新办法和项目开展工作达成共识。主席宣布，在各代表团举行地区集团会议的同时，他将与 NGO 和 IGO 会面，给予它们表达自身关切的机会，欢迎不需要参加地区集团会议的成员国自由加入。

219. 复会之后，主席表示，各代表团已经在其各自的地区集团中花了足够多的时间集中讨论新办法。主席也与 NGO 和 IGO 进行了讨论，希望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一下他所听取的内容，同时也希望能够听取各地区协调员的汇报，了解他们从各自集团中听取的内容。主席表示，各个地区集团只需要就使用拟议的新办法，简要讲一讲其内部达成的共识。

220. 德国代表团表示，B 集团建议巴巴多斯大使继续担任 CDIP 的主席时，并不仅仅出于外交礼仪，而是为了显示对其卓越领导力的支持和赞赏。B 集团又提及在该委员会第一天会议上的致词，这篇致词包含了对专题立项办法的看法。该代表团同时表示，B 集团强烈支持主席的裁定，要求委员会开始就新办法举行实质性讨论。代表团继续宣读第一天会议上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该国代表团支持采取措施，加速并改进 WIPO 发展议程——亦即 2007 年 9 月各成员国通过的提议——的落实。代表团提醒委员会，45 项建议已经分别被归入各种提案集以便推进谈判过程。这种方法对于最终达成共识具有关键意义。部分地由于这种谈判技巧，一些重叠使得落实发展议程的进展放缓。因此，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的举措，通过应用专题立项办法提高效率和连贯性，正如文件 CDIP/3/4 所建议的那样。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很有价值，并希望赞赏秘书处为此所作的努力。如果应用得当，建议的方法将不会对任何建议的实质造成负面

影响；相反，该代表团认为将会对其有促进作用，因为能够切实方便发展议程的落实。代表团表示，德国已经准备好就 4 个附件和增编举行深入讨论。它保证，B 集团各成员国将会以建设性的精神工作，以最好的方式推进建议的落实。

22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正如在开幕致词中一样，该代表团再次向秘书处所作的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新办法表示赞赏。欧盟及其成员国相信，新专题立项办法将能够提升本委员会的效率、管理和工作质量。因此，将能够使得落实过程变得更加快捷和顺利。欧盟及其成员国期望就这些提案展开讨论，相信本委员会将能够取得积极成果。此外，它还支持主席的办法，就议程第 7 项展开讨论。

222.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的主持，并表示该集团当天上午召开了一次地区会议。这次会议成果丰硕，各国代表团就其各自的立场交换了信息，并讨论了各国国内针对本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政策，表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期望继续开展这些工作。该代表团特别提及 4 点，在这 4 点上，其所在的地区集团有明确的立场。第一，承认并感谢秘书处为专题项目新工作机制所做的努力，这些机制将在本委员会上进行讨论。第二，该地区集团认识到各成员国积极并且富有建设性地参与到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性，并赞赏秘书处在促进论坛谈判中所扮演的积极角色。第三，对于 GRULAC 来说，务必保证在有关专题项目的讨论中，基本条件必须包括以下 5 点，该代表团在开幕致词已经讲到这 5 点并希望在此重申(i) 秘书处在筹备专题项目时，必须要考虑到原有建议的内容。不得对建议进行重新解释；(ii) 开发和实施项目时须牢记会议进程中各国对其作出的修订；(iii) 一个项目的结束并不意味着落实建议的过程就此结束；(iv) 如果建议未能得到真正的遵守，可以开展额外的项目，确保建议得到遵守；(v) 必须要提供足够的预算经费，保证专题项目的完全落实。最后，GRILAC 感到，有必要指出，项目的成本不应当包括已经在本组织中工作的员工的参与，员工成本应当仅仅包括以顾问形式专门为实施项目而招聘到的工作人员引发的成本，也就是 WIPO 长期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

223. 塞尔维亚代表团支持保留 45 项建议清单不变的立场，认为不能因为落实这些建议的进程缓慢就对建议作优先排序。该代表团赞赏引入新专题办法的举措，在他看来这将能够提升实施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效率和连贯性。该代表团相信，这一办法将能够使得发展议程的实施更加连贯、透明、易于理解和遵循。该代表团亦有兴趣听取其他地区集团和代表团就这一提案的看法。

224.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拟会议文件和通报各代表团所作的大量工作。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在开幕致词中的立场，认为专题立项办法包含积极因素，该集团对各种提案都持开放心态，其目的在于开发出能够达成一致的相关项目与活动，确保建议能够得到快速和有效的落实。

225. 斯里兰卡代表团回忆到，在星期一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中提到，秘书处将建议分成两大类，“原则性建议”和“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该集团欢迎这种新办法。关于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该集团赞赏这些提议，但认为可以进一步改进。在这一方面，亚洲集团各成员国将会就专题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226. 孟加拉国代表团汇报了 LDC 集团的立场。它解释说，LDC 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所建议的新办法。他们已经参加了一场吹风会，并讨论了专题立项办法等问题，各代表团认为这种办法有其潜在的优点，能够加速发展议程的实施。因此，该集团相信，CDIP 应当探索这种办法。该代表团还表示，该集团的一些代表团对单个项目有具体问题和评论，将会在讨论个别项目时发言。

227. 主席解释说，他已经与 NGO 和 IGO 举行了磋商，但是会后没能把他的观点和理解很好地记录下来，不过将尽力传达会议上所表达的各种观点。毫无疑问，他认为总体而言，各方的观点是支持新办法的，因为他没有听到任何一个代表对这种办法表示反对。他听到了很多担忧，主要是成员国应当确保项目本身并不是终点。与建议有关的各项活动本来应该是持续进行的，但由于项目都有终止日期，因此可能被解释甚至导致对这些活动的限制。在研究项目提案时，也有人表示担心这些提案并不总是能够恰当地反映建议的精髓，而其中一些项目的目标无法恰当地反映建议的目标。也有一些人担心在项目中对发展的定义过于狭隘，只反映了经济发展层面，而不是更宽泛意义上的发展。还有代表讨论到议程第 8 项，主席说他将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到这位代表的发言。因此，最基本的担忧有两点。第一就是项目本身不应当看作是终点，各项活动不会因为某个项目有具体的终止日期而被限制。第二点是，项目的目标不应丢失建议所反映的各目标，因此建议和项目的目标之间应当有更好的联系。各位代表似乎认识到，项目——至少是大多数项目——只反映了落实建议的一个起点。主席提到，一个 NGO 对这一点作了很好的发言，与他一起参与会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对这一点进行了回应。人们普遍认识到很多项目是关于研究和评估的，很明显，他们都只是起点，而不是终点，主席指出，他对会议上各位代表的发言所作的这番总结也许并不完全忠实，但应该是合理的。因此，大家广泛接受，专题立项办法是很有用的，至少在避免重复建设方面很有用，同时能够带来演示报告中所列出的各种优点，但是成员

国需要确保建议的至高无上性能够得以保全。任何对落实的解释都是基于而且将继续基于建议本身。

22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专题立项办法这一原则本身并不是问题，但是仔细来看，却能发现其中的困难。该代表团解释到，带来困难的正是形成提案集的过程中所丢失的部分。换言之，如何确保将建议分成各种提案集之后，依然能够保证所有的建议都完好无损。事实上，该国代表团只想说，在议程第 7 项之下讨论工作计划时，议程第 8 项的视角——监测机制和协调模式，也必须加以通盘考虑。正是议程第 8 项的讨论结果将会为接受议程第 7 项下讨论的问题做出保证，因为只有监测能够说明每一项建议的进展情况，而后推出的后续机制能够将能够解决归为提案集的各项建议的短处。代表团同时解释到，原则之所以是原则，因为它们能够指导本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果非要区分原则性建议和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这一点就不再有意义了。建议就是建议。它们彼此相关、相互重叠，因此才能分门别类。但是，把某些建议归为原则类别是有问题的，因为本组织应该实施所有建议，包括原则。CDIP 任务授权的实质在于为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制定机制并处理任何相关问题。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工作计划，但在工作计划制定完成以前，必须要解决制定机制的问题。

229. 埃及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认为处理 45 项建议不应当修改各成员国期望确保所有建议的质量这一意图。代表团同意，某些建议包括了可以称之为原则的因素，但是各国代表团不应当陷入一个陷阱，认为不应当通过行动来处理这些原则性建议。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所指出的各项建议可能包含原则性，但同时也是可以采取行动的，希望看到它们能够通过项目进行落实，无论是在这个转折点还是在未来。如果将他们打上原则的标签，就很容易遗忘它们。该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这种情形，相信为了确保这种情况不会发生，指导总体工作的各项原则也应当通过以行动为基础的项目加以落实。

230.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在它看来，将彼此相关的建议加以分门别类并集中处理是一种很好的办法，因此对这一办法表示支持。至于项目或者项目下所包含的各项活动的内容，该代表团有些担心，但是相信各成员国和秘书处都持开放心态。如果拟议的各项活动中存在问题，各国代表团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以便加以改进，从而令各成员国满意，该代表团最后一点发言与原则有关。代表团感到，原则很重要，不仅是对于 WIPO 在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的各项活动来说如此，对于 WIPO 其他委员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亦是如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应当成为指导 WIPO 各项工作

的灯塔。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原则支持这种办法，认为是一个很好的推进方式，同时认为该委员会能够对各个不同的项目所拟议的活动加以改进。

231. 中国代表团表示，文件能够帮助各代表团更好地理解拟议的办法，相信秘书处拟议的办法是很可行的，也是推进该委员会工作的一个很好的基础。该国代表团对为项目筹备方面的工作表示满意，认为 WIPO 应当为落实这些项目提供充分的财务和人力资源。该国代表团同时表示，WIPO 秘书处应当继续为项目提出建议，这样各个成员国都能够从发展议程的落实中受益。

232. 南非代表团赞同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对于平衡 WIPO 的工作和在工作中纳入发展问题至关重要。发展议程的提出是为了有效地将建议的各项原则与准则纳入所有活动的主流。该代表团欢迎最初由总干事提出的建议，也就是每年在向大会做报告之前，首先向 CDIP 做报告。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进展情况，该代表团强调，除了总干事的建议之外，就落实问题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机制和模式也很重要。因此，该代表团欢迎 WIPO 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了回答最初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提案的基础，以便通过对要落实的各项建议进行归类有效加快各项建议的工作。但是，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该国代表团也认为，在研究和讨论办法的时候，必须保留每一项建议的精髓，才能确保落实是完整而综合的。该代表团对于这一办法还有一些具体的关切和需要澄清的问题，将会在接下来的讨论中提出。

233. 印度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一样赞赏秘书处所作的大量工作，并提出一个新办法确保发展议程更快和更有效的落实。这的确是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并对此表示全心全意的赞赏。该国代表团欢迎拟议的更加高效的实施工具，也就是以项目为基础的办法。该国代表团同意，这种办法为各项活动提供了更多的信息，有明确的时间期限和目标，因此更加容易监控和评估，而且整体上对于落实各项建议来说是更加高效的行政和管理工具。不过，该代表团强调，本委员会应当清楚一个事实，也就是这种方法只是一个工具而不是一个目标。我们期望的目标在各项建议的实质当中。这些建议是在经过艰苦卓绝的谈判之后达成的，而真正的目的将取决于各个国家对于每一项建议的目标的认识。在该国代表团看来，听取各国代表团对于某一项具体目标的认识是很重要的，因为不同的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解释。同以往一样，需要听取每一个国家对于各项建议的期望。此后对各个国家的看法进行提炼，最终演变成为能够反映讨论实质内容的工作计划。在该代表团看来，这应当是委员会所通过的办法的核心。一旦各国代表团能够就它们对各项建议的期望达成一致，就可以

通过有效的机制开始落实。至于到底是通过项目还是工作计划，倒在其次。在该代表团看来，如果各国代表团能够逐一讨论所有建议，可能是一个比较不错的主意，这样就能够了解各国代表团希望关于新建议的讨论从哪里开始。该代表团同时希望就秘书处将建议分成原则性建议和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两类发表评论意见。该代表团想知道，这样的分类是否暗示着原则性的建议是不可以采取行动的。该代表团感到也许可以找到更好的分类方式，不包含这种暗示，因为可能各国代表团都能同意原则是发展议程的核心，需要落实、采取行动并纳入本组织各项工作的主流。

234. 菲律宾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成员为本届会议精心准备的文件。该代表团研究过有关专题立项的文件 CDIP/3/4，不禁赞叹秘书处提议的这种既具战略意义又具实用价值的办法，以落实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将发展问题纳入知识产权制度的主流。从跨学科的角度来看，各个专题涵盖了知识产权领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和新兴的问题，跨越了不同的学科，考虑到它们之间的关系对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这些专题也反映了发展议程下已获通过的建议。该代表团相信，专题已经足够，但需要酌情进一步改进和提炼。从组织和管理的角度来看，理念上讲，把产品和服务和讨论分门别类，汇集不同的项目和活动，在一个专题下完成一项任务，这是一个大胆的举措。如果执行得当，将会取得成功。从决策者和施政者的角度来看，专题立项办法因为简单而显优雅。在一些国家知识产权局，譬如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这种办法是一种理念上可行的工具，已经被证明是很有用的。在该代表团看来，专题立项办法是很明智的，有战略，有问责，有时间期限，有监控和审查。该代表团想要提两点基本的关切。第一，在前一天听取了一些专家有关可支配人力资源方面的发言之后，该代表团想知道这种办法是否在 WIPO 现有工作人员之外不会新增工作人员，尤其是专家。该代表团理解，少花钱多办事是必要的，但是面对如此艰巨的任务和如此重要的事业，现实一点也是很重要的。第二，在一个已经对各项建议分门别类且项目经理对项目直接负责的官僚体制中，传统架构中的职务经常会受到新架构的负面影响。假设专题立项办法获得通过，该代表团询问将会对 WIPO 的现有架构造成怎样的影响。这是针对本委员会提案的一般性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表示，早些时候将会对每一个项目提案下选择的专题和议题发表具体评论意见。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呈交给本委员会的专题立项办法，认为如获通过，将会成为 WIPO 落实发展议程过程中的里程碑。

235.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非洲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新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接受，因为他能够使得本委员会避免重复活动。该代表团同时指出，如果各国代表团对两种方法加以对比，就会发现他们实质上是相同。唯一的区别是新方法能够避免重叠。如果保留现有的办法，活动的重复将不可避免。该代表团希望指出，有必要区分

赞同一种方法和赞同拟议的活动这两个不同的概念。该代表团还重申，如果此前其他代表团在发言中所表达的某些关切能够纳入报告和项目，并成为其基石，新办法是可以接受的。例如，重新研究建议是很重要的，将建议分门别类归为提案集之后依然保留各项建议的精神也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还指出，项目、行动计划和活动都应当由各成员国提交给秘书处和主席。他提醒各国代表团，在上一届大会期间已经决定三个利益攸关者，亦即成员国、主席和秘书处，将为下一届 CDIP 会议编写初步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认为以后的建议也应当重复同样的程序。

236.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拟议的办法是个好办法，应当尽快落实，本委员会不应当在落实所需要的程序或步骤方面花去太多时间。该代表团表示，就程序和步骤问题已经开展了足够的讨论，现在是快速向前推进的时候了；但这将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不按程序做事。换言之我们要尊重每一项建议的完整性。该代表团回忆了总干事和主席就落实发展议程问题所作的承诺。该代表团完全支持新办法，但强调监测和评价过程应当继续由成员国推动。该代表团支持突尼斯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如果发现不足，本委员会可以回头重新研究项目。这样才能够不断改进和重新审议各个项目。整个过程要考虑每一个成员国的需求。该代表团指出，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处于同样的发展水平，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具体需求，拟议的项目只不过是工具箱。每一个国家都有权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项目。

237. 巴西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筹备和提交拟议新办法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工作反映了国际局对于有效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该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要求《主席的总结》反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所提出的五个条件。它表示，本委员会所采纳或维持的任何工作方法都必须考虑到，发展议程是一个由成员国推动的过程。由成员国推动是发展议程的一个基本原则，该国代表团非常珍视这一点，也对其给予高度重视。该国代表团牢记这一点，相信本委员会所遵循的工作路径是具有包容性的、合法的，也是本委员会所熟悉的。此外，CDIP 目前的工作方法使得各成员国能够就 45 项已经达成一致的提议讨论其跨学科和多主题性质，并在每一项建议之下确定相关的落实活动。它表示，目前的工作方法有其不足之处，因为这种方式取得进展的速度较为缓慢，但也有一个根本性的优点，也就是允许各成员国深入讨论每一项建议的全部内容。目前的工作方法能够确保各成员国对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领导。在该代表团看来，如果要试行新办法，各国代表团将必须就新框架下开展工作的条件或指导原则达成一致，确保发展议程的落实仍然是一个由成员国推动的过程。本委员会需要就条件和指导原则达成共识，以便解决各成员国在磋商过程中就专题立项办法表达的各种关切。每一项建议的所有方面都需要讨论

和落实。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应当被忽视。包含多个专题的建议能够而且应当纳入多个项目。另外一个重要的条件或者说保证就是，所有的建议在形成项目之前都一定要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在讨论建议本身之前先讨论项目，似乎颠倒了事物的自然顺序。本委员会已经就建议 2、5、8、9 和 10 的各项活动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讨论秘书处为这 5 项建议提出的项目没有问题，因为秘书处这 9 个项目是以本委员会已经确定的各项活动为依据的。不过，对于新建议，也就是尚未在 CDIP 讨论的建议，应当设置必要的保证，确保本委员会有机会对这些建议进行深入讨论、确定活动并讨论项目。

23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对秘书处为筹备专题项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有必要请秘书处对将要使用的方法作进一步澄清。在秘书处所做的报告中，各国代表团听到，拟议的方法有诸多优点，其中一个就是拟议的方法将会使得落实建议的过程更加快速、更加协调。但是，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是否能够进一步解释怎样的时间期限对于拟议的方法是合适的。早些时候提到，如果使用现有的方法，落实大概需要四年时间，但不清楚使用新方法将需要多长时间。已经解释过，通过拟议的专题项目，13 项建议将被归为 5 个专题项目，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将提交更多项目，以囊括剩余的建议。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可以在两届 CDIP 会议上完成剩余建议的讨论，这将是一个重大的成就。但是，该代表团强调，根据南非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有必要强调，不能丢失所有建议的精髓。该代表团指出，尽管有些建议能够被归为一个或多个专题项目，如果仔细看一下建议，就会发现不同的建议之间是有差别的，在一个单一的项目当中也许无法得到完全解决。该代表团表示，在讨论专题项目时，将会回到这个主题。

239. 阿根廷代表团对 GRULAC 协调员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认为专题立项办法应当在 5 个条件基础上加以落实。该代表团表示，首先，筹备专题项目时，秘书处应当保留已获本委员会通过的原有建议的内容和格式。换言之，不应当对这些建议作重新阐释。第二，在开发和落实与建议有关的项目时，应当包括本委员会会议期间各成员国要求做出的修订。第三，一个项目的终止并不一定意味着建议落实的终止。第四，如果项目仅仅落实了一项建议的某一部分，可以开展新增的项目或活动，以便完整地落实该建议。最后，应当提供足够的预算资金，保证专题项目的落实。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该代表团请求在主席的发言中加入这些条件。此外，该代表团还请求，项目成本不应当反映现有员工的成本，而应当仅仅反映新增员工的成本。作为总结，阿根廷代表团表示，45 项建议均已获大会通过，因此，应当通过行动落实所有 45 项建议。

24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已经为讨论与落实项目有关的实际议题期待了太长的时间，似乎很多成员国都希望尽快落实建议，同时确保每一个要素都被涵括在这些建议中。该代表团提醒其他代表团注意 WIPO 的程序，认为这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前 CDIP 最后一届会议，而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将会批准为落实这些项目而做出的预算。因此，该代表团建议，本委员会开始讨论拟议项目，如果有任何一个成员国不希望在落实这些建议的过程中丢失掉某个要素，则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在落实项目中实施当加入这些想法。该代表团警告，如果本委员会不能就所建议的项目开展实质性讨论，在接下来的两年中，可能都无法落实任何项目。该代表团表示，为了快速推进，尽快开始讨论项目是很重要的。

241. 主席宣布他没有听到任何认为这种方法不行的声音，表示大家的担忧都是基本性的关切，很容易解决，建议将各国愿意继续向前推进的原则记录在纸面上。在此之后，主席宣布，他将立即与各地区协调员、“发展之友”协调员以及各协调员希望纳入的另外一两个代表团会晤，以便就各成员国希望本委员会如何继续向前推进达成共识。他表示，所有这些建议都可以轻易纳入这种办法，但希望确保他已经了解各个代表团心目中最重要的问题，而实现这一点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使用秘书处的资源，将这些想法总结在纸面上。主席宣布，秘书处需要一些时间来将继续向前推进的原则书面化。

2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基于专题项目的这种新办法是完全有效并且十分实用的。但是，由于主席已经提出要准备一份总结，反映会议有关新办法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些项目和原则的受益国应当考虑到区域平衡。

243. 主席注意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关切，表示有一个更加广泛的问题需要达成共识，本委员会继续推进的过程中可以讨论这一关切。主席请求秘书处宣读原则的总结，这样它们就可以被口译成其他各种语文。

244. 秘书处表示，文件的题目是“专题立项办法的条件”。秘书处对总结作了如下宣读：“(1) 在筹备专题项目时，秘书处应当保留已获大会通过的各项原有建议的内容与形式。项目应当反映各成员国对这些建议公认的解释。(2) 在开发和落实与各项建议有关的项目时，各成员国在讨论中所进行的任何修订都应当被纳入，整个过程应当继续由成员国推动。(3) 一个项目的终止并不意味着相关建议落实工作的终结，是否终结将取决于成员国的意见。(4) 如果项目仅仅落实了建议的某一部分(也就是说，剩余部分要么是一条原则，要么通过常规活动加以落实)，将会制定新增的项目或活动，以

便完整地落实这些建议。(5) 应当提供足够的财务资源，保证专题项目的充分落实。为落实项目所需要的全部人力资源成本应当纳入项目预算，为确保完全透明，内部和外部成本应当分别核算。(6) 承认为促进某些原则的目标，可能也需要开展活动。(7) 如果各成员国感到一个项目没有能够恰当地反映一项建议背后的关切，应当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它们回头重新审查这个项目。(8) 考虑到某些建议具有多主题性质，个别建议可能被包含进多个项目。”

245. 印度代表团表示，希望就该段落第一点的措词发表评论意见，认为第一点也许并没有反映很多代表团所表达的中心思想，也就是有关各项建议的讨论应当成为制定专题项目的基础。该代表团对文字进行了修订，认为修订之后的文本可能更好地反映了成员国的意见，修订后的文本如下：“第 1 项：专题项目的筹备应当反映各成员国对相关建议的公认解释，以落实各成员国已经达成一致的各项活动，从而实现各项建议的精神和目标”。

246. 巴西代表团指出，应当加以反映的另一个原则是，首先有建议，然后才有项目。因此，本委员会应当有机会首先讨论建议，然后再确定这一建议之下应当落实哪些活动，此后，秘书处再根据讨论的结果制定项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赞同印度提出的修改，认为这种措词可以作为一条新增的原则加入进去，也就是第 9 条原则。

247. 主席表示，印度代表团所建议的文本将取代第 1 项而不是成为第 9 项。主席请求巴西代表团澄清，其本意是否是说将首先讨论建议作为第 9 项原则。

248. 埃及代表团支持印度建议的措词，此外，关于第 6 段，该代表团指出，不清楚这里所说的“原则”是指什么，因为本委员会已经讨论过各项建议，并没有就原则性建议和可以采取行动的建议做出区分。该代表团表示，关键的信息是，所有的建议都是可以采取行动的，因此都是有可能被纳入项目之中的。最后，埃及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有必要强调，在专题立项办法中，确保总体的区域平衡应当成为指导性目标。

2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重申有必要通过纸面以外的方式反映项目落实过程中在不同区域之间和区域之内确保平衡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在整个专题立项办法以及纸面以外的方式中都应当反映这一指导原则。

250. 德国代表团询问，第 2 段中“修订”一词是什么意思。在这方面，根据德国代表团的理理解，建议是不可能被修订的。在第三段句子的后半部分，该代表团询问，说将取决各成员国的意见是否合乎语法，如果合乎语法，该代表团请求，是否将

真正取决于各成员国的意见。该代表团建议，也许把“will depend”换成“depending”更加合适，这样整句话就成为“also comes to an end, depending on the consideration by Member State”。第 5 段中该代表团询问“内部”和“外部”成本是什么意思，并希望在本段中加入这些资金是否能够获得将取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大会的批准。第 6 段中，该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因为这段不够清楚，至于印度代表团早些时候提供的措词，德国代表团表示，就这一主题发表初步意见之前，希望先看到书面文字。

251. 法国代表团就第 4 段提问，请秘书处解释这一段落，尤其是有关无法通过项目完全落实的建议这一部分。关于第 6 段，该代表团也希望请求澄清，这段具体是什么意思。在该国代表团看来，本段是对第 4 段的重复，因为第 4 段已经提到，原则将通过活动加以落实。

252.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中反映了所有各方的观点。首先，该代表团相信，根据其思维过程，会议首先要讨论的问题是将要纳入提案集的建议、然后是用来落实这些建议且将要纳入提案集的项目、最后是是否利用监测机制和跟进模式解决落实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如果在本文件中使用这种思维过程，将会发现印度代表团关于第 1 段的提议是非常有价值的。第 2 段讲的是制定和落实项目，该代表团表示将会考虑巴西代表团已经表达过的观点，亦即项目必须由国家推动。换句话说，虽然秘书处可以就项目做出提案，但是这些提案必须符合各个国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这一点文件可能没有反映出来。该代表团也对所作的修订表示赞同，因此不再详细阐述。第 4 段讲的是剩余部分，也没有必要进一步解释。最重要的是，如果建议的某些部分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将会开展新增项目。这样就足以解释问题，无需给出更多细节，添加解释反而可能会引起歧义。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已经就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足和灵活性加以审查进行努力，认为这种方法也有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第 6 段根本不必要，因为原则一般来说都是用来指导落实过程的。因此，不必说原则是建议的一部分。关于第 7 和第 8 段，该代表团认为，文中无法反映如何解决落实过程可能存在的不足。换言之，建议已经做出，并归入提案集，而且已经进行落实，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它们可能存在不足，我们如何知道这些不足呢？这就是为什么很多代表团一直在指出，有必要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然后，该代表团询问的另外一个问题是，如果存在不足该怎么办？该代表团认为，总结中缺少跟进模式。该代表团还表示，可以考虑阿尔及利亚早些时候提出并得到其他国家支持的一份提案。它相信，虽然提案是由国家推动，但在确定和落实项目时应当确保区域间的平衡。

2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先聆听其他代表团的发言，然后再发表意见。

254.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主席，表示跟美利坚合众国一样，该国代表团也保留在晚些时候参与讨论的权利。不过，该代表团希望就两个主要的问题发表意见，第 1 点是关于印度代表团此前提出的建议，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很重要，为继续就这一点进行讨论，有必要将修订和评论意见汇总成一份书面提案。该代表团认识到，印度的发言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请这些代表团解释其担忧，如果第 7 段没有反映他们的担忧。第二点是有关第 5 段，该国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团的观点，强调在现有的限制之内，获得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大会批准之后，务必使用一切资源落实建议，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255. 德国代表团代表德国自身重复了它早些时候的发言。该国代表团表示，B 集团表达的各种观点和意见是本届会议之前协调会议期间举行的各种讨论的结果。该集团快速询问是否有必要形成一份书面文件，因为各国代表团并不清楚在处理专题项目时有哪些程序要求，而认为他们现在需要立即开始研究本委员会面前的 5 个专题项目的实质性工作。但是，既然书面文件已经写好，该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其他各成员国的想法，想了解其他成员国对这份文件的性质如何看待。是否应当将其看作 CDIP 的工作文件？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主席能够向大家解释正在审议的这份文件，其性质如何，以及到底请本委员会审议什么。该代表团建议，不应当提及专题立项办法，只不过文件当中所包含的要素在 CDIP 处理专题项目时能够指导其工作而已。该代表团认为，这将能够回答这份文件是否为 CDIP 指导文件的问题。该国代表团提到第一段，并表示有必要明确这段所指的到底是哪一段，正如意大利代表团所指出以及秘书处所建议的，同时也包括印度代表团所提出的一个备选方案。有必要明确需要审议的段落。该代表团注意到对原文所作的工作，认为第二句有些问题，第二句原文表示“项目应当反映各成员国公认的解释”，希望澄清“公认的解释”到底是什么意思？它是指全体成员国必须达成一致意见，还是说大多数成员国认同即可？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澄清这一点。关于第 2 段，因为该国认为本届会议并没有试图修订建议，因此希望询问修订一词的意思。该代表团早些时候已经提到第 3 段的问题，这一句结尾应当改成“depending upon”，而不是“will depend upon”。该代表团建议，可以将第 4 段和第 6 段一同处理，因为这两段有重叠之处。该国代表团建议，可以第 6 段的文字为基础略作修改，代替第 4 段或者第 6 段。该国建议删除第 4 段，对第 6 段的文字进行重新措词，改为：“认识到为实施所有已达成共识的建议的内容和形式，可能需要开展新增活动”。该代表团重复了修改后的第 6 段的内容，考虑到第 4 段将被删除，因此编号

可能也需要作相应调整，但最终的文字应当改为：“认识到为实施所有已达成共识的建议的内容和形式，可能需要开展新增活动”。该代表团认为，修改后的第 6 段将能够反映原文第 4 段和第 6 段的内容。至于第 5 段该代表团说，它早些时候已经表示有必要重新考虑措词，使其反映这样一个观点：CDIP 已经达成一致，认为在讨论过程中无论 CDIP 是否明确了资源要求，所需资源都务必经过 PBC 和大会批准。该代表团还表示可以将第 5 段第一句替换成下面的句子：“落实成本只能从现有财务资源中拨款，并需经过 PBC 和大会的预审及批准”。这一段其余部分保留原文不变。不过 B 集团在协调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依然存在，也就是第 2 段中“内部和外部成本”到底是什么意思，主席在会议之前已经与该代表团简短地交换了意见。该代表团相信主席将会就这一问题做出解释。转向第 7 段，该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应当在议程第 8 项下进行讨论，而不是第 8 段，因为它涉及到程序问题，因此，最好将其删除，正如意大利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该国代表团表示，第 1 段和第 7 段中也有重叠之处。最后，该代表团指出，以上评论意见基本上也代表 B 集团的总体观点。

256.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主席，认为秘书处寻求共识的努力应当继续。该国代表团表示，会议的方向是正确的，正在靠近大家一致寻求的目标。现在桌面上已经有一份提案，各国代表团的意见使得这份文件不断丰富，从这一点看来，大会将会取得成功。该代表团强调，希望落实发展议程的框架能够是平衡、包容和可持续的，以尊重在不同的区域间和区域内部平衡地分布项目的原则，这将能确保落实工作公平和有效。最后，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的发言，也就是在项目的原则清单中加入平衡原则，以供通过。

257. 加拿大代表团完全同意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对其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些意见予以极为简短的重复，并就文件的目的是、进展或性质予以说明。它也大力支持根据建议修改文件标题，将“条件”改为“指南”。关于段落 1，代表团建议删除第二行的“原始”一词。它认为，这些建议都已经过认同，因此它认为不应再对这些建议进行修改，而“原始”一词可能会让人产生这种错觉。它也赞同针对段落 2 和段落 3 发表的意见。此外，它还支持删除段落 4，并对为段落 6 拟议的新文字表示支持。同时，它也同意为段落 5 第 1 句话拟议的新文字。另外，代表团认为可在议程第 8 项下讨论段落 7 的问题，并要求对该段落第二行的“不适合”一词的含义进一步予以说明。它还询问，应采用何种标准对其进行衡量，这是否意味着需重新取得一致意见？

25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它支持对主题项目指南方法的标题进行修改，并认为现在正讨论的文件并不必要。如果希望主席和 CDIP 探讨该问题，并对其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将愿意参与讨论。关于第 4 点，代表团认为，其内容并不非常清晰，形式也过于复杂。它明白该段落的意思，但是它指出需要重新调整该段落第二部分的内容，并建议将“拟制定各项建议”改成“可制定项目以落实这些建议”。代表团准备讨论并审议 B 集团的提案，但是需要时间交流意见，稍后再返回讨论。关于第 5 点，代表团认为，外部和内部成本的一些公式并不非常明晰，因此应对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指出该部分所使用的语言可能不太恰当。它希望在述及预算问题时采取谨慎态度。代表团指出，或许段落 7 文字可由之前提出的新内容取代。代表团补充说，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多少都在原文的第 7 点中得到了体现。代表团说，如果其他国家可提供更多信息，它可在下次讨论中再度讨论该文件。

259. 突尼斯代表团认为，会议看起来正在偏离工作的初始目标。它指出，这些内容旨在找出接受该新方法所需的保证措施。它认为，不管是根据原方法还是新方法，段落 5 和段落 6 均有效。段落 5 强调了资助的必要性。因此，不管其是用于新方法还是原方法之中，该标题均有效。因此，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些内容，因为所需开展的工作其实是确保主题项目得到批准。

260. 布隆迪代表团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认为在资助、落实项目的地区以及地区之间应保持平衡。

261. 南非代表团说，大家已提出了不少好建议。代表团对印度的意见表示支持，认为这可作为修改段落 1 的依据。其他同事提出的最重要的建议都是有关段落 6 的。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原则问题的意见。在此方面，它认为，埃及代表团还可针对该问题提供具体文字，因此如能提供，它将不胜感激。其次，当然还要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采取兼顾各方利益平衡的地域和地区措施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希望看到此方面的书面文字。最后，它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语言清晰度方面还有若干小问题，如段落 5 的内部和外部人事费用问题。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也许可以重新改写该段落。

262. 安哥拉代表团说，它要提出两点意见。第一点意见是关于段落 3。它建议删除“必需”一词，因此该句子应改为：“项目即将结束这一事实不应意味着……”（删除了“必需”）。第二点意见是关于段落 5。它建议秘书处应保留原文，即“将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确保全面有效地落实主题项目”。代表团还建议，如果秘书处打算搁置德国代表团的意见，它还可以说“应在 PBC 或大会上讨论落实成本问题”。

263. 埃及代表团说，它要提出 5 点意见。第一点与文件的性质有关。之前的讨论所得出的主要结论是此新研究方法非常有用，但是还需进一步完善。因此，他同意主席的建议，认为应认真研究该文件，以使其完善。GRULAC 提议，文件应作为附件附于主席的总结之后，该提议非常正确。第二点是关于段落 1。正如在其早些时候的第一次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它认为，印度和巴西代表团的阐述非常有意义，对如何采用拟议的研究方法开展工作予以了说明。因此，它认为，巴西代表团可宣读已得到埃及代表团全力支持的文字。关于德国代表团就项目四和项目五尤其是关于段落 6 提出的问题，代表团也认为，该段落文字语言模糊。但是，代表团确实不认为，删除段落 4 和 6 将导致对文件的结构作出重大调整。它说，它将为段落 6 编拟所建议的文字，如主席允许，它将宣读。文字如下：“同意同等对待所有 45 条建议，每条建议均可行”。代表团指出，为了解决其他成员国对建议 4 表示的关注，应让委员会删除括号内的文字，这样段落 4 将为：“如果项目仅能落实部分相关建议，那么应制定其他项目或开展其他活动以及……”。第三点与段落 5 有关。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在其去年 7 月参加 WIPO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时就已得到了审议，当时也是由该主席主持会议。CDIP 第二届会议讨论了为落实这些建议提供资金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已就该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CDIP 第一届会议之所以取得良好进展也许是由于之前就已对某些文字达成共识。因此，它建议，主席关于 CDIP 第二届会议的总结，应对资助开展各种活动予以具体说明，以便对 PBC 的作用及对各项活动的资助予以指导。代表团指出，如果认真理解该语言文字，那么就没有必要对该问题进一步开展讨论，因为已对语言文字明显达成了共识。第五点是关于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原来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他们建议应找到一个平衡点，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指出，它将拟议该文字。

2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由于这是其第一次发言，因此它将谈及实质问题。代表团认为，它可以回答主席或其他代表想提出的问题，即美利坚合众国对主题项目方法的意见如何？该问题的答案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完全支持该方法。它支持该方法的原因有三个：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主题方法将提高委员会利用时间的效率，从而可加速审议所有建议。其次，主题方法可促使对拟议开展的活动进行持续的更为深入的讨论。如之前所述，CDIP 作为审慎的值得信任的委员会应发挥作用，认真分析和评估拟议的活动。第三，在资源紧缩问题上，主题方法还可有助于避免出现冗余或重复的计划费用支出。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对委员会于本周中期在讨论一份甚至不重要的文件时多少又表现出了缺乏信心的态度感到有些惊讶和失望。就是说，如该文件经证明是重要的文件，那么代表团将全力支持 B 集团关于如何对其改进并使其更为精确的

发言。它也希望具体审议段落 6，因为该段落涉及了如何取得进展的基本问题。根据它对上两届会议的理解，委员会的任务应是落实这 45 条建议。这将通过开展经过认真考虑的拟议活动来实现。代表团认为，在此背景下，B 集团提议的修订文字，正好为委员会取得进展提供了所需的基本方法。

265. 巴西代表团指出，它想说的第一点是关于若干成员国提出的工作的相关性问题，然后又提到了突尼斯代表团的发言。突尼斯代表团曾明确指出，该文件确实与许多成员国相关，因为这将向各成员国提供必需的保证，即如 CDIP 决定舍弃原方法而采用新方法，它应将原方法的精华纳入新方法之中。对于巴西代表团来说，原方法中的精华内容就是提议各成员国公正地讨论每条建议。为此，它建议修改某些文字。它已向主席提供了可纳入第 1 段的文字，不过为使其他代表从中受益，它可宣读该段文字。文字如下：“应根据委员会对每条建议的详细审查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确定开展适当的活动。基于此，各成员国可对适当的主题项目达成共识，包括落实多条建议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该段落非常重要，因为通过该段落，委员会可保证整个程序仍将是成员为导向的。这也是巴西的主要关注点。它认为，许多代表都对继续讨论这些项目的实质问题表示了焦虑。它建议，如对秘书处编拟并呈交的关于建议五、八、九和十的 9 个项目进行审议，那么这些代表团的焦虑是很容易消除的。代表团表示它愿意讨论这 9 个项目，甚至表示支持，因为这些是根据成员国提出的活动制定的。基本而言，这就是代表团想要确信的部分内容。首先，委员会先讨论这些建议，然后秘书处开展工作，制定这些项目。代表团提到了德国代表团的发言。德国代表团曾说，重要的一点是要确保利用现有资源落实发展议程。代表团对此表示怀疑，因为秘书处已根据发展议程建议二拟议了一个召开资源动用大会的项目。代表团问秘书处，各成员国如何可确信发展议程将既可得到 WIPO 资源的资助，还可得到该会议动用的预算外资源的资助？代表团还问道，各代表团可如何将德国代表团的发言与现实真正结合起来？巴西代表团还提到了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就文件段落 4 和 6 作出的发言。它指出，文件提及“原则”一词确实很有意义。当然，“原则”可被实施，但是正如代表团在第一天讨论时所指出的那样，它认为，发展议程是一个载有各项原则的常设文件。秘书处应落实各项原则。各成员国自己也应落实各项原则。在这方面，述及并认可发展议程的地位确实非常重要。代表团最后回答了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这些文件情况的另一问题。它指出，哥斯达黎加代表 GRULAC 提出了一个好建议。当时哥斯达黎加曾说，可将涉及主题方法的协商条件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之中。因此代表团说，也许正在讨论的文件可成为总结的一部分。

266. 主席希望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予以澄清。他想知道该代表团是否深入了解了段落 1 的内容，代表团现在还认为段落 2、3、4 和 5 不重要，并建议删除。主席还说，他发现代表团对段落 6 作了注释，于是他询问这是否也是现有段落的替换内容。

267. 巴西代表团说，这是它希望纳入的一个补充内容，如果已重新编号完毕，这可作为补充内容。

268. 主席建议将其作为备选方案，而不是作为补充内容，否则会使进程复杂化。

269. 印度代表团指出，在听取了若干代表团就正在审议的文件的作出的发言之后，他发现这次会议似乎正进入僵局，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那么现在这种情况可能就意味着是一种退步了。代表团提醒该会议，这可能并不是浪费时间，因为这是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第一次考虑改变格式，这对许多代表团来说都非常重要。它说，还应注意到，已经没有太多时间来理解该文件了，因为与正常所需的提前 6 个星期通知相反，由于复活节的原因，该文件交付给代表团时已晚了一段时间。代表团认为，对该工作需要付出努力，但是这是必须的。不管其是否被称为“主题项目的指南条件”，该文件都确实非常重要。因此对其花些时间可能也是必须的。代表团的第二点意见是继续开展工作以取得实质性成果。它对巴西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赞同，即如果考虑会议已通过议程的顺序的话，那么本应讨论的项目是此议程项目，而不是审议建议 2、5、8、9 和 10 下的主题项目。它指出，正如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它愿意认真研究文件，早日作出具有建设意义的决定，并采取行动尽早落实建议。关于巴西代表团提议的段落，代表团对其表示支持。它指出，该段落非常重要，因为它尽量总结了许多代表团对个别建议的重要性所表示的主要关注。基本而言，它们对项目和建议所载内容同样表示关注。代表团说，这些段落非常重要，若干代表团已经指出，如果拟议的段落与其他段落相冲突(代表团并不这么认为)，那么也许随后的发言应对其予以更为详细的解释。关于 B 集团指出的段落 2，代表团澄清说，段落 2 提及了讨论期间各成员国提出的应被纳入的修订意见。修订建议包括项目参数、项目细节，而不是建议本身。相当清楚的一点是，没有人会修改 45 条建议的措辞。需要修改的是段落 2 提及的项目参数和项目细节。因此，如果需要进一步澄清的话，也许在项目细节修改后，应在第二行添加一句话，这样可使内容更为清晰，对建议的任何误解均可消除。关于段落 3，代表团注意到 GRULAC 提出了 5 点意见。它说，从 GRULAC 协调员的发言中可清楚地看到，这 5 点意见可作为落实主题项目方法的指南。它认真研究了 GRULAC 提出的

5 点意见。第一点说，不应重新解释该建议，文件也没有反映此内容。它们提出的另外一点是在项目结束后，应开展后续跟踪活动，这很重要。它指出，文件中也找不到关于“后续跟踪活动”的文字，因此也许应将其加入段落 3，段落 3 曾说“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活动也趋于结束”。在各成员国同意或经委员会批准之后将进一步开展后续跟踪活动。在提到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关于将段落 4 和 6 合并的发言时，印度代表团说，段落 4 和 6 的真正重点是非常不同的。段落 4 是关于缩小主题项目中出现的差距的。而另一方面段落 6 认为，这些原则也是可行的。但是，代表团同意 B 集团的意见，认为该段落内容并不非常清晰，对已提出的文字感到难以理解，尤其是那句“落实费用应只来自于现有资源”。代表团指出，主席在对 CDIP 第二届会议总结时说，“总干事向各位代表团保证，将调拨适当的预算资源以支持落实载于发展议程的各项提案”。代表团认为如果其他代表也同意的话，可采用同样的文字，但是 B 集团的提案是不能接受的。B 集团提供了另一段用以取代当前段落 6 的文字，即“应认识到，需进一步开展活动以落实所有经议定的建议和构想”。代表团指出，“构想”一词并没有捕捉到所提建议的精神和目标，但是可编拟大家认可的文字予以取代。

270. 主席认为，他本不该提议首先编拟正在审议的文件，但是他还是提出了这个建议，因为他认为本次会议正在处理一个简单的问题。他注意到，专题办法已得到所有代表团的认可，也没有听到对该提案有任何反对意见。他主要关注，在程序方面，委员会是如何根据去年的会议结果制定出专题办法的？看起来其中有一两点意见起到了关键作用。第一点是如往常一样讨论建议，这样每条建议都可得到讨论，并开展落实这些建议的活动。这可被称作是一种共同的解释或利用了简单的语言，并已经委员会认可。讨论之后将对建议的含义以及为落实建议而拟开展的活动达成一致意见。除了委员会去年已经取得的成果外，没有再提出新的建议，因此今年的内容只是对往年的重复。现在除了审议各建议中出现的相互重叠的活动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呢？所有这些建议都大同小异，应将其合并，列于一个项目方法之下。唯一可做的新工作就是将类似或重叠的活动和建议合并在一起，以一种项目形式对工作列出架构。主席认为，该会议可能已提出了符合该目标的 3、4 点内容。他认为，去年花了很多时间才提出 4 点建议，他已不记得去年到底都说了什么，但是所有的讨论都是关于各项建议的。这些活动将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增加人力和财政费用，然后文件还将返回 CDIP，针对所一致认同的活动讨论资助细节和秘书处计划调拨的费用，然后制定最终文件。主席说，应该就是这么简单的。今年正在做的或提议做的事情和我们以前所说的内容并不一样，也不是根据去年的成果来开展工作的。主席同意说，应以经过的建议的前提条件为重点。大家一致认为，应将类似的建议合并，以免重复和重叠，并

可在交付同样的结果方面节约费用。大家一致认为，根据项目文件制定的拟议的专题办法非常好。主席询问，那么所有的争论都是关于什么呢？为何 CDIP 总是达不成一致意见？文件只是一个文件，但是看起来会议正重新进入协商阶段。他建议，如果会议还处于这个阶段的话，可简单地分成若干小组，编拟和重新撰写文字。他承认，介绍文件根本就是错误，因此呼吁会议继续推进。主席希望会议认同下列内容：(1) 如往年一样，今年委员会将讨论建议；(2) 如果发现不同的建议中存在重叠或类似的活动，那么这些建议将被合并至一个主题之下；和(3) 这些活动的落实工作应通过专题项目办法的形式来安排。主席指出，CDIP 无需审查这些提案之外的问题，或者返回讨论有关资助问题。多年来已对该程序花了很多时间，最终才得到认可。他认为，这应提交 PBC 和大会。主席询问，该会议是否需要重新过一遍这个程序？主席同意突尼斯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委员会不需重新经过这个程序。关于词组“共同的解释”，主席认为，这意味着对所探讨的问题正在取得某种共识，并希望委员会探讨这些问题，最终达成共识。他说，已通过的建议中确实存在模糊的语言，因此在讨论拟开展的活动时，必须在对讨论达成共识的条件下进行。他指出，各成员国已从去年获取了必需的经验。主席希望大会同意其观点，认为委员会想做的事情其实很简单。如果会议同意，就应由此继续向前推进。主席许诺，他的报告将会体现具体问题，希望可满足每个人的要求。他说，如大家一致认同的那样，每条建议都应被讨论。如果不同建议间存在重叠或类似活动，那么这些建议将被合并至一个主题之下，然后提案的落实工作和拟开展的活动将会随之得到调整。落实工作将会采取所有成员国都认可的项目方法来进行。现在主席还不能确定项目文件中是否加入了日期。但是，如果各利益攸关者愿意，正如专家向其建议的那样，即项目文件必须有一个起始和结束日期，那么这个问题可以得到解决。主席指出，这只是一个纯项目管理理论，将予以遵守。主席指出，日期只是指示性的，正如委员会议程中通常列出的那样，由于已经确定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因此未来开展的工作可能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某一项目重复、补充或更改。主席建议，委员会不应再纠缠于认同应做事项方面的文字。它的任务授权很明确。主席也希望各成员国认同所提出的三项活动。这些也被纳入了主席的总结之中。主席说，他希望本周中期之前，应开展的活动已开始启动，从而推进 CDIP 的工作。主席指出，重要的是更好地利用本周剩余时间，因为本周已在审议问题方面花费了大量时间。主席说，如果各位代表团同意他的观点，他们就不应再发言，而是呼吁会议开始新事项。他建议会议开始讨论议程第 7 项，该议程有三个文件。他要求秘书处开始介绍文件 CDIP/3/3。该文件由于对建议 20 的进展予以了认可，因此为会议提供了依据基础。因此，他要求会议研究建议 16，由于该建议之前从未被讨论过，因此可对其详细审议。秘书处原来提议开展的活动载于文件 CDIP/1/3。建议 16 起于 25 页的附件

三。因此，会议可采用与去年同样的方式审查秘书处所提议的活动。主席为此提出了两点意见，他说由委员会来决定是否同意。主席注意到了秘书处的提案，该提案建议 16 和 20 可被合并至一个主题之下，即所说的“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为实现此目标，CDIP 应考虑到，它需要讨论秘书处提出的载于文件 CDIP/1/3 第 25 页的各项活动。这些工作应与建议 16 相关。但是首先，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之前曾被讨论过的建议 20。

271. 秘书处在介绍文件 CDIP/3/3 时解释了该文件与文件 CDIP/3/4 之间的关联。秘书处回顾说，第二届会议已经讨论了 19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12 以及 26 项建议清单中的建议 20、22 和 23。它还回顾到，为了尽快取得进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已决定将重点移至 26 项建议清单。正如之前的发言所作出的解释那样，为了维持该顺序，专题项目首先应参照建议 20。文件 CDIP/3/3 所载的活动与建议 20 相关，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已对其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大致认同。文件 CDIP/3/4 的第一个项目，即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专题项目，将建议 16 和 20 归在了一起。

272. 主席提议了一个程序方法。他请各位代表首先研究载于文件 CDIP/3/3 附件的建议 20，从而可以使它们回忆起它们已一致认同的活动。他说由于委员会将讨论该建议，这可帮助各位代表了解这些活动是如何与建议 16 相关联的。

273.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提出总体建议。它认为，首先建议 16、20 和提案集 B 中的所有其他建议均为有效。它说，这些建议列于提案集 B 这一事实意味着，该提案集的所有活动的落实工作都具有标准制定的性质，应该由处理这些活动的委员会来进行。这些建议落实工作的关键问题是与这些委员会协调。这就是为何 GRULAC 在发言中要求总干事向 CDIP 编拟年度报告，讲述如何通过协调 WIPO 各委员会的工作而落实这些建议。拟议的项目涉及了开展研究和落实部分建议的活动，但并不是落实建议的重点部分。重点部分应由标准制定委员会来落实。因此，委员会需要决定如何与标准制定委员会协调工作。代表团提出，这是必须的，因为拟议的项目并不是落实建议 16 和建议 20 的所有活动，而只是标准制定方面的活动。

274. 主席说，阿根廷代表团为推进会议已提出了一个方法，但是他说，他希望现在先不讨论项目，而只是让各位代表回忆一下建议 20 拟议开展的活动，各成员国曾一致认同这可作为活动基础。然后他要求会议研究建议 16，如去年做法一样，根据秘书处拟议的载于文件 CDIP/1/3 的活动开展讨论。他说，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不仅与建议 20 相关，也与建议 16 相关。建议 16 已被确定为原则问题，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由总干事作出汇报。

275. 阿根廷代表团再次声明，它希望避免在原则和非原则问题之间制造分歧。它说，委员会已经认同的是建议，而不是原则。建议需要落实，因此所有的建议都是可以付诸实施的。根据代表团的意见，这些建议并不是只部分可行，而是全部可行，尤其是那些涉及标准制定的建议。其他人可能认为这些是原则，但是代表团认为，这些是可付诸实施的建议，应由标准制定委员会予以落实。因此，代表团重申，这些文件正在考虑开展其他活动以落实各项建议，但是落实建议所需的关键活动应由标准制定委员会来开展。因此，与这些委员会进行协调就变得非常关键。CDIP 可能认同的活动也许并不是落实所有建议。这只有当标准制定委员会也参与其中时才能落实。

276. 主席说，关于这个问题，他在努力使委员会放慢讨论速度。他提醒会议，他已要求各成员国认真研究他们已批准的建议 20。他说，他会让会议花几分钟时间认真研究该建议，以唤起它们的记忆。主席指出，如果大家已想起该建议，那么将由此审议阿根廷代表团针对建议 16 提出的意见。主席希望会议仔细阅读秘书处去年拟议的载于文件 CDIP/1/3 中的活动，从而了解秘书处拟议开展的活动是否已将阿根廷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涵盖在内。然后会议将审议该代表团的提议。主席说，他不认为阿根廷代表团的发言不重要。

277. 阿根廷代表团说，它所提及的只是建议 20，但是它的发言在其他问题的解释方面也同样有效。

278. 主席指出，他将阅读建议 16，所有这些建议都已载于文件 CDIP/1/3。这是一份工作文件，秘书处可添加补充提案。因此主席建议认真研究根据建议 16 开展的活动，以了解还需增加或修订哪些内容，自去年以来委员会一直都是这么做的。

279. 孟加拉国代表团要求了解正在讨论的建议。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打算稍后阶段返回建议 20，仍然研究秘书处已修订的关于拟议开展活动的文字。按照代表团的理理解，主席似乎打算开始讨论建议 16。

280. 主席肯定地回答说，他已转到了建议 16。他说，他不想再听关于建议 20 的任何意见，他想听的是关于建议 16 的意见。如孟加拉国代表团愿意，主席愿意讨论建议 20。

281.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解释。它说，如果主席愿意，代表团将针对建议 20 发言，然后再返回建议 16。如果大家一致认同，会议可开始讨论载于文件 CDIP/3/4 的项目。代表团说，它将保留其关于载于文件 CDIP/3/3 附件的建议 20 的意见。现在，它将只谈论附件二第 2 页第 4 点的一个问题。代表团说，在该建议方面，

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公有领域问题。代表团注意到已提及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但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未作任何提及。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疏忽，应予以修正，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公有领域方面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许多国家也希望看到这一点反映在第 4 点之中。

282. 巴西代表团说，它提议开展两项活动，正好符合建议 16 和 20。它提议开展的第一个活动是，希望秘书处审议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名称问题。代表团说，它只提及生物多样性的名称，如水果、土地和树木名称，因为这些被认为是巴西和其他亚马孙国家的遗传资源。代表团指出，巴西与另外 9 个亚马孙国家共同享有亚马孙森林，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这些国家的许多水果名称都已在第三国注册为商标。代表团举例说，“巴西莓”水果产于巴西，味道鲜美，适于制作果汁、冰激凌等等。代表团说，发现“巴西莓”这一名称已在第三国注册，因此就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一个遗传名称被作为商标在第三国注册，那么这一行动将会妨碍巴西出口商使用该商标，因为只有将该名称注册为商标的公司才能在市场上开展业务。巴西不仅提出建议，而且它也于两年前向商标常设委员会(SCT)通报了至少 5,000 个生物多样性名称。代表团要求 WIPO 秘书处研究采用由巴西提交，并得到其他生物多样性国家支持的该清单的可能性。这只是一个名称清单，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没有关系。它要求秘书处认真研究该清单，并了解是否有可能开发一个有关生物多样性的遗传名称数据库。代表团认为，这可能是一项具体活动，可根据建议 16 和 20 或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项目来落实。代表团说，这是一个具体案例，人们可认识到保护公有领域和某些名称的遗传性对于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来说确实非常重要，他们正开始调查研究该国生物多样性所包含的主要产品。代表团最后说，这首先是一项它希望向秘书处建议开展的具体活动。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团的提议，认为总干事应定期报告原则落实情况。它认为，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要取决于有关标准制定的建议的跨学科性质。代表团说，这具有明显的跨学科性质，因为它们所陈述的工作不仅应由委员会落实，而且也应由 WIPO 其他委员会落实。为此，代表团支持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它指出，该代表团的发言确实重要，因为它探讨了一个讨论项目议程 8 时将会再次提出的问题。

283. 主席询问，巴西代表团是否阅读了文件 CDIP/1/3 第 26 页段落右边的内容。主席说，该段落已回答了巴西代表团的问题。主席指出，可以根据代表团向秘书处提出的请求对其予以调整。

284. 智利代表团对文件内容表示满意。它指出，由于公有领域问题对智利非常重要，因此它愿意就此问题提出建议。实际上，智利过去曾就该问题提出建议。代表团基本同意针对文件 CDIP/3/3 建议 20 提议开展的活动，也就是巴西在发言中所提及的文件 CDIP/3/4 中的建议 20 和建议 16。代表团认为，总体而言，建议 16 和建议 20 含有 3 个内容。建议 16 的第一部分非常关键。认为总干事可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这一提议非常好。关于主题提案的目标，秘书处提议首先针对建议 20 第二部分开展工作，以帮助各成员国查明哪些内容属于其相应管辖范围的公有领域。代表团提及了主题项目题为“项目概述”的第一部分。最后 3 行提到了开展研究的想法，对此它表示支持，同时它也建议删除最后一行“可能的”一词。它指出，这将帮助各成员国决定它们可如何处理公有领域内容。代表团说，它非常认真地研究了该建议，其专利局也正对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进行定期报告和促进其使用，例如，这些内容包括被认为在信息处理方面与某些发展问题相关的公有领域的发明。这些报告在网上定期公布，以说明哪些案例属于公有领域。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关于生物多样性名称的意见。它说，它非常了解已提交商标委员会的清单。代表团说，商标部分的“交付战略”并没有体现“项目说明”和“商标”相关内容。“项目说明”提及了纳入描述性名称的必要性，也应对纳入通用名称事宜进行探讨。关于“商标”部分的交付战略的和下面的小标题，代表团建议删除“显著的”一词。项目的设想是不设描述性或通用名称，但商标部分的交付战略没有抓住项目说明的精髓。它讨论的是非常普遍的商标侵权事宜。交付战略部分提及了试验项目。代表团说，应制定项目，该代表团将非常愿意参与这些项目以及试验研究工作。关于版权和交付战略，代表团对更新自愿登记调查表示满意。代表团提议开展全球调查，可送至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尽管成本可能更为昂贵，但是人们可对这一事宜予以更为广泛的了解。最后，代表团强调说，应编拟指导方针，开发工具。代表团提及了建议 20 第一部分，即“提倡开展有助于在 WIPO 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代表团认为此内容非常有用。关于版权，代表团说，智利正在对那些不正当使用属于公有领域内容的名称的人采取各种强有力的制裁措施。代表团指出，所有这些研究已开始分析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益处，并认为这种研究将会非常有用。它建议就双重保护事宜开展研究。代表团认为，该问题非常重要，应考虑到优势和劣势两方面。例如，SCT 已为此开发了在版权和商标方面的双重保护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285.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主席的再次当选及其主持会议的娴熟技能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兢兢业业准备工作材料表示感谢。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应在文件 CDIP/3/4 的框架内开展建议 16 和 20 的工作，因为这些是它们的工作依据，与其资金有关。关于建议 16 和 20，代表团同意其他国家代表团的发言，它说在 WIPO 各机构所采用的标准制定和跨学科程序方面，它也支持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即在 CDIP 未来会议中，它们可收到专门针对建议 16 和 20 而编拟的知识产权标准制定活动报告。建议 20 第一部分对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本组织其他机构已制定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新标准。代表团还提及了该国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关注。它要求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作出说明，因为实际上这些并不属于公有领域。对于许多国家来说，传统知识是属于土著人社区的。在玻利维亚，这甚至已写入其宪法。该问题不直接属于公有领域。IGC 应考虑所有这些要素，应在此框架内开展工作，建立专门机制，确保对此种形式的知识给予适当的保护。迄今为止，它们还未能制定这种专门机制，因为该代表团对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必要性还心存疑问，而这可能是为保护此种形式的知识而建立的专门机制的一部分，目的是避免出现此种传统知识被误用的情况，尽管有时可能是出于良好意愿。这种数据库可为打击不适当利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更好的平台。这些就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关注。应针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具体活动。最后，代表团提及了与其他机构协调的重要性，从而促进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标准制定活动，尤其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方面。它说，与其他处理此种问题的委员会协调这一想法非常好，这样可了解是否有可能开展标准制定活动，从而促使它们延伸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保护。

286. 埃及代表团说，关于是否有必要开展活动以协调 CDIP 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已得到越来越多的一致认同。WIPO 常设委员会及其他标准制定机构具体落实了建议 20 第一部分，现阶段，主要是开展标准制定活动。在这方面，代表团注意到了一个知识产权立法的重要工具，该工具可促使所有相关方对属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公有领域进行保护。WIPO 至少有两个标准制定委员会已对例外与限制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探讨，专利常设委员会(SCP)上一届会议也编拟了数个研究，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也已将例外与限制列入了议程项目。因此，代表团认为，正编拟的研究，尤其是 SCP，应体现开展如何引导例外与限制从而保护公有领域的活动。代表团要求开展独立研究，这可在 SCP 上届会议的任务授权下进行，内容包括部分重点、保护公有领域事宜。最后，应在委员会和 WIPO 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之间建立协调机制。在该具体建议和 16 下，例外与限制在落实建议方面将会发挥重要作用。

287. 瑞士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它说，可向委员会再次保证，它们确实在选举主席主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作出了正确选择。委员会也对秘书处编拟的已提交的卓越的工作文件表示感谢，并对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解释说明表示感谢。关于公有领域和建议 16、20 的问题，代表团对文件 CDIP/3/4 直接发表了意见。它指出，它对委员会在处理实质性问题之前花了大量时间处理其他事宜表示遗憾。代表团认为，在知识产权方面应避免产生不适当的垄断，这一点很重要。公有领域内容不应由知识产权保护，应对这一点予以注意。开展研究和调查工作，从而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之间的关系；开发适当工具(如在认为适当的领域创建数据库)，从而实现建议 16 和 20 的目标，这些均可使 WIPO 所有成员国受益。为此，为了避免对开展与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相关的重要活动有所忽略，针对那些因在公有领域有重要意义而被授予的知识产权，它们也许可更为清楚地介绍这些知识产权保护的权益的质量问题，从而对拟开展的活动起到补充作用。当然它可适用于知识产权不同领域。这一点在专利方面尤为重要，更不用说在传播和披露该信息方面了。在商标方面，此种问题出现的也较为频繁，如文件 CDIP/3/4 所指出，地理名称方面的保护权利已授予了个人或公司。巴西代表团还举了另外一个例子说明这会使希望使用该名称以确定其产品原产地的生产者和制造商遇到问题。代表团说，文件 CDIP/3/4 对商标领域的研究成果来说可能是个好主意，除此之外，对保护权益质量的讨论、制定新指南和开发数据库等工具来说也是好事。代表团还强调了知识产权固有的地域原则的重要性。它还指出，这些数据库永远都不可能详尽。关于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代表团借此机会回顾说，它对此种行动计划表示支持，并回顾了一个提案，即创建一个与传统知识现有数据库相关联的门户。代表团认为，开展试验研究创建国家数据库这一想法将有助于为国家数据库制定方法和原则，作为行动计划来说，这极为具有正面意义。关于版权相关要素，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开展研究和调查，但是在这些研究的框架内，不要对制定自愿登记制度的难度有所忽视，因为不可能得到完整注册以保证权利的可预测性，这也取决于版权的期限。为了认识到建立自愿登记制度的重要性，应开展研究，对这些数据库的咨询机制进行评估，确保这些作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受到保护，并确保该研究成果可靠。关于落实这些建议，应向其他委员会汇报，或者总干事提供关于公有领域标准制定活动的原则的信息。代表团认为，这些可在议程第 8 项下一并讨论。代表团说，首先，应授权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这将是推动此工作向前进展的最好方法。每个成员国都可在委员会发言时提及公有领域，而不对其回答这些问题设置任何障碍。

288. 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及了建议 20。它说，关于提议开展显著性标志方面的活动，它支持针对恶意注册显著性标志开展研究这一建议。代表团认为，盗用地理显著性标志这一问题已由其他争议解决程序处理。关于神圣标志，它说，人们也不能恶意使用，因为这违反道德、良好传统和适当做法。关于版权方面的提议，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因为这与提升对版权及相关权的认识相关。它补充说，针对国家立法和登记制度开展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在版权领域非常有用，但是不管怎样，代表团认为，确定法律和技术文书以便为获取公有领域的版权提供便利并不必要，因为为了使作品流入公有领域，只需花一段时间使其通过，即可成功。代表团强调说，在哥伦比亚，作品登记非常普遍，对于作者来说这并不是强制性的。因此，代表团说，努力开发一个含有其全部作品的数据库将极其困难。此外，它认为公共部门和政府机构并不负责确定哪些作品应流入公有领域。责任在于每个相关人员，他们应根据国家立法所建立的体系将保护期限考虑在内。此外，代表团认为，确定公有领域材料以及编拟公有领域作品数据库，已超出本组织的职权范围。因此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应由相关受益人资助。随后代表团提及了专利，尤其提及了向专利委员会提议开展的各项活动。为此，代表团认为，应提议积极开展更多公有领域活动，帮助各国制定政策，解决利用专利人持有的技术信息事宜。代表团最后说，关于传统知识，应注意到，哥伦比亚的土著机构已对该问题表示了不同意见，因此，代表团将不能支持拟议在该领域开展的活动。

289.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及了建议 16 和 20。它说，该代表团认为正在开展的公有领域的工作是迈出的非常积极的一步，尤其是因为这与版权及相关权相关。代表团重申了版权及相关权已受到特殊保护这一事实，如根据《伯尔尼公约》，因此没有必要为享受应有权利而登记这些作品。代表团对秘书处尤其在自愿登记领域已完成了大量工作表示祝贺。代表团补充说，萨尔瓦多拥有的自愿登记信息非常少，但是一旦这些作品被创作出来，那么根据《伯尔尼公约》规定该国就承认对所有作品的保护。代表团认为，应根据建议开展研究工作，但是不应认为这会是一个详尽的清单。代表团建议，应对已利用的或正在编拟的其他文件进行调查，因为它们可被证明极有用处。随后代表团谈到了商标问题，提到了显著商业标志问题。它认为，不只需要考虑恶意注册问题，还应考虑取消或拒绝某些标志的原因，当然这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密切合作。关于专利问题，代表团希望确保将迄今为止 LATIPAT 所完成的工作考虑在内。代表团认为，该工作非常有用，并希望可将其纳入其中。关于传统知识，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处提交的行动计划。但是，它认为关键问题是要考虑到 IGC 已经完成的工作。

代表团强调说，该委员会已编拟了大量文献，并已得出重要结论。因此，在落实项目时应将该工作考虑在内。

290. 印度代表团提及了建议 16 和 20。它说，每条建议都包含两部分，因此建议 16 包含两方面内容，建议 20 也包含两方面内容，这些都应得到落实。代表团指出，文件 CDIP/3/4 的重点是落实建议 20 的第二部分。代表团强调他重视保护和丰富公有领域内容，以满足广大社区的利益。但是，它补充说，由于对公有领域的内容有着形色各异的解释和理解差异，因此代表团认为，在根据该建议制定任何具体工作计划之前，应对公有领域的内容有一个概念性理解，这将非常重要。在给出这样一种定义之后，代表团认为，随后应明确保护公有领域的含义。保护是否意味着创造条件，使公有领域得以生存；或者创造条件，提供各种营养成分，使公有领域得到扩展和丰富？代表团说，应对保护公有领域这一概念给与更为清楚的说明，而这样一种说明反之也可促使更好地理解公有领域的公共政策。它补充说，对公有领域起到扶持作用的应是以公共政策形式制定的规范。然后代表团提议说，如建议 16 所提议，应该编拟一项研究，从而可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关于落实办法，代表团说，文件 CDIP/3/4 中拟议的项目看起来并没有认可公有领域是能够自我维持的知识体。事实上，它认为该项目仅从两方面审查了公有领域。第一，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其次，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权尚未人知。因此，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可能被视为公有领域内容，由此可对其免费使用。在版权方面，代表团认为，拟议的研究范围很有限。它建议可对另外两个具体领域进行审查；(1) 对专利法设置限制，采取可能的措施以保护和重新定义公有领域；和(2)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防止通过改编对其盗用。换言之，对现有创意重新表述或修改，由此可能违反了该表现形式的道德权。关于专利，代表团认为，可将两个问题合并至一个主题之下，因为它认为，盗用传统知识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专利制度。为此，代表团提出 3 条建议。(1) 应审查授权后异议制度在考虑公有领域和传统知识因素的情况下的力度；(2) 还应审查是否可对不充分公布隐含的传统知识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3) 对专利制度中“常青树”和专利标签进行审查，从而重新定义公有领域，并减少创建新知识的障碍。代表团建议，在开发国家传统知识试验数据库的提案中，应在开发数据库之前先对该数据库如何保护传统知识进行客观的深入分析。该研究还可针对各国的生物多样性的立法背景对公有领域问题进行分析，而这些立法规定了独特的传统知识制度，并使产品从对传统知识的利用中受益。代表团同意阿根廷、巴西、智利和埃及代表团关于建议 16 和 20 的标准制定的发言。它认为，WIPO 其他委员会在工作和标准制定过程中应了解各建议的标准制定的跨学科要求。应将这些建议

告知 WIPO 其他委员会，也应要求这些委员会就技术援助等活动向 CDIP 汇报。印度代表团认为，应在议程第 8 项下讨论协调机制。但是，代表团希望看到，在正讨论的建议中，所述及的协调问题在其工作计划中是可行的。代表团最后希望了解清楚，改进 IPC 和 PCT 的最基本文献将如何有助于实现该建议的目标。

291. 主席提醒印度等代表团，如发言较长应提交书面文字。

292.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的提醒，并表示将提供书面陈述。

293. 捷克共和国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提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 CDIP 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关系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就该问题已形成共识，并将在讨论议程第 8 项时适时发言。然而，它提出，该代表团在议程第 7 项的讨论中保持沉默不应当被理解为在该问题上已形成一致意见。

294. 主席感谢捷克代表团的提醒，并说虽然他在阿根廷发言完毕之后已作过发言，但他希望再次强调协调活动应在议程第 8 项下讨论。他表示，讨论中涌现出全面、可接受并可实施的想法十分重要，这样才能取得进展。主席补充说，一旦在议程第 8 项下解决了协调机制的问题，则解决所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协调问题将水到渠成。

295. 巴西代表团提及与亚马孙地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名称问题，指出有很多亚马孙地区植物根茎及其他产品的通用名称在第三司法管辖区被错误地注册为商标的事例。代表团提出，盗用亚马孙地区通用名称的行为损害了巴西及其它亚马孙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因此，代表团希望回顾其 2006 年向商标、地理标志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提交的 5,000 个通用名称清单。代表团认为该清单应纳入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这个项目，并向国际局提出了三条行动建议：(1) 在 WIPO 的网站上公布该清单，并发送给世界各商标局。通过公布该清单，允许其他国家协助对其加以更新并通报各商标局，从而避免错误的商标注册；(2) 对亚马孙地区生物多样性通用名称的盗用行为进行调查并开展研究；(3) 阐述生物多样性通用名称盗用行为对那些希望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亚马孙热带雨林鲜为人知的特色的林区 and 中小企业所产生的消极作用作出的影响评估。代表团认为，这将是盗用公有领域并对通用名称进行商标注册直接影响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的铁证。代表团说，亚马孙雨林中的水果鲜为人知，即使在巴西也是如此，因此，将某一水果名称注册为商标将会彻底关闭亚马孙地区的市场，阻止该地区小企业的发展。它补充说，亚马孙地区自然资源丰富，但是该地区人口却处于极度贫穷的境地。因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考虑上述三条建议。随后巴西代表团提及

开发传统知识(TK)数据库的问题，并重申其立场，即只有通过 TRIPS 协定中规定公开要求，才能有效解决盗用 TK 和遗传资源的问题。它补充说，应当修改 TRIPS 协定，对于那些基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发明，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原料供应国。该代表团重申了巴西和另外 108 个国家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就类似问题提出的提案，并且说可以通过数据库来辅助满足 TRIPS 协定的公开要求，并说秘书处可以对数据库最终获取条件进行研究，从而避免数据库被盗用。它还说，秘书处还应该研究如何采用替代性许可方案来防止数据库内容被盗用，同时丰富数据库内容。盗用问题值得深入思考，这也是巴西代表团反对日本提案的原因。

296.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烈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该最终数据库不仅将用于获取商标和显著性标志的一般信息，而且还可以用于宣告商标的撤销或者无效。代表团提及文件 CDIP/3/4，并表示一定要在该文件中增加一个段落，专门论述那些因使用而变为通用信息从而流入共有领域的驰名商标。

297.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委员会最终进入实质性问题的讨论表示满意，并表明正是因为这一目标，巴基斯坦在过去两三天中避免对程序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的讨论中，很多代表团提及了一些原则和可实施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可实施的建议是重要的，但也认识到这些建议本质上将根据某一特定国家的发展水平而改变。代表团认为原则才能够使得 WIPO 不同委员会的工作发生实质性改变。代表团的观点是，发展议程的实质目标是使得 WIPO 各个委员会的工作发生改变，并且这些原则将成为 WIPO 工作的固定部分。代表团补充说其将在后面的议程议题中就上述原则的实施提出具体的建议。关于公有领域，该代表团相信有必要就丰富且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将可能带来的影响和益处进行研究。代表团说可以用一种横向视角来开展这一研究，涉及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审视不同行业并分析丰富的公有领域如何不仅能促进技术知识传播，而且促进创新和创造。代表团认为公有领域是创造者与创新者开发新技术的原材料。它认为通过不同行业的例证，该研究可以体现广泛的获取原材料对于发明和创造者是何等重要。代表团表示该研究还可以突出被关注的问题，如对于研究工具的保护可能导致公有领域的萎缩，从而潜在的危害创新。至于传统知识数字化，代表团相信数字化并非解决盗用问题的唯一方法或者适当方法，在启动数字化项目之前，WIPO 需要分析现存数字化模式之间的差距，从而避免在未来的项目中重复相同的错误。有关版权研究的问题，代表团提及了文件 CDIP/3/2，并回顾了它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即，该项由秘书处建议的研究完成之后，WIPO 将建立一个公有领域作品数据库。代表团指出在目前的项目建议中没有提及上述内容，并要求对其进行适当修改。

298. 加拿大代表团提及文件 CDIP/3/4 的附件 I，并注意到国际上并没有就公有领域的定义形成共识。它提出，哪些属于公有领域、哪些不属于公有领域各个国家认识不同，因此该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对此进行进一步明确的要求。关于为实施这些建议而制定的项目的实施策略，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报告的准备中是否将包括根据版权调查编辑的信息。它补充说，对于公有领域中的版权和相关权的研究应当考虑到很多动议和工具并不一定来自于政府而是来自于机构，如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团希望澄清规则制定对上述机构的影响是否也将在研究中加以考虑。代表团建议，允许成员国在研究公布前就关于 WIPO 进一步工作的研究建议进行审议和评价。加拿大代表团还希望澄清涉及商标的显著性标志恶意注册以及避免此行为的可能性。实际上，代表团不明白该提案的目的是否为协助成员国确定已落入公有领域的主体。关于传统知识，代表团建议在制定立即适用的方法之前，就试点活动进行深入评估，从而评价建立该数据库取得的效果及其影响。代表团还希望澄清有关这些专题项目预算的一些情况，即，用于会议支出的三万瑞郎，以及在“其他”项下的内容。代表团建议在各个项目下将非人力资源支出进行分解，这样将有助于进一步明确并评估资源需求。代表团还建议在文件的总结部分加入人力资源支出的明细，从而区分现有人力资源支出和新人力资源支出。

299. 德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告知主席，B 集团支持主席先前定下的原则和所做的发言，即，与协调机制有关的问题将在议程第 8 项下进行讨论。代表团说，目前 B 集团不认为能就这样一个机制的实施达成一致。然而，代表团重申将坚持主席为上次委员会会议所做的总结，总结中指出委员会将在本届 CDIP 会议中开始讨论上述问题。

3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说，例如一个国家遥远、隐晦的地理位置名称在另一个国家并不一定为人所知。因此，在不同管辖区中对于显著性的分析最终将有不同的结果。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一个国家的文化表达在另一个国家不为人知，因此这两个国家对于显著性分析的结果很可能不同。因此，美国敦促在就此问题所开展的任何研究中，在起草和给出结论时要谨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就巴西提出的该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惯用名称的非穷尽清单提案进行广泛讨论。

301. 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及附件 1 以及目前为止在建议 9 和建议 5 下提交的所有项目，并表示文件中一些项目可能存在风险和减缓策略已经得以确定。代表团建议为所有的项目书增加一个部分，其中包括确定的风险和减缓策略，用于项目评估和监督。它建议通过提交补充非正式文件的方式为各个项目提交上面建议的内容。代表团

提到的第二点涉及传统知识，即项目的第四个组成部分。它强调乐于看到就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开展试点。它注意到这主要涉及专利及获取专利，但在文件 CDIP/3/4 的第 4 部分建议的活动中还体现了另一种想法，该想法是最终帮助建立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和其它数据库。它倡议在开展试点活动之前，先完成对现有数据库或者正在进行测试或者创建的数据库的研究或者对比研究，这将会提供更多有关各种尝试的信息，从而切实帮助很多国家。因为试点项目是短期的，但是通过提供最佳做法以及可能的选择，各个国家就可以找到对于自身有用的信息。代表团专门提及了传统文化表达和传统知识，它提醒委员会，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员，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召开了一次大使级会议，并对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进行了研究，同时还为规划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保护的目而了解情况，形成了一份报告。在会上，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大使们询问是否有其他国家也对类似的研究感兴趣。代表团强调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的研究已接近完成，其支出在现有预算资源之内，并建议在另外两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对传统文化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研究。代表团相信这项活动不需要过多地投入，有可能利用现有资源完成。因此，代表团强烈建议再开展两个附加研究。最后，代表团提及附件 I 第 5 页的小标题 1.2—项目成果，它强调如果项目成果是对私有版权文献系统和其做法开展的调查，该调查中能否加入一小部分的分析，用于评价结论，或至少对结论进行初步评价。

302.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CDIP/3/4 第 3 页上的文字——“这个项目只是第一步”。他说，秘书处将根据一些代表团今天早些时候的建议对其进行修改，但请不要期望在第一个项目中体现所有内容。他强调该文件将包含代表团所提建议及发言中所有可以接受的内容，但是巴西代表团的建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此做出的反应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他指出，在该项目中有很多研究建议，虽然他相信可以追加支出，再增加几个研究，但是他还是要强调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303. 副主席表示，目前为止进行的讨论都十分有帮助并且非常具体，讨论的问题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很感兴趣的，并且对于他们十分重要。他希望这些讨论能够产生丰硕的成果。

304.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包括就具有文化重要性的符号或说明地理位置的标志的恶意注册开展研究在内的一些建议。代表团说，越来越多属于包括巴巴多斯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小岛国的具有文化重要性的符号或说明地理位置的标志在其他国家用于产品销售，这将影响其中小企业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按照项目文件中的要求，审查恶意注册具有文化重要性的符号或说明地理位置的标志的行为。

305. 巴西代表团提及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名称的提案，强调巴西珍视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原则。代表团相信一个名称或者标志的显著性只应当由本国商标局来裁定。它进一步强调显著性与时间、司法权或者特定市场有关。正因为如此，该代表团对于提出提案十分谨慎，因为巴西唯一的要求是加强各商标局可获取的信息，而非侵犯地域性原则。它强调，希望将其提交给 SCT 的清单公布在 WIPO 网站上，并希望 WIPO 向各商标局提供更多的信息。它还希望 WIPO 将该清单转发给各商标局，使得商标审查员在审查商标时能够获得更多的信息。它还要求 WIPO 调查将生物多样性名称注册为商标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提供分析报告。巴西代表团特别强调，它认为生成统计数据完全不会影响地域性原则。代表团不太明白为什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反对其建议，因为该建议没有涉及敏感的显著性问题。代表团重申其早先就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开展试点的陈述，代表团强调它不支持这一提案，因为该提案正在 WIPO 内部其他场合以及 WIPO 外部进行讨论。代表团认为不能接受一个正在其他场合进行讨论的具体提案并将其在 WIPO 合法化，并且如果有代表团倡议就建立传统知识数据库开展试点，那为什么不也为制定“排除”规定开展试点工作呢。代表团认为不能够忽略 108 个国家在其他场合的建议而将一个国家的提案合法化，这是不能接受的。

306.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建议 16 和 20 起草了项目文件 CDIP/3/4。它欢迎在该项目中开展研究和分析，认为这将有利于其对于公有领域的理解，并给一个庞大的项目开了个好头。代表团认为这是组织委员会工作的好方法，这种方式将持续下去以充分实施相关建议。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就避免委员会工作重复所做的发言。最后，代表团还想感谢主席，感谢他建设性的、有帮助的发言使得委员会核心工作得以向前推进。

30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想就专题项目附件 I 发表评论。建议 16 和 20 虽然有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却强调了不同的方面。两个提案都提出了为支持公有领域而促进规则制定的需求，两者之间互相加强。然而，代表团相信建议 16 强调了对深入了解丰富的、便于获取的公有领域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的必要性；而建议 20 则强调了形成指南。该专题项目应当抓住建议 16 的目标，即“能够使公众深入了解公有领域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作用的研究”。因此代表团认为可以先进行这样的分析，为后面规则制定和形成指南打基础。就传统知识，代表团倡议加强对防御性保护措施和公有领域的分析，从而避免对数据的滥用或盗用，因为对于这些数据的滥用或盗用可能导致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艺术的初衷背道而驰。代表团希望确认专题项目中出现的内容并没有穷尽其可能包括的所有内容，且无论是通过专题项目或是其他形式实施建议时都应当考虑到建议中包含的所有要素。

308. 智利代表团说，各个代表团的建议都很有价值。它重申就实施建议 16 第二部分开展研究的重要性，换言之，“深入分析丰富且易于获取的公有领域的影响和好处”。这个研究将是实施秘书处和成员国所建议的所有活动和任务的基石。它还同意包括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内的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研究应当先从专利和版权开始，随后再考虑各方关注进行扩展，这样更为现实。代表团并不疑惑关于该项目的内容是否穷尽的问题，它认为没有必要这样认为。它认为例如定义这样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要形成一个关于“公有领域”的定义也是很复杂的。代表团强调对于“公有领域”没有国际认可的定义，但是秘书处的建议不错。

309.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在秘书处总结前表达一个关切。在认真听取有关公有领域的所有讨论之后，代表团发现几个代表团就公有领域的定义提出了一个有用的观点。代表团担心对于公有领域的讨论和定义可以持续 5 年。它想知道这个讨论是否会阻止 WIPO 开展所建议的工作。代表团认为不该如此。它提醒委员会，这种讨论仅是一般性的讨论。关于公有领域存在一个事实上的定义或理解。目前也没有一个关于开放源码的定义，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这个概念的一般性轮廓是大家所了解的，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对于公有领域的定义。因此代表团的问题或者担心是在公有领域未能最终定义之前，所有正在进行的该领域的相关工作——也许未能清楚地加以定义，是应当停止还是继续？代表团认为这些工作应当继续，因为如果这些领域的工作得以继续，很可能会帮助最终定义公有领域。因此，可以认为这种情况是鸡与蛋的争论，代表团认为应该继续该领域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讨论已经有点滑向那种情况，因此它要求秘书处在提交其最终报告时考虑到该代表团的关切。

310. 主席表示委员会遇到的困难不应当成为继续讨论和辩论的绊脚石。

311. 秘书处将总结讨论情况，并表示所有的评价和建议都将包括在报告中。它感谢各代表团的建议，富有建设性的评价以及附加建议。针对项目建议，秘书处表示文件中包含的绝大多数建议和项目都得到了总体支持，只有少数例外。对于得到普遍支持的可实施的活动，秘书处将立刻着手实施。秘书处将要提到的其他活动或者活动本身需要修改，或者其实施方向需要实质性修改。至于新的提案、附加提案、附加评价或建议，秘书处将尽可能都吸收、容纳到项目中去。秘书处表示将不会就如何修改及实施这些提案提供具体信息，但是所有的评价和建议都将适当的体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于协调问题，秘书处向委员会承诺，将就该项目中可实施的项与各个常设委员会，还有政府间委员会(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以及遗传资源)相关负责人员紧密协调。至于传统知识数据库，秘书处回忆说有一到两个代表团对按照文件 CDIP/3/4

附件 I 第三页第四部分开展试点活动表示反对或者持保留态度。另外，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就在开展其它调查和研究的同时审视现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发表了有益见解，这些现有数据库由一些国家和传统知识利益攸关者运营。因为这些传统知识数据库可能已经对于当地社会和国家经济产生了一些积极或消极的影响，还有一些经验和教训都可以和其他国家分享。因此，该调查中包含的经验和信息可能会便于就下述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即，传统知识数据库能否帮助保护和确定已经落入或者应当落入公有领域的主体。因此，秘书处建议将该议案调整为就一些成员国现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开展调查，从而明确并分析传统知识数据库对于传统知识利益攸关者以及国家经济的影响。该影响应当结合现有的传统知识数据库、数据库的内容范围、由谁更新数据库、谁能获取数据库、数据库中的信息怎样得以商业利用或者实施许可来加以分析。这些条件将尽可能纳入调查中。秘书处认同传统知识数据库是一个辅助工具，它不能够解决有关传统知识的所有问题的观点。然而，正如主席曾强调的，这是实施项目的第一步。秘书处相信该事实调查以及对于现有传统知识数据库当前状态的明确应该有益于该问题后续的讨论。这是涉及传统知识的一个重要的修改提案，现在秘书处提请委员会全体通过。

312. 秘书处表示巴西代表团就亚马孙地区生物多样性非专有名称和商标提出了一个新提案。秘书处回忆说该提案是口头提交的，包括三个部分。秘书处表示如果提案在会前书面提交，则会得到更好的反馈，甚至有可能加入到秘书处的建议中。然而，秘书处还是愿意谨慎的作出积极反应。该提案第一部分涉及在 WIPO 网站上公开 5000 个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非专有名称清单，对此秘书处在技术上和财务上都没有问题。这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如果其他成员国同意该提案，则秘书处希望巴西代表团提供最新更新的清单。该提案第二和第三部分涉及调查盗用案件并阐述其对于中小企业的影 响。这部分可能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并且如果巴西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巴西之外开展整体调查，则还可能需 要广泛的资源。秘书处假设巴西代表团的初衷是提供亚马孙地区国家具体的盗用案例或有关情况。如果巴西能够向秘书处提供上述信息，秘书处将在研究中反映这些附加信息，该研究将用于商标部分的实施和准备。这是目前秘书处对于巴西代表团新提案的回应。

313. 秘书处进一步表明几个代表团提到了建议 16 的第二部分，并建议秘书处在 6 个研究之外还应当开展几个与公有领域相关的整体的、全面的研究。秘书处原则上同意这个建议，但是考虑到即便开展已经通过的 6 个研究的时间和资源都十分有限，因此应该等这 6 个研究完成之前，并在此基础之上再讨论进一步行动，包括进行整体研究的要求。这种方式可能有一个优点，因为整体性研究也能够利用前面分别研究的结

果。秘书处说基于时间的限制，它将无法回答所有成员国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希望澄清的事项。因此，秘书处将回应几个有关商标数据库而非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建议。

314. 至于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端口的建议，秘书处说这个建议将被纳入 WIPO 常规活动中，交由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审议，从而探讨是否有可能对现有的 Patentscope[®]数据库进行丰富和加强，将其扩展到其他知识产权领域，例如商标和传统知识。秘书处补充说这个端口就是获取现存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网关。秘书处还说，其他的评论和有用的建议以及关于怎样计算资源的问题都将体现在一项研究及本项目的实施中。此外，传统知识的范围将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进行扩充，以包含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秘书处将尽可能的兼容并包，并将在第一阶段讨论后考虑传统文化表达。这些研究预计将在对指南的进一步讨论以及对最佳做法的编辑基础上加以准备，这些内容也将包含在未来项目的范围内。

315. 副主席感谢秘书处对于讨论的总结，并回应了成员国几乎所有问题和评论。他补充说，很明显在 WIPO 计划的未来活动中还将加入一些新的项目。副主席想强调，这些活动仅仅是一个开始，是实施发展议程的第一步，委员会主席认为委员会已经迈出了一大步。它已经朝着实现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真实梦想前进了。副主席还希望借此机会表明这是发展中国家提出或建议活动的好机会，成员国在会前提出建议也非常有帮助。他鼓励所有的成员国展望第四届 CDIP 会议，提出任何希望开展的项目，为了获得进一步的进展，这些项目可能会在正式会议之前进行讨论。这无疑会帮助委员会更好的利用正式会议的时间。

316.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副主席主持会议，及其就在下次 CDIP 会议前提交项目建议和这仅是迈向未来的第一步所发表的英明评述。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的介绍，以及考虑了该代表团的建议，即就现有数据库进行研究。代表团对于拓宽第 4 部分的范围以包括传统文化表达表示满意，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代表团明白其他的具体建议不可能全部得到秘书处的考虑，但是希望在主席的总结中看到这些内容。代表团提醒秘书处没有就增加风险和减缓策略一栏做出评价，它希望项目结果 1.2 得到适当关注，其中的调查可以包括一个分析部分。

317. 巴西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决定采取所谓立项的方式时的情景，当时秘书处试图向成员国保证对于项目的讨论与项目的开放性无关，成员国可以对项目进行修改，或者提出增加和删除建议。据此，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不要再说成员国应当提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提案。此外，代表团还认为秘书处不应当再说没有钱，或以前没有预见到某个项目这样的话。代表团表示整个项目是开放的，一旦委员会同意了这一点，

就应当决定投入或多或少的资金。它重申要求秘书处不要再要求成员国提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总结，它相信对现有数据库进行研究和调查的试点活动是比建立试点数据库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代表团回顾了其建议的三个要素，分别是：在 WIPO 网站上公布并分发 5000 个名称的清单；开展搜索和调查。代表团还说它将给秘书处提供一份盗用生物多样性名称的案例清单，希望秘书处以此作为开展广泛搜索和调查的起点。

318.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精彩总结，并询问秘书处的协调和合作情况，具体地说就是 LAC 办公室是否参与该项目。

319. 印度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该发言涉及考虑到成员国没有太多时间处理这些详细的项目文件，目前的讨论仅仅是初步讨论，代表团注意到在这种背景下要求提前提交书面提案可能不大合适。此外，考虑到成员国在短时间内收到通知，代表团认为已经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就当天早些时候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代表团还有几个疑问，第一，当秘书处提及纳入传统文化表达的时候，代表团似乎听到了“在未来”这样的表述。代表团强调它希望在这个内容加入到当前的项目中。代表团还就该研究提出了几个问题，包括版权法的限制，它想知道该内容是否将纳入研究中。此外，它相信秘书处提到了这个项目中六个研究，为清楚起见，希望秘书处明确这六个研究分别是什么。

320. 主席重申要求各代表团向秘书处书面提交长篇幅的发言，以确保能够从中获得速记中丢失的部分。他提醒说秘书处无法保证大家说的每一句话都在项目中体现出来，请注意该项目仅仅是第一步。根据讨论情况，一些研究和活动将被加入到该项目中，那些没能加入这个项目的研究和活动将加入后续阶段的项目中。然而，秘书处会收集所有信息并加以适当的利用。唯一要注意的是，当某人提出 A、B、C 三项要求的时候，可能有些人发言表示对于接受 C 有困难而 A、B 则没有问题，那么可能有必要返回来进一步讨论 C。但是不会丢弃或者遗失任何发言。主席保证将对项目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即任何可以包含在该项目中的内容都将被囊括进去。由于这只是实施这两个建议的第一步，有些提案可能会被延缓执行。秘书处将针对一些成员国表示有困难并且对就此开展工作持谨慎态度的一至两个领域制定进一步的步骤。

321. 巴西代表团提到在前一天的讨论中，大会决定改变委员会以往的工作方法，尝试着采用立项的方式，巴西代表团当时对此有很多顾虑。但是当时主席设定的三条黄金原则涵盖并回应了代表团的担心。但是此刻，代表团担心的是在决定采用立项方式的时候，在向成员国推销立项方式的时候，秘书处明确表明并未就任何事情达

成一致，任何事情都可以更改或者修订，项目文件并非不可更改，而且整个项目只是一个提案，成员国可以任意对其进行修改。但是当代表团就项目一提出提案的时候，秘书处表达了两点意见，第一是代表团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提交提案；第二是该代表团的提案没有足够的资金加以实施。因此代表团担心存在双重标准，一个标准是推销立项方法时的标准，另一个是通过该方法之后的标准。代表团的_{理解}是项目是开放的，成员国可以根据其意愿对项目进行任何修改。代表团说它将在项目的讨论中对其进行修改，秘书处应当记录下该代表团的建议。至于资金问题，整个项目的资金数额，包括预计用于实施活动的资金数额仅仅是一个指示性数字。如果秘书处认为实施代表团的提案需要更多的资金，可以修改项目并提出新的资金额度，增加新数额，从预计的资金中减去这部分，秘书处可以在下次会议中提出新的资金数额。代表团希望它的理解与主席前一天定下的三条黄金原则相一致。

3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乐于继续讨论议程第 7 项和专题项目“公有领域与知识产权”，并欢迎有机会进一步就巴西代表团的提案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希望就该提案的实质问题和提交程序问题发表意见。关于程序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向委员会提交提案供其考虑的程序是完全无限制的。在 CDIP 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其中采用了适用于 WIPO 各委员会的总议事规则。该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注意关于代表团提案的规则第 21 条。该条规定，对于提交 WIPO 大会通过的草案的修改提案或者其他的提案可以由代表团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提交，但是大会只能就书面提交的提案决定辩论或表决。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大会将仅就那些已经翻译为委员会工作语言并提交了文本的建议进行讨论或者投票。该代表团不想参与一系列被规则所束缚的讨论。但是，当一项对这些规则的重大偏离被强加给它时，它感觉有必要做出回应。除了提交提案的程序明显有悖于委员会商定的原则之外，即便假设巴西代表团按照适当的程序提交了该提案，似乎也未得到广泛讨论，更远没有得到前进所需的共识。该代表团认为，提案要经 CDIP 适当审议，应该书面提交，并给各代表团适当的时间分析和回应。提案应该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经过深思熟虑，并应当形成协商一致的建议。关于所讨论提案的实质，该代表团在没有时间深入考虑之前持保留态度，但初步看来，该提案似乎结构较弱。该代表团说，它支持基于事实的分析，但是一项基于提出该提案的人提供的传闻证据而开展的研究并非是基于事实的、中立的分析，可由委员会成员对之作出知情的判断。考虑到这些，该代表团指出，修改时机尚不成熟，它期望在通过适当的方式提交提案，并由委员会做出充分及适当的考虑之后，就该提案进行持续的、激烈的辩论。

323. 主席建议避免冲突，因为委员会目前的工作与去年的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在去年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并不知道在提请大会考虑之前，要求成员国提前提交书面提案。成员国在主席和秘书处提供的文件 CDIP/1/3 基础上进行讨论，文件中罗列了为实施已获通过的提议所要考虑的活动。各成员国发表了看法，包括要求补充附加活动以及对现有活动进行修改，秘书处考虑了这些建议，并提供了修订后的文件，增加了适当的人力资源和财物资源需求。通过细微修改之后，文件提交委员会。委员会认可了该文件，秘书处去实施这些活动。今年将继续去年的这个程序，唯一的区别在于，当委员会确定一些建议、原则、活动或者类似的内容出现重复时，就会寻求一并来处理这些建议，这就意味着他们所开展的活动将同时涉及到那些建议。第二个不同之处是秘书处通过立项的方式组织这些活动。委员会得到了有关建议 16 和 20 的项目形式，并在前一天就提案进行了良好的、快速的讨论。一些成员国关注着各个单独活动，一些成员国关注着被划入项目文件中的活动，并且进行了良好的讨论，从而对项目文件进行修改，这就意味着希望秘书处对资金进行修订。成员国前一天就程序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且鼓掌通过了最后的结论。这就是形成的结论。主席说他不知道规则 21，但是据他理解，规则 1 意味着成员国应当拿出最好的精神、尽最大的努力就像过去的三年那样推进委员会工作。主席不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但是希望各方遵照规则 1 寻求最大的努力和充分的合作来推进这项工作。他认识到会有一些不同意见，但是如果各方不得不依靠其他的原则来限制他人行为，这就失去了 CDIP 的精神。CDIP 的精神是进行讨论，并由秘书处记录这些讨论。一些建议可以纳入项目中，一些建议无法如此，但是秘书处会给予解释。主席不希望参与到关于这个问题的冲突中，但是如果巴西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如何开展活动存在分歧，主席建议三方进行磋商。主席认为如果在这个会议上继续上面的对话，他担心原则 1 将被破坏，而原则 1 远比原则 21 重要的多。

324. 巴西代表团同意遵守原则 1。它说审视着这些项目文件和代表团已经参与了两年的发展议程整个实施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做一些事情，但是秘书处只能做四类事。第一类是改进 WIPO 的网站；第二类是进行公开；第三类是召开研讨会；第四类是开展调查。这就是到目前为止所讨论的事情。成员国已经同意组织研讨会、改进 WIPO 网站、提供新的端口、新的数据库，并且在讨论进行公开及开展调查。这就是秘书处为实施发展议程所需要开展的四类活动。上午，代表团就第一类活动提出了一个建议，即改进 WIPO 网站。代表团要求在网上公开其提交的清单，然而进入第二类活动。代表团要求就清单中的具体案例开展搜索和调查，但是也认同在其提案中没有第一手信息。代表团对于商标部分所写的内容感到振奋，这涉及显著性

标记的恶意注册以及避免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代表团对此感到振奋，基于这个建议，秘书处将对盗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通用名称的案例进行专门研究。代表团也明白在本星期内以及在 11 月的会议中，代表团会不断向秘书处提出建议。代表团表示，它可能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包括在巴西召开研讨会、改进网站、进行公开、并进行调查。代表团说，现在前无论它提出什么样的提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都要求提前 30 天提交该提案。而这并非代表团决定讨论立项方式时的精神。代表团指出，主席说他前一天向成员国提供了一份文件是个错误，并决定撤回这份文件。那么该代表团也承认决定采用立项的方式是个错误。考虑到秘书处以及发达国家在接受项目提案时表现出的抵制，代表团建议放弃立项的方式。代表团在对项目提出第一个提案、作出第一个修改的时候遭到抵制，因此建议完全放弃立项的方式，回到行得通的老路上去，因为目前的方法不是昨天达成一致的方法。

325. 主席要求巴西代表团不要在坚持放弃这种方式，理由有两个：第一个是，委员会在几分钟前所面临的这种挑战可能在几年前就碰到了，但是委员会现在才碰到这个问题，其原因与立项的方式是没有关系的。主席希望秘书处误解了午餐前所听到的一些评论，主席就此表示道歉，并且说总干事本人也想解决这个问题。主席在此明确这当然不是那种情况。主席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保证，要求代表团保证继续向前推进，就像几年前所做的一样，通过讨论来进行提案的修正，然后交由秘书处进行修改，从而解决问题。

3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寻求澄清规则 1 以及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的观点是什么。它认为本机构正在演变为一个自信的审议机构，能够就落实已通过的 45 项建议的提案进行辩论和分析。在这个会议室里面，有一些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如何把发展的好处带到全世界每个角落有一种看法。也有一些代表团持不同观点。美利坚合众国的观点是，本机构应当成为交流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内在关系的场合。这才是其第 1 号规则。该代表团实在非常不情愿的情况下被追求助于更严格的规则 21。提案提交时未提前通知，委员会成员之间也没有在知情情况下深入考虑，该代表团因此仍对该提案感到不满意，但该代表团积极地希望委员会成为一个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内在关系的论坛，特别是当它看到秘书处提供了一些非常有意义的建议之后。

327. 巴西代表团说，它也相信委员会应该成为一个交流想法的场合，并且也相信应该这样，但是，它所不相信的是官僚主义。因此如果各代表团都希望有一个交流思想的场所，那么就让代表团提出各自的想法，不要有官僚主义，也不需要代表团提

前通过书面的方式来提交它的提案。从这个意义上讲，巴西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

328. 南非代表团说，虽然它很希望协助主席解决现在的这个问题，但是它更加关注现在的对话。代表团表达了与巴西代表团同样的关注，然后代表团表述了它对于主席在一天前所给出结论的理解，就是目前的这个项目与两个建议有关，分别是建议 16 和建议 20。但是，有关建议 20 的实施活动到目前为至还没有形成共识或者说还没有最终确定。代表团认为，应该允许成员国增加或删除一些活动。但是，今天早晨它们从秘书处和从主席本人那里得到的回应却是，这些活动都可以在后续阶段的某一个特定的时间点来完成。代表团希望澄清委员会是否要接受目前的文件，还是代表团没有弄清楚程序。

329.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为了实施建议 16 和 20，除在项目下建议的活动之外还需要就其他委员会的规则制定问题进行讨论。该问题将在议程第 8 项下进行讨论，题目是“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协调”。

330. 总干事试图回应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来自于秘书处的阻力。总干事同意主席总结中关于本委员会应该如何取得进展，并且代表团有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的内容。总干事澄清说，本组织的目标就是去实施委员会认为需要在发展议程下实施的活动，因此，不会有来自任何一方的阻力。总干事对给成员国造成的误解表示歉意，他相信事实情况就是如此。他说秘书处提供这些文件的初衷就是给委员会提供一个善意的实施建议供其考虑，秘书处明白这些文件并不完整，并且需要进一步的评估和内部讨论，这样委员会就能够自然的改进这些文件。通过这一评估和内部讨论过程，这些文件将得以改进。他们将根据委员会的意愿来决定这一过程的时间长短，但是，WIPO 的职责仅仅是实施委员会在发展议程中想要做的事情。当然有些时候会有不同意见，但是正如主席所建议的那样，这些问题会通过讨论加以解决。至于财政方面的问题，总干事说，主席的考虑是完全正确的，即在这一过程中，将会增加或减少那些改进中文件的内容。根据对项目的评估，也会相应的调整预算，大家对文件中的预算只是指示性数字这一点已经形成了共识。这些指示性预算，最终将在计划与预算委员会以及 WIPO 大会上由成员国最终来确定。

331.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说，这个问题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它强调说巴西代表团有权利提出它的提案，相似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有权利来提及一些规则。代表团提及了总干事的发言，即秘书处只是实施成员国的决定，而不能决定任何事情，成员国来做出决定，而秘书处只是来实施这些决定，秘书处提出的建议是使得委员会

能够形成结论。一旦秘书处提出了建议，则委员会就应该给予它一定的权力，这个权力就是让秘书处来实施最后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在上面讨论的活动和项目中有过多的细节。

332. 主席说，关于建议 16 和 20、与这两个建议相关的项目提案的讨论以及昨天下午和上午所进行的讨论都进展顺利，委员会在讨论的总结阶段出现了一些误解。主席和总干事都对误解进行了澄清，并且了解了巴西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关切。基于对第一个项目的顺利讨论，主席同意考虑成员国所发表的所有观点，并且调整项目文件，包括指示性的资金和支出，从而向委员会提供一份经过修改的文件。主席提醒说不要期望修改后的文件会包含所有的提案，因为这仅仅是一个开始，这一点了也反映在了项目文件中。但是，他向成员国保证，正如总干事所说，在后续过程中成员国关于进一步修改项目所广泛表达的希望都将得到考虑。主席希望就涉及建议 16 和 20 的第一个项目进行愉快的总结并且开始讨论第二个项目，这个项目涉及建议 7、23 和 32。处理这个项目的处理方式将与处理建议 16 和 20 项目的方式相同，并且要确保在总结讨论成果的时候不会出现可能导致任何问题的误解。

33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它说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非常具体的建议，并且到目前为止没有听到对这个建议的反对意见或者担心。代表团表示需要对项目文件进行一个修改，以明确参与 WIPO 项目中的 WIPO 核心部门。这部分也应当根据成员国提出的建议而相应修改。

334. 主席认为所有的误解都已经消除，因此委员会现在能够进行第二个项目文件的讨论。主席要求秘书处向各成员国介绍建议 7 和 12 以及文件 CDIP/3/4 的附件二。

335. 秘书处提到文件 CDIP/3/4 的附件二囊括了三个建议，分别是建议 7、23 以及 32。秘书处回顾说，在 19 项建议清单中包括建议 7 在内的 7 个建议过去已经讨论过了。有关建议 7 修改过的工作计划已经包含在主席对 CDIP 第二届会议的总结中。建议 23 在 CDIP 的第二届会议中已经进行过讨论，各代表团所拿到的文件 CDIP/3/3 包括了经委员会和秘书处讨论并据此进行修改过的工作计划和活动，并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对这些活动进行了修改。建议 32 还没有在委员会进行过讨论，文件 CDIP/1/3 中包含了秘书处建议的与该建议相关的活动。

336. 主席请委员会审阅与建议 7 相关的活动，并重温它们在 CDIP 第二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中已经达成共识的活动。如果有代表团没有主席就上次会议的总结，那么它

们将得到与此相关的第 1、2 和 3 页的复印件。对于建议 23，委员会应当能在文件 CDIP/3/3 中找到经过修改的活动。

337. 主席询问成员国是否愿意就建议 7 发表评论或者提出问题。主席提请大会注意，建议 7 已经在去年的会议中进行过讨论，并已经就该建议的活动形成了共识，但是如果成员国对此有任何的意见或问题，则应该在讨论下一个建议之前提出。

338. 乌拉圭代表团就文件中的一点向秘书处寻求澄清，已确认它对于这些问题的理解是正确的。代表团说，在主席对于第二届 CDIP 会议的总结以及该会议报告的附件中，有关建议 7 的活动信息中提到，WIPO 将在许可合同的内容里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反竞争行为的法律援助。代表团继续说，它看了文件 CDIP/3/4 并且分析了其中所建议的活动，它注意到其中在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之间关系的内容里没有提及任何法律援助的内容。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这一点。

339. 秘书处提及文件 CDIP/3/4 的附件二第 9 页，倒数第 2 段。秘书处解释说该活动没有直接反应在项目文件中，因为提供法律和技术建议是 WIPO 国际局的一项日常活动。这一活动将应成员国的需求继续常规地开展。同样的意见还涉及与公共政策和灵活性相关的建议，这即便与其存在内部的关联性，也已经超出了该特定项目的范畴。

34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回忆说，在 CDIP 上次会议上，代表团讨论了反竞争做法，正如文件第 6 页所示那样，在项目描述中，代表团看到很多涉及专营权许可和政策的内容。代表团向秘书处询问有关信息，希望找到关于通过滥用永久市场地位和企业联盟来阻止他人进入市场以及出现新技术的有关分析。

341. 秘书处回应说，本项目的目标整体来说并不在于分析反竞争做法，而仅仅涉及那些与知识产权有关或者与知识产权直接相关的行为。因此本项目仅仅涉及那些可能会产生反竞争影响的滥用知识产权的行为。秘书处直接回答了该问题，秘书处说，在这个项目中有两个具体部分都有可能包括类似的分析，特别是有可能在成员国之间相互分享其在内部处理相关事物的经验，项目第二部分涉及在选定国家和地区就知识产权与竞争开展研究，第三部分涉及就知识产权与竞争召开地区级会议。文件中还有另外一个部分，这一部分仅仅是描述性的，但是它对于具体的题目和主题是开放性的。秘书处说，关于议程 5 中提到部分，即在日内瓦组织一个有关通过反竞争方式使用知识产权的新挑战的研讨会，它将乐于收到关于具体议题的建议。秘书处说，如

果代表团就一些具体的问题有特别的关注，并且希望这些问题能得到特别的对待，那么这个研讨会将是处理这些问题的适当场合。

342. 主席说，他希望要求代表团在提出问题的时候请指明其在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包括页码和段落，这样当秘书处回应这些问题的时候，代表团能够很清楚地跟上。

343. 泰国代表团说，它想要提及正在讨论的这个项目中有关建议 23 的部分。通过阅读文件 CDIP/3/3 第 4 页，它发现所有的或者说绝大部分的活动都是在日内瓦举行的，并且绝大部分活动都并非基于适当的听众或者目标群体的需求，它们本应该是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它们希望能够获取如何更有竞争力的应用知识产权的相关知识并加深对其理解。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来澄清这个问题。

344. 秘书处表示，建立立项方式原本是为了平等的对待所有提案。秘书处主要关注确保不落下任何一个建议中的细节。因此泰国代表团可能不会在该项目中找到一个特定的部分专门是针对建议 23 的，但是项目中有 7 个部分的实施将涉及该建议。秘书处提请泰国代表团以及委员会注意附件二第 3 页的第 1 项。该项目的第 1 项介绍了 WIPO 有关技术许可的培训项目。秘书处说，在 WIPO 内特别是专利司，关于技术转让领域谈判者的培训项目已经进行了多年。该培训项目有一个工具包，解释了有关许可的一些最佳做法和建议。该项目的新颖之处在于，其包括了在许可合同中对于反竞争条款的特别关注。在教育或培训谈判者或者未来谈判者的过程中，秘书处在成员国的协助和合作下实际上将尝试去做的事情是将发现那些虽然声称竞争却可能有反竞争影响的条款纳入培训中，这就是第 1 项的精神实质。第 2 项也提到或可能提到许可合同中的反竞争条款，因为这些研究将探究并评价一些国家的经验和做法，这就有必要去审视许可协议中的国家法律和做法。这就与第 7 项的内容相联系，该部分内容涉及研究的出版和召开地区会议。

345. 智利代表团表达了对于该项目以及秘书处所建议活动的总体支持。智利代表团说，它正在看的文件是 CDIP/3/4，比如说建议 32，代表团认为就该建议所提出的活动应当真实的反映出该建议的所有内容。代表团同意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意见，并且回顾说，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也进行过相关讨论。代表团相信在文件第 3 页上所反映出来的项目目标并没有忠实的反映出建议 7。代表团相信这三个提案的内涵有二层，第一，开展有关竞争做法方面的工作，但是也要考虑到反竞争的行为。因为反竞争做法是建议 7 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但是代表团却没有在项目目标中发现相关的表述。例如在第 2 点下面建议的活动以及实施策略中，该研究应当解决反竞争做法而不

应当仅仅强调许可，不应该将获得许可作为唯一的重点加以强调。关于建议的活动 1，代表团询问项目中提及的用于培训项目的工具包和出版物是否能够向公众提供，它们是否是在一些特定活动的基础上制作的，亦或是上述两者的结合。代表团说，智利对于上述出版物和工具包十分感兴趣，它希望获取有关这些出版物和工具包的进一步信息。至于活动 2，代表团表示没有什么要建议的，但是想问一下挑选国家的原则是什么。代表团相信这个问题在昨天的会议中已经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了，确保区域的代表性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明确表示该国没有理由放弃加入一些已经被证实非常有用的活动之中。代表团还说，关于活动 3，即举办有关该问题的区域研讨会和会议，代表团的观点与上面问题的观点一致。代表团说，这些活动都非常重要，很显然它希望能够参与所有这些活动。代表团说，虽然它理解本组织的资源是有限的，但它还是希望最好能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组织这些会议的经济援助。代表团说，最重要的是，要强调应在文件中更好地反映出反竞争做法，以及如何在项目目标中反映出这一点。例如，代表团考虑是否能将《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条款作为一个模板来使用。但是有可能这个条款已经非常的陈旧，需要进一步的更新。上述这些问题都应该得到考虑。

346. 秘书处同意该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有可能在项目中过多地强调了许可协定。众所周知，反竞争行为可以是双边的也可以是单边的(例如，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拒绝进行许可，从而产生了反竞争的行为)。因此有时候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够在没有第三方帮助的情况下利用其市场能力来滥用权利。在修改后的文件中，秘书处将建议从第二项中删除“主要关注不同许可条款对于竞争的影响”这句话。这样就会消除对于许可条款的强调。至于 WIPO 的工具包是否向公众开放的问题，秘书处的回答是肯定的，这些都是 WIPO 的出版物所以是可以获取的，这些工具和出版物已经翻译为不同的语言并且它的修改版本也将予以公布并且加以翻译。至于区域代表性问题，秘书处同意这是要考虑的一个主要方面，因此它将与成员国就此进行讨论。秘书处再次强调其所开展的活动都是成员国驱动的，因此它将等待来自于成员国的要求。秘书处还指出，在第 7 页上所列出的组织区域或次区域会议的活动清单以及时间表，并且说已经在韩国举行了针对亚洲国家的会议，所以目前还有四个区域需要覆盖。因此，秘书处已经考虑了区域代表性。作为总结，秘书处提及了《巴黎公约》的第 10 条之二，该条款涉及不正当竞争而不涉及竞争法。因此如果将知识产权纳入到整个竞争的概念中去的话，那么当然也可以把不正当竞争纳入到更宽泛的竞争概念中去。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对反竞争行为的审查将会导致对于美国法律术语称为反垄断行为的审查。秘书处总结说，不正当竞争将不包含在该研究范围之内。反垄断的一些方面可能涉及到上述

两个领域，例如，倾销。倾销可以被视为是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但是它也可以被认为是反竞争的行为。秘书处补充说，在其他地方有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法方面的法律框架：《巴黎公约》第 5(a)(2)条，该条款是 1925 年在修改海牙体系的时候引入的，并且已经过时，很可能已经无法反映出成员国的关切。但是，当初秘书处没有考虑到去评估条款 5(a)(2)的适用性，而是考虑实施发展议程中与竞争政策相关的三条建议。

347. 埃及代表团表示说，在议程第 6 项下讨论文件 CDIP/3/5 时，代表团提出了分享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关于反竞争做法的经验。它说，当时秘书处指出将会在议程第 7 项下对该问题进行阐述。代表团关于建议 7、23 以及 32 的一个具体问题以及建议活动是询问 WIPO 是否就下述问题发表了指南或者存在这样的指南文件，该问题是：有哪些针对知识产权的反竞争影响的不同处理方式以及在不同的司法管辖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特别是它与反竞争作法中对于强制性许可的应用以及一些许可协议的反竞争特性有什么样的关系。代表团想要知道这样的一个指南文件是否存在，而且这个指南文件是否在技术合作活动中加以应用。如果这样的指南文件不存在，那么代表团表示希望建议由 WIPO 来制定这样一部指南。该建议总体上与建议 7、23、32 都有关系。代表团说，它还就如何起草项目文件有一些观点，但是按照大会的程序，它在目前这个阶段仅仅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评价，它将把有关于起草项目文件的建议留到后面来说。

348. 秘书处简要回复说，秘书处没有埃及代表团刚才提及的指南。但是秘书处也说，开展这项活动的法律框架是存在的，因为《巴黎公约》第 5 条提到了滥用知识产权的做法。该条款没有提及反竞争的影响，但是提及了滥用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说，是否开展这样一个活动将由成员国来决定。

349.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其政府对于竞争政策问题的重视。知识产权和竞争无疑是 WIPO 发展议程的一个重要战略，也是其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两点体现在 45 项已获通过的建议其中的 3 项里。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目前所讨论的项目中一个关键的部分就是要确保将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纳入 WIPO 的技术援助和法律建议中。当提供技术援助的时候，WIPO 应该考虑到并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尽可能多的有关信息，从而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告知发展中国家，如何在本国实施严格的竞争法规。代表团说它还要表达几个具体的意见，第一点涉及第 3 页第 4 项下关于一个新兴版权许可模式的全球会议，并且询问，秘书处是否愿意就该会议的实现进行评述。代表团建议在该段中加入一个简单的词，即“免费”，这里所指的是专用软件，以及开放源码软件，并且在这里加入“免费软件”这个词，从而确保这个全球会议尽可能的多元化。如果希望这个

会议是多元化的，就不应该忽略免费软件开发者和用户这一个庞大的团体。代表团还说，它就议程第 2 项，关于在选定的一些国家和地区就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开展活动，有个具体的意见要表达。它想知道秘书处能否就如何选择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更多的信息。代表团还就建议 23 提出了一个意见，它指出，这个建议的范围远比竞争事物本身更宽泛。该建议指出了培养创新创造的需求，以及向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并传播技术。代表团说，它希望秘书处在实施这一项目的时候，能够考虑并且融入这些更宽泛的内容。关于第 2 项，秘书处应当确定一些其他国家可能使用的工具和方法，从而去培养创新创造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它还补充说，应当扩充第 3 项的范围以包括对于国家立法的比较性分析，代表团注意到，通常来讲，发达国家在竞争政策方面的立法要比发展中国家更加严格，因此它相信，发展中国家也许能从发达国家更加严格的竞争机制中学习到很多东西。因此，进行一个比较性分析将切实帮助成员国深入理解不同国家有关竞争政策和法规之间的区别。

350. 秘书处简要评价了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涉及到拓宽项目范围并且加入关于一些做法和经验的比较性分析。它保证说，这正是秘书处在这个领域所开展活动所具有的精神实质。但是同时它也提出，这些经验和做法是无法与法律相分离的。至于智利代表团提出的选择国家和地区的原则问题，秘书处说，这一程序将是需求驱动的，并且秘书处还要看哪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反竞争做法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例如巴西的竞争机构已经有 47 年的历史了，该机构最初建立于 1962 年，并且最近巴西最高法院就知识产权领域的反竞争做法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并且有创新性的观点。因此，秘书处将会看哪些国家、哪些区域在这方面有相关的经验。秘书处的想法就是来分享经验。在一些国家，可能会有两个机构同时涉足知识产权和反竞争行为领域，这两个机构分别是竞争机构和知识产权机构。有一些国家是由知识产权机构来负责许可协定里的反竞争条款。这些机构如何合作，如何来分配工作成果，以及它们的职责范围分别是什么，当然都是需要加以审视的问题。

3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与委员会其他成员来分享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下有关活动的观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相信，WIPO 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复杂关系的活动都应当在一些限制原则的引导下进行，这些原则是：规范性原则、非重复性原则、政策中立原则。在这一领域中，应当避免会导致形成约束性国际条约的规则制定活动，不应当陷入那些在已获通过的建议限定范围之外的领域。该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在非重复性原则下，应当认真设计各项活动，使其补充而非重复在其他国际论坛已经开展过的项目和活动。关于政策中立原则，该代表

团说，考虑到竞争政策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差别很大这一事实，美利坚合众国相信 WIPO 在本领域的活动应当保持政策中立性，借鉴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方法来进行说明而不是规定某个特定的政策方法。铭记上述限制性原则，美利坚合众国也要求就一系列具体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且希望在成员国间展开讨论。问题一，竞争机构、组织以及相关专家如何参与到建议的活动中去？问题二，这些活动或者人员是否参与过过去 WIPO 与竞争有关的活动中？问题三，秘书处设想如何将这个项目变得具有操作性？问题四，该项目的重点受众是谁？是国家竞争机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或者甚至是知识产权许可者和被许可者？问题五，该项目是否涉及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问题六，为了寻求更广泛的讨论，各成员国是否已经就该项目中建议的活动咨询过其自己国内的竞争机构？如果问了，那么这些机构是否同意 WIPO 作为开展这一项目的适当论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愿意在 WIPO 参与知识产权与竞争事务的历史背景下发表有关这一项目的观点。秘书处为 CDIP 第二届会议所准备的信息文件中有如下内容：“除了 WIPO 所参与的会议中涉及到本项目主题之外，到目前为止 WIPO 几乎没有收到来自于成员国关于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援助的需求”。同一份文件还说，“目前为止 WIPO 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竞争政策及其与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方面的技术援助要求”。考虑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并且考虑到这样一个背景，美利坚合众国说，对于 WIPO 是否是实施本项目下所建议活动的适当论坛仍持怀疑态度。另一方面如果 WIPO 将开展这些研究并且组织有关这一主题的会议，那么美利坚合众国鼓励秘书处去向那些已经在该领域有了一些专业知识的国际组织进行咨询。最后，基于就上面的一些问题和原则所讨论的原因，美利坚合众国不准备支持埃及代表团所提出的由 WIPO 来准备一个有关知识产权及其反竞争影响解释性指南的建议。

352. 主席询问秘书处，是否愿意就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免费软件和开放源代码软件的有关建议作出回应。

353. 秘书处表示说，关于就新兴版权许可形式召开全球会议的建议，以及在操作语言中提及免费软件的建议，秘书处说，这个答案是肯定的。会议将包括不同形式的软件创新、许可、保护模式，即，专有源。秘书处将不会把免费软件排除在外，但是这一点非常有趣，因为这一过程已经发展到了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所定义的第三代免费和开放源码创新以及创作阶段。在版权许可方面，免费软件和开放源码软件有许多有趣的分歧和不同。GNU 许可第三版的条款可以作为一个范例。将免费软件和开放源码软件包括进来将是非常有趣的，因为有很多有趣的问题需要思考，因此秘书处对这个问题的答案也是肯定的。

354. 中国代表团指出，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是非常有意义的，以便在制定竞争政策时能利用知识产权。中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十分必要的，并希望 WIPO 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在这个领域提供更多的信息。

355.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文件中包括建议 23，并指出这项建议也得到了参与制定各项建议标准的小组成员国的核准。代表团接下来提及“发展之友集团”的各项提案，这些建议除其他外，亦提出了交流国家经验的建议。根据代表团的理理解，这项活动的建议已经被接受。实际上，甚至邀请专家就这个主题开展工作的邀请函也已发出。因此该代表团要求了解“发展之友集团”提出的这项提案的进展情况。

356. 秘书处非常简短地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中提出的部分问题(如果不是全部问题的话)不仅是向秘书处提出的，而且也是向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因此，对这些其他方面的问题，秘书处将不作答。秘书处完全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三项一般原则，但不认为这些原则将限制本主题讨论的范围。相反，当这些原则不涉及准则制定，而且具有政策上中立的性质时，如果工作注定要以准则制定为目的，那么便会使工作的完成提供更多的可能性。然而，为了不引起偏颇和由此带来的局限，就需要高度的关注和谨慎的态度。秘书处也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保持政策上的中立。至于具体的主题，秘书处期望并希望看到竞争政策制定机构能够参与到主题的讨论中来。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即是否已请此种机构参与工作，秘书处回顾了其周一的发言，当时曾向会议通报过，秘书处目前为止参与的专门针对竞争政策的会议只有一次，即：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的会议，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对于那些设有竞争主管机构的国家，会议还邀请这些竞争主管机构与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一同参加会议，让它们能够分享各自不同的经验。关于秘书处设想如何实现这个项目的的问题，秘书处解释道，这些项目与其他项目类似，但是本项目尤其涉及国际组织的基本性质，即：为讨论新问题提供一个平台。至于谁将作为论坛的目标受众，秘书处认为将包括政策制定者、竞争主管机构、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的使用者、律师、经济学家、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秘书处指出，论坛应该是开放的，为相互理解和分享经验提供机会。至于论坛将讨论哪些形式的知识产权，秘书处表示，将包含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秘书处指出，在对邀请其他机构参与工作的问题进行讨论中咨询成员国的意见这一想法，应该由成员国自己来定夺。关于向其他在竞争政策领域拥有专业知识的国际组织咨询的问题，只要符合不存在重复工作这一早已认同的原则 WIPO 将会这样做。为了不重复其他国际组织已做的工作；因此将向其他国际组织进

行咨询。秘书处举了一个相关的例子，即在去年韩国举行的会议上，WIPO 邀请 WTO 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并分享了该组织相关工作组中的经验。至于 WIPO 是否为讨论本主题的一个合适论坛，秘书处认为这应该由成员国来决定。

357. 主席表示，如前所述，至少有两项活动的主要目标是让成员国能够相互分享各自的经验。关于邀请专家一事，主席认为这已超出项目的范围。邀请专家到 CDIP 讲竞争政策，是一个程序问题，仍然需要内部讨论和安排，而这并没有包括在项目当中。

358. 秘书处感谢主席的发言，并就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部分问题进行解答。在文件 CDIP/3/3 最后一页中，最后一项活动为“如果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将邀请研究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专家在会议上发言”。这已经被写入会议文件，如果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将在未来开展这项工作。

359. 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代表团同意该项建议。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反映了对于使用由专利及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所授予的专有权利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关切。代表团相信，建议中某些方面的内容可以通过与 TRIPS 协定和反竞争的行为相关的问题来解决。但是，文件 CDIP/3/3 附件二中提出了一系列评论意见，代表团认为这些意见就该建议中拟议的而言活动已经在文件中提及。代表团认为谈判模式应该由各个国家单独确立，从这方面看，哥伦比亚认为不应该放弃对于创造性作品的控制。因此，代表团认为确保从政府获得财政支持是重要的。该代表团还提出，发展中国家在传播媒体领域缺乏足够的资源，但在文学和艺术作品上却有足够的潜力，而这对于传播媒体制造新节目而言是重要的。因此，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 WIPO 不应该要求成员国采取单一的谈判模式，因为在推广开源软件方面，并不是由各成员国的公共部门通过政治的手段推动，而是由私营部门在自由竞争的原则下开展这个工作。

360. 埃及代表团发言希望讨论建议 32，该建议要求 WIPO 提供机会，使成员国能够交流国家和各区域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联系的经验。首先，该代表团将提出一个与该建议有关的方法性问题，然后再提出一个实质性的提案。从方法上来看，秘书处是否能够与成员国分享其所拥有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 WIPO 所开展的关于国家和各区域间相互交流知识产权问题、互相分享信息的实践活动。特别是在处理这些问题上，WIPO 已经出版的一些包括比较方法的资料，以及建立的一个包括特定领域中不同国家立法和政策的数据库。该代表团认为这个方法上的问题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处理建议 32 中的核心问题。第二个问题涉及实质性内容。该代表团认为，编写一本关

于不同的知识产权和不同管辖区中的反竞争做法的指南，并将这些内容在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网站中体现是一件很有价值的事情，同时将反竞争法律对于知识产权的影响加入到网站的内容中本身也是对网站的改进。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提供一个更全面的方法，让不同的成员国能够找到解决该问题的缺陷和知识产权中的疑难问题的方法，代表团特别建议是否建立一个关于强制许可的数据库，其核心内容包括反竞争做法。该代表团说，埃及与会上的其他一些成员国在知识产权方面有非常好的合作项目。但遗憾的是，这些合作项目中没有涉及反竞争做法。2001 年颁布的 2002 号埃及法律为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其中有专门涉及与反竞争做法相关的强制许可条款。这对于他们获取制定知识产权和反竞争做法的政策、认识到其他管辖区在这个问题上是如何应对的经验，是重要的。或许其他一些成员国，尤其是那些颁发过强制许可的国家能够给 WIPO 在完成这项工作时提供帮助，对于未来给知识产权找到一个更为平衡的方法是非常有好处的。

3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是想通过这个机会感谢秘书处对该代表团提出的诸多问题所作的深思熟虑的回应。该国首都对这个特别的问题有着特别的关注，因此该代表团将把秘书处深思熟虑的回应报告带回华盛顿，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和分析。该代表团提到，希望在合适的时间与埃及代表团进行一次双边磋商，以确定其所称的指南是否为一本简单的法律汇编，或者是否有特别的政策导向并属于一份更具解释性的指南。对于前者美利坚合众国不持反对意见，后者却会给他们带来一些问题。

362. 巴西代表团支持埃及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个特别领域，发达国家有着更具活力也更完善的制度来促进竞争，制定的法律上也更利于促进竞争。该代表团认为，通过了解这些发达国家的法律，并将这些国家的法律汇编到一起并放入网站，将使各国受益良多。该代表团认为，这也符合所有成员国以及与 WIPO 一起工作的相关利益社团的利益。因此在这一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埃及的提案。

363. 秘书处回应哥伦比亚代表团关于在公共和私营部门资助和软件创造方面的评论意见。关于这个项目，组织这个会议的目的并不是谈论谁提供财政支持来开发软件，而是更多地关注不同的版权使用许可模式。特别是公共部门支持，针对软件开发的公共部门政策等问题可能包含在关于不同的版权许可模式的讨论中，但是在全球会议中并没有安排单独的关于政策分析或者方法的主题讨论。至少从秘书处的角度认为，该会议只是为了讨论不同的版权使用许可方法，这些方法是根据合适的软件或者其他形式的版权内容所设计出来的，而不是为了说明更倾向于使用哪种政策。这对于

成员国而言只是第一步，先收集关于使用许可的不同选择办法和做法、会议的基本目的和结果的信息，然后由成员国根据这些信息自己来决定，是否应该在本委员会框架内或者未来的 WIPO 活动中，对某些政策导向加以考虑。

364. 秘书处随后回应了埃及代表团的评论意见，首先回答该代表团提出的第一个关于方法性的问题。秘书处说，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在竞争政策领域所获得的经验来自于去年在大田举行的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使成员国提供并分享各自的经验。研讨会为期 3 天，前一天半的会议内容包括普通的演讲和问答，后一天半的会议内容有来自不同国家的竞争政策制定机构和知识产权局的代表根据他们的实践，和与会代表分享他们如何结合知识产权制度来实施竞争法律政策的经验。这次会议的内容并没有以出版物的形式公开，只是将所有的发言收录到一张光盘(CD-ROM)中。会议内容没有向公众公开的原因是因为这次会议仅仅属于试点性质。当然，随着该项目以一致并且连贯的方式展开，之后的会议内容也会向公众公开。关于实质性问题，是否出指南应由成员国讨论。关于增加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网站内容，使其包含竞争法律的提案，将由总干事在随后宣布。修改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网站的倡议，目的在于使其更一致、更新、更快也更可靠，并增加关于竞争法律的内容。关于强制许可、经验和实践数据库，WIPO 秘书处一直在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使用许可协议条款，同时在这些条款中也包含反竞争条款，但是，特别针对强制许可，秘书处认为，在数据库中加入一个宽泛且详尽的各国实施强制许可例子的清单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不同的国家采取了不同的方式来实施强制许可。最广为人知的也可能是最简单的找到一个强制许可的方式，就是通过那些由各国通过行政程序颁布的强制许可来判定。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强制许可是法院在审理侵权案件的过程中颁布的，这样就给按个案来判定强制许可的做法带来了极大困难。因此秘书处建议，在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强制许可案例抽样系统，通过这个系统来判定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模式，然后再讨论每一个案例的详细情况。

365.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根据已提供的文件和活动，秘书处已经做了很好的努力，使得各项活动根据建议和项目的要求进行。这是一个刚刚开始的经验，并没有很多年的积累，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肯定可以将每次会议上每个国家所提出与反竞争做法和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和司法决定经验记录下来。该代表团建议将这些案例汇编起来，使得成员国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其他的方法找到这些已经解决的案例，这应该是可以实现的。很经常的情况是，不同的国家会有相同的案例，如果能通过 WIPO 来交流案例，最终将能达成双边协议。

366. 秘书处根据其七个领域的活动总结了主要几点，并希望补充成员国在一些有趣和相关的讨论环节中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为了开始并扩展所分享经验的范围，秘书处将不仅仅局限于使用许可协议，大体上还将包括反竞争做法。非常明确的是，这 will 不包括准则制定的内容。这是一个不涉及准则制定的实践工作，它的目的是不重复其他组织的工作，这也是 WIPO 任务，是其作为国际公务员的义务，且应该具有政策上中立的性质。在第二个评论中，同样应取决成员国所进行的讨论。最后一点，这应该由成员国所取得的经验来决定，同时根据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建议，WIPO 将主动地要求成员国向其提供它们的经验。WIPO 将考虑采取调查或者问卷的形式，这样可能会取得更宽泛的样本，不能保证非常详尽，但是很可能取得更好更宽泛的成员国做法。

367. 印度代表团发言表示，该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讨论已经进入到本项建议的尾声。代表团希望回应智利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到的文件 CDIP/3/4 没有完全反映建议 7 的精神的看法，代表团希望该建议的措辞能够进行修改，使其更符合该建议的精神，因为代表团并没有从秘书处那听到任何关于修改建议 7 的措辞的参考建议。也许应当有“目标应该明确，应专门提到，WIPO 应该向各国推广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竞争做法的措施”，而不仅仅是说“促进人们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认识”。同样，该代表团认为建议 7 的范围远远超出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做法。这需要在项目部分通过简短的描述来反映，因为代表团注意到建议 7 中的一些要素并不在里面。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分析的文献内容一般都来自少数发达国家的经验。因为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并不是最好的方法，分享的最佳做法可能缺乏发展中国家的预期结果。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关于三项建议和建议 7 的工作应尤其基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验，因为这些国家面临着特别的挑战。这在 2.3 关于实现战略的部分中能更好地反映。在这个背景下，代表团希望看到在研讨会中安排更多北-南之间的经验交流，并建议研究报告关注一个专门的领域。该代表团对研究报告中能够加入各领域的分析，如药物和制药领域、生物技术领域、纳米技术领域等非常感兴趣。因为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不同领域间是不一样的，所以这些分析是非常有用的。看一下文件 CDIP/2/4，该文件针对建议 7 提出了根据需求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什么样的法律援助和建议方面非常详细的解释。文件中还提到了知识产权权利的适度范围，包括这些权利应有的适当限制和例外，以及强制许可等法律选项。该代表团认为，在本项目文件的末尾保留这些内容是有用的。这项建议将留给秘书处，如果能够保留，代表团认为是有用的。

368. 主席表示同意认为这个要求看起来是合理并且有效的，除非听到任何反对意见，否则他认为这些内容将被采纳。

369. 埃及代表团希望提及它之前对整个项目文件发表评论意见，这些意见与印度代表团阐述的观点完全相关；该代表团认为这七个目标并没有抓住建议的精神，特别是建议 7 的精神，所以代表团希望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双边磋商的建议，但希望澄清，埃及的提案不仅是编写一本只是关于法律方面的指南，这也与它为开展活动而提出的第二项提案相关，即：更新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网站的内容。关于该指南，代表团认为其应特别与知识产权和反竞争做法相关，正如与该指南相关的政策经验不仅仅包括法律汇编的内容，还包括了在不同的管辖区内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政策。该代表团仍然提到这点，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仍然反对将此作为建议 32 的一项实施活动的话，那么该代表团也必须提出其反对意见。该代表团仍然希望举行双边会谈，但代表团希望解释这是埃及的提案中涉及的核心所在。关于更新电子查询用法律汇编(CLEA)网站使其包括与反竞争做法相关的立法情况的提案，该代表团欢迎总干事提出的将采取行动的提议，但是该行动应该包括在执行这项建议的活动当中。该代表团对于总干事的建议很感兴趣，也希望强调这是一项成员国的建议，并要求在项目中得到体现。最后，关于一个比较概念性的问题，该代表团关注在其他论坛所讨论的其他工作。该代表团没有意识到其他多边论坛讨论知识产权和反竞争做法会妨碍 WIPO 参与这个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也不认为秘书处的工作应该被不存在的多边努力所束缚。该代表团希望表示，秘书处应该继续关注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问题而不受妨碍。

370. 印度代表团对根据建议所制定的工作计划表示满意，并感谢秘书处制定的考虑周全和紧凑的活动。关于埃及代表团的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集内的工作计划，并认为值得认真研究，无论别处是否已研究过。

371. 主席要求印度代表团对其发言中的内容予以澄清，问其是否真的指别处是否已研究过，并询问如果别处已进行过研究，WIPO 是否应该继续研究。

372. 印度代表团澄清，该代表团是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观点表示同意，即：如果知识产权和竞争法律的主题已由别处处理，但不为其所知而别处确定的范围符合别处的要求的话，代表团认为也值得开展这些活动。

373.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建议 23，根据该代表团从超越项目的范围来理解，它认为作为提案集 B(准则制定)中的一项建议，只能部分加以落实。因此在会议议程第 8 项关

于 WIPO 委员会负责准则制定的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机制方面，所议定的该机制也应该适用于该建议，以便其得到全部落实。

3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专家正在深入研究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复杂的关系，而国际竞争网络正在进行协调工作。该代表团也大致重申其观点，即在目前这个时期，WIPO 在全球范围内能够给成员国提供的资源受到制约，对于委员会的工作需要取得可预见的和有形成果的要求也比以前更高。该代表团希望再次重申其不进行重复性工作的原则，委员会的活动应该与其他国际论坛的项目和活动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重复。

37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目前的讨论不会取得任何进展。该代表团同意也许其他的国际论坛也在研究反托拉斯法和反竞争法，但是这并不能阻止他们决定探讨这个问题。即使其他的论坛也在讨论这个问题，秘书处也可以与其他的相关论坛形成合作安排，提出想法，并进行适当调整，形成大家所期望或者所请求的内容。即使其他的国际论坛在做同样的事情，但也不可能像大家所请求的和决定所包含的完全相同。因此该代表团说，委员会能否通过一个决定，如果其他国际论坛已经在开展某些工作，秘书处将联系所有这些论坛，了解他们已经完成了哪些工作，并为实现特定的要求和建议，秘书处的工作要做到什么程度。

376. 主席希望，在做任何决定之前，对此进行研究。主席认为委员会就建议 7、23 和 32 已经进行了很好的讨论。在秘书处进行了简短的总结之后，主席很高兴地看到，没有代表针对任何拟议的活动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只是一些代表团要求作出修改。对于一些修改要求，主席说将按要求进行修改。有两份提案存在问题，我们将会再研究，以便达成妥协。第一个是需要得到美利坚合众国的回应。第二个是关于指导原则的问题，主席说他试图在期望和关注之间找到一个平衡。他也试图在不进行重复工作的问题上找到一个平衡。这是一个合理的原则，但是主席也赞同埃及、印度和尼日利亚提出的观点。他将寻找一个合理的发式来处理这个问题，并能够确定发展中国家希望从 WIPO 取得的帮助，和从别的方面取得帮助的不同之处。在主席看来，重复是没有意义的，但有些请求彼此之间是有差异的。

377. ES 欧洲的代表感谢主席，并代表自由软件基金会(FSF)欧洲分会祝贺主席再次当选 CDIP 的主席，感谢主席的周到考虑并让非政府组织发言。该代表团还祝贺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工作，很显然这些工作正在通过建设性参与得以进行。该代表团怀有极大兴趣听完了各成员团的发言，并对赋予中小企业权力、创新、竞争和

WIPO 部署信息技术有关的问题提出一些评论意见。由于时间关系，该代表团的口头发言将仅限于竞争政策的内容，并要求将其完整的书面意见提交到会议室外桌子上摆放的报告中。ES 代表注意到，建议 7、23 和 32 中提到的关于专有权利和竞争之间关系的内容还有空白。正如之前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13 所讨论的，专有权利和竞争在标准和开放标准，尤其是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和开放标准方面，有着紧密的联系。由于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和其对整个经济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竞争问题就会影响到经济的各个部门，因此对于本项目有核心意义。该代表团认为，将本项目与 SCP 的工作相联系，并考虑竞争主管当局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以及欧盟委员会为了实现互可操作的欧洲电子政务向公共管理机构、企业和公民所提出的倡议 IDABC 是有用的。其他一些相关的信息源分别来自欧盟委员会关于工作观察家市场滥用行为的调查结果，和正在进行的网络标准滥用的调查。该代表团也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欧洲初审法院的记录报告，该报告以事实证明，一些主导厂商企图以专属权利为借口，拒绝向其竞争者提供必要的互可操作信息。关于新兴版权许可模式全球会议，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在纳入自由软件内容中体现出的平衡性和包容性。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过去 20 年间，自由软件模式已经发展成为目前产值达到几十亿美元的产业，而嘉德纳集团预测到今年年底，自由软件的使用率达到百分之百。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自由软件的发展已经到达产业的主流，并认为尽管它仍然是发展最快的模式，但是可能已经不属于新兴模式。

378. 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FSFE)的代表就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和数字鸿沟提出建议。该代表首先提到一份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UNCTAD)2007-2008 年信息科技报告。该报告强调，在很多经济体中，信息与通信技术(ICT)引发的增长和创新已经超过了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本身的增长和创新。该代表强调的第二点是开放创新模式的作用。大部分创新的飞跃都是由开放创新模式带来的。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学院的教授和创新和企业集团主任 Eric von Hippel 先生的研究也表明了这一点。他说从这里可以得出两个重要的原则来指导他们的工作：一、最大限度地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可用性，这将最大限度地使经济中的所有领域都得到创新和发展；二、保护世界范围内所有人的创新能力。他指出，必须避免在市场准入出现“创新玻璃天花板”这种障碍，这将妨碍获取标准、信息通信技术和其他开放竞争市场的先决条件。他还说，自由软件给技术的普及和通过广泛的权利使所有用户实现创新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好处。正如 Eric von Hippel 教授和 UNCTAD 信息技术报告中提到的，自由软件使得这些用户成为跳跃式创新模式的潜在创新者。因此，FSFE 呼吁使用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全部潜力和 WIPO 技术援助活动，通过发展议程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中各个项目所包含的精神和平衡方法，确保提供自由软件的能力。在此，FSFE 通过其法律部门得

到帮助。该网络在 27 个国家和 4 大洲拥有 190 多个成员，涵盖了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是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软件法律支持网络。在该网络中，来自高校和私营部门的顶级专家对这个尖端问题开展工作，并就自由软件的商业开发和部署提出最佳做法。FSFE 相信这些信息对 WIPO 及其成员国是有用的，并建议在项目中建立一个获取此类信息的渠道。

议程第 6 项(续)

379. 主席建议委员会回到议程 6，继续对文件 CDIP3/INF/2 的讨论，该文件是已获通过的 2、5、8、9 和 10 的进展报告。因为该文件只是一份报告和回顾，主席希望讨论能够快速进行。关于议程 8 将进行有关协调和机制的讨论。然后委员会将回到议程第 7 项关于文件 CDIP/3/4 附件三的讨论：建议 19、24 和 27 这三项是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鸿沟的建议。主席说，针对该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提出了一些建议，并已经提交了一份文件，因此在大会回到议程第 7 项的讨论时，主席希望这两个代表团能就他们的建议报告进行简要的介绍。关于议程第 9 项未来工作，主席希望最后形成第一份主席总结草案，并在会议结束前与各位进行讨论并通过。接下来主席建议秘书处开始介绍议程第 6 项的文件。

380. 秘书处解释说，要讨论的是文件 CDIP/3/INF/2，委员会注意也许还记得委员会去年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已批准了为落实建议 2、5、8、9 和 10 而拟开展的活动。该文件包括 9 个项目，由于建议 10 中包含多项内容，这些内容性质多样，要把所有思路都归在一起，就要在建议 10 下开展多个项目。秘书处还提醒委员会注意根据本委员会向成员国大会的建议，一笔总额达 8 百万瑞士法郎的费用已经被批准用于落实这些建议。这笔总额为 8 百万瑞士法郎的费用原本打算用于支付所需的额外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但是，如该文件第 2 页提到的，经过本委员会主席和总干事的磋商，这笔总额为 8 百万瑞士法郎的费用现在将仅仅用于支付开展活动所需的财政资源。这一项目是根据成员国大会的建议建立的，即 WIPO 将采取一种立项的做法来开展发展议程中的活动，以争取使得发展议程中项目的实施更加系统。由于这些项目已经开始执行，因此该文件仅仅作为提供信息之用。关于建议 2，为了提供更多的信息，秘书处提到，为此编拟了一份概念文件草案和一份经修订的会议日程，各位代表可以在会议室外拿到概念文件。秘书处还说，将于 5 月 18 日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议，这些文件也将为这些磋商提供依据。

381. 主席说，处理该主题的最好方法就是研究项目，因为已经对建议进行了详细审查。主席建议，应该逐一对项目进行研究，参考每个项目文件最上方给出的建议，

提出评论和问题。主席建议从附件 1 中第 1 个项目开始，该项目是旨在落实已通过的
建议 2。

382. 乌拉圭代表团首先感谢秘书处为落实已通过的
建议 2 所做的诸多工作。该代表团对文件 CDIP/3/INF/2 第 3 页中 2.3 项“完成战略”中，关于“2009 年 3 月开始至 2009 年 4 月召开 CDIP 会议为止这段时期，秘书处将展开一系列磋商活动，以获得各方对该概念文件、经修订的会议议程以及如何联系广泛的捐助机构以寻求其提供支持方面提出反馈意见。”的表述提出了一个问题。该代表团询问这些磋商活动是否已经举行，如果已经举行，这些磋商又取得了什么结果。

383. 秘书处说，从去年 10 月开始秘书处就已经举行了磋商，在 12 月还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的磋商会议。从那之后还召开了一系列关于发展议程一般性信息的地区性情况介绍会，同时还与一些本部在日内瓦开发机构的代表进行了会谈。概念文件草案和经修订的会议日程刚刚完成，这项工作可能有些滞后。这两份文件是为了磋商而准备的，各位可以在会议室外拿到这两份文件，为了使各位有更多时间和机会来考虑这些文件并向首都咨询以取得关于这些文件的反馈意见，另一次非正式磋商会议将在 5 月 18 日星期三举行。秘书处补充说，这些文件还是草案，因此秘书处希望并欢迎各位提出意见和建议。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完善该文件，当这些文件最终形成时，秘书处将继续与本组织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根据三月和四月的时间表，已经安排了磋商，从五月、六月、七月一直到会议开始会安排更多更密集的磋商。

38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及在落实第 3 页中提到的项目时所存在的一系列风险。第一个风险是在会议中缺乏足够的参会代表。第二个风险是有足够的参会代表却没有新的可用资源。第三个风险是在 WIPO 没有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等国家建立信息技术的财政支持。该代表团问如果这些风险成为现实，秘书处会如何应对。

385. 印度代表团对附件一中第 1 页对于项目的简短描述中的第三句话，即为了帮助成员国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进行评论。其中用到的词语是“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该代表团认为这没有如实反映建议 2 的目标，即“以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该代表团看到这个目标中也包含了在法律方面利用知识产权，而在这意味着帮助这些国家充分利用 TRIPS 协定的灵活性，例如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过渡期等，因此仅仅是表述成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看起来不能完全反映该目标。该代表团认为对这种表述进行更详细地阐述是有用的。相似的情况在目标一中也出现了，也同样用到了“从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的表述。该代表团

认为，这种补充是有用的，对于捐助者会议产生的任何资源的使用不能发生挑肥拣瘦的情况，即只挑选某些建议去落实，清楚地说明这些原则是有帮助的，因为之前已经讨论了这些原则，因此将其反映在项目文件中是个很好的主意。

386. 主席认为，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观点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观点是互补的，因为如果存在这样的风险，即资金上的支持不能达到可以接受的、合理的、所希望的水平，那么这些风险将会体现在如何落实这些项目上，也就不会出现挑肥拣瘦的情况，而只是将项目分阶段的优先落实。因此主席将等待项目经理的回应，但是这两个发言看起来是相关的。

387. 安哥拉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经会议通过的报告，并提及第 5 页中可利用的资源增长 20% 的问题。该代表团希望询问项目管理者，这里的 20% 是否是与 8 百万瑞士法郎中的超出部分相比较，因为在举行捐助者会议时所设定的目标是增长 20%，而这 20% 又是与什么有关？关于 WIPO 预算中 8 百万瑞士法郎的数字有些模糊，该代表团关注的另一方面是参考基准和捐助国，因为如果会议要取得成功并获得新的资金，就至少应该有 20 个捐助者，否则他们将花了钱还一无所获。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目前已经严重影响许多国家的金融危机，将会在多大程度上对捐助者会议产生影响，尤其是在增加额外资金方面。

388. 秘书处说，将简短回应以上问题，并将在 2009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对这些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补充。关于风险问题，秘书处认为对于项目和会议设立了一系列的目标。很清楚的一点是，要取得这些目标不能仅仅依靠项目管理者 and WIPO，还需要捐助者的参与和贡献。因此识别这些风险的目的是为了认识这些风险，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去缓解这些风险，同时这也是进行磋商的目的。通过起草概念文件和日程安排的方式来吸引最广范围的捐助者，并同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此来缓解风险。秘书处说，对部分捐助者进行说服的实质性工作已经完成。在现阶段来评估有多少参与者是很困难的，但是他们会继续工作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参与者。关于目标措词的问题，秘书处完全接受所提出的观点，并认为之前这么写是考虑到用速记的写法来代替建议中使用的较长的表述方式，获取他们需要反映这个问题并进行修改。秘书处建议在概念文件而不是项目文件中进行修改，这样他们就能够在文件中进行反映和修改。关于项目挑肥拣瘦的问题，举行捐助者会议的目的或者动机是为了帮助 WIPO 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援助。在决定如何提供和提供什么样的支持时，应该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联系起来，并应该帮助他们确定去哪里寻求捐助基金，这也是一个通过概念文件能够解决的问题。关于安哥拉代表团提出的观点，这 20% 的增长

是基于目前 WIPO 接受了多少来自于捐助者的资金。目前 WIPO 有 9 个信托基金的捐助者，这些捐助者上一年向 WIPO 提供了 740 万瑞士法郎。到 2009 年底，将会得出 2008-2009 两年期自愿基金总的金额，所以 WIPO 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是，到 2011 年底下一个两年期自愿基金的金额将比本两年期增长 20%。就会议本身和未来而言，WIPO 需要吸引更多的捐助者，而不仅仅是目前传统的作为捐助者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还应该包括开发机构、多边和双边的捐助社团等。所以这次会议在很大程度上，是使这些组织了解 WIPO 并获取他们已经可以提供的资金。秘书处还补充说，关于这个主题，秘书处乐于在 5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进行更详细地介绍。秘书处指出，在第 2 页第 2 段“关于项目描述问题的介绍”中列举了目前的 9 个捐助者，同时还包括已收到的 740 万瑞士法郎的资金。

389. 阿根廷代表团询问，根据第一段关于项目目的的简短描述，该项目的目的是否就是在日内瓦举行一次会议？

390. 主席确认说，正如会议室外的两份文件，即：经修订的日程和概念文件所述，这次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

391.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该会议是否已将不限成员名额的问题写入文件或草案进行简短澄清，因为它没有机会读到这份草案文件，因此希望得到澄清。

392. 主席确认说，关于会议应该是无限成员名额并应该在日内瓦举行的问题，已经在上一次非正式磋商的讨论中提出，这是肯定的。他还补充说，如果在项目文件中没有明确写出，很可能是因为在他看来这已经被认为是理所当然应该知道的，所以可能需要更清楚地反映在概念文件中。

393. 巴西代表团对文件中能够明确澄清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表示感谢。

394. 摩洛哥代表团就该文件发表了意见，并说在该文件导言部分中以“在非洲”开头的第一句，该代表团希望增加“正如按建议 2 所计划的”或者“正如在建议 2 中所提供的”这一表述，因为似乎重点将取决于在会议中筹集到的资金，而建议中说的重点应该是取决于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该代表团也希望了解这次会议是否有议程，以及何时能够得到议程。

395. 埃及代表团提及第 3 页“审查和评价”，第一项审评中提到 2009 年 4 月向 CDIP 提交关于磋商中得到的反馈意见的报告，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份报告是否已经完成，如果没有，什么时候能够完成。

396. 秘书处回答说，概念文件的导言段落中关于建议 2 的内容可以随着文件的起草过程进行修改。秘书处表示，会议议程与概念文件，以及经修订的会议日程草案都可以在会议室外得到。关于磋商进程的报告，秘书处说目前没有报告，它们所做的工作是一直在磋商和记录，已形成区域情况介绍会和其他磋商会议的日程。目前秘书处拥有的是一份关于项目状态的口头报告，它们也将在 5 月 18 日的会议上就相同的主题提供更多的详细信息。

397. 几内亚代表团询问，关于附件一第 3 页完成战略内容中提到的，是否会存在无法找到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供资机制的风险，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秘书处是否已经考虑进行磋商，来寻求专门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供资机制。

398. 秘书处答复说，目前它正在试图确定哪些捐助者会给这样一个供资机制拨款，并与这些捐助者共同讨论如何使这些供资机制更吸引人，然后制定一个工作计划，所以秘书处正在确定从哪入手并动员资源来建立一个专门面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供资机制。

399. 主席请大家关注与建议 5 相关的下一个项目。

400. 塞内加尔代表团关切地说，关于附件一第 3 页中离几内亚代表团所提到的那个段落结尾部分不远处的表述，即“捐助者的财政支持是不可或缺的”。该代表团希望得到澄清，这是否意味着得不到捐助者的支持，这项基金就无法建立。

401. 秘书处回答说，其一直坚持按照发展议程建议 2 中关于专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的要求开展工作，该信托基金能否吸引资金取决于捐助方是否愿意这么做。因此，工作的目的是建立一项基金并广泛地咨询意见，以动员资源为该项基金投资。但是，进行磋商工作是必要的，因为秘书处需要确定捐助者，同时也需要成功地将资金吸引到基金中来。

40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对附件二关于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进行讨论。

403. 萨尔瓦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工作，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准备的文件不仅非常有用，而且还提供了大量非常全面的信息，同时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准备的关于使用数据库的草案，这对于他们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还认为，WIPO 新的网站内容对于他们的专利局及其开展的各种项目是非常重要的。关于数据库，代表团想提出一个问题，即网站提供的内容包含所有类型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审查专利是重要的。然而，在 WIPO 的帮助下，它们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已经拥有了不

同时期的专利汇编信息，并且在西班牙知识产权局的帮助下，它们也获得了关于这些类型的信息全面的摘要。因此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个项目将要包含什么样的额外信息，该项目目前的进展状态如何。

404.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起草了这份内容全面的文件，该文件提供了许多详细的信息，使他们了解了将以何种方式实施该项目。该代表团对于项目 2 的执行时间表有一个问题，如附件 2 第 6 页所述，该项目已经开始落实，该代表团希望了解，第二季度该项目能否在预期时间内实现在该阶段的目标，并满足各时间框架。该代表团说，如果能将一项试点项目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执行，多米尼加共和国将非常感兴趣同时感到荣幸，正如其他代表团已经表达过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此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努力开展相关工作。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将有可能实现区域平衡，使所有国家和代表团都能从这些项目中获益。

40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及 WIPO 的预算问题以及本组织是如何执行预算的。在附件 2 第 1 页中所述，系统开发将利用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和开源软件，这样就不会额外增加这方面的开支，但是该代表团也提到该项目的预算包括 30 万瑞士法郎的非人事费用和 49 万法郎的新增人事费用，所以该代表团将此理解为上述预算将是系统开发之外的预算。随后该代表团提及第 7 页的预算内容，其中说“所有预算项目都用于其它项下的活动”，并要求秘书处进一步解释“其他项”的含义。

40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到了数据库，并说所有数据库都必须是可以使用的，并且能被成员国能够充分加以利用。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数据库是否只能提供英语版本，还是也提供其它工作语言的版本。该代表团也意识到秘书处的资源有限，但是根据本组织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该代表团认为是否至少先提供英语和法语的版本，因为这两种语言是本组织的两种主要工作语言。在附件中还规定数据库将进行定期更新，该代表团希望澄清“定期”的含义，并说明多长时间更新一次。

407. 突尼斯代表团的发言关于建议 5 和建议 9 之间的联系。建议 5 提到了现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而建议 9 提到了技术援助活动的未来需求，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该项目如何将这两个建议的两个方面联系起来，其中第一方面是现有的活动，而第二方面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在未来开展的活动。

408. 印度代表团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关于将在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是否会将一般领域中的现有信息和那些需要进一步授权的信息进行分类。第二个问题是否会

将在培训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背景下开展的培训项目、研讨会、公共会议和论坛有关信息与 WIPO 网站相链接。

409. 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够提供技术援助数据库和未来项目文件的中文版本，以使该代表团更好地参与到活动中来。

410.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英语版本附件 2 第 4 页“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希望提出将第 2 段提到的“WIPO 内部使用的数据库”中的“WIPO 内部”删除，并改为“由用户使用的数据库”。代表团说，该项目的目标是向 WIPO 及其他有关方提供有关所有技术援助活动所学习的知识，“WIPO 及其他有关方”说明该数据库将不仅仅由 WIPO 的内部员工使用的内部员工使用，因为他们并不会是该数据库的唯一用户，所以该代表团建议将此改为“由用户使用的数据库”。

411. 国际环境法律中心（CIEL）代表感谢主席，并希望其他组织也有机会就接下来的部分，即知识产权和信息通信技术发表评论。它提及建议 5 附件 2，关于应该在数据库中放入什么内容，它发现没有提到之前有人建议的应该放在数据库中的内容，即数据库中应当包括作为 WIPO 法律援助一部分的一套范例选项。中心认为，这是一整套选项集，而非为成员国提供的特殊援助，这仅仅是 WIPO 在专利法律援助、版权法律援助、传统知识和土著知识技术援助的框架内提供的选项的集合。该中心还对风险和假设部分下完成战略中的实施部分表示关注。有一个关于是整体更新还是系统更新的选项。该代表希望分别建议，对于内部和外部用户来说，有效的系统更新对他们是最有用的，该中心理解这当然需要更多的人力和时间，但是从透明和及时性的角度看，这对成员国和其他观察员来说也是最有用的。最后，关于落实建议的方法，该中心认为重要的是任何研究报告都应该基于经验和统计工作，特别是要进行内部以及外部的同行审议，此外所有这些研究报告都要进行公布。

412. 秘书处回答关于一些国家希望参与到试点项目中来的问题，秘书处解释说，该项目是 WIPO 总部建立一个数据库用于记录其所开展的所有关于发展的活动，WIPO 将在开展活动的领域成立一个内部小组，并开始明确和细化系统设计和需求。秘书处希望在该项目初始阶段完成之后的某个时间点，邀请所有成员国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反馈。秘书处说，在会议中已经有一些成员国提出希望在数据库中见到某些信息资源，因此它欢迎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来自成员国的反馈。关于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预算问题，其中 30 万瑞士法郎是用于招聘 2 名信息技术顾问来建立数据库，49 万瑞士法郎是一种内部预算技巧，这笔费用用于支付组织内部员工调动的支出。所以，30 万瑞士法郎用于支付 2 名信息技术顾问的工资，49 万瑞士法郎用于支付调动内部专业员工

的费用。关于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说有两个涉及语言的问题，将它们分开处理非常重要。第一个是你从显示屏上看到的或者说进入数据库后看到的界面的外观和感觉，秘书处希望至少能使用三种语言，即英语、法语、西班牙语，这也是通常做法。关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中文语言问题，秘书处明确说中文是联合国的官方语言，国际局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是需要多长时间才可以实现中文界面。从预算和长期可持续性的角度看，有关数据库内容的第二个问题是更困难。例如，提交 2005 年会议上的一份报告中参考了一份 2002 年至 2005 年的活动清单，该文件只有英文版本。将一份 560 页的报告翻译成 6 种语言对 WIPO 有着实质性的影响。秘书处认同代表团的意见，但是认为有必要将数据库的内容和数据库的界面以什么语言来呈现这两者的不同区分开来，当然对于数据库界面来说，秘书处认为应该努力最终实现 6 种语言的界面，但是还需要考虑预算问题。关于突尼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5 和建议 9 之间联系的问题，秘书处认为数据库本身彼此没有什么关系，唯一的联系就是这两个项目的两名信息技术顾问和项目经理是一样的。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获取数据和保密等问题非常重要。关于保密的问题一直都存在，如已经提过的本组织接手的某些活动，如法律建议和 TRIPS 灵活性都是高度保密的。国际局需要与相关成员国共同做出决定，即是否需要在数据库中提及相关数据，因为一旦将这些数据放入在线数据库，就存在被黑客盗用或者未经授权就获取数据的风险，因此什么数据可以放入数据库，什么数据不能放入数据库这个问题毫无疑问应该列入议程加以确定。所有一般性质的活动，如研讨会、培训等将放入数据库中。中国代表团关于语言问题的评论已经引起秘书处的适当注意。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第 4 页项目指标中明确了内部和外部用户访问数据库的问题。秘书处认为，首先针对内部用户使用的是组织内部的机构知识，所以不仅要衡量从外部访问数据库的行为，对于内部用户而言在制定未来活动时使用该数据库也是十分必要的。当可以从内部使用该数据库时，管理层就会问在制定下一个项目和预算时，为什么不参考过去在某个国家已经做过的事情，因此两种类型获取数据的方式都十分重要，因为不同用户查询数据的目的也不尽相同。所以项目中有关机构知识方面和结果数据库与一个专门指标紧密相连。秘书处说，国际环境法律中心（CIEL）代表提出的获取范例选项其本质并不是一项活动，而是可能有用的参考数据和信息，该建议可以得以采纳，将信息录入数据库及制作链接并不困难，但是这确实不是一项活动。主体更新与系统更新的比较是一个内部正在讨论的问题，因为这对组织内的工作程序会有非常不同的影响。秘书处同意系统更新可以使得数据更易于获取也更及时。关于研究报告，无论这些报告是否正在进行审议与本项目无关。

413. 安哥拉代表团希望从秘书处获取更多信息。关于第二页的内容“关于如何建立系统，我们将使用 WIPO 可以获取或者得到许可的基于互联网的技术，因此不会产生额外的费用”，而在预算中有其他项，200 和 100，该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414.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关于项目目标没有额外的澄清。项目目标说数据库供 WIPO 内部用户使用，在第 3 栏中又说数据库可以供内部和外部用户使用。所以如果只要知道数据库是否仅由 WIPO 内部用户使用就算实现了项目目标，则会失去该目标，因为这将不能真实地反映数据库的情况。该代表团认为，应该由内部和外部用户，或者仅仅由外部用户来使用并评价数据库是否成功。

415.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数据库非常有用，并想了解秘书处是否考虑在数据库中添加一份对于诸如技术援助趋势、着重区和其他重要信息的全面分析的年度报告，这样委员会可以据此做出评价。

416. 秘书处将只回答一般性问题。关于预算细节的问题，秘书处说这些内容是现有计划与预算中的惯例。当需要外部顾问时，通常将其放进“其它”这一栏，所显示的费用和他们的工资相关。软件和数据库将使用现有的获得许可的平台或者开源软件，因此在软件、硬件和数据库方面不产生额外的费用。因此文件只反映了招聘信息技术顾问的人力费用。关于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说，如果注意第 5 页最后一句或最后一行，那里已经提到解决透明性问题这一目标，这里也体现了秘书处希望该数据库能够由外部用户使用的内容。换句话说，成员国要求 WIPO 在执行技术援助活动时保持透明，秘书处为此建立数据库，如果成员国不使用该数据库，这是一种重要衡量方法；如果成员国频繁的使用该数据库，这也是一种重要的衡量方法。因此，这里对于用户有个小小的区分。秘书处对于加入内部和外部这样的表述没有意见，它只是希望每个人都能使用该数据库。菲律宾代表团的问题在本项目范围之外，该问题是询问国际局是否将开展某些分析工作。本项目的范围是建立一个数据库来收入数据，并提供这些数据。

417. 孟加拉国代表团看到了该项目的价值，并指出有些领域需要澄清和提供信息，比如说已经提供的法律建议。秘书处说即使公开了法律建议的主题，这可能会十分敏感，秘书处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关于外部用户，该代表团询问这些用户仅仅指成员国还是也包括其他人，该数据库能否对所有人开放，或者说是否需要代码才能进入，或者某种形式的监测办法来确定谁可以看到这些信息，谁不可以。

418. 秘书处说，进入数据库的问题比较敏感。秘书处的理解是所有人都可以进入数据库，任何人只要连接互联网都可以进入数据库。基于这种理解，对于敏感性问题的答案是任何敏感的数据信息都将不纳入数据库中。秘书处说，在本项目的介绍段落已经指出，任何被视为敏感的信息，只有在得到相关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进入数据库。该代表团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其他与 TRIPS 有关的敏感信息最好不进入数据库，这是最安全的方法。WIPO 不准备建议一个需要代码才能进入的数据库。

419. 总干事补充说，该问题的答案可以建议 5 中找到，即“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因此该建议中已经提到应该由成员国自己决定。

420.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的澄清，在再次阅读了建议之后，代表团认为在通过该建议的时候，根据代表团的理解，在未得到相关利益方的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再网站上提供任何信息，这句话可以有多种理解方式。根据代表团的理解，该代表团希望记录如下内容：关于所有技术活动的一般信息可以在不经过相关利益方同意的情况下在网站上提供，只有涉及具体活动的细节时才需要征得相关成员国的同意。

421. 总干事说，在这方面 WIPO 将按照成员国的愿望实施。他在阅读建议时对未特别说明的一般信息，和特别说明的详细信息加以区别。在他看来，涉及建议的详细信息需要相关成员国的同意。

422. 阿根廷代表团希望就两个事情提出评论意见。第一，该代表团倾向于外部和内部用户都可以使用数据库；第二，预算中的费用是否用于为该项目专门招聘的顾问，如果是这样，为什么该费用在“其他”项目下而不是在更适当的地方。

423. 秘书处希望对其刚才关于项目的发言进行补充，秘书处制定预算信息时遵循了本组织项目和预算的框架。它提到计划和预算文件，以及其中的“其他”项，并解释说“其他”项目下的内容和项目文件中其他内容完全一样。该文件与计划和预算的文件结构一致。在本组织的计划与预算文件中，如果招聘了顾问，相关费用的部分就列入到“其他”项目下，这里只是重复相同的做法。

424. 总干事解释说需要注意的重要标题是“订约承办事务”，文件中看到的支出费用是差旅费和资助金，这些都是 WIPO 普通标准预算术语；订约承办事务及设备用品，在订约承办事务下有子项目，顾问服务的合同反映在订约承办事务其他项目下。

425. 南非代表团对于附件 3 提出了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第 3 页 3(b)项，根据前一天的讨论并基于建议 16 和 20，必须修改该段落以反映前一天讨论和决定的内容，可以改为对现有数据库的调查。代表团要求对该段落中提到的最初增加的数据库数量以及这将如何补充就建议 16 和 20 开展的工作进行澄清。关于第 5 页风险 2 中提到的“缺乏或者削弱政治上的承诺”，该代表团希望对词语“政治承诺”进行澄清，因为它认为这仅仅应该是承诺，不知道政治承诺与该项目有什么关系。关于第 4 页第 6 点，其中一项风险因素是项目依赖于当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而该页最后一段说如果该项目没有纳入建议的项目预算。代表团说，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开展项目所需要的当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且相关费用又没有列入预算，WIPO 将如何解决或者考虑这个问题？最后，关于第 7 页项目目标 4，该代表团希望得到澄清，即“将实现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的增加作为成功实现目标的标志”中仅指专利还是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代表团还希望进一步解释实现项目目标的含义，因为建议的主要目标是致力于帮助各国获取专业数据库并对获得相关支持等。

426.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及建议 1，并指出该国知识产权局特别是其专利审查员对该建议非常感兴趣，该代表团认为应该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各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这样就能更好的反馈审查员们的需求。

427. 乌拉圭代表团说，关于项目实施，该代表团要提出 3 个形式性的问题和 1 个概念性的问题。关于附件三第 1 页，项目预算中的人事相关开支的内容有以瑞士法郎标记的数字，但是该代表团没有发现任何关于该预算的详细信息和细目。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些涉及人事的资金是如何使用的，秘书处是否能够提供关于该费用细目的信息。此外，项目时间是 36 个月，这里只有几个日期但是没有具体的执行时间表。关于第 3 页完成战略 2.3 第 2(b)的内容，“将为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查阅《专利合作条约》最低非专利文献的机会，并在适当时逐渐增加一些新的杂志”，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够为该活动制定一个执行时间表是很好的。该代表团说，另一个形式上的问题是在建议 8 中的表述为“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获取”，而在第 2 页 2.2 中受益方却是发明人个人、中小型企业(SME)、产业界、技术中心和大学的研究人员、学术界(从中学到大学)、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政府决策者等，里面没有涉及建议 8 中提到的知识产权局。关于实质性问题，该代表团说，在建议 8 的开始部分，即“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是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而这一点只是在第 3 页中 2.3 完成战略 3(a)段提到的，该段提到了与商业提供商谈判及示范合同的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与已获大会批准的建议以及为该项目拟议的活动之间有些脱节。

428. 阿根廷代表团请 WIPO 与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局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该代表团说，在项目指标中已经包括了所签订协议的数量，希望能够提供协议中涉及的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的详细信息。

429. 秘书处首先回答萨尔瓦多提出的第一个问题，该问题涉及提供项目的额外信息和目前的进展情况。秘书处说，额外的信息来自多个领域，第一，WIPO 一个名为“获取针对发展和创新的 ID 项目的研究”的项目将提供获取科学和技术杂志的机会，目前这些杂志均为私营企业所持有。当然，这些信息也会提供给知识产权局，但是一般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该项目可以使知识产权局以比目前更优惠的价格获取这些信息。秘书处还说，下一个阶段该项目的目标是希望通过谈判，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以比目前更优惠的价格获取一些私营专利数据库中新的信息。目前该项目的进展处于谈判的最后阶段，秘书处希望很快可以正式宣布对于研发项目谈判的结果。关于南非代表团提出风险中使用政治承诺这一用词的问题，秘书处说政治一词意思可能比较强，但是它指的是所涉知识产权局最高管理层的承诺。这不一定指政府层面的政治承诺，而是所涉知识产权局高级管理层的政治承诺。关于当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秘书处说因为这个项目不能解决所有发展中国家落实服务的问题，该项目还与其它目前 WIPO 开展的许多项目相联系，特别是知识产权局自动化项目和其他发展议程内的项目。如果某个知识产权局对这样的服务有需求，但是缺乏连接互联网的能力，那么该项目团队将与 WIPO 其他项目配合以解决这个问题。关于第 4 个目标中涉及增加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的问题，秘书处说设立目标之初，知识产权指的是专利和实用新型，最后该项目希望通过知识产权局向研究机构提供服务，增加对于信息的获取最终可以转化为知识产权申请数量的增长。当然，目标不仅限于此，但是这提供了一个可以长期量化的具体数字。关于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认为其将考虑审查员的需求，并很高兴将进一步的信息介绍给代表。关于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预算细目的问题，秘书处说，如之前项目所讨论的，根据 WIPO 项目和预算的格式，就会出现很大的将各种预算合在一起的合计数字。秘书处还说，该项目将招聘两名顾问完成在作为项目一部分的在成员国进行的工作和培训活动，此外还招聘另一名顾问处理对于数据库的需求分析工作，并提供给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及培训活动，为了在这些国际推广新的服务。关于项目执行时间表，秘书处解释说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些外部因素，因此不可能制定一个详细的计划来确定何时及如何执行。关于将提供什么杂志和何时提供的问题，秘书处说这取决于与出版商的谈判进展，目前该项目进展良好。秘书处补充说，类似的谈判工作在整个项目三年的持续时间内，可能会出现更多。至于其他的活动，何时完成具体的事情也取决于参与到这个项目的机构和国家的准备情

况，目前来看这方面没有更多关于多少机构参与的细节。关于知识产权局之外的受益方的问题，秘书处说项目的目的不只是促进知识产权局来使用知识产权信息，而是将知识产权局作为一个媒介来促进这些信息的使用来帮助研究与开发。因此，项目文件中的活动只针对其他的实体，目的仍然是通过知识产权局来实现，而不是直接将知识产权局作为项目受益方的一部分。关于增加协议和协议中商业提供商数量，以重新界定指标的建议，秘书处说将对这些建议进行考虑。

430. 几内亚代表团就文件 CDIP/3/INF/2 第 2 页提出两点评论意见。第 1 点意见涉及目标 2.2 第 1 段的内容，总的目标和拟议的成果是缩小知识差距，而在法文版本中有一个错误，即在法文版本中没有清楚地看到“资产”一词。第 2 点意见涉及 2.3 完成战略(a)的内容，即对每一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国进行需求分析，侧重于国家专利授权活动以及知识产权局和用户的需求。对于(a)项，该代表团认为，为保持连贯性，在发展中国家之后应该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原因是在(c)项中，对(c)段中的相关内容提供了一个注脚进行解释，即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国家工业产权信息系统而提供的援助。正因为如此，该代表团建议在完成战略(a)项中必须特别说明涉及的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431.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希望提出两点。第一点是关于附件 2，他们想强调确保给一般公众提供尽可能多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文件的重要性。例如，在附件 2 中应该提供一些一般的信息，他们认为这些信息都是有用的。而关于项目、发言人名字、演讲稿和研讨会期间分发的文件、培训活动、任何公共会议等内容都应该在 WIPO 的网站上公布。他们注意到 2008 年在日内瓦之外的其他地方举行的 8 次会议，但只有关于其中一次会议的信息，而这 8 次会议看起来都是一般性会议。他们希望关于这些一般性会议的信息能够尽快在网站上提供。该代表希望支持 CL 代表团的发言，在技术援助过程中大致了解将提供哪些类型的法律援助非常有用，因为该代表团看到 WIPO 建议的许多法律草案相互之间并没有什么真正的不同。因此了解所建议的援助类型是有用的。第 2 个问题是关于附件 4 中的项目，该代表对建议将技术援助项目外包给捐助者和合作伙伴表示关注。该代表认为，任何技术援助都应该遵守发展议程的原则，例如在建议 1 中提到的技术援助必须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并认为建立一个保障机制，以确保技术援助项目保持中立，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还要各方全面了解如何充分利用 TRIPS 协定的灵活性。

432. 安哥拉代表团询问关于附件三第 4 页提到的建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的问题，并提到项目风险问题，同时指出，许多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存在无法获得带宽的问题，

该代表团问，这些问题能否通过建立技术创新支持中心来解决，但是落实这个项目的费用文件中并没有说明。该代表团还询问秘书处是否计划帮助这些文件中所提及的没有建立中心的国家，使它们能够负担获取数据库信息所产生的费用。

433. 南非代表团希望澄清，该代表团关于第 3 页(b)中就数据库提出的问题没有得到回答，还有关于第 5 页中提到的词语政治承诺，也是一样，该代表团认为政治一词应该删掉，并按照秘书处解释的那样重写。

434. 阿根廷代表团重复其之前关于提供专业数据库以及必须了解可能的成本、示范合同和关于服务提供商的其他详细信息的评论意见。

4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针对涉及为查阅专业化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的项目提出了几点具体意见。该代表团对秘书处落实建议 2、5、8、9 和 10 的全套项目表示感谢。它认为这些建议结构清晰，信息全面，对于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极有帮助。美利坚合众国大力支持开发 WIPO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数据库。美利坚合众国对调查现有传统知识数据库也表示认同，因为这是向开发 WIPO 通往其他传统知识数据库的门户而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这对专利审查员来说是一种极有帮助的方法。该代表团认为，传统知识门户日期和来源内容详细，易于利用，由单一的主管局管理，都是为应对传统知识带来的挑战而采取的高效举措。它更明确地建议扩展载于第 2 页附件三第 2.2 节目标中的目标受益人清单，以纳入大众成员和传统知识持有人。关于为查阅版权非专利文献提供机会，美利坚合众国希望进一步了解提供此种查阅机会所需的费用。

436.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几内亚和安哥拉代表团的意见表示大力支持。这些意见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建议 8 和项目总体来说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有关。项目载有资格标准、获取标准，以及根据预先决定如何落实该项目而提出的一定程度的实际技术要求。这些都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设置的，因此它希望呼请秘书处纳入某些内容，从而可主动解决项目文件中所载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并对其提供支助。

437. 秘书处首先提到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以及几内亚、安哥拉和孟加拉国提出的技术要求问题。秘书处对文件经常使用简使用语表示抱歉。这些问题针对的当然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标志之一就是它们希望根据迄今为止与商业数据库提供者的谈判，为最不发达国家优先查阅部分项目，尤其是查阅科技杂志进行磋商，从而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比发展中国家更为优先的查阅条件。秘书处说，将在文件中纳入更为明确的内容以解决它们的关注。关于技术要求，尤其是使用宽带以及计划中未

列入的费用问题，秘书处重申，这些确实正确，并希望对之前的发言予以重复。它说，该项目不可能解决某一计划的所有问题，其他发展议程建议中也含有有关文字、规定和项目，并在 WIPO 计划的框架内提供援助，为此它们将与这些计划密切配合。南非代表团针对传统知识数据库提出了问题。秘书处认为，可根据前几天进行的其他讨论重新审议其措词。阿根廷代表团就增添更多文字提出了若干其他意见，如在样本合同中加入更多细节以及所签署的合同数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针对为查阅专利材料提供机会的费用提出了问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等联合国其他组织开展的计划，出版商同意主要为最不发达国家或它们所说的“一级”国家(“一级”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提供查阅机会。关于它们所说的“二级”国家(“二级”国家是根据世界银行的标准列出的中低收入国家)，每年每个机构将支付极少的费用，大约为 1,000 美元。这些费用由机构自己支付，而不是由各组织支付，因此参与该计划的机构和组织付费极少。秘书处希望 WIPO 也将制定一个类似计划。

438. 南非代表团针对文件 CDIP/3/4 附件一第 3b 小段有关公有领域内容提出了问题。秘书处确认，根据前一天的讨论，它将不再开展(CDIP/3/4)附件一第 5 页第 4 点所描述的试验项目。如南非代表团所澄清的那样，该试验项目将由对现有传统知识数据库的研究和调查所取代。关于载于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三第 3 段(b) 项的为查阅专业化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秘书处说，这是另一个项目，该项目计划创建一个 WIPO 门户，将与若干利益攸关者和传统知识集团已创办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建立超级链接。WIPO 已根据其请求建立了将与这些数据库进行链接的门户。这个门户就是这样被提议建立起来的。秘书处最后说，当然如有问题，将对此门户进行审查。

439. 南非代表团说，它只关注是否现在将对现有数据库开展调查，如果代表团理解正确，这将是一个关于现有数据库的项目。因此，它希望了解是否可采取一种方法，使两种活动相辅相成。它认为，该调查将为此研究这些及其他相关数据库。因此，该调查能够使人们更了解公有领域，于是它想知道现在是不是建立此门户的合适时机。

440. 巴西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它说，应根据前一天的讨论对此问题进行调整。它补充说，应尤为重视在该项目下的活动与建议 16 和 20 下的项目之间所建立的协调机制。

441. 秘书处说，由于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两种意见，而这种影响可能导致对未来讨论产生偏见，因此将可能重新规划创建门户一事。将于近期准备对现有传统知识

数据库进行调查，并将连同该调查一并呈交门户的示范网页，这样成员国将对创立这样一个门户开绿灯，并同时对照现有传统知识数据库的调查工作进行审议。

442. 几内亚代表团希望回到它所提出的第一个问题，该问题与第 2 页附件三的目标有关。它询问是否已确实回复了该问题。它补充说，法文版与英文版的同一段内容稍有差异，该段落内容为“总体目标和预期成果旨在通过专业化数据库，并使用这些数据库的相应支持，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其英文译文采用了法语“*avoirs*”一词，而不是“*savoir*”，因为“*avoirs*”意为资产。

443. 乌拉圭代表团说，它对秘书处的意见有些疑问。就概念和谈判而言，建议 8 “*要求 WIPO 与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地区和分地区组织的国家局获取数据库*”。根据秘书处所言，如果代表团理解正确，那么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谈判就已被遗漏掉了，而这些谈判建议发展中国家的主管局应通过 WIPO 建立关联，以合同利用商业数据库。代表团还强调说，商业数据库提供者将承担大约 340,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关于与其签署的这些合同，它想知道 WIPO 在与商业数据库提供者的谈判方面将发挥何种作用。

444. 斯里兰卡代表团同意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并建议委员会审查调查和结果，之后可研究数据库，开展工作落实建议，从而使这些国家清楚地了解它们可如何处理发展和传统知识事宜。

445. 南非代表团对秘书处递交的新提案表示感谢，认为该新提案解决了它的关注事宜。它希望修订文件和附件三中有关该问题的相关措辞。它说，这是继续推进工作的理想办法。

446. 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到了之前它就附件二发表的意见。它对秘书处的解释表示感谢，秘书处曾解释说，法律咨询包含了若干敏感性问题。因此，代表团就文件简要说明部分提出了某些具体建议，可在第 1 页附件二第 5 行第 2 句话之后加入一些文字。它所提议添加的简短的句子为“经接收者同意，将纳入所提供的法律咨询信息”。

447. 秘书处提到了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这些计划是否将提供给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秘书处说，现在正与数据库提供者谈判的这些计划将是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于查询数据库的费用问题第二部分，它并不详细了解查

询数据库的费用具体为多少，但是，它将就这些费用进行协商，这些费用可由主管局自己承担。随着项目的推进，将对此给出进一步信息。

项目议程 8：有关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讨论

448. 主席提议，关于 CDIP/3/INF/2 的讨论暂时停止，并希望开始讨论议程第 8 项。他提醒委员会注意大会作出的关于任务授权的决定的相关部分。他说，委员会计划开展的工作之一是“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得到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主席说，它们面前都有任务授权的文字，它们应了解某些限制和挑战，尤其不能干涉，或者还应了解认真处理与其他机构的关系的必要性。委员会还应了解到它不能命令其他委员会做任何事情。他认为这是一个挑战，应对此予以讨论，并提醒委员会将重点放至各目标。

449. 埃及代表团想告知委员会说，非洲集团想就协调事宜发言，在塞内加尔代表返回之后将作出此发言。

450.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主席的总结应纳入有关协调、后续跟踪和评估机制的提案，作为建议供大会审议。更确切地说，代表团已就各建议发言，并建议大会按下列顺序进行：(a) 指示 WIPO 所有委员会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纳入工作主流；(b) 请总干事在即将召开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政府间委员会(IGC)、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常设委员会(SCT)、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和 WIPO 成员国大会等会议开始时致开幕词——并补充说，在开幕词中，总干事可以着重请相关的这些机构遵守并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c) 秘书处和顾问所编拟的所有报告、研究报告、文件、谈判文本，都应当符合提案集 B 尤其是发展议程建议 22；(d)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GRTKF)政府间委员会(IGC)、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及其他大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向大会作出的报告中，应包括各该相关机构如何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情况；(e) 在大会上，成员国可以向各不同机构的主席提出指导意见，以便其有效的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如有的话)；和(f) 审查发展建议的落实情况可以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的议程之中。

451. 德国代表团对 B 集团如何审议该议程项目及如何处理该议程项目提出了初步意见。为此，代表团认为，应以下列内容为出发点开展工作，即大会的任务授权、CDIP 上届会议总结之中纳入了哪些内容，以及前一天都重申了哪些内容。更具体而

言，代表团说，本届会议期间，应在报告、监督和评价方面对如何协调发展议程初步开展讨论。代表团补充说，对委员会来说，底线或一般原则为，正在进行的协调程序应尊重现有组织框架和 WIPO 各项规则和程序，且所有相关委员会将处于同等位置，即不存在等级或优先级，协调的意思是加强相关委员会间的同僚关系。代表团并不希望看到引进新的官僚作风、繁缛的架构或职责，或者进行多重报告。它进一步强调说，如概述中所说，协调工作应具有灵活性和实用性。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说，对于 B 集团来说最重要的是，应以资源中立的方式开展此种协调工作，同时兼顾财政问题、问责制问题，并尤其在财务资源短缺时慎用财务资源。如果秘书处能够向委员会就此方面已存在的协调程序进行报告的话，代表团认为这就会非常有用。

45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欧盟发言。它希望就 CDIP 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关系发表意见，这一问题曾由其他代表团提出。如之前所述，它重申，CDIP 应在其任务授权之内发挥其作为论坛的作用，借此论坛，各成员国可讨论和思考发展问题。大会仍为落实工作的最终决策机构，同时兼顾资源问题，以及 PBC 针对标准制定活动提出的建议。委员会所有成员都一致认为，其他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而不是向 CDIP 报告，但是 CDIP 应了解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在此方面，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例如在 CDIP 会议之前由 CDIP 主持的磋商，将对其非常有用。

453.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该会议正在讨论一种监测机制，这将有助于了解落实范围，但是它说，人们应了解到，建立监测机制的目的是与 WIPO 其他机构建立关系。如果是这样的话，这就不再是一种监测机制。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最佳选择不是向秘书处强加一种新制度，而是向秘书处提交建议，阐述并了解实际上哪些工作可行。因此，它希望首先就由监测机制已经通过的建议作出决定，为此，它呼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议制定监测机制的最后期限，同时兼顾已存在的机制，并对建立后续跟踪机制提供模式。所有这些提案都已提交秘书处，它们将对此进行咨询，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对此审议。它不想阐述任何机制，因为这将是秘书处的工作。代表团强调说，委员会需要了解已开展了哪些工作，还需开展哪些工作，以及如何对尚未完成的工作进行后续跟踪。

454.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它希望重申其开幕词，即总干事应向 CDIP 编拟一份落实各项建议的年度报告，而这些建议的落实工作是需要对 WIPO 各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的。

455. 巴基斯坦代表团说，尽管秘书处已经制定了现有的监督和报告机制，且尽管在 CDIP 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举办了若干情况介绍会，但是仍有一些成员国希望进一步了

解现有的监督和汇报机制是如何建立的。巴基斯坦代表团在回复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财务资源的问题时说，它不认为应为建立上述监督机制增加财务资源。同时，就各委员会的等级和根据程序规则开展所有工作也发表了意见。代表团认为，该提案解决了这种关注，CDIP 不应要求其他委员会向其汇报工作，而是它应向大会提出额外请求，即要求其他委员会向大会汇报，因此主管机构仍然是大会，而不是 CDIP。它补充说，CDIP 拥有特权和权利以对它认为重要的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但是还是应由大会来决定如何安排各委员会的工作等内容。它强调说，CDIP 的作用应取决于其任务授权。

456. 塞内加尔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已浏览了正在审议的问题，该集团也对建立可能的机制以协调、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落实项目这一提案进行了思考。该集团认为，这可采取工作组的形式来进行，其成员可包括来自 WIPO 各委员会的官员。考虑到这样一种机制的技术复杂性及其重要性，该集团已以非正式的形式与若干其他代表进行了沟通，目的是尽量扩大对该问题的思考范围，并汲取其他集团和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现在该集团希望其他集团和代表团尽快提交其关于建立此种机制的提案，以处理协调、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问题。非洲集团还认为，应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尽快提交它们对该机制做出的提案。一旦这些工作完成，秘书处将对所提交的所有提案进行编辑，并及时提供这些提案，供各代表团审议。随后秘书处应尤其在 CDIP 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就各种提案开展非正式协商。之后秘书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载于向 2009 年 11 月会议提交的文件之中。

457. 主席强调了尽快编辑这些提案的必要性，以便它们在非正式磋商的框架内进行审议。

458.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了解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根据这一提案，将请各成员国提交意见，供 CDIP 11 月份下届会议讨论。这将意味着，如果大会作出决定，那么将于 2010 年作出，而不是 2009 年，因为 CDIP 将在该大会之后召开会议。代表团说，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所有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应兼顾 2009 年大会给予的指示。代表团说，应对已提交的提案建立程序，以免延至下一年度。

459. 泰国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表示赞同。它提及了所确定的 CDIP 的任务授权，即从最开始，CDIP 的任务授权就是监督和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它说成立另一个工作组可使问题变得更为复杂。它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意见，认为没有理由将迄今为止经认同的各项活动的落实工作延至下一年度。

460. 主席认为，已提出了若干很有价值的建议。他指出，就该方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最快方法是重点关注巴基斯坦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体现了非洲集团提议的若干要素。它指出，尽管语言不同，但是意见都是一样的。主席还指出，B 集团已提醒大会应牢记所面临的各种限制和界限。主席最后说，大会已留意 B 集团所提及的限制，认为大会应将其重点放至巴基斯坦的提案，不管这 6 点内容是否得到了适当的修订，均可作为讨论依据，由此使工作向前推进。

461. 埃及代表团强调说，尽管从一开始它就对所递交的所有提案表示赞赏，但是它还是希望就议程第 8 项提出它认为重要的几点初步意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注意某些原则，可从中找出价值。代表团认为，其中有 6 点内容将指导委员会审议该议程项目。第一点是关于任务授权。代表团具体指出了大会成立 CDIP 的决定，并提及了委员会需落实的三个具体项目。它指出，(b) 段的第二个项目，具体赋予了委员会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建议落实工作的任务。为此，它将与 WIPO 相关机构协调。因此，它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与其他机构协调，为落实大会的决定，应建立机制，落实该任务授权。其次，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具有双重性质，涉及两方面，即协调问题及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问题。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初步开展工作时，会议已同意修改议程第 8 项以体现这些内容，不只是体现协调和报告议程项目，而且还将包括监测和评估。第三，代表团指出，正如主席坦率所指，这是一个以成员国为导向的工作，但是它说，会议尚未收到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因为它认为秘书处的职责不包括提供管理成员国各机构关系的以成员国为导向的程序方面的信息或提案。代表团提出的第 4 点意见是支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塞内加尔代表团曾强调了设置最后期限的提案，即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关于协调问题的协调、监测、评估、报告和讨论提案。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应仅由成员国提交。在监测和评估方面，它认为，不仅应收到成员国的提案，还应收到有关利益攸关者的提案。根据该最后期限，将要求秘书处进行编辑，之后将就该提案进行非正式讨论。代表团的第 5 点意见具体与监测、评估和报告有关，认为应根据独立原则开展此工作。它认为，应配备能够评价、评估和监测本组织落实发展议程工作的知识产权发展专家。最后，代表团说，它认为根据对大会决定的诠释，落实具体的协调任务授权将包括对制度和程序进行修订的可能性。代表团说，它认为，或许可以进一步作出制度和程序安排，以进一步制定和完成该任务授权。

462.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主席按时完成审议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对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诠释非常有效，但是它指出，制定任何关于后续跟踪和评估落实工作的机制都需要秘书处提出意见。换言之，如之前所述，应呼吁成员国

提交有关此事宜的提案。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交了卓越的提案，但是有时即使卓越的提案也不必然是完整的提案。也许需在这或那补充一些内容，每个集团或成员国都有权进一步提出建议。基于此，秘书处知道应提供哪些内容，于是将提出建议，促使 CDIP 作为政府集团作出决定。该代表团承认，委员会的工作就监测、协调和落实而言，具有紧迫性，但是不管怎样，都不应使委员会的工作一意孤行，而不确保取得一致意见。重要的一点是应立即开展工作，而同样重要的是，还应认识到，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总是没有清楚地指出，必须向大会报告其所采用的方法，因为已给出此种任务授权。如果这项工作交由大会，那么该代表团认为，在作出正式决定之前，委员会可针对该事宜作出可落实的决定。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一致认同继续推进工作的方法。一旦达成一致意见，就可赋予秘书处任务授权以继续开展落实工作。该代表团说，为了尽量加快速度开展工作，委员会对其眼前的最简单的解决方案都不能忽视。

463. 主席提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意见。它保证说，这不是着急的事情，而是应着手开始讨论。由于它不确定，讨论一旦开始，委员会将何时完成，所以成员国应了解有关分界线和所涉问题。如果可能作出决定或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可由此继续推进，否则将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讨论。主席认为，已听取了若干意见，它希望对这些意见进行缩减，并作出决定。

464. 南非代表团指出，它不想重复已说过的内容，但是它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上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就是开始讨论，因为这看起来已由尼日利亚、埃及和塞内加尔代表团予以了强调。代表团说，如果可编拟一份文件，对塞内加尔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强调的某些内容进行阐述，然后述及埃及和尼日利亚就要求各成员国提供其书面文案，以及之后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供进一步讨论发表的意见，那么这项工作可能会变得更为简单。同样，根据主席建议的步骤研究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时，可兼顾该问题，虽然看起来重点仅放在了协调方面，但还是应开展工作，加强监测和评估。南非代表团说，以此种方式推进工作将很有帮助。

46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意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说，上述机制的建立目的就是实现 CDIP 任务授权的第 1 点内容。因此，这就是应被考虑在内的一项重要内容。若干代表团已就该机制在目前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可用的财务资源下的可行性问题进行了发言。代表团认为，在非洲集团内部，所开展的讨论已经体现了这一事实，即该机制并没有真正的产生任何财政影响。重要的一点是不要让金融危机妨碍发展议程的落实及其协调工作。根据秘书处与非洲集团成员国的磋商，秘书处已向该集团再次确信，金融危机尚未对本组织的收入产生任何影响。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随后

一定将此事宜通知各成员国，并研究是否可能找出其他适当的补救办法。代表团说，它知道，WIPO 是财力最为充足的联合国机构之一，因此它在发展领域发挥的作用绝不会减弱。代表团还说，它愿意对若干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予以回应，他们认为该提案将致使委员会实行等级制度。代表团对此持有不同意见。在其作为非洲集团协调员时，曾数次发生试图将 CDIP 的位置置于该等级的较低位置，对此他曾多次强调 WIPO 各委员会处于平行位置，现在他还是这么认为。这个提议已被拒绝，因此为在委员会架构内部建立此种等级制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也应被拒绝。CDIP 将直接向大会报告，此种程序必须延续，并予以尊重。代表团注意到了对其他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已出现了工作重复一事表示的关注。它说，若干成员国已要求总干事向 CDIP 提交报告，这应被看作是秘书处内部工作的一部分，而某些成员国提议成立的机制属于外部工作的一部分。应认识到，外部工作或来自外部的意见都很重要，因为应由各成员国引导该程序。另一事宜是关于可行性问题。代表团说，它知道本次会议不可能做出最终决定，因此应强调起草一个具有建设意义的谈话内容。因此，它同意非洲集团协调员关于与成员国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发言，并请它们在第四次大会之前递交提案，从而可制定有关机制。

466. 摩洛哥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指出，CDIP 已被赋予了一个非常明确和简明的任务授权。问题是如何落实任务授权。它对其他代表团要求向 CDIP 下届会议递交提案表示支持，内容将体现迄今为止所发表的意见，以及随后将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以下列 4 点内容为重点；首先，任务授权的内容将包括机构形式；其次，其成员；第三，其特点；第四，该机构的工作问题。该代表团说，对于每项内容它都可提出意见。关于形式，它建议该机构采用工作组的形式。关于其成员，他建议包括所有 WIPO 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关于资助和该集团的其他特点，该代表团建议说，首先要开展的工作是进行后续跟踪，并确保该工作组能够获取所有来源的信息，这将促使其完成其任务授权。关于其目标，应考虑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是协调。如果能够得到有效的协调，那么它就是一个递交提案和开展合作的工作组。这绝对不是属于等级方面的内容。应在委员会层面对此进行磋商，这有助于在本组织达成共识。关于其职责，该代表团要求为该工作组通过一项透明、开放的工作方法。

467. 突尼斯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它说，它愿意继续主席刚才的发言，并指出，CDIP 会议已为收集各集团和各位代表关于协调机制的意见打开了机会之窗。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主席已听取了大量意见，但是考虑到时间的限制，实际上不可能当时就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该代表团对文件 WO/GA/36/4REV.1 表示关注，这是一份 CDIP 两届会议向大会递交的报告。第 8 段说，第三次会议应就该问题开展讨论。该代

代表团认为，实际上相信本届会议可对这些讨论得出结论是不合理的。但是它认为，各位代表应利用剩余时间开展讨论，同时兼顾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最好会议之后每个地区集团编写书面文件，并提交第四次会议，同时应认可文件 CDIP/3/INF/2 作为继续讨论的基础。

46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说，它认为，根据其任务授权，应由 CDIP 对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进行后续跟踪和评估。代表团对巴基斯坦和非洲集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说将更为深入地研究这些提案，尽管它认为很难对为监测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而成立新的机构，或制定任何过于繁琐或约定俗成的方法表示支持。代表团说，它期望总干事每年向 CDIP 就发展议程原则的落实情况递交提案。代表团还认为 GRULAC 的拓展年度报告的提案很有意义，并将探讨是否可以进一步拓展年度报告。

469. 也门代表团对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认为，该会议将会继续讨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工作。

470.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它注意到已提出了各种提案，尤其是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 GRULAC 递交的提案。很明显，从这些提案及其他提案中可以看出，所有代表都希望更好的协调，有效的监测、评估和报告落实工作。该代表团首先提及了非洲集团的提案，如果该提案涉及提交其他提案的期限并对其审查这一内容的话，该代表团说，它将表示同意，但条件是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协调员应参加拟议的常设机制、工作组或类似机构。它指出，发展议程对于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关于巴基斯坦代表团所递交的提案，孟加拉国代表团指出，它将认真研究，并以平等的态度欢迎提出其他提案。该代表团说，无论委员会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决定，可落实的建议都涵盖了协调和有效的监测、评估和报告。该代表团还指出，它同意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即：可添加一些实用内容以加强监测和评估层面，并可向大会递交可构成决定基础的若干意见和脚注，供大会审议。该代表团指出，这完全属于大会的任务授权，即指示各委员会考虑大会的各项条款和建议，并将其付诸实施。因此，如 GRULAC 所指出，要求总干事或秘书处向大会或单独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或发言，是完全符合逻辑的。这甚至可成为向大会递交的报告的一部分，可包含有关发展议程的内容。该代表团建议，某些代表团可主动与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进行磋商。如阿尔及利亚所提及的那样，它指出，此程序并不是一种极为资源密集型的方法。因此，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以获取随后建立的协调和评估机制。

471. 巴西代表团对议程第 8 项下的各种讨论和各种提案表示欢迎，尤其是哥斯达黎加代表 GRULAC、巴基斯坦以及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递交的提案。代表团还对总

干事计划每年就落实发展议程原则进行报告一事表示称赞，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肯定了发展中国家就发展议程的具体跨学科性质而在 CDIP 会议上的发言。为了解决发展层面和发展议程的具体问题，CDIP 需制定模式，以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落实经认定的 45 项建议。发展议程内容广泛，因此落实其 45 项建议的工作不能仅由 CDIP 开展。CDIP 和其他 WIPO 机构之间的活跃且积极的相互关系对于确保有效地落实 WIPO 发展议程至为重要。代表团对所递交的提案尤其是非洲集团提案的第一个反应是，认为其在研究主席成立工作组的可能性，包含 WIPO 所有委员会及地区集团的代表，以及向该工作组分配落实大会决议的任务方面确实有价值。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应涉及民间团体。考虑到民间团体在发展议程协商及其落实工作中体现的相关性和不可或缺的作用，代表团认为，还应对宣传模式进行探讨。代表团还建议，如果现在不能完成此发展议程的讨论，那么会议不应搁置任何提案，而是应继续推进现有发展议程下的工作，并研究在 11 月会议之前可如何继续开展工作。

472. 塞尔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诸国发言。它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这些集团建议所有有关协调机制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供 CDIP 第四届会议编辑和审议。

473. 斯里兰卡代表团完全同意非洲集团的意见，因为非洲集团的意见反映了它们对应如何落实协调、后续跟踪和评估机制所表示的关注。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和 GRULAC 所作的提案之间具有相似性，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介于两者之间。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之所以介于其他两种提案之间，是因为它提议建立报告机制。因此，代表团说，第一步可纳入巴基斯坦的提案，作为协调、后续跟踪和评估机制，并由总干事负责，同时各委员会主席负责研究其相应委员会应负责的发展议程事宜。代表团要求研究设立一个简单机制，而不是什么都不做。该机制应足以确保 WIPO 每一个委员会都落实发展问题。因此，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研究巴基斯坦递交的提案，这并不是因为巴基斯坦来自亚洲集团，也不是因为该提案得到了主席的支持，而是因为该提案非常简单，不需要任何财政拨款，而且是一个各成员国都可执行的良好机制。

474. 主席指出，尽管斯里兰卡代表团在支持巴基斯坦的提案方面并没有错，但是他指出，他还应对其他的提案也表示支持。但是现在，他解释说，他的重点是协调问题，因为他没有发现在监督和评估方面存在问题。主席说，在制定协调机制方面遇到了挑战，因此他说，这就是他要侧重的的工作。

475.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解释，并简短地提及了尊贵的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他解释说，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并没有要求建立任何新机构。代表团询问，委员会的各成员可否说明，正在审议的问题是否将提交 CDIP 第四次会议供其讨论，随后提交 2010 年大会供之审议并作出决定。代表团说，它认为，所有委员会将在 2009 年大会之前至少会晤两次，随后在 2010 年大会间接会晤。因此可在 2009 年大会讨论，2010 年大会上应遵循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如果这样，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并没有完成发展议程最初的工作任务。它认为，没有必要将该程序延至 2010 年，而应在 2009 年大会完成能够开展的工作。

476.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首先它愿意考虑秘书处提出的用以落实各项活动的主题项目办法。它认为，该办法将可大力提高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各项建议落实工作的能力。在审议 WIPO 相关机构内部的协调机制方面，代表团认为，为了精简本组织的各项活动，CDIP 首先应依赖 WIPO 内部的管理人员，负责向总干事汇报其计划和各项活动如何纳入了发展议程各要素，从而总干事可准确地将进展工作反馈给 CDIP。代表团还说，它认为应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其他协调机制问题。

477. 主席说，应尊重这两点意见。

4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想对 B 集团的发言予以坚定地肯定，该集团提出了重要的长期原则，这些原则已管理并将继续管理 WIPO 所有委员会的计划和活动。在此整体框架内，代表团完全同意主席的英明决定，认为在本届会议上就应开始讨论关于 CDIP 将如何协调其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并监测和评估经议定的 45 条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一重要事宜，而在下届会议上还将继续讨论。代表团指出，它正审议各项意见和提案，以落实委员会的任务，并在分配资金时，还将继续对其审议。但是，代表团认为，本届 CDIP 会议还不能够对任何具体意见或提案作出决定。它说，它并不支持就该具体问题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因为开展这样的工作并不能够真正的了解各成员国的意见。

479.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非常了解已讨论的若干问题，但是现在它不想听到的是面前这些提案将产生的全部影响。该代表团补充说，如果各成员国在研究提案时遇到问题，它们可以提出其他意见。该代表团表示，甚至非洲集团也不认为这是由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但是它们完全支持塞内加尔的发言，因为其意见非常清晰。因此，很难接受面前的提案。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将与各代表团一道开展此项目工作。关于遵循各种规则和所制定的机制，该代表团确定，其成员国应遵循该机制，并解释说，秘书处和总干事已就如何推进报告工作提出提案，并提醒各位，成员国也将提出其他

提案，秘书处在将这些提案发给每个人之前将对其进行研究。该代表团希望在大会 9 月份召开时能够得到经通过的文件。它认为，最佳方案是对某些问题进行陈述，供 CDIP 下届会议审议。

48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它认为，现在所处理的问题极为重要。协调和问责制问题确实是委员会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因此，本届会议才会讨论这些问题。但是，该代表团说，应根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框架内进一步开展工作。正因为此，开展工作时还应根据其制定的规则、细则和机制，包括为 WIPO 各主管局的预算机制制定的各项计划。该代表团说，现已提出若干提案，并有可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根据代表团可如何尽可能有效地组织其工作提出更多提案和其他意见。该代表团说，毫无疑问，它应将重点尤为放在与有效的监测相关的某些要素方面。为此，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在专题办法框架内编拟了大量文件。该代表团说，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它将有机会更为详细地研究所有这些问题，并将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更为全面的评估。

481. 埃及代表团说，它相信这些提案都非常实际，但是如果 CDIP 第三届会议没有进行具体讨论或得出最终结论的话，那么将非常遗憾。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最好设立一个保存机构，以便接收成员国和各利益攸关者递交的各项提案。该代表团说，它已注意到，还将引进一个具体最后期限，这样它们可在处理该议程项目方面开始取得建设性进展。该代表团欢迎总干事在本届会议开幕时作出的关于每年进行汇报的提案，但是它认为，该提案与任务授权的第二层面并不相关，因为它与监测和评估相关。该代表团认为，监测和评估需要成为一个独立的职能。它对报告制度表示欢迎，并认为，代表团无需告知总干事如何希望其各部门或机构向其汇报，由此其可向成员国递交其最终年度报告。

482. 加拿大代表团对德国和澳大利亚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强调说应将重点放在协调方面。该代表团还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希望在 CDIP11 月份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开展讨论。

483. 印度代表团说，现在开始认真讨论监测、评估、协调和报告发展议程一事并不为时尚早，因为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已经开始。该代表团认为，一旦某些工作处于实施阶段，那么报告、监测、评估和评价将是非常合理的后续措施。该代表团认为，这将是一种具有建设意义的富有成果的工具，从而可帮助所有成员国了解迄今为止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还需开展哪些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应当是一种评价、监测和协调的办法，这样每个人都可研究同一事情。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应本着这种精神审议面前的各项提案，并审议各成员国未来可能收到的提案。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同意

埃及代表团的发言，因为埃及代表团曾说，现在应制定最后期限，并请各成员国提交具体建议和提案，在 CDIP 下届会议上就该发展议程认真讨论，对需要建立的机制形式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建议分开讨论协调和评估问题，因为两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相互关联。该代表团认为，只有落实了工作才能对其评估，或者只有进行了协调才能对其报告。它认为，委员会已将所有这些方面都清楚地进行了关联。至于发展议程建议 33，该代表团认为，大会所通过的建议要求 WIPO 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该代表团回顾了大会于 2007 年通过的 WIPO 评价政策，评价要成为 WIPO 组织文化的一部分。本组织各级要坚决致力于评价项目的有效计划、实施及利用。该代表团还补充说，评价政策非常清晰地指出，各层面的评价可能并不相互包容。通过研究该评价政策，人们可以看出，它也谈论了制度评估，即评估“审查对组织产生影响的问题，并探讨跨学科主题”。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是一个需要进行制度评估的跨学科主题，并希望委员会有效地审议该提案，并尽快取得进展。

484. CIEL 代表说，尽管发展议程已赋予秘书处开展某些活动的职责，但是这些建议也直接提到了其他委员会，它请各成员国开展某些工作。该委员会应单独开展活动，与秘书处所开展的活动应有所区别。CIEL 认为，延迟建立促使进行强有力的后续跟踪协调的机制，将损害委员会实现其任务授权的能力。CIEL 建议，应在这些委员会与大会之间建立一种非正式机制，所有主席都应在大会期间参与稍后阶段将制定的任何正式机制。CIEL 评价说，总干事的报告很有意义。它重申，这些是成员国的责任，而不是秘书处的责任。CIEL 还重申了民间团体在制定和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询问，监测、评价、评估和报告进程是否将确保建立听取意见的渠道，从而使民间团体适当地参与进来？

485. 第三世界网络(TWN)代表重申了大会所赋予的明确的授权，该任务授权呼请 CDIP 与 WIPO 其他机构进行协调。为了落实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事宜，应向 WIPO 相关委员会通告，这些机构的 WIPO 成员国应就落实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报告。为此，协调机制极为重要，因为其不仅仅适用于所有建议。TWN 认为，为了检查 WIPO 其他委员会是否遵循了发展议程建议，所建立的任何协调机制还应涉及民间团体。它认为，重要的是对 WIPO 秘书处和委员会递交的报告进行后续跟踪，CDIP 可讨论需要开展的其他行动计划，从而使各项建议付诸实施。为此，TWN 认为，为每条建议建立后续跟踪机制同样重要。关于监测和评估，TWN 重申，应建立一种机制，包含两个层面。第一层面是请各利益攸关者就建议目标实现的程度提出建议。还应对后续跟踪提

供建议。然后这些任务都可成为 CDIP 的讨论主题，从而纳入各项建议的后续跟踪机制。第二个重要内容是，成立某种独立的外部专家小组，实际评价和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并提出建议，以确保发展议程成功得到落实。这些专家应不仅是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还应具有发展领域的专业技能。

486.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捷克共和国代表欧盟、B 集团、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也认为，评价和监测 WIPO 资金在 WIPO 的预算架构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中起着关键作用。代表团进一步说，应信任秘书处、CDIP 工作人员以及项目管理人员，因为他们是通过总干事与其他委员会进行交流的人员。代表团补充说，协调机制其实就是 CDIP 自己。它说，确保其他委员会也强调发展议程是每个成员国的责任，因此没有必要进一步设置费用昂贵的协调机构。作为成员国，它指出每个人都应担负起其工作职责，作为联合王国的代表，代表团不只代表其政府，还代表联合王国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因此，它说它将与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487.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WIPO 拥有一个非常好的协调制度，一种秘书处内部的协调制度，和一个协调司，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都相互合作，以审查和避免工作重复，从而加速落实发展议程。代表团认为，CDIP 审议所有这些工作的任务授权非常明确、有力。代表团提出疑问，为什么对无需存在的额外机制进行的讨论却变得如此重要？

488. 印度代表团提出，首先提出的问题是大会已向委员会赋予了任务授权，这一问题已在发展议程各项建议中得到了体现，并已由本组织正式通过作为其评价政策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认为，每当对为何需要该任务授权提出问题时，它就会想到这样一种情况，即某个组织或实体制定了项目并以跨学科的方式予以了落实，但却未能成功协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完成情况。关于经常提到的稀缺资源，代表团想知道桌上的这些提案是否在资源方面保持中立，并询问，利用某些此种资源完成任务授权规定的工作或者完成项目落实工作，是否不值当？

489. 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注意文件 WO/GA/36/4 Rev.，该文件与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报告相关。该文件提及了委员会和 CDIP 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宣读了与该事宜相关的段落：*1. “大会还决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2. 制定一个工作计划，a) 制定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c) 讨论经委员会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的问题”*。代表团认为，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都属于 CDIP 的任务授权。所缺失的内容是与其他机构的协调。文件末段落 10(c)指出，CDIP

还决定促请大会鼓励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有效地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这涉及了协调，基本而言也探讨了同一问题。它认为，除了在 WIPO 各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之外，CDIP 还肩负开展所有被赋予的工作这一任务授权。

490. 主席说，所有这些发言都很有意义，这在意料之中，他从这些讨论中得出的唯一结论就是，若干成员国都建议，秘书处根据这些讨论、收到的书面意见，以及将收到的来自成员国的进一步书面意见协调编拟一份文件。由于将要编拟的这份文件是供 CDIP 11 月下届会议讨论的，因此主席询问了秘书处请求提供意见的截止日期，因为该文件应在会议实际召开之前的一段时间编拟完成。主席补充说，对他而言，埃及和若干其他代表团所阐述的三项事宜主要都是关于报告的。在这方面面临挑战，因为巴基斯坦指出，任务授权已明确“成立 CDIP 委员会，用以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主席说，他不知道应向谁进行报告，但是他引用了“该委员会应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这句话。主席补充说，总干事曾说过，他准备向各成员国提供若干报告，或者就落实某些经通过的建议进行报告，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将是就他们所负责的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报告。因此，将有两种来源向委员会作出报告，因此主席并不认为在报告方面会出现问题，但是这只是一种意见而不是决定，该讨论的部分内容将在下届会议上探讨。主席说，他期望根据总干事和项目管理人员向各成员国的报告，以及它们通过其参与其他委员会的活动而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所编写的报告，进行监测和评估。主席重申了 CIEL 指出的不能遗漏的内容，并说它们应在该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491. 主席说，与 WIPO 相关机构协调是一个重要挑战。主席提到了其自己在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一个称为“小型经济体”的工作组协调时的经历。主席指出人们总是忽略应落实的任务授权。委员会负有决定把协调的任务授权交付何方的责任。它们之间要开展讨论，或者提出处理此种协调的机制。主席认为，所有成员国都应尊重它们所确定的界限。它们需要尊重各委员会之间已存在的界限，还需要依据大会的任务授权。主席需要了解讨论的内容以及它们一致认同的协调种类。它们要将其意见向大会报告，大会将授予其他委员会以大会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协调。主席还宣布，9 月 30 日是进一步接收提案的截止日期。

项目议程 7(继续)

492. 日本代表团说，文件 CDIP/3/8 与其建议 WIPO 在网站上提供关于交流知识产权与企业成功结合案例经验和信息的一站式服务相关。代表团强调说，它于去年 9 月

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大会上，在一般性发言期间和分发解释性文件过程中发表了意见，并就此提出了建议。代表团的建议目的是，尤其在发展中国家促进由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构成的知识创造周期。它还涉及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商业实体的联合与合作、技术转让和直接投资；以及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拥有量，促进其经济进步。代表团建议 WIPO 在网站上启动一项一站式服务，使用户能够查询知识产权与企业成功相结合的各种案例。案例编排强调采用多条件分类系统，确保用户方便快捷的检索最相关的信息。

493. 该代表团提请注意文件附件二第 5 页的图表，该图表阐述了可能包含的特征。由于其在上述解释性文件中也已有所提及，因此该建议虽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9 和 11 相关，但是并不必局限于此。关于该建议的可行性问题，它认为，利用现有的资产即可尽快制作出数据库的原型，无需利用额外资源。WIPO 一直在开展与本倡议所涉主题相关的工作，其中包括在 WIPO 网站上发布中小型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案例研究，以及 WIPO 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联系公众和 WIPO 世界学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事实上，只要：(1) 创建一个门户网站；(2) 将现有案例研究进行分门别类；以及(3) 将这些案例研究融入现有的数据存储系统之中，即可以制作出原型。在数据库原型制作完毕之后，将请各成员国自愿提交新的案例研究，以便录入数据库。关于知识产权与企业成功结合的各种案例，可以通过 WIPO 举办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来收集。所提议建立的一站式数据库将作为知识和智慧宝库，为促进知识创造周期、推进企业结成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及让发展中国家通过更好的进行知识产权管理、逐渐增加其拥有的知识产权作出贡献，从而最终实现大力推动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目标。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将关注其提案，并采取措施，尽早实际落实该提案，使各成员国受益。

494.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根据其经验提出了两个落实项目，载于文件 CDIP/3/7 之中。第一个提案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公平贸易活动以及对农民和生产者的支持相关，提案指出为进行公平贸易，它们应获取产品商标。它认为，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品质优良的产品由于缺乏品牌力量而在发达国家中不能得到公平的定价。此外，公平贸易是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帮助销售这些产品、促进公平定价的活动。但是，为了寻求其长期利益，生产者需要利用知识产权，制定有效的品牌战略，获取商标权。代表团解释说，大韩民国已启动了韩国信托基金项目，主要针对的是亚太国家。该项目包含寻找通过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而推广这些产品的最佳方法。但是，为了将该项目向其他地区的国家进行拓展，代表团认为，应将其纳入发展议程的落实计划之中。不过，代表团还对行政问题表示

了关注。该项目起初是作为建议 4 的落实计划提出的。但是，在仔细审查 CDIP 文件，并与 WIPO 秘书处进行磋商之后，代表团提议将其改为建议 10 的落实项目。代表团了解到，建议 10 的落实项目已被部分地讨论过，还了解到秘书处已编拟了详细的落实项目，并为 CDIP/3/INF/2 分配了预算资源。代表团补充说，由于其提案与落实建议 10 的经议定的指导方针并不抵触，也不需要大量的预算资源，因此它认为，通过在已分配的 800 万瑞士法郎这一限度内稍微重新调整一下预算的分配，秘书处可在建议 10 的落实计划中纳入其提案。代表团解释说，第二个提案与推广适当的技术信息有关，是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作出的回应。适当的技术并不是高端技术，而是免费或易于应用的简单技术，适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们的日常需求。代表团解释说，适当技术的形式通常更愿意采用劳动密集型或劳动节约型的解决方案，而不是资本密集型。它还说，通过利用互联网上的专利信息，可找到许多高端技术。但是它并不是说，人们可以免费、易于利用这些技术。有时技术可能过于复杂，因此需要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人们进行过多的投资。因此，代表团建议推广免费、易于获取，立即应用的适当的技术信息。作为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它建议成立技术实施咨询小组，将帮助交付和落实技术，以解决当地社区在贫困和危机期间产生的紧迫需求。代表团的提案与载于文件 CDIP/3/4 附件四中的主题落实项目极为相关，该段落内容为：“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该主题项目已将创建和推广专利图景各要素内容纳入了已列出的技术领域，如卫生、环境、粮食和残疾等。但是，代表团想知道在网站上简单公布这一复杂的技术信息可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们解决危机问题。它说，它认为应通过为每个列出的技术领域增添可用的适当的技术信息而对专利图景项目予以修订。此外，至少为了解决处于危机中的人们的迫切需求，应考虑采取措施，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支持直接交付该技术。

495. 主席在提到建议 10 时说，他将请秘书处研究该问题是否正好属于 CDIP 已经议定的工作内容。关于建议 31，主席说，将延迟至合适的时机再对该主题进行讨论。关于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主席说，他尚未能够找出哪一条建议与秘书处的提案联系最为紧密，并要求予以澄清。

496. 日本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它说其提案与建议 4、9 和 11 相关。

497. 加拿大代表团对大韩民国和日本代表团在会议召开之前递交提案表示感谢。关于大韩民国的提案，代表团说，它支持将信息更为公开，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容易获取技术这一行动倡议。代表团认为，此种行动倡议可极大地促进 WIPO 发展中成员国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它建议，为了更好地定义项目提案，可对适当的技

术这一概念作出规定，这将很有益处。关于日本的提案，代表团说，如果它们能指出谁将负责充实数据库，它将不胜感激，并询问，是否将由每个国家的相应知识产权主管局负责。代表团建议在附件二第 4 页中将文化产业也纳入企业范围之内。它认为，如果可在每个都载有概要的附件三、四和五的每一个案例研究后强调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将非常有帮助。

498. 缅甸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对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的两项极有价值的项目提案表示感谢。关于第一个项目，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在通过充分利用知识产权、提高其经济价值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方面具有极高的潜力，而这也最终将在总体上提高其创新文化。第二个项目也可以最为实用的方法逐步促进技术转让。因此，代表团建议 CDIP 在未来计划中纳入这两项提案。

499. 新加坡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对大韩民国代表团编拟的供审议的两项提案也表示感谢。代表团对在适当技术的转让过程中利用专利信息的提案表示欢迎。它认为，在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过程中，推广专利信息和适当的技术信息起着关键的链接作用。

500. 乌拉圭代表团对大韩民国和日本代表团开展工作将某些发展问题纳入其递交的提案之中表示感谢。关于这些代表团递交的提案，根据之前所述，代表团希望这些代表团予以解释说明。代表团知道，商标首先可增加产品的价值，并可促进人们认识该价值。代表团注意到，第 2 段提到了进口咖啡一事以支持公平利用，并且该段落结尾时说，该协会想注册一个商标以进行公平交易。代表团说，由此它了解到，能给产品起到增值作用的商标的所有人为韩国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YMCA)，而不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者。因此，代表团想知道其理解是否正确，这是否为项目本身的目标，这个协会是否为使产品增值的商标的所有人，或者说商标的所有人实际上是农民自己，还是大韩民国的协会。

501.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说它将对乌拉圭代表团的问题作出回答。代表团的意图是帮助农民和生产者自己获得商标，而不是通过其贸易组织。由于 YMCA 案例是一个试验项目，在直接接洽和帮助东帝汶地区的大众时遇到了许多困难，因此 YMCA 代表它们获取了商标，并帮助它们销售和推广其产品。代表团补充说，其项目的目标是帮助这些人直接获取商标。

502. 埃及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并对大韩民国和日本代表团为推进发展议程而作出的具体贡献表示感谢。代表团尤其感谢说，它们为推进工作提交了这些文件，还

已将工作转交了其大韩民国的同事以及日本代表团的同事，并对文件作了记录。它们还已将资金转交给它们，目的是使项目正确的得到评估，从而它们可以对这些项目提出肯定的具有建设意义的意见。但是，在本届会议期间代表团还不能够这么做，因为相对会议时间表而言，提案递交的较晚。不过，这并不会减少它们对两个代表团为发展议程作出贡献而付出真诚努力所表示的谢意。

503. 巴西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递交的提案表示感谢。代表团说，它们还没有时间审阅这些项目，但是他们的第一反应就是认为这些提案看起来非常具有积极意义。巴西代表团要求日本代表团说明，在建立数据库，并为数据库填充成功商业案例之后，如何确保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利用该内容，以及除了建立数据库之外还计划开展哪些工作。另一个问题与第 3 页最后一段相关，圆点之后的文字为：“尤其强调收集有助于搞活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创新活动的案例”。*“收集的案例不仅包括发展中国家权利人利用知识产权的相关案例，还包括成功对侵权者采取措施的案例。”*巴西代表团认为，这是在向另一个领域（即执法领域）的迈进，并认为，在发展议程框架内不应开展此工作。代表团请日本代表团考虑此事宜。但是，除此之外，巴西代表团还是认为这是一个极有价值的项目。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团递交的项目，代表团也对该项目表示感谢，但是它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与对公平贸易的理解相关，第二个问题与适当的技术(AT)有关。在整个第二个提案之中一直在使用 AT 这一缩写。巴西代表团希望有时间提交关于资金的文件，并在 11 月份下届会议上积极发表其意见。

504.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团递交的提案。代表团补充说，总体来说，它认为其为具有积极意义的项目，尤其认为大韩民国递交的两个项目非常积极，因为其重点放在了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产生的需求方面。代表团认为，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可能存在潜在的益处，因此它们尤为欢迎这些项目。代表团说，它将更为认真地研究这些项目，并将于 11 月份开始讨论。关于日本代表团递交的提案，代表团说，它也将于 11 月份开始讨论，如果能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的话，那么代表团也愿意听到此答复。

505.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它赞成关于下届会议的意见，并感谢日本和韩国递交的提案。

506. 主席说，日本和韩国提出的建议受到了广泛欢迎，主席希望厄瓜多尔代表团于 11 月份与它们一道参与进一步讨论。

507. 日本代表团在对巴西代表团的意见作出回应时说，首先，代表团的想法是由 WIPO 网站中小企业栏目所展示的 WIPO 正在开展的工作所鼓舞产生的。自 2008 年 8 月以来，WIPO 网站已通过中小企业栏目公布了大约 35 个利用知识产权促进企业发展的案例。代表团希望增加案例的数量，同时重点收集数据，将多条件分类系统应用于该数据，从而提高数据库的可用性。关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根据巴西代表团所说，可能存在一些专利所有人遭受侵权的案例，代表团说，这一内容确实不是其重点，建立数据库的目的也不是为了解决执法问题。

508. 大韩民国代表团指出，在其初步性发言中，它们已经解释了公平贸易和适当的技术的定义，为了节省时间，它将向巴西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解释这些定义和背景。

509. 主席说，他仍有兴趣开展一些关于 ICT 和数字鸿沟项目的工作，并解释说，秘书处正在努力完成主席发言的第二稿或第三稿，目前尚未准备好。主席建议，在发言稿准备好之前可花时间就 CDIP/3/4 附件三开展工作。主席提醒代表团说，还有三条建议尚未被讨论，可在文件 CDIP/1/3 之中找到这些建议，而该文件是秘书处为开展活动起草的初步提案。然后主席向委员会提供了于去年 2 月拟议开展的活动信息，并请它们研究这些建议和活动，以及研究项目文件提议开展的活动。它说所有问题都将被考虑在内，出席会议的项目管理人员将对任何具体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510.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说其发言并不具体针对现在正进行讨论的项目提案，而是关于已经讨论的载于文件 CDIP/3/4 中的项目。关于主题项目，亚洲代表团希望了解下列内容：既然 CDIP 已经开始讨论了文件 CDIP/3/4 附件一和二，那么各成员国也已提议开展了若干活动。亚洲集团建议秘书处编辑一份单独文件，将成员国递交的提案包含在内，供进一步审议。CDIP 下届会议将审议该报告。关于文件 CDIP/3/4 附件一第 3 页的传统知识组件，亚洲集团请秘书处纳入下列内容：“*纳入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在某种程度上也包含产权。*”代表团澄清说，亚洲集团建议指出已数字化的传统知识，并建议每个成员国均有权获取该具体知识。代表团并不认为传统知识属于公有领域，因为该项目提案的任何文件尚未对公有领域予以定义。因此，亚洲集团说，由于没有对公有领域的定义进行概念分析，因此它认为传统知识组件的前三句话并不合适，这就是代表团想对纳入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在某种程度上也包含产权所产生的效果发表意见的原因。

511. 主席对斯里兰卡和亚洲集团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借此机会确认说，各成员国总是有机会审议项目并提出建议。但是，它补充说，如果不在某一点停下来的话，那

么项目就永远没有完结。当然这些工作将被启动，但是要依赖于请求的性质以及项目已达到的阶段。主席请每个人记住，下列两点内容即审议自由和修订自由，是相互抵触的。开展传统工作或作出修订已经是并仍将是各成员国的责任。主席认为，它们做的越多，就越对秘书处落实项目的工作产生影响。因此，主席请委员会管理该平衡。

512. 斯里兰卡代表团说，为成员国递交提案和修订项目提案设置最后期限是件好事。本着向前继续推进的精神，代表团请主席为各成员国递交提案并对这些项目提案发表意见设置最后期限。

513. 南非代表团请主席解释文件 CDIP/3/INF/2 关于尚未被讨论的经议定的活动的其余建议。代表团说，在会议结束之前将讨论这些问题并得出最终结论，因为在其他问题上已经作出了大量调整。代表团想知道，在讨论附件三 ICT 事宜之前，何时将讨论该问题。

514. 塞内加尔代表团祝贺主席提及建议 24 的数字团结基金(DSF)，并说，在引进 DSF 时，塞内加尔起到了先锋作用。代表团想了解 WIPO 可成功具体审议该基金的重要性的方法，这一问题已在建议 24 的最后部分予以了强调。代表团还提议，为了缩小数字鸿沟，可开展某些与 DSF 相关的活动。代表团说，项目说明内容似乎并未体现这些内容。

515. 主席说，他希望塞内加尔提出建议，并说已经开始将重点放至涉及建议 19、24 和 27 的项目。他说，在讨论议程第 8 项之后，他要返回讨论议程第 7 项，并尽量至少再在 ICT 和数字鸿沟项目上取得进展。他补充说，如果成员国愿意搁置此新项目的話，他将返回审议文件 CDIP/3/INF/2 报告中的重要内容。所面临的唯一挑战就是，处理这些主题的专家不在现场。主席指出，他希望在讨论议程第 8 项之后继续推进该工作，并且他已将此信息传递给了秘书处，秘书处将安排合适的专家处理 ICT 和数字鸿沟事宜。主席补充说，如果委员会真的想返回讨论 CDIP/3/INF/2 的话，它们应了解一下秘书处适当的工作人员是否仍在现场，并是否可解决这些问题。

516. 泰国代表团告诉主席说，不幸的是，由于会议是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举行，他们中的一些人也将会离开，所以根据在议程第 8 项的表现，他们将最终会选择在 2010 年 1 月开始开展每项工作。

517.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文件尚未准备好，如果是这样的话，看起来它们还要再等一段时间。

518. 主席说，本届会议上得到广泛议定的项目可由秘书处处理，并可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然后提交大会供批准、落实。主席补充说，载于文件 CDIP/3/INF/2 的项目涉及了建议 2、5、8、9 和 10，提交的报告探讨了建议 2、5 和 8，但是没有探讨 9 和 10。所有这些建议都已融入九大项目，并已开始启动。因此，审议、讨论、于 2 月或 5 月作出调整，都将不会影响这些项目的落实工作，但是不继续开展 ICT 和数字鸿沟的讨论将意味着，同一项目将不能在 2011 年初落实。主席建议他们研究 ICT 和数字鸿沟。

519. 南非代表团说，它同意主席关于管理、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方法，考虑到在主席的总结方面还有另一份文件这一事实，因此他很愿意继续讨论 ICT。

520.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它将遵守主席的规则和提议。代表团说，如果委员会继续开展未来工作，它将请求主席指出 CDIP/INF/2 中所载的其余项目和 CDIP/3/4 所载的其余两个项目将会怎样处理。关于附件三，委员会仅就组件二“工业产权数据的数字化”重点发表意见。在采取措施时，最重要的一点是确保数字化实现可持续性。委员会再次看到 WIPO 的捐助计算机、软件项目持续了两年、三年或五年，这些并不具有可持续性。代表团认为，该制度已经过失，接受培训的人员总是被调来调去，因此可持续性就不再存在了。代表团承认，这也部分属于各国政府的责任，在制定项目时应将该问题考虑在内。在研究载于附件三第 6 页第 2.4 章节的自我审评项目时，它发现，曾开展工作努力使可持续性保持至少 5 年，但是它们认为存在下列问题：项目期限为 24 个月，但是 24 个月之后项目就完成了。代表团提出问题，即如何开展监测或评价工作以确保该项目将至少在未来的 5 年内继续运行。代表团认为，数字化可持续性的概念文字本身应体现在组件二之中，并应找出更好的指标以确保可持续性要素得到解决。代表团还指出，组件二下将采取的措施，并没有具体提及哪些步骤将实际帮助实现数字化可持续性。代表团说，应找出更好的指标以确保解决可持续性要素。代表团还说，组件二下的“措施”并没有具体提及哪些措施将实际帮助实现数字化可持续性。

521.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它除了同意孟加拉国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之外，它还支持附件三项目中的组件二。知识产权数据的数字化对于方便利用知识产权信息非常重要。因此，代表团支持该项目组件二，因为该项目是一个将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的项目。它补充说，KIPO 是拥有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技能的知识产权主管局之一。现在，韩国正在开发数字化模型。代表团表示它愿意积极参与数字化项目，并分享其经验，从而确保成功落实该项目。

522. 南非代表团指出，关于建议 19—“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代表团研究了关于拟议项目版权内容方的意见或提案，并认为，建议 19 的若干内容有所缺失。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为获取秘书处拟议的研究方面的信息和创造性内容提供了机会，但是它希望为鼓励创造、创新而制定后续跟踪程序，这可被纳入研究之中，以确保后续跟踪程序利于获取这些信息和内容。

523. 主席问南非代表团，项目编拟的是否完善，是否还有意见或问题。

524. 智利代表团重申了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并予以了完全肯定。代表团想知道关于文件所描述的讲习班，对发展中国家是否有任何资助，以使这些国家可参加该讲习班。代表团对组件 2 发表了意见，对于如何界定所提及的国家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代表团询问了选择这些国家的标准。它说，应添加正促进开展该工作的国家。代表团希望列属于这些国家之中。

525. 阿根廷代表团评价说，提案集 B 建议 19 仅以部分的方式得到了落实，因为提案集 B 的建议应由 WIPO 相关委员会予以落实。

526. 秘书处指出，在其早期做出的幻灯片中，已将建议 19 列属该项目的一部分，而且该建议还将属于未来项目的一部分。秘书处说，已将建议 19 分成两部分，置于两个项目之中，不再开展其余活动。

527. 主席说，应在该项目的其他地方阐述建议 19 的其他方面，并应在任何情况下都予以阐述。同时，在建议被部分落实的项目之中，应该指出，在其他方面还应开展一些工作。

528. 阿根廷代表团说，不管任何时候处理提案集 B 标准制定项目的建议，都应指出，这仅部分适用，因为除了这些项目之外，还应开展标准制定活动，以对落实工作起到补充作用。他还建议在提案集 B 的所有建议下添加注释。

529. 中国代表团完全支持 WIPO 开展工作，向若干国家提供软件和硬件支助以实现数据数字化，缩小数字鸿沟。代表团希望将来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从该项目中受益。

530. 南非代表团指出，建议 27 重点探讨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

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代表团说，该建议还缺少项目提案，并请秘书处予以说明。

531. 秘书处解释了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可持续性问题的可持续性。它说，项目的可持续性问题是秘书处所关注的事宜。它说，关于如何使项目保持可持续性并没有单独的解决方案，本届会议上也没有足够的时间探讨所有这些战略。但是，一些关键的要素与项目的所有权相关，也与各国本身的承诺相关。在某些情况下，可持续性可能要求 WIPO 在维护和支助方面一如既往继续提供支持。根据主办国不同，可能采取的战略也会不同。各成员国实际所获得的益处要取决于主办国本身以及该国的具体项目性质。秘书处指出，项目文件提及的可持续性衡量方法为 5 年，但是它希望超过项目期限。但是它说，5 年是一个更有意义的可持续性指标。它提到了大韩民国代表团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参与该项目的积极态度。关于智利提出的如何选择国家的问题，秘书处说，可通过一个咨询程序来进行。它解释说，还将通过各国设在 WIPO 的地区局和其他磋商会议与各国本身就就此进一步协商。将欢迎希望被纳入的国家递交提案，然后根据各国参与该项目的意愿进行选择。

532. 秘书处指出，关于该项目的版权组件和南非代表团的意见，应明确指出，该项目的目的是解决进一步创造与创新事宜。此外，关于智利代表团提出的拟议举办讲习班的意见，秘书处解释说，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将其作为审评研究报告初稿的方式，但是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包括各成员国的赞助代表，对该项目拟议的预算进行审议。关于南非代表团对建议 27 发表的最后一条意见，(文字为“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秘书处认为此项内容非常有意义。秘书处审阅了附件三第 4 页页尾所说的完成战略组件 1，该部分也提及了其目的是对各国政府使用版权制度推动获取三个关键性领域的信息和创造性内容的立法、公共政策与战略进行的调研。这三个领域是：教育与研究；软件开发实践；以及电子信息服务。秘书处提到了该段落的最后一句话“这项研究还将就调研的公共政策和实践进行某些分析，如果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加以贯彻执行，就可以产生具体成果。”秘书处解释说，它打算重申所提及的内容，并将更为明确地指出，它正在找寻一种横向措施，不仅可审议知识产权政策，还可审议软件、可能的税收激励、信息技术计划领域的采购政策，提供公共部门信息等。但是，它补充说，在制定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发展时，将尤为采用建议 27 提及的方式，确定完全将重点放至利用信息、沟通和技术，该文件的修订稿中将对此更为明确地予以说明。

533. 埃及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因为这些工作可确保建议得到持续落实。但是，代表团认为，应保证这些项目正确地体现了这些建议以及在这些建议内开展活动的请求。为此，代表团认为，仓促讨论该项目是不公平的，至少应直到所有的关注都已得到考虑再开始讨论。为了更具建设意义，代表团要提出两点意见，一点意见是一般性意见，另一点是更为具体的意见。关于一般性意见，代表团同意阿根廷的发言，它认为，建议 19 在项目名称和说明方面与其他建议仍然大同小异。代表团认为应在知识产权和获取知识的项目范围内予以正确处理，并认为这对该建议更为公平，对其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使有关方有精力开展拟议项目的 ICT 和数字鸿沟组件工作也很公平。因此，代表团提议从专题项目中删除建议 19，并成立知识产权和获取知识项目。代表团提出的更为具体的意见是针对附件三第 4 页的组件 1，所完全引用的句子位于组件 1 第 1 段落末：“这项研究还将就调研的公共政策和实践进行某些分析，如果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加以贯彻执行，就可以产生具体成果”。关于该组件，代表团认为，应纳入的一个重要要素是对例外与限制以及排除主题事宜进行审议。代表团说，为了对该项目公平起见，它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该问题，而不是只在会议的最后时刻简单地浏览一下。

534. 主席说，关于在最后时刻应开展哪些工作，他将来当然需要一些建议。他指出，该讨论现已接近尾声，但并不排除各成员国在 11 月份对提案进行调整或建议进行调整，不过它们至少可大致同意秘书处根据讨论最终编拟好文件或作出调整，并编拟一个 CDIP 可提交 PBC 会议的项目。主席重申，总是有调整的机会的，只是提醒诸位 CDIP 不应总是试图调整每件工作，不过机会总是有的。如果大家对会议桌上的项目提案大致认同，对所提出的意见和秘书处的答复予以考虑的话，工作可继续推进至下一阶段，即召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大会。

535. 印度代表团认为建议 19 是一个关键的建议，其重点放在了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非常重要的两个方面，即获取知识和技术。建议 19 的目的是希望大家就以前未被讨论的问题进行探讨，或者问题已经探讨，但是在 WIPO 内部所进行的讨论还不充分，这些讨论包括就限制和例外以及创新模型问题进行的讨论，而创新模型对于开放共享杂志、知识共享、开放源、成功开发的合作式工具，如维基百科等比较友好。因此，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对侧重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传统方法重新定位的机会。考虑到此方面，代表团表示，仅通过 ICT 或获取专利信息（不管怎样已经开展了此工作）的角度考虑该建议，也许并不足以实现建议 19 的目标。代表团说，考虑到该建议的重要层面及广泛的焦点，如埃及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应该专门设立题为“知识产权与获取知识和技术”的主题项目。这将包括拟议的 ICT 和专利信息获取问题，

但是同时还将通过处理例如开放共享、知识共享、开放源等问题，从版权、商标和传统知识的角度处理这一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说，它希望看到根据在相对较新的领域认真设计各项活动开展具体工作，从而落实该建议。但是，它建议通过公开邀请学术机构、专家、工业、非政府组织、成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就需要采取措施以进一步为获取知识和信息提供便利提交建议而启动该程序。代表团指出，上述提及的措施已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全球公共卫生行动战略与计划、创新和知识产权的讨论中所采用。代表团补充说，为了使其更富有成果，可召开开放性论坛，根据收到的建议，选择发言人，记录开放论坛的程序，作为设计具体活动落实该建议的基础。

536.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它并不认为建议的两个组件尤其是建议 19 的两个组件可被全面落实。代表团说，它欢迎设立另一个关于知识产权和获取知识和技术的项目，这将对最不发达国家极有帮助。代表团将支持这样一种提案。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回答它提出的关于数字化可持续性的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它对于项目是否能在 24 个月内完成表示怀疑，它不能想象会存在这样一种机制，可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的数字化项目是否会持续 5 年做出判断。代表团想知道将由谁来监测该项目是完成了百分之百，还是完成了 75%，或者还是根本没有完成。另一个问题与所制定的措施有关，代表团谈到了国家责任问题。代表团提醒说，在其发言中它已经提到受益的成员国将担负具体责任。如果工作人员已经接受培训，然后却离开了主管局，那么这项工作就没有任何意义。这就是存在国家责任和国家所有权的原因。代表团解释说，该组件所缺乏的内容是，主席曾说“将如何在当地购买个人电脑(PC)，以及如何购买数字扫描仪和其他设备，将使用哪种软件”，但是并没有指明对该项目预计 5 年的预期工作量等作出估计，也没有指明将对所需要的有效完成该项目的长期雇员作出预测，同时也没有体现出数年内国家层面将需要何种技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还有余地纳入国家层面采取的措施，提供援助，但并不能确保实现可持续性。代表团同意，确保实现可持续性要取决于国家所有权及每个政府的责任。因此，它同意秘书处的回答，但是它仍认为在落实方法方面可通过将具体步骤纳入项目之中来弥补这些差距，落实方法反之也将帮助实现可持续性。

537. 秘书处对提出关于可持续性问题的孟加拉国代表团予以了回答。它说，现在它可以增加一些关于可持续性的文字，也可以增加更多关于项目起始阶段的细节，其中可纳入对工作量和人员配置的估计。秘书处说，它对印度代表团的意见作出了快速反应，对孟加拉国支持印度纳入知识共享、许可、开放源和开放共享许可的意见也作出了快速反应。这些问题在该项目的版权组件中并没有具体提及，但是它们确实属于拟调查的一部分，特别是教育研究的一部分。教育研究领域利用了大量开放共享许可

以及知识共享许可和软件开发实践，尤其是开放源软件方面，这些都是该调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管各成员国对成立单独的知识产权和获取知识和技术项目的前景作出怎样的决定，至少都应在某种程度上将所提及的具体案例纳入该项目版权部分的提案之中。

538. 巴西代表团提到了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 DSF 的发言。它指出，确实应回顾 DSF 纳入发展议程的重要意义。代表团补充说，塞内加尔总统所启动的行动倡议确实非常重要，它也有机会听取了总统解释 DSF 概念。代表团确信，塞内加尔总统所递交的初步提案为如今 DSF 的成长奠定了基石。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与位于日内瓦的 DSF 代表会晤。关于该项目的版权组件问题，代表团完全同意印度代表团的建议，认为应尽力增加有关备选许可和模型的某些文字，并认为，提及不同软件模型尤其免费软件，非常有意义。如秘书处所解释的那样，该项目的精神的确是将所有促进增加获取知识机会的不同备选方案考虑在内，代表团对听到这样的说明也表示满意。代表团关于版权组件 1 第 4 页所纳入的文字提出了一些建议。代表团提到了被许可人替代方案，还提到了提高和促进对限制和例外的认识的重要性。代表团提醒说，埃及代表团的发言中也已提到了该内容。

539. 印度代表团对包含在同一提案集中的建议 24 发表了意见。它认为，该建议的目的应是确定 WIPO 为缩小数字鸿沟，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 SIS)和数字团结基金(DSF)的成果方面起到何种作用。代表团说，在项目文件中并没有具体提及该项目可实现的 WSIS 的具体成果以及该贡献的性质。在 WSIS 后续跟踪程序方面存在一种一般性意见。此外，如代表团所宣读的那样，建议 24 的诠释指出，该提案的目的是使各知识产权局现代化，并促使获取秘书处编拟的知识产权课程教材。代表团认为，这并没有完全领悟该建议的精神。它认为，工作的出发点将是阐释 WSIS 程序、成果、DSS，并确定为缩小数字鸿沟 WIPO 可如何有助于落实具体成果。

5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参加 CDIP 第三届会议的目的是大致认同有关知识产权、ICT 和数字鸿沟的该特定主题项目。该代表团认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非常具有前景，并认为非常有价值。但是，鉴于要对该提案进行广泛的修订和修改，该代表团要求修订各种要素，并编拟更为具体的修订文件。该代表团取此立场并不情愿，因为修订文件肯定会导致延迟落实此项非常重要的提案。

541. 主席说，委员会所开展的讨论并没有迷失方向，但是令人失望的是并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说他想暂时搁置该讨论，等 11 月再进行。如果委员会愿意，他将认可此事宜。

542. 尼日利亚代表团评论说，关于所提及的事宜它没有看到存在任何重大问题。它说，孟加拉国提到了 24 个月作为期限。如果是 24 个月的话，那么后续跟踪工作将是怎样呢，因为监测机制几乎在一年之后才会发挥作用。代表团认为，会议应找到一种方法对此予以阐述。代表团提醒说，印度代表团提到了体现替代许可模型的问题，还谈到了限制问题，它说这些问题本身并不会造成困境。提出这些问题目的就是要令该建议的内容更为实用。代表团认为所提出的事宜并不存在重大问题。它说，每个代表团都可决定支持还是不支持。但是，代表团认为，它已处理的问题非常相关、非常具有正面意义，甚至也许不会增加费用。委员会正在努力开展的工作是提出可产生实质关联的事项，甚至不会触及文件的结构。这就是代表团的看法。它认为，这项工作可以做的相当好，但是要完成这项工作需要花很长时间。代表团告诉主席，在这种情况下，它希望了解，如果有人同意的话，会是多少人同意，但是它也说，它们中大多数人都赞同其意见。然后如果有更多代表团赞同的话，主席可重点关注为落实该建议应开展何种工作。

5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希望看到一份包含所有细节的经修订的建议——一份详细的确定范围的文件——说明如何开展这些修订。该代表团表示，必须进一步思考才能吸收所有的修订。

544. 智利代表团相信，有许多更重要的关注，特别是建议 19，对获取知识的涵盖不足。但是，该代表团认为，第 11 页专题项目补充信息里，这一页提到上一届会议的文件，至少部分地考虑到获取知识的真正精神，另外还提到有关数字鸿沟、开放共享、开放源代码和其他新兴版权许可方式的研究等方面的研究。该代表团认为这主要与获取知识和获取传统知识的内容相关。该代表团补充说，也许如果所有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提出的研究和所有已经提出的要素，它将确保该项目是最重要的项目，特别是建议 19。

545. 巴西代表团提出秘书处是否能够简短地解释，其打算如何在项目中反映成员国的建议，解决各代表团的关切。在它看来，许多发言更多地反映了一种普遍关切，即如何使得措辞更加符合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即使秘书处已经保证这就是项目的精神，该代表团仍希望在措辞中得到反映。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简要地解释将如何反映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在项目中继续加以推进。

5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当天下午已经收到尊贵的日本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于会前提交的详细书面提案，因此有时间思考，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那些提案并没有获得通过。现在，它面对着相当晦涩难懂的大范围调查的说法，其中没有对一

些词语进行定义，而这些词语又具有重要的含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唯一要求是同样的待遇。该代表团提出，应某些成员国的明确请求，它准备了详细的确定范围的文件。如果一个代表团已经准备好对这个专题项目予以通过，但请求就本项目的一项重大修正提供一份确定范围的文件，使委员会成员可以进行属于委员会工作一个必要部分的那种讨论，该代表团不认为这不合理。该代表团说，只有在提出合适的文件，并详细说明如何开展这些项目之后，才能理解项目的方向。

547.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已经完成的工作和前一年完成的工作没有什么不同。正是对这一观点的认同使委员会克服了以前的困难。CDIP 总是能够从秘书处的建议中受益。本委员会对这些建议加以讨论，并广泛达成一致。如果有任何要素和活动没有获得所有成员国的接受，那么秘书处则不能继续推进。只有想法获得全体一致同意在此基础上秘书处就文件达成广泛共识，此后秘书处再对其进行适当修改，并加入财务信息后，再反馈给委员会。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达成广泛一致，如果不可能达成同广泛一致，就把有反对意见的部分先搁置一边，对剩下的部分进行讨论并达成广泛一致。这就是委员会在前些年确定的工作方式。主席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新考虑它的立场。

5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本着对话和合作的精神，希望听取秘书处关于如何落实这些建议的意见，从而促进讨论，推动本委员会工作继续向前。

549. 秘书处说，关于组件一，也就是提案中的版权部分，可以明确的是，替代许可方案和模式纳入项目的职权范围，包括不同软件模式、免费和开源以及所有权软件。也将适当考虑参考其他机构、如常设委员会做出的实质审查内容、限制和例外。也可以明确目标和原则声明。关于数字化组件，秘书处将增加关于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措辞以解释那些问题，并完成一份关于预期工作量和人员编制的评估报告，将此作为项目初始阶段的一部分。

5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秘书处的评论意见感到满意，但是仍保留对于开展一个分项目需求的关注。该代表团对于所开展的一系列关于知识获取的项目表示满意，因此可以进一步讨论将为什么有必要将该要素分离出来。

551. WIPO 总干事说，项目的标题可以修改为“知识产权、信息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这只是一个如何处理该问题的建议。

5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总干事的建议非常有用。该代表团说，知识获取的概念已经包含进其中一个要素，该代表团邀请其他代表团思考这个新的标题是否反映了他们的关切。

553. 主席说，他将把各代表团的沉默视为对总干事建议的同意和一种解决办法。

554.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在每一个困境都会有一个出口。总干事的建议也许不是十分全面，但是确实解决了如何将获取知识纳入表述的问题，并相信这是一个最好的选择。

555. 埃及代表团感谢总干事提出的建议。考虑到时间限制和不止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对于建议 19 的正当关切，另一个继续讨论的可能性是委员会可以在添加更多信息后，把该项目留给 CDIP 第四届会议讨论。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制定某个特定的项目，将不同的建议组合在一起，这种做法最多能够称之为大杂烩，不是落实一个建议的正确做法。

556. 主席说，如果总干事的建议不能被采纳，唯一的办法就是忘掉这个项目，将其留到 2009 年 11 月讨论。各代表团听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反对意见，也听到了为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关切总干事提出的建议和秘书给出的评论意见。主席说，不希望任何人认为他为了解决一个代表团的关切而忽略其他代表团的关切。为了使讨论继续进行，他本着继续推进该进程的目的发言。他认识到，在本委员会继续向前推进的过程中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机遇。目的是启动项目。如果项目能够完成代表团在建议中希望落实的 75%、80%或者 90%，那么剩余的 20%或者 50%将被纳入到其他正在讨论的项目，讨论也可以在这个基础上继续进行。另一个专题项目也包括建议 19。主席认为，所有代表团都希望启动一个具体的项目。目前对于能够以 85%的满意率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想达到 100%的满意率，恐怕要等到当天结束。

557.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总干事和秘书处努力寻求解决办法，感谢他们的努力。该代表团原则上同意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应该成立一个单独的专题项目的建议，主要是因为它看到也许有其他的建议可以放入这个类别中。但是，该代表团尊重主席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并完全同意主席说的，为了使讨论向前进行，有时不得不接受一个不那么理想的情况。该代表团也同意总干事对于标题的修改意见，目的是为了本项目继续进行，并在之后的会议上重新讨论以达成更广泛的一致意见。

558. 智利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并相信修改后的标题保留了关于知识获取的措辞。该代表团认为，已经讨论了三年的原则得以保留，尽管最初的目标更为宏

大，希望形成一个知识获取的条约。然而，这就是目前取得的一致意见，重要的是保留了相关的措辞。正如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各代表团未来能够提出更多的建议，所以该代表团对目前的状况表示满意。

559. 孟加拉国代表团看到讨论向积极的方向发展。如果各代表团没有完成所有的事情，该代表团的理解是该项目将在主席提出的三个原则下继续进行讨论。所有的建议都将被讨论。如果建议 19 不能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完全的讨论，那么下次会议将继续讨论该建议。另外一个项目也包括了该建议的内容。在另一个项目讨论该建议的时候，能够对许多活动提出建议。各代表团也能看到，该建议未执行部分将如何继续推进。

560. 埃及代表团表示，到目前为止本委员会采取的办法是非常具有建设性的，尽管时间有限、文件提交得较晚，给各国首都向代表团提供评论意见带来了压力。该代表团认为，正如主席一开始对议程第 7 项所作的三点总结中所表明的那样，本委员会将首先讨论建议本身，然后再建议活动。如果这些建议可以搭配成一个相同或相近的主题，他们就被认为是项目。该代表团赞同这份总结的总体框架，它也得到了所有国家的支持，因为这份总结解决了各代表团的一种恐惧或者说担忧。这一担忧就是，拟议的项目可能会成为采取行动的核心，建议将会被纳入各个项目之下。该代表团相信，事实上，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和获取知识的建议与其他关于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鸿沟的建议并不相容。因此，该代表团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提议将建议 19 删除，以后再研究。针对建议 19 立即启动一个项目而无须经过批准，该代表团希望强调，本委员会不能吸收一项建议，然后对其题目进行修改，只是因为本委员会希望纳入这项建议。该代表团是相当灵活的，对主席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只要将建议 19 删除，并希望在今后的 CDIP/4 会议上，本委员会可以研究一个以建议为精髓的项目，而不是一个以项目为精髓的建议，然后再纳入建议。

561.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总干事的建议是明智的，本委员会面前的这个项目是落实发展议程的第一步。必须要有一个起点。如果一个球队想要踢进两个球才算合格，它首先必须踢进第一个球。该代表团认为加入或是删除建议 19 关系不大，这个项目依然存在，本委员会可予以通过并研究附件 4。建议 19 依然有效，本委员会回头会再加以研究。从本届会议一开始，就强调本委员会总是能够找到其他的项目来应用这项建议。现在讨论到底是保留或是删除建议 19，似乎毫无用处。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应当利用已经取得的成果，至少先开展几个项目，这样来自各国首都的同事们回国时就可以带回一些具体的东西，这些具体的项目可以在下一届大会上予以通过。

562.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在讨论项目的时候，该代表团的¹理解是，本委员会应当首先研究建议。关于寻求妥协，埃及要求删除建议 19 是一个合理的请求，能够推进这一项目。该代表团不希望就这一问题继续展开讨论，但认为，这是讨论专题项目时很多代表团最关切的问题之一，希望在会议纪要中加以反应。

563. 讨论之后，主席表示，他早些时候已经说过，将以去年审查项目的方法来审查这些项目。在研究前两个项目时他已经说过，本委员会将首先讨论建议。他认为不必再次就第三个项目重复一遍，因为他认为各代表团已经渐入佳境，有些成员国已经开始讨论建议 19、24 和 27，还有些成员国对该项目的其他更广泛的方面发表了评论意见。成员国讨论建议的机会永远都是开放的。有些成员国认为措辞方面有所欠缺，并提出了建议。主席不能接受，都 11 点了，却有代表说本委员会在该项目上本末倒置。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也是各代表团的错误，而不是主席的错误。他此前已经大致介绍了一个程序，也就是个成员国先研究建议，认为项目文件合理地反映了各种活动，有合理的重叠，此后将对其进行适当添加和调整予以通过。这个程序本身是很清晰的。第一和第二个项目正是按这种方式走的，他认为本委员会也将会以同样的方法开展第三个项目。

564. 几内亚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动态和不断变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在不断演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提出新的提案。因此，该国代表团将考虑总干事所作的提案，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工作。万事开头难。该国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应当通过总干事的提案并继续推进。

565.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只要在建议 19 中补充说明该建议只是部分地进行了落实，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这将意味着，为完全落实该建议，将会制定其他的活动和项目。该国代表团认为，针对所有属于提案集 B 或者准则制定的建议，所有包含这些建议的项目中也都可以加入一个注解。

566. 埃及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的做法是具有建设性的，认为有必要考虑到一个事实，即该建议的性质和提议的不同，不仅是题目不同，描述和目标也不同，或许实现这个目标的战略也不尽相同。修改题目给出了一个方向，研究项目本身的结构也是很重要的。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也就是加入一个注解，或许为继续向前推进提供了一种办法，也可以避免将建议 19 的精神和项目的目标相混淆。在这个意义上，如果各代表团不愿意将建议 19 删除，这种备选方案也是继续向前推进的一个办法。该代表团建议休息一下，以便与其他代表团磋商，澄清措辞，审查主席的总结。

567. 主席表示，不仅可以在该项目中加入注解，也可以在所有存在类似缺陷的项目中加入注解。将会加入一句话，说明某个具体的建议只是部分加以落实，可能的情况下，注解还可以指出正在落实该建议的其他项目。如果文字不能指明另一个项目，则可以只说，本建议在该项目中只得到部分落实。这是早些时候讨论中唯一被认为合适的措辞，阿根廷代表团又再次指了出来，因此似乎没有必要休息。

568. 印度代表团认为，埃及代表团的观点是十分合理的。无论从重点、精神还是目标来看，建议 19 可能都不属于该项目。为向前推进，该代表团同意提及该项目中本建议只得到部分落实，同时牢记秘书处早些时候所指出的，该建议亦属于另一个专题项目。同时，如果可以保证，未来可在“获取知识”提案集下，制定一个单独的专题项目，这样就能满足埃及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

569. 埃及代表团认为，如果保留题目，并向总干事所建议的那样，在题目中加入“获取知识”的成分，将会提供解决问题的一种办法，因为项目本身并不包含与获取知识有关的措辞和活动。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可以接受这一建议，只要保留原来的题目不变，并且说明本项目并没有完全解决获取知识的问题，尽管落实了建议 19，但是获取知识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地体现，也就是说，未来将会在另一个项目中研究这一问题。

570. 主席提醒成员国各代表团过去曾经成功地就 45 项建议达成一致，都是因为规则 1。各国都做出了大量的妥协，表现出了合作精神和达成一致的决心。关键词是妥协。在 PCDA 的谈判中，主席曾经一方面赞赏巴西和阿根廷、另一方面赞赏美利坚合众国和意大利自愿放弃要求、达成妥协。因此，本委员会最终达成一致的建议中包含有一些含糊的地方。如果代表团看一下项目，就会发现它指的是为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主席同意可以设立一个单独的项目来处理知识的获取，一个单独的项目来处理技术的获取，另外再设立一个项目处理知识和技术的获取。项目中的有些领域中，对知识的获取关注不够。这些评论意见是各代表团做出的，秘书处对此表示接受。项目的确包含一些有关获取知识的因素。

571.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建议 19 部分得以落实。但是，它提醒本委员会，所有的建议都是部分得以落实，因为发展议程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这个过程相当长，本委员会目前还只是在这一过程的开端，因此所有的建议都应说明，它们只是部分得以落实，而不仅仅是建议 19。

572. 巴西代表团表示，可以接受阿根廷的提议，亦即重复建议 19 仅得到部分落实，但是希望提醒各代表团，重复这一说法不应当损害概念，因为三个黄金规则中就包括允许本委员会回头重新研究项目和建议、没有任何一个项目能够完全落实一项建议。该代表团相信，各成员国和秘书处也都认识到这一点。当该代表团看到秘书处为建议 10 呈报了 5 个项目时，该代表团认识到，这符合秘书处的工作方法的精神，因为只为建议 10 呈报了 5 个项目。它还希望提醒各代表团，巴西认为，没有任何一个项目能够完全落实一项建议。该国代表团在研究建议 24（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处理数字鸿沟以及 DSF 的重要性）的时候，感到可以在该项目中进一步地阐述数字鸿沟问题。古巴代表团认为，建议 24 不应当成为未来项目的一部分。例如，关于考虑到 DSF 重要性，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其提议，也就是 WIPO 秘书处应当与总部同样在日内瓦的 DSF 秘书处会晤，因为该国代表团担心该建议的措辞，以及这样的措辞将得不到落实。可以在两个秘书处之间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讨论如何就未来的活动开展合作。

573. 孟加拉国代表团重申其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也就是未来专为获取知识设立一个项目。该国代表团也赞同突尼斯和巴西代表团的观点，认为所有的建议都只是部分得以落实。任何一项建议都不可能通过一个项目得以完全落实。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也是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共识。该代表团担心的是，如果该项目表示，本项目只是部分落实了建议 19，则有可能意味着建议 24 和 27 得到了完全落实。

574. 主席表示同意巴西代表团的看法，认为没有任何一个项目能够完全落实一项建议。项目都是有时间期限的。这是令本委员会头疼的第一个问题，现在各国都一致同意，24 个月的时间期限并不意味着建议在 24 个月内全部落实完毕。

575. 埃及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参与了一次有建设性的对话，将不再就这一问题继续展开讨论。埃及相信，阿根廷代表团的建议可能提供了一条出路，但是强调，有必要重申本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基本要素是建议，而不是项目。因此，本着妥协的精神，该国代表团将愿意接受阿根廷提出的修改建议，并强调埃及所坚持的立场，在主席的三项原则中亦得以反映，应该成为各项活动的基础，而不是相反。

576. 布隆迪代表团注意到，自从会议一开始，项目结束并不意味着落实建议的终止这一点就是很明确的。如果事实如此，各代表团也许可以为新增的时间期限建议新增的项目，以便实现既定的目标。这就意味着，在列出的建议只得到部分落实的情况

下，情况会比较复杂。因此，该国代表团完全认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提议，这项提议显然为正在讨论的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

577.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埃及已经表现出灵活性。该代表团提醒本委员会，在监控、评价和评估所有项目时，将会查明建议中任何没有得到落实的部分，各国代表团可以回头研究并要求落实没有得到落实的部分。

578. 主席表示，只要问题能够解决，他还是喜欢危机和冲突的。他提到这个星期发生的三次危机。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早些时候表示的担忧，他建议接受由阿根廷提出并得到印度支持的修订，表示这是就项目达成的一致意见。

议程第 10 项：主席的总结

579. 孟加拉国代表团说，它已经看完了主席的总结，这个总结很好，但是问主席将如何来处理议程中“未来工作”这一项，其是否会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

580.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了对主席总结的感谢。关于第 9 段，代表团想知道为什么要等到 9 月 30 号，而不提前到 6 月 15 号。并说如果有什么问题，成员国会告知主席，但是，三个多月太长了。关于倒数第二段，其中提到将会编辑报告草案并提交 CDIP 第四届会议，代表团相信，如果秘书处能够就收到的内容加以阐述而不仅仅是进行简单的编辑则会更好。

581. 主席回忆说，一些代表团就秘书处没有影响整个过程而表示感谢，并且认为秘书处应该继续这样做。因此，他不认为秘书处除了编辑之外还应该开展其他的工作。而主席有可能在编辑之外开展一些其他的工作。他会审视一下哪些是相似内容，并确保所有的建议都容纳在文件中，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汇编，而是试图给报告草案限定一个范围。

582. 阿根廷代表团说，有一点虽然没有体现在主席总结中，但是根据该代表团的理理解，委员会就建议 14 遗漏了一些内容，那就是秘书处将准备一份包括对于 TRIPS 灵活性分析的文件。代表团并非要求主席将上述内容加入到主席的总结中。它这样说仅仅是表明该代表团的理理解，即，秘书处会按照会议中所同意的那样准备一份文件。

583. 大韩民国代表团就第 7 段寻求澄清，文中提及了文件 CDIP/3/INF/2。这些项目已经在前几次的会议中讨论过了，但是在总结中却说只有三个已经有了预算的项目进行过讨论。因此，代表团想问那些原计划今年开始实施却还没有经过讨论的项目是将被推迟到明年，还是将在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下一届 CDIP 会议中予以考虑。

584.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发言，并且询问该代表团所指的是不是第 2、5、8 页上的第 1 段，主席同意这些已经在当天进行过讨论了，但是建议 2、5、8、9、10 是在上届会议讨论并同意的。因此，建议 9 和 10 并没有以项目的形式加以讨论，但是他说这将不会妨碍秘书处推进或者继续实施这些项目。主席请委员会记住，根据长时间的讨论及形成的结论，建议 9 和 10 的实施应该在去年 11 月份就开始了。该项目仍然是开放的，可以在将来进行审查。

585. 大韩民国代表团进一步寻求澄清，它说，当它就实施建议 10 提出一个提案的时候，主席说，这两个建议很可能会在下届会议中加以讨论，但是对于涉及公平贸易的提案 1，秘书处是否有可能将这个�项目加入到本两年度计划当中，如果可能的话，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能否在文件中对此加以澄清。

586. 主席说，他认为大韩民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涉及建议 10 的一个提案已经在去年的会议进行过讨论并且形成了共识。主席要求秘书处审视相关提案，看能否纳入进来，至于与建议 31 相关的部分，将在委员会讨论到建议 31 的时候进行讨论。

587.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如果事实如此，那么代表团要求这一点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

588. 主席说，他不知道是否需要提醒大韩民国代表团，这个总结是主席的总结，他不希望每个成员国都要求在该总结中加入各自的观点。主席说，代表团的观点将会逐字反映在报告中，但是他说，他不想被迫接受每个观点，并且主席的总结应该是简短的总结。

589. 德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他要发表三个意见。第一点涉及第 4 段是一个事实的陈述，第 4 段最后一句话说到总干事承诺将就各项建议的实施每年向 CDIP 作出报告，这个实施的过程将需要与其他委员会进行协调。代表团说，他们不记得后面的部分，即，“这些建议的实施需要与其他委员会进行协调”，他们也不记得总干事明确的这么说了，但是可以形成共识的是，总干事说他将每年就“发展议程原则”的实施情况作出汇报，代表团的立场应该是正确的。这是关于事实的一点意见。德国代表团然后提及了第 9 段第 2 和第三句话。第二句话表明，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可以向秘书处提交他们的提案，但是在后面的一句话中，却说，这些意见，包括提案和讨论中所表现出的想法将被进行编辑。代表团说，为了使这两句话更加清楚，他们建议在第 2 句话“他们的提案”后面加上“想法”，这样就形成了“建议和想法”。代表团希望在后面一段也提到“想法”，因为第 9 段第二句话应当读为“委员会决定，

感兴趣的成员国可以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的提案和想法”，应当加入“和想法”。代表团还提到有关最后期限的问题，想要寻求澄清的是，这个最后期限指的是什么。德国代表团说，听取了尼日利亚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之后，该代表团对于第 9 段第三句确切如何表述非常感兴趣，因为根据该代表团的理 解，早先形成的结论是，将在 CDIP 第四届会议就该主题汇编的文件进行进一步讨论。

590. 主席说，秘书处建议的日期是 9 月 30 日，而尼日利亚代表团建议的日期是在 6 月份。主席说，他也非常愿意放弃 9 月份这个建议，并且希望越早召开会议越好，因为现在委员会对于讨论的情景还历历在目，但是 9 月 30 日这个期限只是一个最后的期限，因为这样会给秘书处一定的时间来准备相关的文件，并能够在会议日期之前将这些文件准备完毕。主席询问委员会 9 月 30 日这个日期是否可行，因为下届 CDIP 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召开，鉴于这个原因，主席相信会议日期应该定为 9 月 30 日或更早。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将该日期调整到 6 月份或者 8 月 30 日。主席说，第 9 段中提出了两个重点，这两句话提到了两件事，中间的句子说“可以提出它们的提案”，这是指那些还没有提交的提案，后面的句子提到了一些想法，具体的表述是“本届会议讨论中所提出的想法”。主席说，会议中讨论的想法已经被收集起来，一些国家也已经提出了一些提案，还有些国家将来会提出提案，这就是为什么这两种情况是分别加以描述的。至于对于第 4 段结尾部分的疑问，他建议去听一下录音带，将总干事的发言准确地加在这里。

5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它们希望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的观点，将日期提前至 6 月或 7 月，这样秘书处就有时间去准备文件，大会文件就不会仅仅只有英语版本，在所有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就可以更加有效地开展工作。

592. 主席说，那么就将日期定为 6 月 30 日。

593. 玻利维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说，几天前主席似乎十分了解玻利维亚代表团对于传统知识和公有领域的关注，因此关于主席总结，代表团建议可以加入一句话来反映这些关注。代表团提到了第 8 段，在英文版本中该段以“将于 2010 年 1 月开始实施这些项目”开头的。代表团说，它们希望在句尾加入“这些项目的实施也将会考虑到成员国在本届 CDIP 会议中所发表的观点”。代表团说，这样就能够反映出已经进行的辩论，并且能够很好地指导这些项目的实施，并且不会损害已经形成的共识。

594. 主席建议在同一句话后面加入“达成谅解的是，届时将纳入本届会议上议定的修改，以反映委员会要求作出的调整”，并且询问玻利维亚代表团，这样能否涵盖其关注。

595. 玻利维亚代表团说，这句话可以说无所不包，但是对那些没有形成共识问题，那些由一些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和关注，例如对玻利维亚来说就是将传统知识纳入到公有领域的范围之内，但是这只是一个一般性的建议，即将成员国的辩论也考虑进去，作为实施项目的一个指南。很明显，那些能够对项目实施加以限定的将是已经达成共识的内容。

596. 主席询问玻利维亚代表团是否对于该总结表示满意。代表团表示满意。

597. 主席邀请玻利维亚代表团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其中将包含所有细节和各个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598. 印度代表团感谢主席，并表示希望提出一个修改建议和一个问题。这两点都是关于草案中第 8 段的，实际上是两个修改建议，一个在第 8 段，另外一个在第 9 段。第 8 段第 3 行第 2 个小标题，“凡涉及类似或相同主题的建议，尽可能在同一主题下讨论”。印度代表团建议将“主题”替换为“活动”。这句话可以读为“凡涉及类似或相同活动的建议，尽可能在同一主题下讨论”，代表团认为，这样就能够更好地反映出成员国就该建议的方式所作的发言，并且更好地反映出很多代表团的关注。另一个修改是关于第 9 段的，最后一句话“将汇总提交 CDIP 第四届会议，以便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代表团说，基于终结就该问题的讨论，不要将该问题作为每届 CDIP 会议的议题而无法形成一致的考虑，代表团要求在前面加入“和决定”，这样句子就读为“将汇总提交 CDIP 第四届会议，以便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并作出决定。”代表团对第 8 段还有一个疑问，涉及刚才玻利维亚代表团提及的同一句话。这个疑问涉及句子“这些项目的落实工作将于 2010 年 1 月开始，达成谅解的是，届时将纳入本届会议上议定的修改，以反映委员会要求作出的调整”。代表团说，在 2010 年 1 月之前还将再召开一次 CDIP 会议，时间是今年的 11 月份，那些已经讨论过并仍然可以开放供讨论的项目是否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是否将出现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还是下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开始考虑新的项目？第二个问题是关于预算方面的。代表团说，如果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委员会可能批准大概 4 到 5 个主题项目的话，那么就有大致 8 个主题项目要于 2010 年 1 月开始实施。印度代表团询问预算是否会存在问题，是否有可能同时实施所有的项目？

599. 主席说，秘书处已经就委员会接受项目，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成员国大会、以及项目实施的时间框架的阶段性规划问题进行过若干次讨论。主席说，他相信无论是成员国还是秘书处的目的，都是希望实施这些项目，并且希望尽快开始实施。主席补充说，必须考虑阶段规划，他不知道如何进行修改来使成员国满意，因为他手头没有全部的资料。主席指出，委员会已经形成广泛共识的是，项目本身将决定某一项目提交哪一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而提交哪一届成员国大会，什么时候开始实施。关于印度代表团发言最后一部分，他说，如果有 8 个项目完成了所有的程序，同时都就续了，那么在资金允许并且与这些项目相关的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这些项目可以同时开始实施。但是如果其中的一些项目涉及到与成员国沟通的话，在阶段规划的时候就需要考虑到另外一个因素。主席指出，对于语言的修改他所能做的不多，但是成员国提出的关切都是有效的。至于第 8 段前面的部分，将“主题”替换为“活动”，主席同意这个建议，但是他很确定他原来用的词就是“活动”，而非“主题”，所以这个建议将被采纳。至于在第 9 段的结尾改为“讨论和决定”，主席说，无论他本人或者他的同事都不记得有任何一个代表团曾提及要在 CDIP/4 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形成结论。主席说，如果在 CDIP/4 会议的讨论中形成了结论当然好，如果没有形成结论，那么就将进行进一步讨论。他指出，是否加入“作出决定”这样的表述都不会影响能否在 CDIP 11 月的会议中作出决定。为了反映出所听到的内容，总结中没有包括提交决定，或者提交讨论，但是进行讨论的唯一目的就是要形成一个结论。

600. 泰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以及秘书处汇总了非常全面的主席总结初稿。代表团将集中对第 8 段发表评论，它说它清晰地记得当秘书处和总干事介绍这些主题项目的时候，它们完全支持这些项目，达成的谅解是，将纳入会议上议定的修改从而反映委员会要求作出的调整。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成员国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会提出一些附加活动，成员国可以在各个主题项目下提出这些活动并提交 CDIP 审议，代表团希望这一内容能够反映在主席的总结中，因为通过审视第 4 段，该段与第 8 段一起提出了这个概念，代表团没有发现上述的内容，因此代表团想建议就该段增加一个附录，该段起始部分说“对项目实施所达成的谅解是，修改后的项目中将纳入所有经委员会同意的修改，以反映委员会所要求作出的调整”，并且将来如果成员国认为适当，可以提出附加的活动供 CDIP 审议。泰国代表团理解，后面建议的内容将不会自动的纳入专题项目中，这些内容要先由 CDIP 进行审议，但是根据总干事对于专题项目的建议，这一选择应该是开放性的。在这一精神下，代表团还提到这些附加活动需要附加资金。代表团还想问该如何理解“公平的地域平衡”，这是第 8 段的最后三个词，它想问欧洲、亚洲、非洲是否是平衡的，是否是平等的？

601. 主席说，看样子当这个问题被数次提起的时候，泰国代表团应该不在这个会议室里面。这个问题最初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并得到了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主席指出，他过去抵制这一想法，因为他觉得这个想法会带来其他的一些问题，但是通过成员国的讨论他被说服了，某些想法是可以接受的，于是他接受了这个想法。主席说，为了解释“地域平衡”这个概念，他要假定这些项目都将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经济转型的国家”。主席说，他假定认为“区域平衡”将是这些国家之间的平衡。换句话说，例如在北美地区将不会涉及这个平衡问题。

602. 泰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就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可能不在会议室里表示道歉，它说如果所有的成员国都接受这一点那么泰国也可以接受。

603.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说该代表团的发言涉及第 8 段，它建议主席对总结进行修改以包括如下事实，即委员会就专题项目“知识产权、信息通讯技术、数字鸿沟或获取知识”进行了讨论并且广泛达成一致，该主题项目归纳了建议 19、24、27。

604. 阿根廷代表团提到了以下两点，针对第 4 段，它建议在最后一句话“建议”后面加一个句号，这样结束了对于总干事发言的“总结”。代表团说，它提出这一修改的想法是每年向 CDIP 就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汇报对任何人来说都没有问题。代表团然后提到了第 9 段，并说为了对日期的选择进行折衷，代表团更加倾向于 7 月 30 日，而非 9 月 30 日或 6 月 30 日。

605. 主席确认阿根廷代表团更倾向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这个日期。

60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感谢泰国代表团在“公平的平衡”问题上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实际上已经有很多代表团提出过这个问题了。其次，代表团说，它想要支持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第 9 段中加入就机制问题形成决定的必要性。之所以提出这一点，因为代表团明白现在无法就这一问题形成结论，将不得不推迟到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在第四届会议上应该形成一个结论。代表团希望这一点能够在该段中反映出来。

607. 主席注意到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这一点，并且说他对此的回应将与他印度代表团的回应是一样的。他指出，他所确定的一点是，委员会已经同意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主席说，他不认为已经就在 11 月份形成结论这一点作出任何决定，这一

问题需要再次进行讨论，如果形成了结论那么就可以作出决定，否则无论文件 CDIP/3 中怎么写，都无法作出决定。

60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加入其他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准备出主席总结的草案表示祝贺。代表团也想提出一些评价或者疑问，并且还有一个建议。它提到第 8 段，其中提及委员会“讨论并大致同意”，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大致同意”是什么意思，它是否意味着并非完全同意，还是意味着仅同意其中一部分内容？代表团表示，它们支持亚洲组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即，将保留就专题项目进一步发表评论的权利。代表团还就涉及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一些活动持保留态度，并表示需要一些时间来咨询首都。它表示希望将这一主题带入下一届 CDIP 会议，并且支持亚洲组提出的概念，即，代表团能够保留就专题项目发表评论的权利，特别是第一个专题项目——“知识产权和公有领域”。至于第 9 段，虽然主席表示不会采纳印度代表团的建议，代表团注意到就议程第 8 项这一对于一些代表团非常重要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讨论。代表团表示，除了进行讨论之外，应当就该议题形成决定，该代表团也想支持由印度代表提出并得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响应的这个建议，即，加入“讨论和决定”。最后一个建议涉及第 2 段，其中提及 CDIP 一致选举克拉克大使作为大会主席，而正确的表示应该是“再次选举克拉克大使”，这样对于刚刚参与 CDIP 的人更清楚。

609. 主席指出，对于代表团提出的再次选举这一点可以接受。而对于“大致同意”这一表述在去年已经达成了共识，而且也是在有关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最终获得通过的文件中所使用的表达方式。至于提出评价的权利，主席再次向各位保证，人人都有评价的权利。但是要求委员会记住，当成员国作出评价的时候，如果有需要开展的活动，则须征得委员会的同意。这一点仅仅是一个事实，并不需要一定包含在文件中。主席重申，他希望听到关于这个问题是否还有其他一些评论，因为他说，他只能将刚才告诉印度、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的话转告委员会。主席说，他不介意提出一个决定并且鼓励其他代表团就此发表评论。

610. 德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刚才所做发言中后面的一个观点，并且对主席刚才的发言表示完全赞同，即，无论怎样，该代表团及 CDIP 都不会承诺在 11 月份作出决定。代表团说，它不想作出承诺，也不想给人留下该代表团，更确切地说是 B 集团，可以作出承诺的印象。代表团说，可以在文中加入‘可能的决定’，说明这是一种‘愿憬’。

611. 加拿大代表团提及印度代表团就第 8 段所提出的建议，即，将“主题”改为“活动”，它认为这一点非常困难，因为这可能意味着所有的调查活动都应当反映同一主题，并表示说它们不可能全部涵盖同一主题。因此如果可能的话，代表团希望改回到“主题”。关于第 9 段，代表团同意主席所作出的评论，但是也可以同意德国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从而找出一个折衷的解决方案。

612. 主席询问有没有其他成员就该主题想发表意见的，但是指出，他其实指的是“活动”。

613. 巴西代表团说，考虑到那些为委员会定下的、几乎没有在委员会中进行过磋商的规则，并为了在其中寻求一种平衡，代表团就泰国代表团建议的表述方式寻求澄清，同时还要澄清将活动纳入到项目中去去的程序。代表团说，巴西原则上不反对泰国代表团的发言，但是希望获取一些补充信息。

614. 主席说，就上述问题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共识，这一点巴西代表团已经非常清楚地进行过表述，即，项目的终结并不意味着建议实施的终结。如果建议实施还没有完成，那么将来还可以提出适合这一建议的活动并加以实施，并且主席相信这一点正是泰国代表团希望体现的内容。主席说，他认为这一点已经是就如何开展工作为大家所接受的一个原则。建议是根本性的，因此如果委员会同意为实施某建议开展 A、B、C 活动，而在下次会议或者在明年经过讨论之后，委员会发现应该加入活动 F 和 G，则委员会将就此进行讨论，如果委员会同意，那么活动 F 和 G 将被补充进来。委员会有权利返回去并解决任何的问题，或者修改一项活动，或者修改一个项目。但是主席提醒委员会应当避免在每一届会议上都对原来的项目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因为秘书处 在某一阶段需要一个稳定的项目文件来开展工作。

615.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澄清，并说代表团希望看到将加入怎样的确切表述，这样代表团才能够作出决定。

616. 主席说，泰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8 段倒数第 5 行，“委员会”后面加入一些内容，这句话是“将纳入”，这句话起始部分内容是“将纳入以反映委员会所要求作出的改变”，增加的内容是“形成的共识是，附加的活动可以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提出”，这就是泰国代表团提出的具体意见。

617. 印度代表团有一个与泰国代表团相似的问题。它的问题是，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将会继续讨论这三个依然开放的专题项目，还是委员会将会开始讨论新的专题项目？但是如果泰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句子得以保留，这个问题也就解决了。

618. 主席感谢说，试图满足各竞争势力的需求总是件非常有挑战的事情。审视项目、建议，并提出新活动的灵活性总是存在的，但是为了获得资源并进行实施，秘书处需要一个稳定的项目。如果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中提出的建议不会严重地影响到给予的资源，委员会将接受这个建议将其囊括进来。

619.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并且说代表团有两三个简短的评论，然后还有一个问题。第一个评论涉及第 4 段，它支持阿根廷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即，在“建议”后面加入句号，这一点是可以被其他成员国所接受的，它相信这将是一个很好的妥协。另一个评论涉及第 9 段和有关日期，它相信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之前，即成员国讨论 CDIP 工作的时候，对于委员会将是很重要的机会。既然成员国可能无法就协调、监督、评价事宜形成结论，那么它们可能能够在成员国大会上继续这一讨论。它相信，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 6 月 30 日这一建议，将让代表团和成员国在提交成员国大会之前有时间来考虑这些提案，然而如果将时间定为 7 月 30 日，请记住 8 月份将是一个效率很低的月份，那么成员国就没有太多的时间在成员国大会之前去消化并讨论这一问题。代表团认为，如果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再就该问题作出决定，那么委员会将不得不等待 2010 年成员国大会。它认为，如果委员会想尽量在本届成员国大会上来处理这个问题，那么在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就应该给自己留出时间。代表团询问阿根廷代表团是否愿意接受 6 月 30 日这个时间而非 7 月 30 日。代表团还有一个评论是涉及议程中的未来工作，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从 CDIP 第三届会议中所总结出的教训，委员会希望第四届会议如何进行，代表团想知道在主席总结中是否应当加入关于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的指示性介绍。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秘书处已经提出的 4 个专题项目基础上制定其建议的新专题项目。它相信，无论成员国或者秘书处可能提出怎样的建议，都应当有一个咨询程序。在召开 CDIP 第四届会议之前，代表团认为，主席应当就新建议的项目主题与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也许这样就能够帮助避免成员国在 CDIP 第三届上争论的问题。代表团说，它强烈支持其他代表团已经提出的在会议召开之前 6 个星期提供所有的文件。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因为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来准备文件，并且有希望进行非正式富有建设性的磋商，希望上述工作能够在最后期限之前完成。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愿意在总结中考虑这一内容，因为这与未来工作相关，而未来工作作为议程的一项议题还没有进行讨论。

620. 主席说，他不确定本届会议所总结的教训应当出现在主席总结中，来指导未来工作。如果确实总结了教训，那么所需要做的事情将应该是记住这些教训。本届会议所总结的核心教训已经体现在了第 8 段中，分为三点，这是以前所没有总结出的教训。从原来的工作方式改为现在的新方式是委员会所面临的最大挑战。至于在会前进

行非正式磋商，在 2008 年初，即 CDIP 第一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召开了一些会间会，这些会议非常有帮助。在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也召开了非正式会议，但是一些代表团对召开会间会这一想法表示抵制。如果委员会建议并同意，主席本人愿意与那些对召开会间会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进行对话，来它们在未来能否改变立场，但是现在它们的立场就是如此。试图就协调事宜向 2009 年大会提交提案是不可能的。主席说，委员会只能将达成一致的事项提交成员国大会，但是委员会仅仅就继续讨论以及如何继续讨论达成了共识。

621. 埃及代表团同意主席总结是主席的文件，因此代表团不会要求主席在其中包含一些不应该包含的内容。同时代表团说，它在发言中没有用到“会间会”这个词，因为它知道很难就此形成共识。它所提及的是“非正式会议”，在本届委员会召开前一周，主席已经召集了两次非正式会议。代表团本着透明的精神参与了这些非正式会议，它相信如果要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之前召开类似会议，请尽可能提前，而非在会议之前一周召开非正式磋商，它希望当讨论仍在进行中的时候召开非正式会议，而不是向成员国提供一份完整的书面专题项目提案，应当认识到，对于秘书处提供的某些最初的项目文件，对其形成的共识程度应该是很低的，这才是取得进展的建设性的方法。这当然不会损害其他成员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但是代表团说，如果主席坚信这一点不应当反映在主席总结中，那么代表团尊重主席的决定，但是代表团相信在正式会议之前召开非正式讨论将有助于推进 CDIP 第四届会议，而 CDIP 第三届会议是一个初步的尝试。这些想法应当在计划 CDIP 第四届会议的时候予以考虑。至于如何来协助成员国大会，代表团认识到现在讨论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但是很明显各成员国应该可以自由地向成员国大会提出任何提案。CDIP 不需要暗示成员国，它们能够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任何问题。代表团相信，即便仅就一些提案的某些方面形成最低限度的共识，委员会也有可能像文件中所述，在真正开始 CDIP 第四会议的讨论之前有所收获。因此为了能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些提案，也许可以问问阿根廷代表团是否同意将日期改为 6 月 30 日而非 7 月 30 日。

622. 主席说，他本人对于修改日期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他仍然不知道修改这个日期会有什么帮助。埃及代表团指出了关键点，那就是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在成员国大会上提出这个问题，但是他不知道在现在这个阶段主席或者 CDIP 能为实现这个令人称赞的目标做什么。如果成员国允许的话，主席希望继续讨论，他相信将会听到一些成员就正在讨论的这个问题所作出的反应，即，没有形成共识，CDIP 同意在下届会议继续这一讨论。主席对埃及代表团发言中所表现出的认识表示了赞赏，但是他表示这并不意味着以前没有认识到需求和正在讨论的问题的紧迫性。主席欢迎在任何时候召

开代表团所建议的非正式会议。如果代表团能够找到一个适当的框架来召开这样的会议，使得会议不会违背那些对召开会间会表示过不满的成员国的愿望。至于在本届 CDIP 会议之前所召开的两个会议，主席说是因为要引入一种新的方式，这需要事先进行讨论和介绍，因此召开这个非正式会议是有道理的，所以也被成员国所接受。

623. 埃及代表团感谢主席考虑了这个问题，并向阿根廷代表团寻求确认，即该代表团是否同意用 6 月 30 日取代 7 月 30 日。

624. 南非代表团希望简要的就一两点表示支持。首先支持泰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一个句子，即在第 9 段最后一句话中加入“决定”这个词。代表团认为加入“决定”将不会带来太多的不利影响，因为这意味着可以作出决定而非一定要作出决定。最后代表团提及第 8 段第二点，代表团说，它注意到主席所说的是“活动”。

625. 主席确认说，他想他确实说了“活动”这个词，但是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活动”这个词将无法正确地反映出真实的含义。几内亚也指出在法语版本中也有一个词有问题，这可能是类似的情况。主席说，如果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相似的活动产生了问题，他非常乐意使用主题这个词。因此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改为使用主题。

626.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及了 6 月 30 日这个日期的问题，因为埃及非常聪明地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寻求阿根廷代表团的同意。在 7 月 30 日之后什么事情也做不了，因为在那个日期之后，很多外交人员将会去度假。那么只能在 9 月或者 9 月末才能够继续工作。可以想见会有很多的工作和很多的主题。关于第 9 段，有关讨论和决定的问题，即便把决定这个词放在那里，当讨论没有形成一致的时候也不会形成结论。有关主题和活动的的问题，代表团不知道委员会是否读到了前面的句子，该句子涉及每一个具体的建议和活动。然后后面的句子提到了主题，而事实上“活动”这个词更为合适。

627. 阿根廷代表团提及第 8 段，并认为在实施后面应当加入 3(i)，具体内容是“实施应当有一个结构……项目和其他适当的活动”，接下来泰国希望加入“形成的共识是，可以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提出最初的活动”，并要求对措词进行修改。应当用“能”来取代“可以”，即“能够提出附加活动”，并且用“未来的会议”来取代“CDIP”。因为这些问题都涉及多个领域，因此在其他委员会制定的一些活动也可以用于实施这些建议。因此加入“形成的共识是，能在未来会议中提出附加活动”将更为准确。

628. 主席说，他不得不询问尼日利亚代表团，“能够”和“可以”之间的区别是什么？这可能是一个法律上的技术问题。

629. 阿根廷代表团说，附加活动可能没必要提出，因此它倾向于“能”而非“可以”，并且它不想提及 CDIP 第四届会议。如果主席想要加上一个句号，并且建议说所形成的共识是，在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提出附加活动，但是代表团不希望提及 CDIP 第四届会议。

630. 主席表示他将在文件某处指出，为了便于实施秘书处需要稳定的项目文件。成员国可以随时对项目作出调整，这样的灵活性是存在的，但是他相信一旦成员国已经同意了某个项目，就应该允许对这个项目加以实施。如果该项目的实施效果不能满足成员国对于该建议的所有期盼，那么就可以像巴西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讨论新的活动。项目并不意味着实施建议的终结。上一年成员国就活动形成普遍共识，秘书处提供了人员和财力资源，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主席说，而今年，成员国就对项目提出修改和补充的机会和可能性进行了争论。主席不否认让成员国提出修改意见的可能性是始终存在的，但是他也会在文件中说明秘书处将需要一份稳定的项目文件来进行实施。但是在有关背景中他想加入以下事实，这样做不会阻止成员国对项目作出细微调整，不会破坏这一过程，不会影响成员国对新项目作出重大调整。

63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仔细聆听了这些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它们希望在第 9 段最后一句话中加入“决定”，它也理解这些发言的目的。代表团说，每次参加 CDIP 的会议，代表团都希望甚至期待成员国能够形成共识，从而允许那些形成共识的建议在委员会某个具体项目或者活动的基础上加以实施。代表团对于这些没有机会进行讨论的涉及内容宽泛的活动也怀有同样的希望和期待。代表团同意主席作出的明智分析，即无法保证能够形成共识。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无法同意。代表团相信，可行的方法是在“决定”前面加入“可能的”。

632. 泰国代表团说，虽然在三个小时之前，该代表团发言提到了推迟会议日期的问题，它现在希望支持阿根廷代表团刚刚提出的建议，但仅仅是后面的部分，或者拿掉“CDIP 第四届会议”或者加入“未来的会议”。对于“能”或者“可以”，代表团认为没有什么区别，因为这些都意味着“可以”。

633. 印度代表团希望再次回到使用“活动”还是“主题”的问题，希望解释为什么该代表团建议由“活动”来代替“主题”。因为活动总结了对于该方法所进行的讨论。“主题”是从一个建议的题目或用词中得到的，而“活动”则意味着委员会认为

某一主题对于一个确切的项目来说应该开展哪些活动这一核心内容。因此“活动”意味着成员国对于主题的理解，这是成员国所讨论并且同意的，并作为专题项目的一个指导原则。成员国应当对建议的主题进行讨论以及解释，然后提出具体的活动建议，接下来将这些建议转化为项目的形式并加以实施。代表团遵循了这一逻辑，代表团说应当以成员国确定的活动为基础上进行分组，而不是依据任何特定建议中的主题进行分组。使用“活动”这个词体现了成员国驱动这一方面。代表团想说的第二点是支持埃及代表团就未来工作所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明白，该内容可能不会反映在主席总结中，但是代表团想说提前 6 周提供文件将极大的帮助所有代表团，因为它们能够更好地来处理这些文件，并为下届会议做更充分的准备。类似于本届会议之前召开的非正式磋商，可以在下届会议的准备阶段召开，从而对建议进行更好的分组，这样这个过程就会体现出成员国驱动的性质并且快速、平稳。代表团认为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实现上述三个目标。

634. 主席确认说，召开准备会议的想法已经被采纳，并说他将与那些对召开此类会议表示有困难的代表团进行磋商。至于有关“活动”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提出第一项中已经使用了“活动”，而他认为第二项中也应该使用“活动”。主席询问加拿大代表团是否仍然强烈坚持不使用“活动”而希望使用“主题”？

635. 加拿大代表团说，代表团不会阻碍形成解决方案。但是该代表团的理是，通过审视建议来形成主题而不是通过审视活动来形成主题。因此对于代表团来说使用主题能更加准确的反映情况，但是它再次说，这是主席的总结，如果主席想要使用“活动”，它也可以同意。

636. 主席说，如果有问题那也是他自己的问题，他愿意使用“活动”。当在处理问题的过程中，如果“活动”产生了问题，而主题能够更容易地解决这个问题，那么将更换用词。之所以可以更换用词因为方法都是一样的，主席说，他确认各代表团都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正如南非代表团一样，主席回忆起他曾经所说的是“活动”。该修改将出现在再次散发的文件中。

637. 塞尔维亚代表团要求就第 9 段最后一句话进行澄清，涉及就此进行的讨论，代表团说如果要体现出讨论和决定，那么它希望加入一个形容词，即“可能的决定”。

638. 主席说他愿意接受“可能的决定”这一表述，并希望有可能在 11 月份通过各方对异议的妥协形成一个决定。主席说这是主席的总结，在这上面花费的时间远比预计的要长。

议程第 9 项：未来工作

639. 对未来工作，总体上主席重复并要求成员国花更多的时间用于讨论建议的项目，而非对报告的审议，因为将来也可以对报告进行审议。主席说，这并不意味着他忽视报告的重要性，他只是突出了着手实施的重要性，这当然最终取决于各代表团。主席相信，成员国将得到有关项目 9 和项目 10 的报告，而且也将有机会讨论这两个建议以及相关的 5 个项目，而这才是必须要做的事情。当然对专题项目的讨论将会继续，而主席的另一个建议是完全取消一般性发言，当然这只适用于本委员会的情况。主席相信，一般性发言虽然有一定的政治意义，但是并不会对就建议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项目达成一致有任何帮助。主席并不认为一般性发言会对目前的这个进程作出贡献。一般性发言对于成员国大会以及 CDIP 初始阶段的会议是有用的，但是目前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进入技术背景下具体项目的实施中。主席还注意到，那些常驻日内瓦的代表对于议程第 7 项作出了绝大部分贡献。基于这个原因他支持埃及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但是他还是被他前面所提到的一个观点——对于召开会间会的整体抵制所束缚。然而他将试着看能否就这些主题开展一些初步工作，不形成任何结论，不作出任何决定。这些都将是初步的工作，不会影响到整个过程，并且都将在正式会议中加以通过。准备工作仅仅是帮助进行一般性理解，秘书处要明白成员国对于某一些特定的建议所需要的是什么，如果这一方法可以接受，那么秘书处就必须找到一个将非正式讨论中的成果带到正式会议中进行审议和批准方法。所有的初步讨论都是为了使成员国获取信息，并且寻求更广泛的理解，这将有助于在正式会议中开展工作，这些讨论将是初步的、非正式的、并且不是最终或者决定性的。在此基础之上，主席将就此问题进行咨询，主席希望未来工作不会像本周的工作这样冗长。这是本委员会的会议第一次开到这么晚，主席不希望这成为未来工作学习的榜样。主席希望秘书处牢记，基于宗教的原因，以后周五的会议不应该开到下午 1 点以后。

议程第 11 项：会议闭幕

640. 印度代表团希望在报告中记录下它的感谢，它想要谢谢所有代表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特别是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代表团，它还想感谢主席以丰富的经验及卓越的能力引导了本届会议。

641.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

642. 来自 IQsensato 的代表说，该组织的目的是通过开展研究、交流研究结果以及提供发展中国家研究人员和专家的工作成果及视角，从而为国际发展政策制定提供相关信息。该组织为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和专家提供了一个促进就国际政策辩论和讨论进行研究和思考的平台，例如本委员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在此背景下，IQsensato 正在与非洲版权和知识获取(ACA2K)项目进行合作，该项目旨在通过在非洲国家开展国家层面的经验性研究，从而探讨国家版权环境与获取知识，特别是学习资料之间的关系。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的支持下，该项目现阶段覆盖了 8 个非洲国家，分别是：埃及、加纳、肯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南非和乌干达。本质上讲，ACA2K 项目旨在确定版权法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其协助知识获取的目标。他说在提供给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简报中，该组织提供了与本委员会相关的一些初步发现。最终成果将在 IQsensato 日内瓦发展研究研讨会(GSDR)上发布，该会议将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世界气象组织总部召开的。在初步发现的基础上，IQsensato 希望做如下简单评述。他指出，整体上讲，ACA2K 研究表明，在所研究的所有非洲国家，创新作品都得到了国家版权法的严格保护。同时对于版权灵活性能够辅助知识获取的意识和实施却非常少。不仅如此，“获取知识”这样的表述在绝大多数被研究国版权法制定和政策制定中几乎没有突显，他提到，版权法和知识产出/使用之间的联系往往被忽略了。虽然在国家版权法中有几个方面对于获取知识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保护范围的限制和例外。因此他说，ACA2K 研究表明，在所有 8 个进行研究的国家中，对于版权限制和例外的定义都过于狭窄或者过于模糊，因此无法协助以平衡和有效的方式来获取知识。他说，这些研究结果表明，整体上看，有一些因素——不仅仅是版权法——阻碍了或者说限制了知识获取，这些因素包括负担不起费用、无法获得，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缺乏阅读的文化。研究还表明，在所有的被研究国(南非除外)，虽然有严格的立法，但是版权法的效果基本上是非常微弱的，原因是执法薄弱。他提到，在南非，由于法律的效力再加上国际化高等院校的盛行，从而产生了一种重视版权的氛围。他继续说，在互联网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在数字环境中对于版权的规范肩负着特殊使命，如果明智地加以运用，就有可能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促进知识获取，如果应用过于严厉，则就有可能限制知识获取。他强调特别需要关注的是反规避条款，即，将规避技术保护机制视为非法的条款，即使用户利用例如，版权的限制和例外，包括公平交易。但是在一些开展 ACA2K 研究的国家中，例如摩洛哥、埃及、肯尼亚，它们发现：

- (a) 反规避条款已经在法律中加以实施了，并明确了一些技术保护措施(虽然在这些国家数字技术刚处在一个新生的发展阶段);
- (b) 没有就实施公平交易或利用其他限制和例外时允许规避提供相应的条款，从而整体损害了其国家版权法中版权的限制和例外。

[后接附件]

附 件

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GHANISTAN

Said Azim HOSSAINY,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ard, Kabul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Glaudine J. MTSHALI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an VAN WYK, Counsell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eannette SWANEPOEL (Ms.), Deputy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Silindele THABEDE, Assistant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Susanna CHUNG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shihumbudzo RAVHANDALAL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BANIE/ALBANIA

Agim PASHOLL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Idriss JAZAIRY,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elkacem ZIANI,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Hayet MEHADJI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Reinhard SCHWEPP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Feng SCHROCK, Head of Division, Trade Mark and Unfair Competi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Udo FENCH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Makiese KINKELA AUGUS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mi A. ALSODAIS, Patent Specialist,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iyadh

Ali BAHIT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Alberto J. DUMONT,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és Gabriela FASTAME (Srt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Section, IP Australia, Woden ACT

Trudy WITBREUK (Ms.),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therine WILLCOX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TRICHE/AUSTRIA

Johannes WERNER,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Vienna

Georg ZEHETN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Gulnara RUSTAMOVA (Mrs.), Head, Patent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Baku

BAHREÏN/BAHRAIN

Ammar RAJAB,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Trevor CLARK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rlita Annette BABB-SCHAEFER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Mélanie GUERREIRO RAMALHEIRA (Mlle), attaché-jurist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M.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Luis Fernando ROSALES LOZAD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Emina KEČO ISAKOVIĆ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van SARAC, Deputy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rajevo

Ljubica PERIĆ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Pitlagano KESUPEMANG, Commerci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rade 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Mabedi MOTLHABA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liffor GUIMARÃES, Public Manage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Fábio ALVES SCHMIDT DA SILVA,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Rio de Janeiro

BURKINA FASO

Mireille KABORÉ SOUGOURI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Alain Aimé NYAMITWE,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BODGE/CAMBODIA

THAY Bunth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Anatole Fabien Marie NKOU,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acqueline Nicole MONO NDJANA (Mme), directeur,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Aurélien ETEKI NKONGO,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NADA

Julie BOISVERT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ttawa

Stéfan BERGERON,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Gatineau

Darren SMIT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Nancy PÉREZ OJEDA (Sra.), Subdirectora, Subdirección Transferencia de Conocimiento,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Luciano CUERVO, Economista,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ximiliano SANTA CRU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INE/CHINA

WANG Xiaohui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Yaning (Mrs.), Official, No. 2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UAN Yuping (Mr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LIU He Zhen (Mrs.),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Beijing

CHYPRE/CYPRUS

Andreas HADJICHRYSANTH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os P. NICOLAOU,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MICHAEL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SOLOGIANNI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Martha Irma ALARCÓN LÓPEZ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uliany Andrea ISAZA GUEVARA (Srta.), Attaché,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ambert BISSEYOU, directeur, Cabinet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laire KOMBO, directeur,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OSTA RICA

Randall SALAZAR SOLÓRZANO, Miembro de la Junta Administrativa, Registro Nacional, Comis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Gracia, San José

Cristian MENA CHINCHILLA, Subdirecto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Gracia,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Željko TOPIĆ, Director General,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Zagreb

CUBA

Fidel ORTEGA PÉRE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ina ESCOBAR DOMÍNGUEZ (Srt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Christian TROLLE ANDERSEN, Head of Section,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ffairs, Taastrup

DOMINIQUE/DOMINICA

Ricardo JAMES, Senior Trade Officer, Geneva

ÉGYPTE/EGYPT

Hisham BAD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Ihab GAMAL EL DI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ussef Dia El Din MEKKAWY, Director,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d Agencie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Tahani Abdel Latef Elsayed IBRAHIM (Mrs.), Information Specialis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Neveen Mohamed MAHMOUD (Mrs.), Information Specialis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Mohamed G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Rita SAYAH (Miss), Administrative Staff,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ÉQUATEUR/ECUADOR

Mauricio MONTALV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ndrés Patricio YCAZA MANTILLA, Presidente,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Luis VAYAS VALDIVIESO,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Sub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Jaime JIMÉNEZ LLORENTE, Consejero Técnico,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y Comercio, Madrid

Carmen CARO (Sra.), Consejera Técnic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Patricia FERNÁNDEZ-MAZARAMBROZ (Srta.), Subdirectora General Adjunta, Departament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ultura, Madrid

Miguel Ángel VECINO QUINT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E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Enforcemen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Neil GRAHAM, Attorney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Carrie LACROSS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s, Energy and Business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afet EMRULI,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Irena JAKIMOVSKA (Mrs.), Head, Patent and Technology Watch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Mikhail FALEEV,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Dmitry GONCH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Riitta LARJA (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RANCE

Brune MESGUICH-JACQUEMIN (Mlle), chargée de mission, Direction de l'économie globale et des stratégies de développement, Sous-direction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Paris

Christophe GUILHOU,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elphine LIDA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HANA

Loretta ASIEDU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Franciscos VERR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tella KYRIAK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Lorena BOLANÓS,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UINÉE/GUINEA

Mohamed CAMAR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chargée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ÏTI/HAITI

Gladys FLORESTAL (Mm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INDE/INDIA

K. NANDINI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I. Gusti Agung Wesaka PUJ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 YASMON, Head, Division of Administration, Secretariat of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epartment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Yanuar ARDHITIYA PRIBADI, Staff Member, Divis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Dispute Settle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Jose A. M. TAVARE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 ADRIANSYA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idya SADNOVIC,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Yazdan NADALIZADEH, Secon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hlam AL-GAILANI (Mrs.),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ussain A. ALI,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and Management Services,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Traiza JASIM RIDHA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Baghdad

Ahmed AL-NAKAS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Dáithí O'CEALLAIG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na PERRY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Dublin

Joan RYA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Dublin

Brian HIGGIN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Rony AD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Augusto MASSA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sca FUSCO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HIRIYA ARABE LIBYENNE/LIBYAN ARAB JAMAHIRIYA

Fathi Abdulrahman ALGHALI, Trademarks Department, Public 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dustry, Economy and Trade, Tripoli

Khalid Mohamed ALSADAWI, Trademarks Department, Public 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dustry, Economy and Trade, Tripoli

Hussin MAGHAD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Richard BROW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Shintaro TAKAHA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arumi WATANABE, Senior Cultural Policy Analyst,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akao TSUBAT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ichiro NATSUM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yosh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Bashar ABU TALEB,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hammed HINDAW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ilan QUDAH,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James Aggrey Otieno ODEK, Managing Director, Kenya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KIPI), Nairobi

Marisella OUMA (Ms.),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 State Law Office, Nairobi

Edward Kiplangat SIGEI, State Counsel, Kenya Copyright Board, State Law Office, Nairobi

Nilly KANA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Fahed BAGER, Head of S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uwait City

LETTONIE/LATVIA

Janis MAZEIK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grīds AUMEISTERS, Director,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Ieva DREIMANE (Mis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Hani CHAA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Edvardas BORISOVA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as NAUDŽIŪNA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UXEMBOURG

Christiane DALEIDEN DISTEFANO (M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Siti Eaisah binti MOHAMAD (Mrs.), Director, Planning and Corporate Services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TEE Lin Yik, Policy and Corporate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Ismail MOHAMAD BK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I

Sékou KASSÉ,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Omar HILAL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bdellah OUADRHIRI,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Rabat

Dounia ELOUARDI (Mme), chef de département, Unité système d'informa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ohamed EL MHAMD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CE/MAURITIUS

Tanya PRAYAG-GUJADHUR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Alfredo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Alfredo TOURNÉ GUERRERO, Director, Protección contra la Violación del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México

Miguel MALFAVÓN ANDRADE,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Victoria ROMERO CABALLER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ustavo TORRES,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Carole LANTERI (Mll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lles REALINI,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YANMAR

Ko Ko OO,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Cho Min HAN, Director,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Khin Thidar AY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ÉRIA/NIGERIA

Jamila Kande AHMADU-SUKA (Mrs.),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buja

Adebambo ADEWOPO, Director-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Olusegun Adeyemi ADEKUNLE, Director, Planning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Kunle OLA, Senior Copyright Officer and Personal Assistant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buja

Ositadinma ANAED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feanyi E. NWOS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igari Gurama BU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Maria ENGØY DUNA (Ms.),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Gry Karen WAAG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Yahya Bin Issa AL-RIYAMI,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Organizations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Fatima AL-GHAZALI (Mrs.), Plenipotentiary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ZBÉKISTAN/UZBEKISTAN

Bakhtiyor AMONOV, Director, St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Tashkent

PAKISTAN

Pervaiz KAUSAR, Chairm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slamabad

PARAGUAY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MARTÍNEZ,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Irene KNOBE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ÉROU/PERU

Flavio NUÑEZ ECHAIZ, Secretario Técnico,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Turismo, Integración y Negociaciones Comerciales Internacionales (MITINCI), Lima

Giancarlo LEÓN,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Erlinda F. BASILIO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is Y. LEPAT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a Teresa C. LEPATAN (Mr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rian S. CRISTOBAL Jr.,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 Philippines), Makati City

Josephine M. REYNANTE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trina F. ONDIANO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is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Uni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Malgorzata CICHUCKA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Maria Luisa ARAÚJO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QATAR

Nasser Saleh. H. AL SULAITI, Trade Mark Registrar,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Commerce, Doha

Nasser LENQAWI, Attaché Commercia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Abd Al Khalek ALAANY, Deputy Minister,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Jamil ASA'D,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Damascus

Maher AL MATROUD, Head, National Receiving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amascus

Souheila ABBAS (Mr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Eun Kyuil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PARK Seong-Jo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Fidèle SAMBASSI KHAKESSA, ministre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Dorian CHIROȘCA,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Kishinev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MALDONADO (Srt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OK Jong My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avel ZEMAN,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Kristína MAGDOLENOVÁ (Ms.),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Lucie ZAMYKALOVÁ (Ms.), Senior Officer, Patent Law Issue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Lucie TRPÍKOVÁ (Ms.),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etr BAMBA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rea PETRÁNKOVÁ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etra MYŠÁKOVÁ (Ms.), Traine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Rodica PÂRVU (Mrs.), Director General,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Liviu BULGĂR, Direct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Nathaniel WAPSHERE, Second Secretary (Specialized Agenci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ne-Marie COLANDRÉA (Mlle),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ÉNÉGAL/SENEGAL

Elhadji Ibou BOY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Slobodan VUKČEVIĆ,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mina KULENOVIĆ-GRUJIĆ (Mr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Vesna FILIPOVIĆ-NIKOLIĆ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Jaime H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IEW Li Li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OUDAN/SUDAN

Amal Hassan EL TINAY (Mrs.), Registrar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Khartoum

Mohammed Hassan KHAI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Elisabeth BILL (Mrs.), Legal Adviso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na PAPAGEORGIU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uangrat ASAVAPISIT (Mrs.),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Vijavat ISARABHAKDI,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jit SUKHUM, Assistant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Kwanjai KULKUMTHORN (Mrs.), Senior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anyarat MUNGKALARUNGS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myard NANTA (Ms.), Officia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Vowpailin CHOVIHIAN (Miss),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Dennis FRANC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zina KADIR (Ms.),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S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sauvegarde du patrimoine, Tunis

Aymen MEKKI, directeur génér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Tunis

Mohamed Abderraouf BDIQU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Fusun ATASAY (Ms.),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Yeşim BAYKAL (Mr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Mykola PALADII, Chairma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Olena SHCHERBAKOVA (Ms.),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Natalya UDOVYTSKA (Mrs.), Head, Financial-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Roksolyana GUDZOVATA (Ms.), Chief Specialist,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t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DIP),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Kyiv

URUGUAY

Luis Alberto GESTAL, Encargado de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ontevideo

Marta Ramona FRANCO OXLEY (Sra.), Encargada del Área Multilater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y Negocio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Negocio Internacional, Montevideo

VIET NAM

MAI Van Son,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Hanoi

YÉMEN/YEMEN

Fawaz AL-RASSA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Christopher Meebelo SITWAL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Innocent MAWIRE, Senior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Research
Department, Harare

II. OBSERVATEUR/OBSERVER

PALESTINE

Baker M.B. HIJA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CNUCED)/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Kiyoshi ADACHI,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Ermias BIADGLEN,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Christoph SPENNEMANN,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Anbin XU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Policy Implementation Sec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Manzour AHMAD, Director, FAO Liaison Offic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ina VEA (Ms.), Technical Officer, WHO Secretariat o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CCE)/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EC)

Claudia COLLA (M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Sergio BALIBREA SANCHO,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COMMUNAUTÉ DES CARAÏBES (CARICOM)/CARIBBEAN COMMUNITY (CARICOM)

Bevan NARINESINGH, Senior Legal Officer, CARICOM Secretariat, Greater Georgetown, Guyana

LIGUE DES ÉTATS ARABES (LEA)/LEAGUE OF ARAB STATES (LAS)

Youcef TILIOUANT,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Rashid K. AL-GHATRIFI, Assistant Director, Technical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Konstantinos KARACHALIOS, Director,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Munich

ORGANISATION ARABE POUR L'ÉDUCATION, LA CULTURE ET LA SCIENCE (ALECSO)/ARAB LEAGUE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ORGANIZATION (ALECSO)

Rita AWAD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ulture, Tunis

ORGANISATION DE LA CONFÉRENCE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Babacar BA,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Jakhongir KHASANOV,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Jeddah

Aissata KANE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Khabibullo FAYAZOV, Vice-Presid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r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Xiaoping WU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Xuan LI (Miss), Coordinator, Geneva

Viviana MUÑOZ (Ms.),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Artitaya PUASIRI (Ms.), Inter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Khadija Rachida MASRI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Georges-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Stefanie GEISS (Miss) (Representative, Germany); Vildan HRUSTEMOVA (Miss)
(Representative, Sweden); Christoph JESCHECK (Representative, Germany);
Kristina LEHNER (Miss) (Representative, German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hôtellerie et restauration (IH&RA)/International Hotel and
Restaurant Association (IH&RA)

Abraham ROSENTAL (Director General, Geneva); Thalys PAPADOPOULOS (Director of
Industry Affairs,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Konrad BECKER (Representative, Zurich)

Association IQSensato (IQSensato)

Sisule F. MUSUNGU (President, Geneva); Dick KAWOOYA (Research Associate,
Geneva); Perihan ABOU ZEID (Ms.) (Research Associate, Geneva)

Centre d'échange et de coopération pour l'Amérique latine (CECAL)/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Centre for Latin America (ECCLA)

Dildar RABBANI (Delegate, Geneva)

Centre international de commerce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Fellow,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gramme, Geneva); David VIVAS (Deputy Programmes Director, Geneva);
Carolyn DEERE (Ms.) (Resident Scholar, Geneva); Ahmed ABDEL LATIF (IPRs and
Technology Programme Manager); Camille Latoya RUSSEL (Ms.) (IPRs Research
Assistant, Geneva)

Centrale sanitaire suisse romande (CSSR)

Louis HENNY (représentant, Genève); Ann GUT (Mme) (représentant, Genève);
Bruno VITALE (représentant, Genève)

Centr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environnement (CIEL)/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Law (CIEL)

Dalindyabo SHABALALA (Director, Project on IP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neva);
Baskut TUNCAT (Intern, Geneva); Annise MAGUIRE (Intern, Geneva); Johannes
NORPORTH (Fellow,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Thaddeus BURNS (Senior Corporate IP Counsel-Europe,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Fellow, Washington, D.C.)

CropLife International

Tatjana R. SACHSE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Eddan KATZ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San Francisco); Kai KIMPPA (Lecture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urku, Finland)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Teresa HACKETT (Ms.) (Project Manager eIFL-IP, Rome)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EDRI)

Kai KIMPA (Lecturer, Information Systems,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Turku, Finland)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Carlos LÓPEZ SÁNCHEZ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Asesor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Douglas HAWKINS (Representative,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Market Policy,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Gadi ORON (Senior Legal Advisor,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Representative,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VF)/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Philipp RUNGE (Legal Advisor, Brussels);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Philip JENN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distributeurs de films (FIAD)/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Film Distributors (FIAD)

Antoine VIRENQUE (secrétaire général,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Tarja KOSKINEN-OLSSON (Mrs.) (Honorary President, Helsinki)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Georg GREVE (President, Zurich); Thomas JENSCH (Intern, Zurich)

Indigenous ICT Task Force (IITF)

Ann-Kristin HÅKANSSON (Ms.) (Member, Sapmi)

Ingénieurs du Monde (IdM)

François ULLMANN (président, Genève)

Institute for Policy Innovation (IPI)

Tom GIOVANETTI (President, Lewisville)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anice T. PILCH (Ms.) (Representative, Slavic and East Europe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MPI)

Henning GROSSE RUSE-KHAN (Research Fellow, Munich)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

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ja SMITH (Ms.) (Representative, Geneva); Sangeeta SHASHIKANT (Miss) (Legal Advis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hambre de commerce des États-Unis d'Amérique (CCUSA)/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CUSA)

Brad HUTHER (Senio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Patricia KABULEETA (Miss)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Washington D.C.)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Pedro PARANAGUÁ (Project Leader, Rio de Janeiro)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Trevor CLARKE (Barbade/Barbados)

Vice-Président/Vice Chair: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Espagne/Spain)
Mohamed Abderraouf BDIQUI (Tunisie/Tunisia)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II.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Acting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Yoshiyuki TAKAGI, directeur exécutif, Département de l'infrastructure mondiale en matière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IP Infrastructure Department

Herman NTCHATCHO, directeur principal, Secteur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Bureau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pour l'Afrique/Senior 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Bureau for Africa,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ctor

Svein ARNEBERG,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épartement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Acting Direct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ivision

Guriqbal Singh JAIYA, directeur, Division des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PME),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Direct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Marco PAUTASSO, directeur-conseiller par intérim, Secteur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Acting Director-Advis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ctor

Kiflé SHENKORU, directeur, Secteur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et du renforcement des capacités, Division pour les pays les moins avancés/Director,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Sector, Division for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Nicholas TREEN,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udit et de la supervision internes/Director, Internal Audit and Oversight Division

Dimitar GANTCHEV,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Creative Industries Division,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GAO Hang (Mme/Mrs.), chef et vice-doyenne, Programme d'élaboration des politiques, Bureau du doyen, Bureau de la planification stratégique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politiques et de l'Académie mondiale de l'OMPI, Académie mondiale de l'OMPI et Division de la mise en valeur ressources humaines/Deputy Dean and Head, Policy Development Program, Office of the Dean, Office of Strategic Planning and Policy Development, and the WIPO

Worldwide Academy, WIPO Worldwide Academy and Division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Nuno PIRES DE CARVALHO,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e la politique générale et du développement, Bureau de l'utilisation stratégiqu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Acting Director, Division for Public Policy and Development, Office of Strategic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Development

Alba STEINER (Mme/Mrs.), chef, Service des conférences/Head, Conference Service

Bajoe WIBOWO,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Esteban BURRONE, administrateur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Paul REGIS, administrateur adjoint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Usman SARKI, consultant,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Consultant,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